

张广志 著



**奴隶社会**  
**并非** **人类历史发展**  
**必经阶段研究**

青海人民出版社

**奴隶社会**  
**并非 人类历史发展**  
**必经阶段研究**

---

张 广 志 著

青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八 年 · 西 宁

**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  
发展必经阶段研究**

张广志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375 插页：1 字数：275,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760

ISBN 7-225-00158-2/K·17 定价：3.10元

## 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为我国史学界普遍接受，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解释我国的历史，这是一种飞跃性的进展。但也不容讳言，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与历史事实正确地结合起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而往往出现教条主义的毛病。这类例子很多，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我以为就是历史发展的阶段性问题，也就是古史分期问题。这个问题从五十年代争论到八十年代，可以说没有进展；不仅没有进展，而且似乎争论更激烈了。问题的症结到底在哪里呢？我以为可能是由于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大师们的书本上的东西看得过于固执，比如有人公开说马克思的五种生产方式说是普遍真理，既然适用于欧洲，当然也适用于中国。在这种教条主义思想的支配之下，今日还有人用马克思论古代罗马奴隶制的话来论述我国秦汉奴隶社会，而不管双方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有多大。这样研究下去，当然不会解决问题，只能是治丝益纷。其实，马克思虽然说过：“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1〕但他并未断言这就是普遍真理，不许修改一点。他说“大体说来”，“可以看做”，显然这是用一种商榷的口气说的，我们应当用各国的历史事实来检验是不是每一个民族都一定要经过这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不应把它当作教条去顶礼膜拜。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自从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里于马克思所说的过去的四种生产方式之外加上社会主义，而这本书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成为人人必读的经典著作，于是五种生产方式说变成讲社会发展史和各国历史的不可改变的定律。讲中国历史，不根据中国史实说话，而是在不知不觉中通过马克思主义大师们的著作，把欧洲历史的发展规律硬套在中国历史的头上，我认为这就是古史分期问题几十年得不出结论的症结所在。

正是由于教条主义在我国史学界占支配地位，又由于学术问题往往和政治问题搅在一起，在1957年反右运动中，有人提出中国历史上没有奴隶社会的言论，就被打成右派。但是政治力量解决不了学术问题，过了二十年之后，中国无奴隶社会论又见抬头，不仅抬头，信奉并宣传这种看法的人反而越来越多了。

这是不足怪的。因为对历史问题的看法，光说空话而拿不出坚强有力的证据来，是不能使人信服的。商周奴隶社会论者把“众”、“众人”、“民”、“庶民”都说成奴隶，今天还迷信这种说法的人是越来越少了；种族奴隶制、宗族奴隶制、集体耕作论提不出确实有力的证据。一些人说商代实行奴隶制，周代奴隶制进一步发展了。凭这种空话写文章，却提不出证据，有谁能相信呢？至于把人殉都看成奴隶，那简直是笑话。在中国历代都有各式各样的奴隶，但是有奴隶制不等于有奴隶社会。俄国基辅公国时代的基辅公有五百奴隶，但苏联历史家并不承认基辅公国是奴隶社会。因为基辅公的五百奴隶，大部分不是从事生产的，而且这样大数目的奴隶群在当时也是罕见的，不能因为基辅公有五百奴隶就能证明当时奴隶生产在俄国占支配地位。这道理本来不难懂，可是在我们的历史家中，不少人看到有奴隶就说是奴隶社会，而不管奴隶生产在当时是不

是占支配地位，甚至把“奴婢”都看成奴隶。事实上从秦汉到明清，历代都有奴婢，不探索其中有多少是从事生产的，也不问奴隶生产在当时是不是占支配地位，一见到有奴婢就说是奴隶社会，这实在缺乏说服力。这种情况，更多见于兄弟民族的早期社会中，一见到有俘虏，就说是奴隶，于是奴隶社会在历史上到处可见，实际上多是靠不住的虚构。

那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出路在哪里呢？我以为除对先秦、秦汉的社会经济状况作些深入的、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避免用欧洲历史发展规律来解释中国的历史外，还可以有两个办法来做参考：一是研究已经消逝的兄弟民族的历史；二是研究现存的兄弟民族在解放前后的社会经济情况。在这两方面的研究中，都要和研究汉族历史一样，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尽量避免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这样我们不仅能正确认识这些兄弟民族的历史，也将有助于正确认识汉族历史的发展。

可喜的是在这两方面已经有些同志正在努力工作，并取得不小的成绩。本书的作者张广志同志就是对先秦史和历史上兄弟民族的社会发展作了认真的研究，这本论文集就是他多年辛勤劳动的成果。我在这方面没有下过工夫，张同志的文章也没有都读过，但我有一个总的印象，那就是他的努力是认真的，严谨的，可以说最少教条主义的气味，我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史学工作者读了张同志的文章之后，能受其启发，也在兄弟民族的历史研究上作更深入的努力，有不同意见也可以展开争论，真理越辩而越明。我们应当虚心听取不同意见，不应固步自封，这个极简单的道理，我愿与史学界的同志们共勉之。是为序。

**赵光贤**

1987年7月于北京

## 前 言

这是一部专题研究论文集。所收15篇文章虽各有侧重，讨论的却是一个问题，即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问题。对这个问题，我是作了否定的回答的。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发表于1980年，写于1962年，观点的孕育则还要早些，可追溯到1957年我进入山东大学历史系读书后不久的時候。这是一篇从世界史的角度泛论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长文。如所周知，这个问题一直是个史学禁区，多年无人涉足。粉碎“四人帮”后，我是继已故黄现璠老先生之后第二个闯入这个禁区的人。文章发表后，蒙徐中舒师推荐，《四川大学学报》曾予转载，《光明日报》、《中国百科年鉴》、《中国史问题讨论及其观点》等作过评介，一时间在学界引起较大反响。不用说，压力是有的，也听到不少难听的话，但是，我也收到不少专家学者、研究生、大学生以及一般历史爱好者的许多来信，鼓励我大胆探索下去。多年来，我之所以满怀信心地抓住这个研究课题不放，除自己的“信念”外，也是同这些同志的鼓励分不开的。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是我1979年在四川大学从徐中舒师进修先秦史时所写的结业论文。文章在考辨有关贡、助、彻几个具体问题的基础上，论证了贡、助、彻的封建制剥削性质，从而从一个重要侧面摇撼了所谓奴隶社会在三代存在的基础。

在古史分期讨论中，诸家虽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多所分歧，却大都认殷商为奴隶社会。《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一文，对商代奴隶社会论的三大论据——甲骨文中的奴仆字、人殉人祭、“羌”和“众”的身份——作了分析，认为它们全都不能成立，并最后作出结论：“长期为人们信奉不疑的商代奴隶社会说，原不过是沙滩上的大厦！”

《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一文，不同意一些历史学家所谓灭商前的周人实现了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转变的说法；认为早周的前半段是原始社会，后半段是封建社会。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是正常的，自然而然的，完全用不着在早周的原始社会与封建社会之间人为地给添加进一段奴隶制的蛇足。

不少比较尊重中国历史实际的历史学家，清醒地意识到在古代中国是很难找到大批的、希腊罗马式的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奴隶的，古代中国到底同希腊罗马很不一样，但却囿于“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成说，硬是要在中国另行制造出各种名目的奴隶，另行制造出一个个有别于古典世界的中国牌号的奴隶社会来，如“家长奴隶制社会”、“种族奴隶制社会”、“普遍奴隶制社会”、“授产奴隶制社会”、“不发达奴隶制社会”等等。《“中国奴隶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一文，对上述诸说逐一作了剖析，指出其在理论上、事实上之不能成立。

第六至十五篇，是一组有关民族史的文章。自“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社会发展程式在我国史学界确立起自己的独尊地位后，人们不仅在中原地区的早期文明史上发现了奴隶社会，而且也在尔后边远地区诸少数民族的历史上找到了一系列的奴隶社会。少数民族史上奴隶社会的“发现”，本是“必经说”指导下的产物，但它又反过来成了“必经说”所



谓“正确性”的生动证明。这是一个人为的错误循环。长期以来，人们已习惯于按“必经说”的模式去思考问题，在实在找不到奴隶社会影子的地方，也会以“特殊”、“例外”、“汉族社会的先进影响”等等去搪塞、弥缝，很少（对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则是不敢）怀疑起奴隶社会本身的世界普遍意义来。

这组文章，是想通过对历史上一些影响较大、并已被多数专家学者认定为奴隶社会的民族政权的分析，进一步论证人类早期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作为我计划中的有关这个问题总体研究的一个方面。

本来还想写一篇有关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文章的，因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如愿。这里，简单谈谈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多数研究者认为，解放前的凉山彝族，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这是不真实的。道理很简单：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左右的曲诺，根本不是奴隶；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三的阿加，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只有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十的呷西才是奴隶，而且，其中的相当一部分，还是只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奴隶。一个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不是由奴隶承担的，凭什么一定要把这个社会叫做“奴隶社会”呢？

总括十五篇文章所述，可把我的观点简单概括为如下几点：一、奴隶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们在使用中常常将它们混淆，这是错误的；二、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确曾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他更为广大的地区，则不是这样；三、因此，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事实上，不经过奴隶社

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四、一般地说，早期的阶级社会尚保有从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村社结构或部落结构，因此，早期的封建社会通常表现为“村社封建制”（农业民族）或“部落封建制”（牧业民族），这种“村社封建制”或“部落封建制”是有别于“领主农奴制”和“地主租佃制”的封建制之又一类型；五、明于以上诸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上一些长期纠缠的问题，似是而非的结论，才有获得解决和澄清的希望。

聚讼半个多世纪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至今未获解决，而且也看不到解决的任何希望。原因何在呢？从根本上说，就在于我们所争论的是一个失去大前提的问题，一个本不存在的问题。先认定中国有奴隶社会，再以此为据去进行什么奴隶社会同封建社会之间的分期断限，是荒谬的，是永远讨论不出什么结果来的。

无可否认，古史分期的三大派在一些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上，是有成效的，但由于大前提错了，所以，诸家在立论持说上必不可免地会露出破绽，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

西周派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比较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这派学者的著作之所以能够给人以质朴无华、言出有据的感觉，道理正在这个地方。西周派的难题在于：如何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说清商周之际发生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如何把商代说成奴隶社会？看来，要把这些东西说得令人信服，恐怕是不大可能的。

战国派的最大优势在于它紧紧地抓住了春秋战国间中国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这个事实，但他们对这个变化的性质的分析，却是

最令人失望的。战国派面临着三个不可克服的难题：一，如何把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即是封建制的确立这一点从理论上说圆？二，如何把商、周的井田制证成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如何把商、周的“众”，“庶”、“农夫”以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证成奴隶？三，如何把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促进了奴隶制发展的商鞅变法说成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重要标志？这些，都是战国派难以说清的问题。当然，他们是用了很大的力气力图按自己的观点说清这些问题的，但却距中国史的实际那样遥远，或干脆是歪曲。事实上，春秋战国之际的变革，只不过是村社封建制到地主租佃制的转变。

魏晋派对奴隶制在中国历史上运动轨迹、状况的描述，颇有见地。如认为三代时由于农村公社的存在、私有制的幼稚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达等，奴隶的数量微乎其微；战国以降，随着村社的瓦解、私有土地的确立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比较活跃等，奴隶的数量才比较地多了起来，奴隶制经济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有了一定地位。这些，无疑都是合乎中国历史的实际的，也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如果说，中国历史上一定得有奴隶社会的话，我会是个魏晋封建论者。因为，中国历史上奴隶数量最多的时候，的确不在三代，而是在秦汉；从三代到秦汉，奴隶制的确是一个由小到大、由微到显的向上发展趋势，而不是它的渐趋衰亡、残存。问题是，照我看来，即使是秦汉，奴隶仍然不过是社会总人口中的极少数，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奴隶制剥削方式也远不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因此，说到底，中国历史上奴隶数量最多的秦汉也压根不是奴隶社会，更勿论其他。部分魏晋封建论者虽也承认秦汉奴隶数量还不够很多，但却又以奴隶经济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

成分、而占主导地位的东西又不一定占居量的优势为由，把秦汉定为奴隶社会。这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没有量，就没有质，离开了一定的量的优势，“主导”二字就成了不可捉摸的东西。虽然，我们不好说奴隶非得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这个社会才算是奴隶社会，但是，总得有一个起码的一定的量的优势吧。秦汉虽有不少奴隶，但同封建制下的农民相比，毕竟处于绝对少数；奴隶制经济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比之封建经济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毕竟少得可怜；剥削者集团，虽也吸吮奴隶的血汗，但又毕竟主要是靠着封建农民所提供的剩余劳动生存的。这样的社会，又怎么能够是奴隶社会呢？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争来论去，各派分歧不仅没有消除、接近，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派别也是愈演愈多。前面说到三派，是大而言之，若细析之，则有西周封建说、春秋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秦统一封建说、西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魏晋封建说、东晋封建说八种之多。这样，从西周到东晋，上下一千三百余年，每一种可能的分期法都被人们不加遗忘地用上了。开句不太恭敬的玩笑：中国古史分期，简直成了一列运行于商周、两晋间的慢车，站站停，站站站。这种状况，再联系到人们对古史分期问题日渐淡漠，日渐失去热情，难道还不足以引起我们对这场争论的价值及其可行性的深刻反思吗？

我从不以为自己的观点就是真理，也希望不同意我的观点的同志能够这样。当下，最重要的，是创造一种平等地、自由地讨论问题的好的学术空气。

由于“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看法长期受到非学术的、不公正的待遇，所以，当这种看法挣扎着顽强表现自己的时候，免不了带几分愤激情绪。这次结集出版，本想

把一些尖刻的话尽行删除的，但又考虑，那毕竟是历史条件造成的，历史的烙印还是以不抹掉为好。博雅卓识，幸勿以刻薄、逞意观我。

**张广志**

**1986年10月26日于青海师范大学**

## 目 录

序	赵光贤	( 1 )
前言		( 1 )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 1 )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70 )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 95 )
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		( 134 )
“中国奴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		( 156 )
匈奴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一		( 175 )
鲜卑拓跋部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二		( 188 )
突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三		( 205 )
回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四		( 223 )

## 吐蕃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五……………（231）

## 南诏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六……………（252）

## 契丹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七……………（280）

## 党项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八……………（302）

## 女真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九……………（321）

## 蒙古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十……………（345）

##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为方便读者计，先简单交待一下自己的观点：一、奴隶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们在使用中常常将它们混淆，这是错误的；二、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曾经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它更为广大的地区，则不是这样；三、因此，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事实上，不经过奴隶社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四、明于以上诸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上一些长期纠缠的问题，似是而非的结论，才有获得解决和澄清的希望。

这些，便是本文所要提出和所要论证的问题。

### 一、从中国古史分期谈起

聚讼几十年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至今未获解决。原因何在？有人说，是史料问题。诚然，在史料的发掘、鉴别、诠释、运用等方面，是存在不少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里，我不能不说更重要的却是理论问题。在理论问题上，又



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现存理论的理解、运用问题；一是某些现存理论本身的检讨问题。两相比较，我认为关键又在后者。

多少年来，人们苦心于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分期问题的研究、讨论。但拿现今我们所依以为据的某些理论来观察古代中国社会，却是左看不象，右看也不象，于是，只好牵强附会，削足适履，以西欧史为蓝本大作中国史的改铸工作，以致闹出了种种笑话，无端耗费了中外一大批史学工作者的宝贵心血。事情本身理应使人很自然地提出如下的疑问，即：中国历史上到底有没有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因为，这是“分期”的前提，否则，那一篇篇、一本本的分期文章、专著，岂不成了题外之争，成了“子虚赋”！遗憾的是，我们的史学工作者却不大愿意、不大敢去接触这个问题。因为，据说是苏联的某些权威学者早已对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这一问题作了肯定的、勿容置疑的回答；古代中国既属古代东方之列，自然不能例外，自然也得上奴隶社会了。

人们都还记得，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在古代东方社会性质以及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这类问题上，本来是有着长期的、激烈的争论的。因为，从一个方面来说，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这类问题上没有给我们留下确定不移的指示，他们在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提法，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把话说死；另外，随着历史科学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也逐步意识到，地中海到底不是整个世界，再也不能以西欧史为楷模去“匡正”整个人类的历史了。因此，当时的论争，如抛开它同政治斗争的关涉，单就学术角度言之，是完全正常的，应该的。只是到了后来，当B·B·斯特鲁威等人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及奴隶

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说逐步取得优势，特别是当1938年斯大林根据论战的“成果”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提出了那个著名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之后，争论始暂时平息下来。自那以后，十多年天气算是比较平和地过去了。但这种景况并没有维持多久，到了五十年代，争论再次爆发。这也并不奇怪。因为，斯特鲁威的学说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它不符合历史的真实，它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们的怀疑和抛弃。奇怪的倒是：当斯特鲁威学说及其在史学界的主宰地位已不止一次地受到挑战和有力摇撼的时候，它却牢固地在中国史学界继续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维持着它的一统天下。在这种至尊地位和一统天下之下，任何怀疑都是不允许的，任何不同意见都会在得不到充分讨论的情况下便被以政治问题草草“结案”。如果说这个学说在中国史学界还有什么“功德”可言的话，那末，这“功德”便是它曾经滋润和仍在滋润“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这朵史学之花，只是，这朵花至今未见结果，恐怕永世也结不出果的！

是到了结束这种不正常局面的时候了。先一口咬定中国有奴隶社会，再以此为据去进行什么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是十分荒谬的。只有抛弃这种荒谬而徒劳的作法，中国古史的研究才能从“分期”的死胡同中走出来。

## 二、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类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对人类历史的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由公有制而私有制再公有制的辩证发展。人类历史的这种演进过程，是生产方式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是铁的客观规

律，这就粉碎了资产阶级学者的私有制从来就有和万古常青的神话。不仅如此，经典大师们还进一步指出：在人类历史发展的私有制阶段，生产方式的运动又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体现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是说，同为私有制社会，若细析之，则又可具体区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三个不同的形态。这样，人类历史上便一共有五种基本的生产关系，五种社会经济形态。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这五种社会形态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是否都具有普遍的意义？争论和分歧就在这里！按照通常的说法，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之间是一个高于一个（后者高于前者），一个产生一个（前者产生后者），若无特殊情况，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对于各民族的历史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换言之，它们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都具有普遍的意义，都是“必经”的。这对不对呢？笔者认为：不对，不能这样笼统地一概而论！因为，奴隶社会虽堪称五种社会形态之一，但它远不象其他社会形态那样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并不是“必经”的！

简单说来，我的看法就是如此。但这种看法却不会为一般流行的观点所容。如苏联著名的东方学者B·B·斯特鲁威院士就曾断言：“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要变成奴隶制，而不是变成封建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1〕

看来，院士对自己的见解抱有十二分的自信，不然，他怎么

好把自己的见解自封为马克思主义的呢。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斯特鲁威的上述见解到底是马克思主义的呢还是不是的。

1859年马克思的天才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于柏林出版。在该书的序言部分，马克思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生产方式诸种运动形态的学说。他写道：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2〕

这里，虽然只是极简短的一段话，但却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就一个方面来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学说的最早的比较系统的表达；另一方面，它又并不因其原始性（早期性）而失去为这一学说奠立基础的价值。因此，马克思的这段话一直为后人所重视是非常自然的。此处，马克思没有提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古代的、封建的与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又说得非常明白；问题就发生在“亚细亚的”这几个字上面。如所周知，在这几个字上是打了几十年的笔墨官司的。后来，奴隶社会说占了优势，特别是在中国史学界，此说便成了不容怀疑的定论。因为笔者对此问题未曾作过专门研究，不便多所议论，这里只能简单表示一下自己的看法。我总觉得，人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往往爱拿自己的看法去附会马克思，在许多地方是走得太远了些，而没有对马克思之所以用“亚细亚的”这个略嫌含混的字眼的原意——在什么条件下用的——给以足够的注意。大家知道，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的学说虽已基本确立，但也不应忘记，当时历史科学所能提供给人们的，同今天相比，毕竟真是太可怜了。那时，人们对某些社会形态（比如原始社会）的了解，还远远不够；就范围来讲，当时

历史科学的活动园地大体上说还多半局限于欧洲、特别是西欧各族的历史上，对广大的东方以及世界上其他各民族的历史，则所知无几——所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无可否认的是会妨碍马克思进一步完善和更确切地去表述他的那个业已基本上建立起来的学说的。马克思为什么用“亚细亚的”这个地域性的字眼来表述某种并非地域性的生产方式呢？这完全是马克思在科学研究上的一种审慎，即马克思发现古代亚洲社会经济结构有许多有别于西方的特点，而这些特点的性质又使他一时无法把它归属到自己已经确切知道了的欧洲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结构的范畴中去（在科学上，非本质的差异并不妨碍一般的类的归属，这一点，马克思自然是懂得的），基于此，马克思才抱着存而待论的审慎态度姑且将之暂时名之为“亚细亚的”，又因看到其中尚保有许多原始社会的残迹，故将其序列于“古代的”之前。所以，有理由认为，马克思本人在当时并没有判定“亚细亚的”究竟是何种社会。我们依据马克思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当今历史科学所能提供给我们材料去探讨“亚细亚的”之为何物是可以的；但若以为马克思已经作出判定从而去东猜西猜，则大可不必。现在，说者多认为“亚细亚的”乃是指奴隶社会，并说这是马克思的意思。这里，我们姑且不论事实本身是怎样的，也姑且不论马克思是否有这个意思，这些，我将在下文详加议论。当下，我只想指出上述说法仅仅在下面这一点上就说不过去，即：马克思如果真是将“亚细亚的”当作奴隶社会看待的，那末，他老人家又何苦将它和“古代的”并提而故意跟他的后辈们开玩笑、找麻烦呢？至于大家常常征引的马克思关于东方是“尽人皆是”的奴隶制的说法，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那不过是一种比喻而已，正如我

们有时会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是奴隶一样。

既然马克思并未指明“亚细亚的”是奴隶社会，那末，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那段最早文字里，是无法作出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这一结论来的。马克思去世之后，他的这一未竟之业——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一直未获圆满解决；某些人仅仅根据西欧的历史便在马克思的名下制造出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之必经阶段说来，是很不严肃的。

说到这里，“必经说”的持有者们一定会提出如下的责难：你的这种看法除了靠着对马克思上述那段文字的牵强附会的解释（他们一定会这样看的）之外，还有没有一些什么别的、更为有力的根据呢？我的回答是：有！这根据便是历史的真实、经典作家的有关指示以及中外学者在探索这个问题时所取得的可贵劳动成果。

且先来看看经典作家是怎样说的吧！

在考察农村公社解体的原因时，马克思写道：

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3〕

这里，马克思在论及对公社制度起着破坏作用的动产集中现象时，不但列举了牲畜、货币、奴隶，而且还提到了“农奴”。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就不仅有奴隶制因

素存在，也还有农奴制因素的出现。但是，由于在马克思的上述一段长长的话中除开“农奴”二字之外并没有更多的与之有关的东西，所以，“必经说”的持有者们肯定不以我的理解为然，他们可能还会指责我对经典作家的指示妄加引伸。对此，我不准备作任何辩解，因为马克思在另外一些地方的更为明确的指示已足以判明谁是谁非了。马克思说：

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4〕

又说：

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結果。〔5〕

如果这里还有什么争执余地的话，那末，我再请大家读读如下材料：

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6〕

面对马克思的这一明白不过的指示，真不知“必经说”的持有者们该怎样去自圆其说！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的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1882年12月22日，恩格斯在一封给马克思的信中写道：

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例如在特萨

利亚很早就有了。〔7〕

遗憾的是，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上述指示，许多史学工作者竟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他们多追随斯特鲁威之后，认为在原始社会末期只能产生奴隶制关系；对于马克思、恩格斯不止一次提到的农奴制关系，他们或则避而不谈，或则轻率地将之视为例外的特殊历史现象而不屑一顾。这些人难道就没想过：即使是例外的特殊历史现象，也不是什么人主观创造出来的，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必然扎根于社会经济条件的现实基础之上，更何况，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个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奴制本不“例外”，本不“特殊”；回避对客观事物的具体分析，把一个个不利于自己观点的棘手问题以“例外”为由逐出研究领域之外，这除了表明自己心虚还能表明什么呢！

所幸，在中外史学工作者当中，也还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尊重历史的真实，尊重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指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给予了阶级社会的生成问题以比较正确的解释。

比如，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就认为，在各民族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有的民族“一开始便过渡到”“封建制和奴隶制同时有机的并存着”的所谓“混合的结构”；有的民族便过渡到“奴隶制的或古代的结构”；有的民族则“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封建结构。”〔8〕N·B·索津则进一步指出，各民族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时之所以会走上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不同发展道路，并不是什么外来的特殊因素在起作用的结果，而是在于“在原始公社制度内部就已经蕴藏着奴隶制关系或封建隶属关系发展的潜能”，“原始公社制度在其瓦解过程中，同等地为奴隶制生



产方式和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公社制度的作用就在这里。为了把公社制度提供的这种或那种可能变成事实，完全取决于：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该族有什么生产力和该族是在什么样的自然历史条件之下获得发展的。”〔9〕英国学者罗宾·查尔丁指出：“当我们考虑印度和中国以及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时，我们发现五个发展阶段简直不能象对于欧洲地区那样地适用于这些地区的历史。”“把五个阶段的理论应用于整个人类的困难在于，根据现有的证据，在上述地区是否存在过以类似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是可疑的。奴隶制当然是存在的，但是有什么证据可以指明，作为整个经济的基础的农业是以奴隶为主进行的呢？”〔10〕作为对罗宾·查尔丁上述看法的一个响应，毕尔·泰特说道：“有没有理由设想，某种形式的封建主义是跟着原始公社制之后而来的奴隶制仅仅在世界的少数地区发生过？……非洲就其大部分说来，似乎是由原始公社制不经过任何奴隶制的中间阶段而发展为封建主义的明显例子。”〔11〕民主德国史学家E·CH·威尔斯科普夫认为：“把古代东方和古典时期都划为奴隶制时代”的作法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虽然他没有明确提出古代东方之为何种社会，但却肯定地指出“古代东方社会和古典社会是有本质的不同的”。〔12〕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第三卷序言谓：“当谈到封建制度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产生（起源）的问题时，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各民族都是通过奴隶制度到达封建制度的。其中有许多是直接由原始公社制度完成这一过渡，并没有经过社会发展的奴隶占有阶段。例如，欧洲的西方斯拉夫人和东方斯拉夫人以及日耳曼部落的大部分（在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的地区和不列颠）、亚洲的朝鲜人、许多

突厥部落联盟和蒙古人，都是走的这样发展道路。”〔13〕

在国内，在五十年代，亦有不少史学工作者对这类问题进行过积极的探索。如杨向奎先生就曾指出：“我们不能拘泥于欧洲的‘中世纪’才有农奴，‘中世纪’是一个相对概念，凡是有农奴的地方全有封建关系的存在。”他认为，应该把斯巴达的赫罗泰、帖撒利亚的珀涅斯泰看作农奴；又认为，在古代东方，除开奴隶制关系之外，也还存在着封建制关系。〔14〕童书业先生认为：“农奴制也可以从部落制度直接产生出来”〔15〕，因为，“一般说来，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因素，在原始社会的末期，本来已经存在着”。〔16〕何兹全先生认为：“农奴制，就其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说，几乎是和奴隶制同其古老的。在家长制家庭时期，就不仅有了奴隶制，而且也有了农奴制”。〔17〕范义田先生同样提出过类似的看法，而且他的提法还更为概括些和理论化些。他说：“由父系氏族所发展成功的‘家庭公社’，它里面包含着奴隶制的萌芽，同时也包含着农奴制的萌芽，因而它的发展前途曾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奴隶制充分发展起来变为典型的奴隶社会而消灭了氏族公社制度；一种是农奴制一直顺利发展起来变为封建社会而保留着氏族制度的公社组织形式。在后一种类型的发展过程中，奴隶制往往与农奴制并行，但局限在家庭奴隶制的形式上面。”〔18〕诸如此类的看法，还有不少，而态度明朗，观点鲜明，迳行向斯特鲁威等的“必经说”提出挑战的则首推雷海宗、李鸿哲二先生的文章（虽然，对其中某些观点笔者并不同意），未读过者不妨找来一读。〔19〕

马克思、恩格斯的指示和上引诸家的看法，仔细起来，不外是说：当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因素便皆已出现，

这就在可能性上预示了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不同的方向、途径和类型。而且,这两种可能性都是现实的可能性,它们在以后的发展中,终于都凭依着相应的历史条件,分别构成不同质的社会。比如,在雅典、罗马以及地中海沿岸的其它一些地区,奴隶制关系充分发展起来,从而在这些地方形成了奴隶制社会。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封建关系却日益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封建制性质的社会。这样的地方,根据中外学者的比较确定和已基本上得到世人公认的研究成果,至少已包括有: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以外的大部分欧洲地区(斯拉夫人和日耳曼人所在的大陆欧洲以及不列颠、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等),蒙古人、越南人、朝鲜人、阿富汗人等所在的亚洲地区,拉丁美洲大多数印第安人所在地区,非洲土著居民所在的地区以及所有游牧民族所在的地区;而在笔者看来,这样的地区事实上还要大得多,大到除地中海沿岸某些地区之外的整个世界!

没有人能够否认奴隶制社会确实在一些地区出现过;但又有谁能够提出奴隶社会在世界其它更为广大的地区也存在过的象样根据呢?人们之所以会把对于作为局部地区历史现象的奴隶社会的认识变成一种历史哲学去到处套用,这除了思想方法方面的原因外,罗宾·查尔丁的如下说法对我们来说倒是值得深思的:

当我们把五个阶段说成到处都适用时,我们是否犯了一种常见的错误呢?克里尔在《中国思想》中说,“当中国人说到‘世界’时,他们通常是指‘中国世界’,正如我们说到‘世界’时常常是指‘西方世界’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一名词都是意味着‘有关的所有世界’”。当我们假定世界历史是拿一个特定地区的历史当作模式时,

(而且这个地区仅仅在最近四百年左右才有领导地位)，

我们事实上是在跟着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说话。〔20〕

我劝大家好好想想：在对于奴隶社会历史地位的认识上。我们这些自以为是马克思主义信徒的人，是不是“事实上是在跟着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说话”，把“西欧”当成了整个世界？

以上，我从对经典作家指示的分析中，从对历史事实的分析中，论证了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这一发展道路的存在。但是，这些远不足以使“必经说”的持有者们心服，因为，他们也会从另外的角度来“解释”这些指示（虽然，正确的只有一个）；对于我所征引的部分历史事实，他们也会说：这些都是别人著作中的简短结论，你自己并没有任何具体的论证；尤其是，对于这条发展道路，我也没有能够从理论方面去加以说明。

关于经典作家有关指示的解释问题，我所能做的都已做了，究竟谁是谁非，这只能在各自的进一步学习中去解决，是不便将自己的理解强加于人的；关于具体史实的论证，我打算在本文的第四部分主要根据古昔东方史的材料去进行必要的分析。现在，先来谈几个有关的理论问题。

### （一）生产力问题

在这个标题下，我打算分两点来谈：

1、产生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一定要比产生奴隶社会的生产力高吗？“必经说”的持有者们似乎在下面这一点上感到自己是坚不可摧的，即：既然封建制生产关系是一种比奴隶制生产关系处于较高发展阶段的、新的和进步的生产关系，那末，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原理（毫无疑问，这个原理本身是无比正确的！），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在当时的低下的

生产力水平之下，就只能产生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社会；后来，只是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才导致了奴隶社会的崩溃和封建社会的到来！面对这种说法，许多人都感到已不便再说些什么了，因为，这牵涉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啊！其实呢？这完全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因为，正如本文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对于地球上的绝大多数民族来说，在它们的历史上，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是封建社会，在这里，压根儿就不曾有过奴隶制社会，还哪里谈得上什么封建社会同奴隶社会之间的前后之别、高下之分！因此，先认定封建社会源于奴隶社会、高于奴隶社会，再进而以此为据去推定它们所要求的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不准”封建社会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是十分荒唐的，不值一驳的。事实上，对于广大的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地区来说，足以产生阶级社会的生产力就是产生封建社会的生产力！

2、铁器问题。不少学者认为，封建社会应该是铁器时代的产物。根据何在呢？无非是因为欧洲的中世纪是在铁器出现很久以后才到来的；既然欧洲的封建社会是“铁”的，别处自然不得在铁器出现之前“早产”。且看，这够多么可笑！

## （二）农村公社问题

人们不承认在地中海沿岸以外的广大地区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是封建社会，恐怕也同他们对下面这样一个问题感到困惑不解有关，即：在这些地方，当阶级社会已经出现之后，村社组织等原始社会的残迹却普遍地存在着；既然奴隶社会的雅典、罗马等都已将这些东西相当彻底地扫除了，那末，普遍保存着这些东西的地方又怎么能够是封建社会呢？其实，他们不

明白正是这些东西的存在才阻塞了通向奴隶社会的道路，便利了向封建社会的发展。因为，村社组织是同奴隶制“势不两立”，却易于同封建制结合的。众所周知，奴隶制的特点在于，奴隶主不仅要剥夺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要进一步剥夺其独立的使用权。这样，它就非破坏原有的村社组织不可。封建制的特点则是，封建主只剥夺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够了，生产者仍可保有相对独立地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这样，它就无须乎去完全破坏对自己行使所有权并无妨害的村社组织；相反，它倒是很“愿意”借助于村社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力量（当然是加以改造了的）去束缚生产者，去实现封建剥削的。这就是为什么封建社会会比奴隶社会更多地保留着原始社会遗迹的原因之所在。

正因为封建制度同村社组织有这种“不解之缘”，所以当罗马（在这里，由于奴隶制的充分发展早已将村社组织破坏净尽）实现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转变的时候，竟不得不借助于日耳曼人的村社组织，并在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在新的形式下重新复活村社制度。吴泽先生说过：

“农村公社”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形式。……  
古典发达奴隶制的罗马帝国，由于商品生产，“农村公社”  
瓦解了，其最后向封建制过渡，仍然要借助于日耳曼人的  
“农村公社”形式，不这样，它就过渡不来。〔21〕

吴先生的这个封建制度的产生必须依赖于村社制度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既然封建制度的产生离不开村社制度，在不存在村社制度的情况下，还不惜假贷于他人，那末，当各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时候，当他们那里普遍存在着现成的村社制度的时候，

又有什么理由不“准许”他们实现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直接转变呢！

其实，对于由村社制度内部直接脱胎出封建制度这一普遍的、便当的道路，马克思早已发现并作过具体的论述：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献。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印度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22〕

对于马克思上述极为明确的指示，人们难道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吗？

可见，只要我们不固执原始社会必定归结为奴隶社会而封建社会又必定发生在奴隶社会之后的成见，承认封建社会可以、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从原始社会直接脱胎而来，那末，对于在封建社会中还会保留村社制度（而且，由于封建制度的特点，它比之奴隶社会还会保留得更多些），也就不会感

到有什么可奇怪的了。

### （三）外来影响问题

斯特鲁威院士之所以会说“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是因为他毕竟无法抹煞某些民族的非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但自己的那个“必经说”的理论尊严又是丝毫损伤不得的，于是才又有所谓“外来影响”的补救说法被发明出来。

诚然，历史上确实有过一个民族借助于先进民族的外来影响跨越一个乃至两、三个社会发展阶段的具体事例存在，但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各民族处于紧密联系之网中的近代与现代，在各民族基本上是孤存独处的古代，则极为少见。因此，用它、并且是那样频繁地用它去解释许多民族的非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是轻率的，非科学的。如果说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印第安人、大部分的非洲人，朝鲜人、阿富汗人、蒙古人等等受过这种影响还多少有点可能，还多少有牵强附会余地的话（因这些民族相对地说比较后进些），那末；对于古代东方的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和古代中国这几个文明古国来说，又是谁给它们以影响呢？没有的，没有谁能有这种资格，它们是自己从原始社会走向封建社会的！事实上，即使是晚后得多的多瑙河流域诸公国封建社会的产生，根据前引马克思的分析，也完全是公社自身发展的“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23〕，而丝毫看不到什么“外来影响”的影子。再以日耳曼人而论，还早在他们向罗马大进军以前，在他们的部落内部就已经逐渐发展出一种封建性的奴役形式。关于这种奴役形式，塔西佗是这样描述的：

至于一般的奴隶，不象我们的奴隶这样被分配以各种



不同的家务，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所房屋和一个家庭，象我们对待佃农一样，奴主只是从奴隶那儿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服；奴隶的属从关系仅此而已。〔24〕

虽然塔西佗按照罗马人的习惯把这种被奴役者称作“奴隶”，但事实上，他们是算不得什么奴隶的。试问，这又是谁给予的影响呢？所以，人们应当抛弃在封建社会产生问题上的“外来影响”说，应当承认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不仅是可能的、正常的，而且它比起通向奴隶社会的那条发展道路来还显得更平坦、更宽广和更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

通过以上三点分析，可以说，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在理论上是讲得通的。

在给这条具有世界范围普遍意义的发展道路提供史实的论证（这将留待本文第四部分去解决）之前，请允许我先来分析一下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式的发展道路是在怎样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以便于从比较中去说明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又是怎样由于不具备这些特定条件而走着和古典世界不同的发展道路。

### 三、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及其赖以形成的历史条件

前面已经说过，在这一小节里，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地区阶级社会的生成是怎样沿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的路线进行的。自然，在这样的地区，当阶级生成时，也同样是存在着两种发展道路的可能性的，只是由于特定历史条件的作用，奴隶制的因素日益成长壮大起来，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渐取得了主导的、支配的地位，从而才使得这些地区构成为

奴隶社会。但这决不是说，这里的社会经济结构就是单一的、青一色的奴隶制经济。这是不可能的。可是，我们的一些史学工作者，却似乎不懂得这一点。在他们看来，既然是奴隶社会，就不该有非奴隶制的经济成分和非奴隶身分的其他形式的被奴役者存在。正是根据这种荒唐观点，赫罗泰“变成”奴隶了，克拉罗托、珀涅斯泰等等也都被“奴隶化”了。这也并不奇怪，因为，为了满足人们头脑中的形而上学，让历史作出点小小的牺牲本是常有的事！

说古典世界是青一色的奴隶制，是缺乏历史常识的表现。事实远不是这样的。例如，在奴隶制取得支配地位之前的希腊罗马社会中，就有为数甚多的自由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阶级的存在。这些人既然要对统治阶级提供种种的赋税和劳役，说明他们已被剥削，已不再是原始社会中的自由人了；但这些人又有自己的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人身的自由，你又总不好把他们视为奴隶的。这些人同统治阶级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究属何种性质？有些研究者（例如时希哲先生）是把它确认为“封建关系”的。〔25〕对此我虽不敢轻予唱和，但可以肯定这绝不是什么奴隶关系，而可能是某种带有封建性质的东西。我们知道，自由小农经济是一种建立在土地私有和自身劳动基础上的极不稳定的经济。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小农都会失掉自己的土地，破产。破产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固然会陷于奴隶的境地，但也并非全都如此。例如在早期希腊，因欠债而失去土地的小农们，除沦为债务奴隶外，又有去当雇工、佣仆的，也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富人的“被护民”或者佃农。这种佃农，往往仍可保留对原土地的使用权，条件是将收成的六分之五作为租物纳给主人，自己仅得余下的六分之一，因之有“六一汉”之称。

〔26〕在罗马，自王政时代起，亦有所谓“被保护人”存在。这类人的身份虽不尽一致，但其中必有这样一部分人，“他们从贵族手里获得土地，他们有义务尊重贵族为‘保护人’，在家为之服役，出征时则在贵族的亲兵队伍里追随贵族。此外，当取赎战俘、贵族女儿出嫁时，须在物质上帮助贵族。”〔27〕“六一汉”和部分“被保护人”所受富人和贵族的这种剥削显然是封建性的，他们（特别是罗马的一部分“被保护人”）对主人的关系也显然带有封建依附关系的性质。荷马时代的希腊，有的“奴隶”可以“从自己的主人那里得到不大的份地，房子，甚至妻室”〔28〕，这样的人是否严格意义上的“奴隶”，是值得怀疑的。再如斯巴达的赫罗泰问题，争论一直很大。如果我们抛开一些足以使人迷惑的细枝末节，仅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着眼考察问题，那末，摆在人们面前的就只有这样一些事实：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为斯巴达人占有，赫罗泰则保有部分生产资料；赫罗泰从斯巴达人那里领得份地后进行独立的经营，而将收获物的一定部分交给主人；赫罗泰有自己的妻室和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赫罗泰不能随便离开土地，并要为斯巴达人服兵役，他们的人身虽非自由，但亦不是完全不自由的；虽然，为了镇压赫罗泰的反抗，斯巴达人经常对他们进行杀戮，但这种举动往往带有暗杀活动的性质，同奴隶主对奴隶的随心所欲的处置并不相同。这种“生产资料没有完全被剥夺”，“自己还有一定程度的经济独立性”〔29〕和一定人身自由的赫罗泰明明不是奴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明明把他们当作“农奴”〔30〕，可是，我们的一些学者，却无视上述事实，无视恩格斯的指示，硬是要把赫罗泰说成奴隶。这是没有道理的。其实，

不仅赫罗泰是农奴，它如帕撒利亚的“帕涅斯泰”、克里特的“克拉罗托”、西库翁的“科律涅福洛”等也都是农奴或十分接近农奴。即使是进入了奴隶制高度繁荣阶段后的希腊、罗马，在其社会经济结构中除了有居于支配地位的奴隶制经济成分外，也还有诸种非奴隶制的依附关系和租佃制度等的存在。凡此种种充分证明，即使是在被世人目为奴隶社会典型的古典世界里，奴隶制关系也不是一开始就占居主导地位、“真正支配生产”的〔31〕；而支配地位的终于取得，也绝不意味着这种关系就是当时社会中唯一生产关系。人们一提起希腊、罗马来，便以为那里是纯一的奴隶制度，便以为那里不会有任何的封建制成分，实在是一种偏见或误解。

当然，也无可否认，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地方，如公元前五世纪以后的雅典和公元前二世纪以后的罗马，是的确存在过奴隶制的社会和国家的。因为在这些地方，奴隶制关系的确成了支配的关系，奴隶的劳动真正成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

在这里，奴隶劳动被广泛地使用在一切生产的和非生产的领域。在奴隶制大田庄的农业生产中（主要指罗马），在手工业作坊中（特别是在雅典），在矿坑、采石场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在家务劳动以及娱乐场所中，到处都使用着奴隶劳动，有时，奴隶还被用来补充兵员和担任国家机构中的下级公务（如狱卒、警察、书记员等等）。如在雅典，仅劳里昂银矿一地就使用万名以上的奴隶。一些大的手工业作坊，往往拥有一百个以上的奴隶。至于拥有几个、几十个奴隶的作坊，更是到处都是。个别富有的奴隶主可占有几百个甚至上千个奴隶，一般奴隶主也有几个、几十个奴隶。此外，国家手中还握有相当数量的奴隶。作为物品和商品的奴隶经营事业，这时也显得特别发达，

奴隶被在市场上公开买卖，也可以象牛马物品一样租借给他人使用收取租金。在罗马，奴隶劳动的使用比之雅典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迦太基的一处银矿里，就有四万名奴隶在劳动。奴隶制的大田庄，遍及意大利半岛（主要在半岛南部）、西西里和北非；一个这样的大田庄，往往拥有数百亩以至数千亩的土地，役使着几十个以至几百个奴隶。大奴隶主克拉苏，一人即拥有奴隶两万名。

在古典世界，战俘、海盗活动、弃婴、卖身、罪犯、奴产子等等构成奴隶来源的多种多样的途径，而其主要来源则是靠一系列胜利的对外战争来保证的。在希腊，据说，“客蒙在攸律恩冬一役打败波斯人之后，竟把二万奴隶投到市场”。〔32〕罗马人在对迦太基人、马其顿人、叙利亚人、条顿人等的一系列战争中，每次俘获的奴隶都数以万计。

关于古典世界奴隶的确切数目以及奴隶同自由人的比例，我们尚无可靠资料可循。恩格斯曾推断“到了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和儿童在内，约为九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十六万五千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33〕根据古典作家的某些零星记载，在公元前312年的亚狄迦，雅典公民为二万一千人，异邦人一万，奴隶四十万。〔34〕在罗马，同样缺乏有关的确切资料。法国学者马加特认为，当奴隶制全盛时代，罗马的自由人为七十一万，奴隶为九十万。〔35〕现代的一些学者，尤其是资产阶级学者，对上述数字多表怀疑。由于缺乏可靠的资料，怀疑尽管由他们去怀疑好了，对此谁也没有多少话好说；但对于个别资产阶级学者一味压低奴隶的人数、以至认为罗马的奴隶仅及自由人的四分之一左右的说法〔36〕，则是我

们所不能同意的。大多数西方学者则倾向于认为古典世界中奴隶与自由人约为一与一之比，或在奴隶方面略多些。〔37〕看来，古典世界奴隶的确切数字是无从知道的，继续在这方面花费功夫也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因为，确定一个社会是否奴隶社会，无须乎一个关于奴隶数量的精确数字作为依据），但这时“奴隶的数量总以万计，无论如何大大超过自由人底人数”〔38〕，当是可信的。

总之，认为古典世界是奴隶社会，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在这个“世界”里，奴隶劳动的确成了社会劳动的主要形式，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在这个世界里，不仅奴隶主，甚至破产的自由民都是靠奴隶养活的。若是没有奴隶的劳动，这个“世界”就一天也维持不下去。在雅典，国家从国有奴隶方面的所获构成了国库收入的主要来源，它甚至超过了其它收入的总额。〔39〕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古典世界经济文化的繁荣是建立在奴隶劳动基础上的。

在古典世界，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以奴隶主为代表的自由民对奴隶的压迫。由于奴隶主同一般自由民的对立比之自由民同奴隶的对立相形之下处于次要地位，所以奴隶主可以给自由民以相当广泛的政治权利从而建立起“民主”、“共和”的奴隶制国家体制来。

所以，不论从社会经济结构来看，还是从阶级对立关系以及国家政权的体制来看，古典世界的社会性质都无疑是奴隶制的。

那末，古典世界的奴隶社会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换句话说，到底是什么样的特定历史条件才使得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在这里得以实现的呢？对于这个复杂而带有关键性的问题的解

决，自然有待于大家的共同努力。这里，我只能提出一些十分粗浅的看法，作尝试性的探索。在我看来，古典世界奴隶社会的确立，起码具备着下列条件：

### （一）社会制度的彻底瓦解和私有关系的充分发展

事实证明，凡是这一过程进行得比较充分的地方，如雅典、罗马等，奴隶制关系就顺利发展下去；反之，奴隶制就发展不起来。如斯巴达、帖撒利亚、克里特等地以及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的情况便是这样。原因何在呢？对此，马克思写道：

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40〕

恩格斯更对使用奴隶劳动的经济条件作过具体的分析：

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使用奴隶服役。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要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要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会成为可能。……

……………

要强迫人们去从事任何形式的奴隶的劳役，那就必须设想这一强迫者掌握了劳动资料，他只有借助这些劳动资料才能使用被奴役者；而在实行奴隶制的情况下，除此以外，还要掌握用来维持奴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拥有一定的超过中等水平的财产。〔41〕

即是说，奴隶劳动的使用并不是纯暴力的结果，而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转移的。一个人如果要成为奴隶主，他必须拥有一

定程度——超过中等水平以上——的财产，即拥有供奴隶使用和消费的一定数量的生产和生活资料。而在公社残余浓重、私有制不发达、土地尚属公有的条件下，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机会既少，居民的贫富分化和少数人积累大量生产、生活资料的现象也就不会怎么严重。在这样的场合，不仅本族人沦为奴隶的现象不会普遍发生，就是对战争提供的外族俘虏也很难在奴隶制的条件下加以使用。试想，一个自耕自食的小户人家，仅有供自己需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奴隶对他又有什么用呢？如果他真的脱离生产过程做起奴隶主来，那末，那点可怜的土地所能提供的生产物除了奴隶的必不可少的消耗外，也就所余无几了，恐怕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过这种宁愿饿着肚皮也要做奴隶主的人吧？众所周知，“奴隶社会的特点，是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土地占有制占着统治。”〔42〕在公社制度顽强存在从而妨碍着财产分化和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古代东方条件下，只有王室、大官僚、寺庙才握有较大的地产，因之，奴隶劳动的使用也就仅仅可能在这些经济里找到自己的狭小地盘；而在雅典和罗马，由于公社制度彻底瓦解，贫富分化严重，大地产到处出现，因之，奴隶在农业生产领域中的使用也就处处有着自己的广阔天地了。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的一个方面。

## （二）手工业和商业的相当程度的发展

所谓奴隶制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除了须要有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外，还必须有手工业和商业的相当程度的发展。人们看到，古典时期奴隶制高度繁荣阶段的到来是伴随着工商业的比较充分的发展出现的；而奴隶劳动使用的最



典型、最集中的形式也表现在工商业方面。因为同农业生产相比，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使用奴隶不仅更为合适（工作场所集中、有限，生产过程规则，便于监督，生产活动的集中性和对协作的要求，也需要集体劳动形式），而且也更为有利可图。恩格斯说过：“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还需要“高度发展的”“手工业以及广泛的贸易。”〔43〕事实上，一个没有发达工商业的国家，是不能成其为奴隶制国家的。这是因为：第一，发达的工商业可以为奴隶劳动的使用在农业之外提供新的经济领域；第二，也唯有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居民间的贫富分化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大地产才能出现，从而为在农业上使用奴隶劳动提供可能。关于商品经济同奴隶制发展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马克思有过如下的论述：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44〕

这里，马克思告诉了我们两点东西：一，奴隶制由家长式的转化为充分发展的（家长式的奴隶制度并不能构成奴隶社会，只有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才足以构成奴隶制的国家和社会），离不开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二，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是以商品生产为重要特征的。作为对马克思上述说法的一个发挥，塞尔格叶夫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与商业资本，是彼此不能分离的”，“名符其实的奴隶社会，乃是具有发达的货币交换经济的社会”的说法〔45〕是很有见地的。

无疑，这样的条件，在古典世界是具备的。

### （三）特定的自然条件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似乎可以说：奴隶社会是某种“开放型”的社会，它是生存于同外间世界紧密联系和工商业比较发达的社会条件之上的，在“闭锁的”、几乎是经营单一的农业生产从而商品货币关系极端微弱的社会条件下，是不会有奴隶社会的。当然，按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现象，因为它必须以生产力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为前提。所以，我们在前资本主义的漫长时代里，看到的总是自然经济的统治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达。这是没有问题的，这是事实。但是，在承认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当我们把奴隶社会同封建社会进行比较时，便又不难发现奴隶社会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对说来要比封建社会活跃得多（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情况是另外一回事）。这同样是没有问题的，这同样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何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以为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却不能不归结到地中海区域的特定的自然条件和非常有利的地理位置，说具体点，就是不能不归结到这个地区的适合于手工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和适合于对外贸易的地理位置。

说到这里，有些人也许提出如下的指责：这样说，岂不是地道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这倒很可能吓我一跳。不过，经再三考虑，我还是准备坚持自己的观点。因为第一，我并没有把这一点看作决定奴隶社会形成的唯一因素；第二，这在经典著作中是有根据的。马克思在谈到农村公社内部的二重性矛盾斗争的结果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发展前途时写道：

农业公社天生的二重性使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

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46〕

马克思此处所说的村社发展的两种不同前途，实际上就是指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不同的道路、类型。所谓私有原则战胜集体原则，当是指私有制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村社制度彻底瓦解，这便是古典世界的道路，奴隶社会的道路；所谓集体原则战胜私有原则，恐怕不能拘泥于字面，把它理解为私有的一面在不断萎缩以至消失从而退回单一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中去，而当是指村社组织长期顽强残存，私有制的发展受到极大的抑制，这便是非古典的道路，封建主义的道路。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在马克思看来，完全取决于“历史环境”。这个所谓“历史环境”包括不包括自然的和地理的条件在内呢？马克思此处虽未明说，但是，当我们把它同马克思在其他地方的一些有关指示联系起来考察的时候，是不难对此作出肯定的答复的。如马克思在分析亚细亚社会的特点时，十分强调村社的存在这一事实。而村社的顽强存在，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又是同灌溉事业的存在分不开的。在分析影响着部落共同体变化的诸种因素时，马克思提到许多方面，其中包括气候的、地理条件的。〔47〕恩格斯在分析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原因时说：“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大沙漠地带”。〔48〕根据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示，就很难说地理环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国仅仅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而应该进一步承认它还有远比这更大些的作用。尤其是在遥远的古代，这种作用就表现得更加突出。因为，当人们对自然作斗争的能力还相当低下的时候，他们怎样生产和怎样生活便不能不在更大的程度上受着自然的和地理的诸条件的制约。准此，东方的私有制、商品经济以及与此有关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之所以不能

获得充分的发展，当是同这里的灌溉事业的存在以及地理位置的相对闭锁性紧密联系着的；而古代世界的相反情况，也可以从那里的灌溉事业不存在以及那里具备着发展工商业的特别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中得到说明。

此外，还有一些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条件，也是同古典世界奴隶社会的形成有一定关系的。但这些条件毕竟是派生的，为上述三个基本条件所决定的。篇幅所限，就不再涉及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世界范围内适合于奴隶社会生存的“土壤”实在是很有限的。首先，它所需的那种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这种作为天然物的东西，并不是任何人想有就能够有的；其次，它要求公有关系的彻底破坏和私有关系的充分发展，这也是刚刚从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大门的大多数民族所难以做到的；再其次，它所要求的相当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着它那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环境造成，这同样为其他地区所不能企及。因此，这个社会的活动范围，由于它所要求的条件过分“苛刻”，就只能局限在地中海沿岸的一隅之地了。

再从生产方式运动的一般进程来看。众所周知，原始社会之所以实行集体劳动和集体占有，乃是生产力极端低下的结果，是单独的个人在与自然界作斗争中极端软弱的结果。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个体劳动成为可能，这样，就产生了个人的占有，产生了私有制。在私有制发展的漫长前半段（前资本主义时期），按照一般规律，应该是（事实上，在大多数民族那里也正是）个体劳动的形式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才结束了这种局面，才出现了新的集体劳动形式。古典世

界的奴隶社会之所以能奇怪地采取集体的、大规模的奴隶劳动形式，既不是生产力极端低下（如象原始社会那样）的结果，也不是生产力高度发展（如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要求，而主要是凭借了前述那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不过，由于奴隶制下的集体劳动形式毕竟不是建立在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大生产（虽然奴隶社会中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所以，特定的历史条件也终于无法长期支撑它的存在。在经历了一段并不算长的历史时期之后，古典世界的奴隶制大规模集体劳动形式便不能不宣告破灭，而重新回到前资本主义的大多数民族都在采取的个体劳动形式的通常轨道上来。而劳动的个体性又必然要求生产者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又必然意味着封建关系的出现。

综上所述，我认为有根据这样说：奴隶社会实在是一种没有多少立足范围、没有坚实的存在根据和旺盛生命力的社会制度，它远不能象其他几种社会制度那样在世界范围普及开来，为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所接受。

文艺复兴以来，欧洲人便懂得并使用了古典时代、中世纪和近代的历史划分，这本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对西欧史来说也的确是事实！），后来，当先进的西欧人走遍世界并把这种对于自己祖先历史的认识强加给整个人类的时候，谬误便发生了。马克思、恩格斯觉察到了这个谬误并试图纠正它（他们留意于东方史的研究并在“古典的”之外提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来，便是最好的证明）。遗憾的是，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来得及解决这个问题便相继去世了。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随着历史科学的不断进步，当上述问题有可能获得圆

满解决的时候，以斯特鲁威为首的一批有影响的苏联历史学家却大力论证了西欧资产阶级学者的旧说，并给了这个旧说以马克思主义的新装。这就不仅是谬误，而且是悲剧了！

#### 四、古代东方社会性质的分析

在这一小节，我打算通过对具体史实的分析来论证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的非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按通常理，为了使自己的结论有可靠的根据，这是应该对这些地区的历史逐一加以分析的。但是，一来由于本文并非什么专门论著，篇幅有限，已不便再把本已冗长不堪的文字拖得更长；再则，笔者学力浅薄，也无力涉及更多的、特别是那些对当代历史科学来说还相当陌生的领域。因此，我只能择取其中的一个部分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基于以下几点，我选中了古代东方史。一，不论就地域范围、还是就人口数量而言，这里虽只是世界的一个部分，但却是一个相当大的和相当重要（它的重要性在古代表现得尤为突出）的部分，它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二，这里有较为完备的材料可供人们在大体上复原早已逝去了的远古历史。三，这里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它是在不存在更先进社会的“外来影响”的情况下独立发展的。如果能在 这里说得通，我的结论便是成立的。

但我也清楚地知道，要在这里证明自己的结论也困难得多。因为，苏联的一些有影响的东方学者早已对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作出了十分肯定的回答。例如，斯特鲁威院士就曾断言：“可以明白确定古代东方社会是半奴隶制半家长制的社会”，是“原始奴隶制社会”。〔49〕阿甫基耶夫在《古代东方史》

一书《引论》中说：古代东方是“最古老的、原始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家庭奴隶制度的”社会〔50〕。《古代世界史》一书的作者狄雅可夫和尼科尔斯基同样认为：“古代东方社会则是早期的奴隶社会，其中奴隶制基本上不曾超出家内奴隶的范围”。〔51〕这些看法，长期以来成为在苏联学者以至中国学者中间广为流行和居于统治地位的看法。后来，A·И·久梅涅夫院士又倡新说，提出：“在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古典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历史上，我们看到的不是奴隶占有制发展的两个循序渐进的阶段（如在苏联历史科学中盛行的观点所证定的那样），而是两个类型彼此相异的奴隶占有制社会。”〔52〕此说一出，在中国史学界也赢得了有一部分人的唱和。应该说，这种说法比起前一种有高明之处，就是它不自觉地触及到了问题的本质——古代东方本是走着与古典世界大不相同的发展道路。可惜的是，由于大前提（仍承认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皆为奴隶社会）的限制，它又终未使自己的这一有价值的认识进一步发展下去，而且仅仅把自己同前一种看法的分歧局限在所谓两个世界的奴隶制度有着怎样的差别（发展的“两个阶段”，还是彼此相异的“两种类型”？）之上。两种说法，有个共同之处，即不管根据哪种说法，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比起古典世界的奴隶制来，到底是不够发达的（不发达的“阶段”或不发达的“类型”）。上述二说之外，在中国，又有郭老的“超奴隶社会说”，即认为中国的奴隶制比之古典世界还要发达得多，在这里，曾经是到处都是奴隶，“尽人皆是”奴隶。这样，对这个问题认识上，便一共有三种不同意见。不过，具体看法虽有分歧，但三者还是有着一个总的、共同的前提，即：古代东方是奴隶制社会！

他们都是从哪些方面去论证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的呢？大体说来，有四个方面。但这四个方面，有的是凭借了不正确的推论，有的则是曲解事实，全是站不住脚的。下面，我逐一加以分析，以证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之似是而非。

### （一）一个从错误的前提推导出来的错误结论

这里，让我们再一次更完整地引用前已引用的斯特鲁威院士的一段话：

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要变成奴隶制，而不是变成封建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既然古代东方各国的阶级社会是在人类文明开始之时独立地形成而无其他阶级社会的影响，那么，任何证明古代东方社会有半封建制成分的企图，在客观上便不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学说最主要的法则作了修正。〔53〕

根据这个所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则断言古代东方为奴隶社会，自然是再便当不过的了。可惜的是，这并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则，不是正确的法则。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倒是：在阶级社会生成时期，各民族可视历史环境的不同，有的（个别的）走上了奴隶社会的发展道路，有的（绝大多数）则走着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据此，人们本可以不去理睬斯特鲁威的那个法则，从而了结这方面的争论。但我又考虑到，在学术讨论中把自己尚未充分论证过的东西当作前提和武器使用是不合适的，所以，我还是放弃了这种作法。根据同样道理，斯特鲁威及其观点的追随者们似乎也应该放弃从这方面来论证自己观点的任何打算，因



为，谁也不应该以一个未经充分证明的东西作为武器使用。事情很清楚，斯特鲁威院士此处所研究的是古代东方社会，既然还在研究，就说明在事先还不知道它为何物。如果尚不知道在世界古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古东方社会之为何物，那末，原始社会瓦解后接着到来的必然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又是怎样得出来的呢？谁都知道，要得出这样的结论，特别是还要赋予这个结论以法则的意义，那就不仅需要古典世界的历史事实作为根据，而且还需要有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的历史事实作为根据。可是斯特鲁威院士在建立和运用自己法则的时候，却表现了一种学术上的极不严肃的轻率作风——在未具体论证古代东方社会性质之前，先假定（或者说根据古典世界推导）它为奴隶社会，借以建立自己的法则；然后再把这个假定的法则作为普遍的、既定的前提，去证明古代东方的社会性质，去证明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不用说，这样做是十分便当和十分舒服的了，可是，人们在这里除了看到一场理论游戏之外，还能看到些什么呢？什么也看不到了！

所以，斯特鲁威院士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实在是一个以错误的前提（奴隶社会为人类历史发展所必经）推导出来的错误结论！

所以，为了求得问题的解决，我们必须抛弃这个错误前提，抛弃一切先验的成见，抛弃根据成见去推论、而不是根据事实去分析的不良思考习惯，一老一实地到古代东方史的实际中去求得对于古代东方社会性质的认识。

## （二）古代东方社会中的奴隶制问题

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的持有者们在论证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时，又往往以对奴隶制的论证来代替对奴隶社会的论证。

如《古代世界史》一书的作者狄雅可夫等就有如下的一段话：

苏联东方学者遵照这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方针，对于古代东方社会结构的类型问题，得到了正确的解决。他们已经共同承认，古代东方社会是阶级社会，也就是已经越出原始公社制的范围，并在其内部除自由的农村公社成员之外，还有奴隶和奴隶主（奴主是统治的、指挥的阶级），此种社会必须确定为奴隶社会，亦即必须属于奴隶制的结构。〔54〕

这里，狄雅可夫等提出了确认古代东方为奴隶社会的两点理由：一是这里“已经越出原始公社制的范围”而进入“阶级社会”；二是这里已有了“奴隶和奴主”的划分，亦即有了奴隶制度。第一点，本源于斯特鲁威的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必须是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阶级社会的说法，其不足为训处前已多所辨析，此处不再重复。关于第二点，想多说几句。

应当看到，混淆奴隶制和奴隶社会这两个不同的概念，用对奴隶制度的论证代替对奴隶社会的论证，并非狄雅可夫等的一家之见，而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倾向。浏览一下有关世界上古史的论著，人们便可看到作者们为了论证某一社会为奴隶社会，总是在那里不厌其烦地列举出许许多多有关奴隶制的材料，好象这就是唯一的、全部的工作。众所周知，在世界各民族历史发展的私有制阶段，都存在过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度。这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在所有一切生产力的发展已足以产生人剥削人现象的地方，作为剥削方式之一的奴隶制度就会被人们“发明”出来。古代东方当然也不例外，奴隶制度同样在这里存在着。因此，人们要在这里寻找有关奴隶的材料，是不会有什

么困难的，现在大家已找到不少，如果想继续找下去，自然还可找到更多。但这样做又能证明什么呢？它充其量只能证明古代东方有奴隶制存在，至于这里是不是奴隶社会却并没有因此得到任何说明。因为，有奴隶、从而有奴隶制存在的社会，并不一定就是奴隶社会。这是起码的历史常识。否则，上自原始社会末期（这时已有了家长奴隶制），下及资本主义社会（这时仍有某种形式的奴隶制），岂不都成了奴隶社会！所以，要想论证古代东方的奴隶社会的社会性质，就不能仅仅限于证明这里有奴隶制存在，还应进一步论证奴隶制在这里的确是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它确实已经“在农业、制造业、航运业等等方面是生产劳动的统治形式（就象在希腊各发达国家和罗马那样）”。〔55〕可是，由于事实只能使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除了失望之外再也得不到什么，所以他们多是尽量回避接触这个问题的。既然如此，一些有关的问题也就只好由我们来谈了。

#### 1、关于奴隶的数量问题。

我在上文中曾经谈到，确认一个社会之为奴隶社会并不需要一个关于奴隶数量的精确数字作为依据，但这并不是说奴隶社会的质的规定性完全和奴隶的多少无关。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制生产关系是主导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奴隶的劳动是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所以，没有相当大数量的奴隶是不成的。

古代东方社会中的奴隶到底有多少，虽然没有任何人能够提出确切的统计数据，但肯定它的数量不会太多，它远远少于自由人的人数，却也是包括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在内的所有研究者（郭老除外）都承认的事实。

试以构成古代东方奴隶队伍组成部分之一的债务奴隶而言。由于这里的私有制不发达，贫富分化不显著，广大居民群

众被牢固地组织在村社之中，他们的起码生计条件多能被相当稳定地保障着，所以，因负债破产而变为奴隶者，实为数不会很多。古代东方的债务奴隶问题，恐怕在巴比伦时代算是最严重的了，但不应忘记，即使在这时，巴比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土地仍然掌握在公社手中〔56〕，这就意味着约有同样比例的被组织在公社内的居民不大会遭到债奴命运的袭击。准此，说债务奴隶在古代东方总人口中仅仅占着微不足道的比例，当不会有什么问题。

再说罪犯奴隶。这是古代东方奴隶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中国来说，恐怕最早的奴隶多是由他们构成的。《周礼·秋官·司厉》：“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应劭《风俗通》亦语：“古制无奴婢，奴婢皆犯罪者。”但任何一个社会中的罪犯，毕竟只是人口的极少部分。

战争中的俘虏固然可为奴隶的来源开辟广阔的途径，在古代东方史上，大规模的对外战争也是不乏其例的。但我们在引用有关材料时务必认真考虑其真实性程度，不能因为某些材料所言数字大，对自己的观点有利，便信手拈来使用。如晚近出土于孟斐斯的一件铭刻中，详细记述了埃及新王国时代法老阿门霍捷普二世两次远征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战事。据载，在这两次征伐中，阿门霍捷普二世共俘虏了十万一千二百十八人。这条材料对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自然是很可宝贵的，但其真实性如何，就连阿甫基耶夫这样的东方史专家、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的持有者也表示审慎的怀疑。〔57〕《逸周书·世俘解》有一段材料：“武王遂征四方，凡愍国九十有九国，馘磨（磨）亿有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条材料在国内史学论著中

经常出现。按古代十万曰亿，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即三十万过。其真实性更令人生疑。另外，退一步说，即使上述俘人数字可靠，我们也不应该以战俘数字代替奴隶数字。因为，在古代东方，大部分战俘都没有被变成奴隶。亚述的情况，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众所周知，强大的亚述帝国曾经进行过一系列惊人规模的对外征伐，每次战争都俘获了成千上万的俘虏。这些俘虏都是怎样被处置的呢？不用说，是有一部分变成了“真正的”奴隶，但大部分还是变成了这样的人：他们“定居在土地上”，“经营的是独立的经济”，但要“把自己田园收入的一定部分献给主人。”〔58〕同样使用俘虏的方法，在赫梯、乌拉都、中国等古代东方范围内的许多国家都流行过。这些人的身分，自然不是什么奴隶。此外，还有一些俘虏被杀掉了。因为征服者对一些在自己的社会生产中用场不大而又危险的敌人的生命是并不怜惜的；而为了复仇或悼念亡灵，他们也需要这样做。在古苏美尔，在亚卡德王朝，在乌尔第三王朝，都存在过成批地毁掉俘虏的事实，中国商代盛行的人殉、人祭，也同样只能作此理解。另外，也还有一部分俘虏被用来补充征服者的兵员，如在亚述和乌拉都所见到的那样。所以，在古代东方，变成奴隶的俘虏仅仅是俘虏中的一个不大部分，这同古典世界几乎将所有俘虏都变成奴隶的情况是不大相同的。

原因何在呢？古典世界奴隶的来源主要是依靠战争和暴力保证的，难道古代东方缺乏这种暴力吗？不是的！这里并不缺乏必要的暴力。但正如经典作家所说，奴隶制并非纯暴力的结果，为了能役使奴隶，“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59〕，而“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

大的增长。”〔60〕可在古代东方，是缺乏奴隶制的大田庄，缺乏发达的工商业，一句话，是缺乏奴隶劳动的广阔场所的。所以，古代东方的奴隶数量不多，奴隶制发展不起来，关键不在于没有奴隶的来源，而在于它不能把自己的生产“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因此，这里的征服者就不能不把俘虏中的大部分或者杀掉，或者用来补充自己的军队，或者在非奴隶制的方式下加以役使。

通过以上对古代东方社会中奴隶队伍各个组成部分的分析，可以看出这里的奴隶是为数甚少的。虽然确切数字已无从得知，但根据私有关系和工商业都比较发达（在古代东方范围内）的巴比伦社会仍然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土地掌握在公社手中这一历史现象推测，古代东方社会中的奴隶似乎不能超过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十（因为除开约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村社成员外，余下的百分之十至二十的人口是由统治阶级、商人、手工业者、雇工、佃农、非奴隶身分的依附者以及奴隶等共同组成的）。

## 2、关于“家长奴隶制”问题。

人们在谈到古代东方奴隶制特点的时候，通常习惯于在它的前面冠以“家长制的”、“家庭的”或“家内的”的字样。应当说，这样的提法还是适宜的、有一定根据的，如恩格斯就有过“东方的家庭奴隶制”〔61〕的提法。这种奴役形式起源甚早，还在原始社会晚期——家长制家庭公社时期它就产生了。恩格斯在论及家长制家庭公社时曾引用摩尔根的一段话说：它的组织形式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接着，恩格斯自己也指出“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62〕可

见，本来意义上的“家长奴隶制”乃是原始社会晚期与家长制家庭公社结合在一起的东西。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它仍然会在许多地方——如古代东方——存在着并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也不管是在什么时候，它都不可能使它所在的社会成其为奴隶社会。这是因为，在“家长奴隶制”下，“奴隶只是辅助力量，是主人底助手”，奴隶的劳动“还不是整个经济底基础。”〔63〕所以，历史上从来就不曾有过什么“家长奴隶制的社会”；所谓“家长制奴隶社会”的提法，本身就是欠考虑的，不科学的。

### 3、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问题。

前面已经谈到，“家长奴隶制”根本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在古代东方，虽也有非“家长奴隶制”的奴隶存在，但他们为数甚少，同样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下面，试就古代东方奴隶劳动在各个经济部门的分布情况作一简单分析。

首先，在水利、庙宇、交通、金字塔等大型建筑工程上使用着奴隶劳动。但在这方面所耗费的奴隶劳动对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作用是不大的，因为这多是些非生产性的工程。何况，即使在这些领域，奴隶的劳动也不是唯一的，甚至也没有什么可靠的根据说它是主要的。相反，根据某些研究者的意见，“承担所有这些工程的首先是按照强迫劳役方式征召而来的”村社成员。〔64〕

在工商业方面使用的奴隶劳动也甚为有限，因为工商业在古代东方社会经济组成中所占的比重不但微乎其微，且其经营方式也有别于古典世界。在国王的和受托于国王的少数富商的商队里，可能役使着一些奴隶。至于为数甚多的坐商小贩，那是无力使用奴隶的。在王室、寺庙、权贵们的手工业作坊中，

可能使用着较多的奴隶，但即使在这里，主要的劳动也仍然是由被征召服役的村社成员担任的。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多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当也无力使用奴隶。这里虽也有少数以使用奴隶劳动为基础的较大的私人手工业作坊，但由于整个社会经济的非奴隶制性质的影响，这种比较典型地使用奴隶劳动的经营方式往往在没有充分发展起来之前就萎缩和蜕变了。如在巴比伦时代，作坊主往往“先将奴隶送去受训，然后使他们自己有机会去独立操作，而向庄主缴纳代役租（曼达土姆）”。〔65〕到了新巴比伦时代，这种经营方式更已成了占优势的形式。

总之，由于古代东方缺乏象古典世界那样以大的手工业作坊和海外贸易为特点的发达的工商业经济，所以这个经济部门所能容纳的奴隶劳动也就自然十分有限了。

最后，我们来考察一下作为古代东方社会经济最主要部门的农业经济中的奴隶劳动的使用情况。

为此，先要了解一下这里的土地占有情况。以两河流域的巴比伦为例，当时私有土地约占土地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公社掌握着土地总额的大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余下部分为国王和寺庙所支配。古代东方其他诸国，缺乏这方面的具体材料，以理推之，当亦不会有太大的出入。

那末，这些不同类型的土地都是怎样经营的呢？首先可以肯定，约占土地总额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公社土地不是采取奴隶制经营方式的。虽然不能说在公社的泥土里没有一滴奴隶的汗水——会有的，个别富有家族会拥有一定数量的家内奴隶的，如在印度农村中就会看到这种情景：当主人耕田的时候，有奴隶给他送饭〔66〕——但就总体而言，这类土地的经营不



管怎么说也不会是奴隶制的。其次，说到约占土地总额百分之一至二的私有土地。在这类土地上，即使全部使用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也无足轻重；何况，它还是采取或自营、或出租、或雇工、或使用奴隶等多种方式经营的，且“使用奴隶的田庄寥寥无几。通过将土地主要以小块地段短期出租的办法来经营土地的方式是最普遍的。”〔67〕最后，问题比较多的是约占土地总额百分之十上下属于国王和寺庙掌握的那部分土地的经营状况问题。这类土地为数不多，但却十分集中，可以说是在古代东方条件下比较集中和比较典型地使用奴隶劳动的场所。因此，在不少人看来，这类土地经营方式的奴隶制性质是无可怀疑的了。其实，只要我们细心地观察一下，就会觉得情况并非如此。事实表明，提供这类土地上的劳动性质是多种多样的：一，奴隶的劳动。二，村社成员的劳动。这是在为“王家服役”等名目下提供给王室和寺庙的，且数量甚大。如在乌尔第三王朝时代（一般认为，这是在古代东方范围内奴隶制和王室经济都比较发达的时代），关于王室土地的经营，狄雅可夫等在其所著《古代世界史》中有着如下的描述：“在田地里（指国王的田地——引者），奴隶仅仅是日常的劳动力，且为数不多。例如，在一个田地的国王经济里，面积虽达二百公顷，却只有二十四名‘耕者’之奴；所有定期的季节的工作，要求大量劳动者的，则按‘王家’工作的制度由公社成员进行。”〔68〕三，少量雇工的劳动。〔69〕四，佃农或依附人的劳动。这种经营方式在王室和寺庙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性质自然是非奴隶制的。在巴比伦时代，在埃及新王国时代，都可以看到这种经营方式（详细情况留待后论）。上列种种，有力说明了那种把古代东方的王室经济和寺庙经济认作单一奴

隶制经济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认为有根据作出结论说：古代东方虽有奴隶制的经济成分存在，但比重甚小，它远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

### （三）古代东方社会中的村社组织、租佃制度和 依附制度问题

在古代东方，除奴隶制外，尚有一些非奴隶制的成分存在，诸如村社组织、租佃制度以及各种非奴隶性质的依附关系（制度）等等，而且后者还在这里明显地居于更为突出、更为重要的地位。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硬用什么“奴隶制的”或“带有奴隶制性质的”等等来解释它们，是徒劳的，因为，这明明都是些封建性的东西。

下面，分别来谈。

#### 1、古代东方的村社组织。

农村公社开始见诸人类历史，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它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形态。〔70〕这种新的社会组织和原有的氏族公社比较起来，已经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在这里，强固的氏族血缘纽带已被割断，从而形成了“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71〕其次，氏族制下无所不包的公有制度被打开缺口，房屋及其附属物——庭园已经是村社成员的私有财产。再其次，和氏族制下的共同生产、共同分配不同，在村社中，土地定期分配给各个家庭分散使用，作为这种分散劳动的成果除了抽出一定部分供公共所需外当然也就归生产者各自所有了。不过，人们也不应忘记，新出现的村社不但没有完全消除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传统，而且还相当严重地保存了它——作为

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仍然是归整个村社所有的。农村公社正是这两种对立的因素（方面）——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统一体。这两种对立的因素在马克思著作中被称为村社的二重性。这种两重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一方面曾经是村社“巨大生命力的源泉”，但另一方面，“它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72〕，换句话说，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会导致公社的灭亡。”〔73〕也就是说，当“私有原则”终于战胜“集体原则”从而使这种二重性一元化为单一的“私有原则”时，村社便会失去存在的依据，便会灭亡。村社发展中的这个结局，如上文已经提到过的，按照笔者的理解，实际上就是阶级社会生成中的“古典道路”，奴隶社会的道路。不过，马克思曾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村社发展的这种结局并非千篇一律和到处都是如此的。事实上，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不同，除会发生“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的结局外，也会出现刚好相反的结局，出现“后者战胜前者”的情况。〔74〕在后一种情况下，村社不但不会迅速灭亡，反而会长期存在下去，私有关系的发展会受到极大的阻滞、压抑。这是村社发展中的另一种结局，一种和前一种结局完全不同的结局。这也就是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以古代东方代表的“非古典道路”——封建主义的道路。

古代东方普遍地保存着村社制度这一事实是任何人否认不了的。不过人们也不应忽视如下事实，即：这时的农村公社已与原始社会末期的大不相同，阶级社会的影响已经沿着不同的途径渗入到它的内部，它已经被按照阶级社会的要求改造过了。

这首先表现为村社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被剥夺。原为村社所有的土地、灌溉设施等主要生产资料这时已被“以最高的所有

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的专制主义国家掠夺，而作为原所有主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至于每一个单独的村社成员，他也“事实上已经失去了财产”，那些原为大家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这时已不过是专制主义国家通过他“所属的公社而分配给他的”“间接的财产”罢了。〔75〕

其次是村社已沦为剥削对象。专制主义国家既已从村社那里攫取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它也就同时取得了向继续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村社榨取部分劳动成果的权力。村社正是在“贡赋”和“为王家服役”等名目下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无偿地贡献给专制主义国家的。马克思对此写道：“公社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这个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而这种剩余劳动在贡赋等等形式中表现出来，也在集体的劳动形式中表现出来”。〔76〕

第三，是村社的管理机关已变为专制主义国家的基层统治机构，村社组织已由自治的单位变为专制主义国家统治下的基层行政单位，原为村社服务的村社首领也已蜕变为专制君主的臣僚、下级官吏和爪牙了。如在埃及，就有一种号称“金伯特”的公社会议，“它同时是行政的又是司法的机关。此外，公社会议又受国王政权的委托，负责收和缴公社的实物税，并派定人们从事国王的工作。”〔77〕在巴比伦，从《哈漠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出，村社机构同样是既负有国王贡赋的收缴和徭役的派遣，又负有社会治安等多方面的职责的。在中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周礼·地官·里宰》云：“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耦于耒，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

赋”这个既管农事，又管户籍、产业、政令以及财赋征敛等项事务的里宰，同样当是由村社首领蜕变而来的国家下级官吏式的人物。

最后，作为上述几项变化的结果，广大村社成员也已由自由的劳动者、平等的共同体成员一变而为国王统治下的被剥削、被压迫的臣民了。

总之，古代东方的农村公社已经在本质上不同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了。这里，已经有剥削，有了压迫，有了国家的权力。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古代东方村社组织的性质，分析一下国家对村社成员剥削的性质和村社成员的身分到底是怎样的。

大多数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虽然都认为村社所受专制主义国家的剥削是奴隶制性质的，但逡行把村社成员说成奴隶，把村社说成奴隶制劳动集中营的尚不多见。当然啦，既谓不多见，总还是有，如郭老在有关中国古史的一些论著中就非常突出地表现了这种观点。

按郭老的说法，中国古代文献中所说的“邑”、“里”“书社”等等都和村社无涉。值得注意的是，郭老之所以这样提问题，还不在于他看来把“邑”等目为村社不够合适，而是因为他从根本上就不承认中国商周社会中还有村社存在。上自马克思、恩格斯，下及当代学者，几乎还没有谁否认古代东方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农村公社的事实，唯独在郭老的著作中，中国古代史上的农村公社才被一个不留地取消了。看来，郭老是有些担心：“如果太强调了公社，认为中国奴隶社会的生产者都是公社成员，那中国就会没有奴隶社会。”〔78〕而既然中国有奴隶社会，那就不该有公社存在。照郭老看来，中国文献中

的“邑”等并不是什么别的，而是奴隶制的集中营。其根据是《汉书·食货志》上的一段记载，为省读者翻检之劳，兹据郭文所引照录如下：

殷周之盛，诗书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

十岁以上，上所强（勉强）也。……

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对这段文字，郭老的解释是：“这里的邑，很象是劳动集中营。里胥、邻长就跟哼哈二将一样，坐在居邑门口，监视‘民’之出入。”〔79〕“依据这种情形，可以明白地看出殷周两代的农民，即所谓‘众人’或‘庶人’，事实上只是一些耕种奴隶。连妇人的工作时间一天都是十八小时，男人的工作时间也就可以想见。”〔80〕我觉得，这样解释古书是很成问题的。不用说，记载中的里胥、邻长是在那里扮演着某种“监督者”的角色，但须知“监督劳动”并非奴隶制所独具，“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81〕准此，郭老又有什么理由一见到“监督劳动”就把它同奴隶“劳动集中营”联系起来？这未免有些主观吧！至于“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句，明明是言其勤，明明是为了“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郭老竟也能从中发现出奴隶制的“十八小时”工作日来。如此丰富的想象能力，除开郭老，恐怕很

难找得出第二个人来！

与对村社的上述看法相对照，郭老在自己的著作中也把商周社会中的“众人”、“庶人”等处理成了奴隶。这样一来，僮、仆、臣、妾等是奴隶，“众人”、“庶人”也是奴隶，商周社会中除了少数统治者外竟都成了奴隶。这正如日知先生所指出：“在郭先生的体系里，……是没有自由农民的，殷周时代的一切农业生产者都被奴隶化了；……根据郭先生的体系，在这些占有黄河流域乃至长江流域庞大农业地区的殷周国度里，在许许多多的世纪中，一个自由农民也看不见了。”〔82〕如果事情真的象郭老所说的那样，那末，古代中国倒真可以扔掉“不发达奴隶社会”的帽子，一跃而为连希腊、罗马也望尘莫及的高度发达的、纯粹的、单一结构的“超奴隶社会”了。遗憾的是，这样的社会如果我们不是靠浪漫主义的手法去构思那是不论怎么样也无法在历史上找到的。

说“众”是奴隶都有些什么根据呢？郭老虽然从卜辞中，从《诗经》中，从《尚书》中，都找到了一点材料，不过，对这几条材料，郭老自己也不太满意，认为它们只能作作佐证，单靠它们还不足以解决“众”的身分问题。怎么办呢？“可幸有一个有名的《召鼎》”。在郭老看来，有此鼎在，“众”是奴隶的说法就万无一失了。郭老所引以为据的是该鼎铭文的第三段，兹据郭老的节录照抄如下：

昔僉岁，匡暨厥臣廿夫寇智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

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匡迺稽首于智，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隹、曰莫，曰“用兹四夫稽首”。……

在引证了这段铭文之后，郭老写道：“‘稽首’在这儿是赔罪

的意思。匡季抢劫了郛的十秭禾，甘愿用五个田，一个所谓‘众’，三个所谓‘臣’的人来赔偿。‘臣’向来是奴隶的称谓，在此与‘臣’同其身分的‘众’可见也是奴隶了。”（83）若仅仅限于说：“在此与‘臣’同其身分的‘众’可见也是奴隶”，自然是对的；但我们知道，郭老不是这个意思，他要推而广之，他是要以此来证明商代和周初的所有的“众”都是奴隶的，这就有了问题：第一，“众”在有关商周的各类文献中虽属屡见，但可断为奴隶者仅《召鼎》一例而已。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置绝大多数材料于不顾，而去相信一个孤证。第二，从文法上讲，也绝无一处这样处处如此的道理。《周礼·地官·质人》：“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悞者质剂焉。”毫无疑问，此处的“人民”可解为奴隶，但谁也不会认为“人民”处处可解作奴隶，“人民”就是奴隶！至于郭老说“庶人”是奴隶，也基本上是按照上述路子论证的，其说之不能成立，学者们已多所指出，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总之，商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是存在着村社组织的，村社成员曰“众”、曰“庶”，他们是人口的绝大多数，是作为社会经济主要部门的农业生产的直接担当者；郭老的“取消村社”和“把村社成员奴隶化”的作法，是缺乏说服力的，没有根据的。

绝大多数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虽然没有象郭老那样径直把村社组织说成奴隶的劳动集中营，把村社成员说成奴隶，但他们仍然千方百计地用诸如“带有奴隶制性质的”、“和对奴隶的剥削没有什么两样的”等等来解释它们。他们所根据的全部理由只不过是村社成员已失去了自己的土地啦，他们的剩余生产物被剥夺啦，他们在为王家服役时要遭到如同奴隶一样的鞭打啦，以及其他等等。他们这样做，不自觉地犯了一个明



显的错误，即以对一般剥削现象的论证来代替对作为剥削方式之一种的奴隶制的论证。如果我们的课题只是论证一般阶级社会的存在，这样做就足够了；可是，当我们所面临着的是古代东方之为何种阶级社会这样一个题目的时候，那样做就只能算是走了第一步。遗憾的是，我们的许多学者就往往是刚迈出了第一步便过早地作出了自己的结论。

为了弄清村社制度是奴隶制性质的还是封建制性质的，我们不妨先来辨明一下区分奴隶制（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封建制（封建制生产关系）的标准问题。马克思说：

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

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84〕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劳动和生产者资料结合的方式和方法，实际上是指整个生产关系，即既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又包括“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也包括完全以上述二者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85〕不少人在实际运用中往往把生产关系片面理解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亦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这是不正确的和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如在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虽皆归剥削阶级所有，但三者却是不同的剥削制度。所以，当我们区分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特别是不同的剥削制度时，就不能仅仅局限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考察，而应全面考察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的方式和方法，考察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准此，我们似乎可以对奴隶制和封建

制的生产关系作如下描述：

在奴隶制下：（1）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奴隶一无所有。（2）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经营）权统一于奴隶主手中，奴隶主直接干预着生产过程。奴隶作为生产条件之一和牛马一样完全为奴隶主支配，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和人身自由，他们是物而不是人。（3）在分配上，奴隶的一切劳动成果除开作为带有工具维修费和牛马饲料意义的奴隶最低生理所需外，全部为奴隶主占有。因之，在一般情况下，奴隶都无从建立自己的家室和自己的经济。

在封建制下：（1）封建主占有绝大部分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大型工具等），农奴（或佃农等）则占有部分生产资料，如农具、耕畜、种籽、某些经济建筑物等。（2）生产资料所有权同使用权往往处于相对的分离状态，封建主除留下部分土地自行经营外，还“把土地、建筑用的木材、一般生产资料（甚至生活资料）交给每户农民，让农民自己养活自己，同时强迫农民用全部剩余时间给他做工、服徭役。”〔86〕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87〕，他们不是作为一般的生产条件而存在，他们有着相对独立的人格，他们是人而不是物。（3）在分配上，封建主对剩余劳动的榨取有着较为固定的形式和量的相对界限，特别是在采取劳役地租的情况下，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88〕，他们可以保有自己的部分劳动成果，并独立地支配和享用它们。因之，在一般的情况下，封建制下的劳动者都会有自己的家室和自己的经济的。

明确了上述问题，再来分析古代东方专制主义国家对村社

成员剥削的性质，就感到非常明白了。

首先，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来看。毫无疑问，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灌溉设施等——是归专制主义国家所有的，但村社成员的生产资料并没有被完全剥夺，他们还拥有农具、耕畜、种籽以及某些经济建筑物等等。其次，从“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考察。在村社制度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显然是彼此分离的——握有土地所有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并不直接经营这些土地，不干预生产过程，而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村社成员们却“独立地”使用着他们通过自己“所属公社”从国家那里领得的一份“份地”。最后，从分配形式上看。村社成员除把一部分劳动果实在贡赋和徭役形式下提供给专制主义国家外，自己仍可保有余下的部分，且得以独立的支配、享用。总之，他们是有着相对独立的人格和自己的经济的。所有这些，无不充分表明：在古代东方，村社成员所受的剥削绝不是什么奴隶制剥削，而是封建性的剥削；村社成员的身份绝不是什么奴隶，而是在实质上同欧洲中世纪的农奴没有什么两样的人；村社组织也绝不是什么奴隶的“劳动集中营”，而是一种为封建社会、特别是早期封建社会所固有的榨取劳动者剩余劳动的组织形式（如果我们不总是以欧洲中世纪史上的封建庄园作为楷模的话）。

人们多半不会同意我的看法，因为不少人已习惯于把封建制同农奴制等同起来。按照这些人的观点，封建制就是意味着领主、农奴、庄园等等，好象离开了这些个玩艺儿就不成其为封建制似的。这实在是一种误解，一种偏见。事实上，农奴制（领主制）只不过是封建制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在它之外，还有众所周知的地主制形式。此外，我们是否可以设想封建制还

有它的第三种表现形式呢？马克思曾经说过：“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89〕只要我们不泥于成见，而是坚持从本质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的方式和方法——去考察问题，我们便不难发现村社制度（自然是指阶级社会中的村社制度）连同人们通常所说的领主制和地主制原不过是封建制这个同一的经济基础的一些不同表现形式吧了；无疑，三者间是有一定的差别的，但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又毕竟无碍于它们在本质上是同一的。

有人看到国家对村社成员的剥削是通过国家与臣民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他们在这里既找不到领主与农奴，也找不到地主与佃户，便不免怀疑起这种剥削的封建制性质来。其实这又何妨呢？只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和方法是封建制性质的，就可判定其为封建制，至于作为对立双方出现的是领主与农奴，还是地主与佃户，或是在国家与臣民关系掩盖下的其它什么形式等等，都丝毫无损于封建制的质的规定性。马克思在分析了通常的封建制剥削形态后，紧接着补充说：“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90〕这里，马克思就没有受蔽于现象上的差异，而是牢牢地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在不存在土地私有、

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领主与农奴、地主与佃户的条件下，也会有封建制的存在。

还有一个土地国有制问题，也使不少人感到迷惘。他们总在想：封建制是从领地制开始的，只有出现了领主的土地所有制，才谈得上封建制，既然村社制度下的土地尚属国有，又怎么好把它解释为封建性的东西呢？这仍旧是一种偏见，一种误解，根子还是在“欧洲中心论”上。这里，我倒要反问一下这些同志：在土地国有的条件下，为什么不能有封建制？而从上文之分析和马克思的指示精神来看，这明明是可以的！

## 2、古代东方的租佃制和依附制。

古代东方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封建制成分除表现为一般人还不愿意承认的村社制度外，还表现为通常的封建制形式，这就是租佃制和诸种依附制等。私人经济领域中的租佃制度，承租者除对主人提供租物外，通常并不负担其他义务和附带经济关系外的其他条件。所以在这种场合，租佃制并不和依附制结合在一起。而在王室经济和寺庙经济中，生产者则被固定在土地上，他们不但是佃户也是依附人，他们除了对主人提供租物和劳役外，还要负担种种其他的和经济外的义务。在这种场合，租佃制则是同依附制结合在一起的。

关于古代东方的私人租佃制度，我们掌握的材料不多。也许是因为私有制相对地说来比较发达的缘故吧，我们只在两河流域的历史上才比较普遍地看到过这种东西。根据某些研究者的意见，两河流域的私人租佃制度至迟在阿卡德王朝时代即已产生，而到巴比伦时代则已成为相当普遍的东西了。〔91〕这时期，拥有较大规模土地的私有者们，很少使用奴隶劳动，而“通过将土地主要以小块地段短期出租的办法来经营土地的方

式是最普遍的。”〔92〕在往后的新巴比伦时期和波斯时期，“在私人的大田庄内经营土地方法的主要形式，依然首先是将土地出租。”〔93〕其他地区的情况，我们缺乏相应的材料，也就不便“想当然”了。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即私人租佃制在古代东方社会经济结构中并不占有重要地位，因为这里的私有制不够发达，私有土地数量微乎其微；巴比伦时代私人租佃制虽号称活跃，但它的活动地盘仍然十分有限，因为那时私有土地充其量只不过占当时土地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

古代东方的王室经济和寺庙经济一直在社会经济组成中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这种经济中的土地经营方式是比较复杂的，在早，当主要是使用奴隶和被征召的村社成员的劳动；往后就逐渐采取租佃制的方式经营了，而且这里的租佃制度一开始就是和依附制度结合在一起的。

童书业先生曾提出两河流域早在苏美尔时代就已经有租佃制度和隶属农民存在了〔94〕，但紧接着就有日知先生出来反对，其理由之一是童先生所依据的史料大多是陈旧的。〔95〕可是，日知先生所介绍的新史料并没有提供任何足以否定苏美尔时代有租佃制和隶属农民存在的充分根据，相反如果我们根据日知先生的介绍，把苏联学者И·М·贾可诺夫在苏美尔土地制度研究方面的新成果作为依据，倒是完全可以作出苏美尔时代确已存在着租佃制度和隶属农民的结论来的。贾可诺夫曾以拉格什为例对苏美尔时代寺庙经济中的土地使用状况作过分析，他认为当时寺庙所拥有的土地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nig-en-na土地是直接供应神庙需要的土地，第二种kur<sub>6</sub>土地是分配给在第一种庙地(nig-en-na)上工作的人的小份地(不纳税)，第三种uru<sub>4</sub>-lal土地是分配给交纳一份收获品(或实物税)者的

小份地。〔96〕这样的土地经营方式显然是封建性的，寺庙正是在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形态下对耕种庙地的依附农民进行剥削的。

苏美尔时代王室经济中的土地经营，据И·М·贾可诺夫（И·М·季雅考诺夫）的研究，除使用部分奴隶劳动外，也“主要是以奴役依附者为基础”的，这些依附者本来都是“人身自由的”当地居民，但“为了糊口或为了份地”才沦为被奴役的地位的。〔97〕

“大约自亚克得时代起，神庙土地为国王所侵夺，庙田变成王田，……但起源于庙地的广大的王家土地，仍保存三种形式：王家经济的土地，服役的份地，纳租的份地。”〔98〕这说明上述经营方式仍在继续着。

关于乌尔第三王朝时代王室经济中的土地经营方式问题，令人迷惑不解。苏联十卷本《世界通史》的编者认为当时在王室的土地上劳动的除少数雇工外，基本上是广大奴隶。〔99〕狄雅可夫等和格拉德舍夫斯基则认为奴隶劳动的使用非常有限，主要的操作是由被征召的村社成员担任的。〔100〕但令人困惑的是苏美尔时代的那种经营方式为什么竟在这时一下子消失了呢？要知道它在前此的苏美尔时代和尔后的巴比伦时代都是普遍存在的呀！我们是否可以设想：它实在并没有消失，只是历史没有给我们留下有关材料或我们还对它缺乏认识罢了。

到了巴比伦时代，王室中的大土地经营方式已不复存在。“王室土地以交纳部分收获为条件……被分发给小占有者使用”。〔101〕王室土地采取着这种经营方式，对大多数研究者来说，似已没有争论，至于说到这种租佃关系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分歧便产生了。按前引狄雅可夫等的估计，在

巴比伦时代，私有土地占全部已耕地的百分之一至二，村社土地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余下的部分才属王室和寺庙支配，那末，行之于如此规模的王室土地上的租佃制度便不会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发生举足轻重的影响。而按贾可诺夫等的估计，当时王室所拥有的土地“大概不在两河流域全部耕作地的半数以下”〔102〕，那末，情况就是另外一个样子了，行之于这样大范围的租佃制度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就不可等闲视之了。虽然后一种估计十分有利于我们对古代东方社会性质的看法，但我们还是觉得它偏高的，不如狄雅可夫等的估计近乎情理。

在亚述，当帝国处于鼎盛时期之际，由于一连串的对外征伐，掠获了为数甚多的外族居民，奴隶的数目虽因此而有所增加，但也远不象某些史学家所说的“这时期亚述的奴隶制，表现着发展为古典之奴隶制经济系统的倾向”〔103〕。事实上，绝大部分俘虏和外族居民并不是在奴隶制下被奴役的。

那时，当某一领土被亚述征服的时候，其居民“通常都是差不多全部有组织地被带走，而迁移到靠近国家（指亚述——引者）另一个边区的先前被破坏的领土上，同时，俘虏被带走的时候，已不象以前一样被剥得赤裸裸的并带上颈枷，而是容许他们携带部分家具和家人”，到了新居住地之后，他们便被“分成一小群一小群地或一家一家地散居”着，他们享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104〕，“定居在土地上”，“所经营的是独立的经济”，但须“把自己的田园上收入的一定部分献给主人”。〔105〕尤其应引为注意的是，他们虽然没有土地所有权，但对土地的使用权却是十分稳定的，也就是说他们已被牢固地附着在土地上，以至当主人出卖这份地段的时候，他们也连



同着被一起卖掉。〔106〕上述剥削俘虏的办法，不论在俘虏属于国家还是属于私人（私人可通过分配或购买的方式取得他们）的场合都是一样的。季雅考诺夫说“更早以前的赫梯诸皇帝也采取相类似的方法”。〔107〕非常明显，这种奴役俘虏的办法远不是什么奴隶制，而是封建制。

埃及当新国王时代，有一种被称为“农人”的人，他们出身不同，地位各异，这些人“就社会关系来说不是一种人”。但其中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在国王和神庙的土地上劳作”，“耕种自己的份地，和自己的妻子儿女一起在家过日子”；他们自己也有一些农具，但象耕畜这样大的生产工具却是“租”来的；种籽或自备，或由主人供给；他们须向主人缴纳“预先给他规定好了的”一定数量的生产物。〔108〕不用说，这一部分“农人”的身份是同巴比伦的王室佃农没有什么两样的。

在中国，同样存在着类似的奴役形式。周灭商后，将商族人成族成族地分配给各级贵族，但这些商人并未被变成奴隶，他们仍然保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耕种着虽非己有但仍可供自己独立使用的一块份地，只不过须以租物、徭役去“孝敬”那些周人贵族吧了。这种榨取形式，夏、商二代当也是实行着的。所谓“贡”，“助”、“彻”，其实都是专制主义国家对村社成员的一种封建性地租剥削，因为，在奴隶制下，奴隶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109〕，对他们，是无任何租税制度可言的。

和私人经济领域中的租佃制度不同，王室和寺庙经济中的租佃制是和依附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这里，不是短期的契约关系，而是生产者终生和世代地地被固着在土地上；除经济关系外，生产者和主人间还存在政治上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双方在身份上是不平等的。所有这些，都使它更近于欧洲中世纪史上的封建农奴关系。

通过以上对村社制度、租佃制度和依附制度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在古代东方是非常明显地存在着封建剥削方式，存在着封建制的生产关系的。

#### （四）从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主导成分（居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论证古代东方社会性质

和郭老不同，不少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愿意尊重事实，承认古代东方社会经济结构中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这些同志之所以把古代东方目为奴隶社会，是从把奴隶制的经济成分认作是这里的主导经济成分出发的。应当说，希望从这个角度来解决问题，路子是对的。因为，历史事实已一再表明，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结构（主要指阶级社会）总是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一个社会的性质，正是由各该社会中主导的、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决定的。

古代东方既有奴隶制经济成分，又有封建制经济成分，哪个是主导的经济成分呢？下面，就来谈谈“主导”经济成分的含义并对比一下奴隶制和封建制二者谁可称得起这里的主导经济成分。

1、“主导的”经济成分应该具有一定的“量”的优势。

一些人认为，古代东方的奴隶制虽然在“量”上处于劣势，但在“质”上却是占优势的，因为，它在当时来说是先进的东西。这里我们姑且不论奴隶制是否比封建制“先进”，我们只想问：“先进”是否就意味着“主导”？一个社会的性质难道就是由“先进”的经济成分决定的吗？如果真的如此，那末，资本主义社会岂不是可以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算起、阶级社会岂

不是可以从第一件私有财产出现之日算起了吗？所以，以“先进”为“主导”，在道理上就讲不通，更何况我们也没有任何根据说奴隶制是比封建制更“先进”的东西。

过去，有个别同志甚至说：“周代既是一种‘古代东方社会’，所以尽管那时已有‘奴隶’，但这些‘奴隶’实际上是‘家内奴隶’，真正从事生产的，还是‘公社’的农民”，“周代的社会经济情况，根据斯大林指示来看，除了周代缺少了正常的奴隶生产者以外，也还是完全符合于奴隶社会的标准的。”〔110〕这实际是说，可以有奴隶数量既小且不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社会”！而恩格斯的说法却是：“在前一个阶段上（野蛮中级阶段——引者）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111〕请注意，虽已是“本质的组成部分”，“成批地”“去劳动”，但还够不上奴隶社会，而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可见，离开了一定的“量”的关系去谈什么“主导”，去谈什么社会性质，是很不合适的！

虽然，谁也无法具体指出“主导”的东西究竟需要何种程度的“量”作为凭依，但可肯定，主导的经济成分必然在“量”上对其他经济成分占有相对优势，以这个标准来衡量古代东方社会中的奴隶制成分，它显然是称不起“主导”的，而当之无愧的倒是这里的由村社制、租佃制和依附制等共同构成的封建制成分。

2、“主导的”经济成分应该是统治的、领导的成分，它是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它以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影响和制约着其他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

多数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论者也不得不承认这里的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起的作用相当的小，作为社会生产主要担当者的是广大的村社成员。如果再加上佃农和依附农民的劳动形式，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在封建奴役形式下的各种生产工作者的劳动是古代东方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这里的社会经济结构确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成分的基础之上的。正是这种居于支配地位的封建制经济成分，决定了古代东方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和非“古典”的发展道路。

至于说到各种经济成分间的关系问题，固然，它们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但也无可否认，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是会给它种经济成分以更多、更强的影响和制约的。在古代东方，奴隶的数量之所以不大，奴隶被奴役的形式之所以比较缓和，都无疑是强大的封建制成分钳制和浸润的结果。

3、“主导的”经济成分应该给所在社会的阶级关系、国家体制和社会思想以决定的影响。

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在阶级关系、国家体制以及社会思想等几个方面，都有许多不同之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关于这种“不同”的性质问题，又会有不同的解释：人们多认为，这是同一社会形态之下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而在我们看来，这种种的不同实反映了立足于不同经济结构之上的两种社会形态间的差别。

以上，我们比较详细地考察了古代东方社会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并进而论证了封建制经济是其中的主导成分，至此，我们已有充分根据写下古代东方是封建社会的结论，不过，这种类型的封建社会乃是建立在村社结构之上的，是由原始社会直接脱胎的，在它身上，原始的残余还相当浓厚，同人们通常所

说的“领主制封建社会”和“地主制封建社会”不大一样。这也是须要在此略作说明的。至于要不要给这种类型的封建社会以某种名称（如“原始封建社会”或“村社封建社会”等），倒也无关紧要。

以上，我把自己在学习中遇到的一个疑难问题连同自己的初步想法提了出来。我的态度是：不固执，不盲从。我希望得到：严正的批评，公正的讨论。

1962年秋草成

1979年秋再改

**注释：**

〔1〕《〈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曾另加标题：《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编》1956年印本，第129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3〕《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4〕《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页。

〔5〕同上注，第34页。

〔6〕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7〕《恩格斯致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8〕转引自《文史哲》1957年第3期童书业《与苏联专家乌·安·约瑟夫维奇商榷中国古史分期等问题》一文所附《苏联专家乌·安·约瑟夫维奇来信》。

〔9〕《谈东方斯拉夫人由原始公社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的起因问题》，《民族问题译丛》1958年第1期。

〔10〕转引自《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关于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讨论》（国外史学动态）。

〔11〕同上注。

〔12〕据《历史研究》1958年第8期费路介绍威尔斯科普夫著《古代东方与希腊罗马古典时期的生产关系》一书时所述。

〔13〕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序言》第4—5页。

〔14〕《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56年第6期。

〔15〕《〈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补充》，《文史哲》1956年第6期。

〔16〕《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分探讨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见《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试探》，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

〔17〕《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56年第8期。

〔18〕《西周的社会性质——封建社会》，文史哲杂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丛》，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16页。

〔19〕雷海宗：《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问题》，《历史教学》1957年7月号。李鸿哲：《奴隶社会是否社会发展必经阶段？》，《文史哲》1957年第10期。

〔20〕转引自《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关于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的讨论》（国外史学动态）。

〔21〕《关于奴隶制的下限和封建制形成的标志问题》，华东师范大学编印《中国通史基本理论问题论文集》，第46页。

〔22〕《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5页。

〔23〕《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页。

〔24〕《日耳曼尼亚志》，见《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67页。

〔25〕《从泛论古代史中的几个理论问题阐明西周的社会性质》，《文史哲》1956年第8期。

〔26〕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页。

〔27〕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及中世纪史教研室古代史组编，《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28〕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129页。

〔29〕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5—36页。

〔3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页。

〔31〕《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1页注〔24〕。

〔32〕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257页。

〔33〕《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5页。

〔34〕B·H·狄雅可夫和H·M·尼科尔斯基编：《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年版，第332页。

〔35〕转见陈同燮：《古代罗马奴隶社会概述上》，《文史哲》1956年第11期。

〔36〕此系德国学者加斯特的推断。转见上注陈同燮文。

〔37〕同注〔34〕。

〔38〕奥斯特罗维强诺夫：《前资本主义形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第三野战军政治部1951年据中国人民大学1950年版翻

印本，第64页。

〔39〕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264页。

〔40〕《〈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41〕《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0—201页。

〔42〕同注〔38〕第73页。

〔43〕同注〔41〕第200页。

〔44〕《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71页。

〔45〕同注〔39〕第267、252页。

〔46〕《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50—451页。

〔47〕《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

〔48〕《恩格斯致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60页。

〔49〕《〈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曾另加标题作《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1956年印本，第140页。

〔50〕《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5页。

〔51〕同注〔34〕第60页。

〔52〕《近东和古典社会》（续），《史学译丛》1958年第4期。

〔53〕同注〔49〕第139页。

〔54〕同注〔34〕第60页。

〔55〕《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9页。

〔56〕同注〔50〕第84页。



- 〔57〕同注〔50〕第274页。
- 〔58〕H·M·季雅考诺夫：《论佛罗在亚流与乌拉尔的命运问题》，尚钺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231页。
- 〔59〕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 〔60〕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0页。
- 〔61〕《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3页。
- 〔62〕同上注，第52页。
- 〔63〕同注〔33〕第48页。
- 〔64〕A·И·久梅涅夫：《近东和古典社会》，《史学译丛》1958年第3期。
- 〔65〕同上注。
- 〔66〕参看Г·Ф·伊林：《古代印度奴隶制的特点》，尚钺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28页。
- 〔67〕同注〔64〕。
- 〔68〕同注〔34〕第77页。
- 〔69〕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89页。
- 〔70〕《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 〔71〕同上注，第449页。
- 〔72〕同上注，第450页。
- 〔73〕《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5页。
- 〔74〕《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451页。

〔75〕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页。

〔76〕同上注第6页。

〔77〕同注〔34〕第112页。

〔78〕《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7页。

〔79〕同上注，第118页。

〔80〕《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0页。

〔81〕《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1页。

〔82〕《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关键何在？》，《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

〔83〕《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2—23页。

〔84〕《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44页。

〔85〕斯大林：《关于П·Д·雅罗申科同志的错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5页。

〔86〕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465页。

〔87〕《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0页。

〔88〕《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0页。

〔89〕《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2页。

〔90〕同上注，第891页。

〔91〕И·М·贾可诺夫、Я·М·马加辛涅尔：《古巴比伦法解说》，《巴比伦皇帝哈谟拉比法典与古巴比伦法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116页。

〔92〕A·И·久梅涅夫：《近东和古典社会》，《史学译丛》1958年第3期。

〔93〕同上注。

〔94〕《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分探讨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见《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试探》，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页。

〔95〕《我们在研究古代史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第12期。

〔96〕据上注日知文所述。

〔97〕《论俘虏在亚述与乌拉都的命运问题》，尚铨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228——229页。

〔98〕据注〔95〕日知文所述贾可诺夫的看法。

〔99〕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90页。

〔100〕分见B·H·狄雅可夫和H·M·尼科尔斯基编：《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年版，第77页；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东方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第45页。

〔101〕同注〔91〕第81页。

〔102〕同注〔91〕第86页。

〔103〕同注〔34〕第178页。

〔104〕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749——750页。

〔105〕H·M·季雅考诺夫：《论俘虏在亚述与乌拉都的命运问题》，尚铨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231页。

〔106〕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751页。

〔107〕同注〔105〕。

〔108〕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58页。

〔109〕《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1页。

〔110〕吴大琨：《论地租与中国历史分期及封建社会的长期阻滞性问题》，《文史哲》1953年第2期。

〔111〕《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孟子·滕文公上》记文公及其臣毕战“问为国”、“问井地”于孟子，孟子次第作了一通半是儒家政治理想，半是三代历史陈迹的回答。孟子的回答，有两段比较重要。

一段是：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规必取盈焉。”……《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一段是：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各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

两千多年来，围绕着孟子的话，先儒近贤说解极多，见仁见智，莫衷一是。本文不打算全面涉及孟子的上述答话，只谈贡、助、彻；即谈贡、助、彻，亦不准备作面面俱到之论述，只想就其中几个争论较多的问题谈点意见。

## 一、贡、助、彻之为制到底是一个、 两个，还是三个？

贡、助、彻究竟是什么？《孟子》及先秦史籍皆语焉不详。这既给后世说经者带来了困难，也给经师们提供了诸说并存竟起的方便。

赵岐注《孟子》：“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耕七十亩者，以七亩助公家；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虽异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彻，犹人彻取物也。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赵氏注虽于贡、助、彻究系何物仍无所说明，但他在同注中既把“夏后氏”、“殷人”、“周人”作为“夏”、“商”、“周”三代处理，其视贡、助、彻为三物的意思还是非常明白的。

同赵岐同时代的汉代著名经师郑玄，则不同于赵岐，其注《论语·颜渊》“盍彻乎”之“彻”云：“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其注《周礼·考工记·匠人》“九夫为井”则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亩；……邦国用殷之斂法，制公亩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斂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彻者，通其率以什一为正。”这里，我们姑不论郑氏两注中的含混不清和自相抵牾之处，我们关心的只是他在《匠人》注中所提出的新说，即：三代税法实际只有夏贡、殷助两种，周人通贡助而用之是谓彻；彻者，兼通也，并非什么独立的税法。宋儒杨时说：“彻者，彻也，盖兼贡助而通用也，故孟子曰：‘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其中为公田，所谓九一而助也；国中什一使自赋，

则用贡法矣，此周人所以为彻也”。（张栻：《南轩孟子说》卷3引）清儒毛奇龄说：“周制彻法但通贡助，大抵乡遂用税（毛氏自己说：“贡即是税”——引者）法，都鄙用助法，总是什一”（《四书臆言》，“名彻者，以其通贡助而言也”。（《论语稽求篇》）今人金景芳先生亦主此说，并予以新的论证，其《井田制的发生和发展》一文有谓：“彻是兼用贡助两种办法，于国中用贡，于野用助。孟子所说的‘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实际就是周的彻法。”并说：“《孟子》说：‘彻者，彻也。’……上一彻字没有问题是指周的彻法，下一彻字则可能指的是车辙的辙。……车有两轮，辙有双轨，与彻之兼用贡助适相类，因假以为名”〔1〕。

另有一些人，虽也主张三代税法只有两种，但其说法却又同上引郑玄等的“兼贡助为彻”说不同。

胡承珙《毛诗后笺》二十一《大田》条有云：“惟助为有公田者，对贡法言之，若彻法制公田正与助同，故孟子即引《大田》之诗以证虽周亦助。”钱塘《溉亭述古录·三代田制解》亦谓：“康成所谓公田不税夫，故其名曰藉与彻；夏则税夫无公田，而名为贡。”有的说得更为直截了当：“虽周亦助，犹言虽彻亦助，周之彻法，即是殷之助法，但改名为彻耳”。（崔述：《王政三大典考·三代经界通考》引）这是一种“以彻为助”、“合彻助为一体”的说法。

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称：彻法“并不是一种特殊的税制，并不是在贡助两法外别有一种彻法”，“彻法是一个本来没有而不可信的说法”。〔2〕岑仲勉先生则主张“彻就是什一”，“简单地说，‘彻’是‘贡’法征收的比率，并不是税制的名称”。〔3〕这是“以彻附贡”或径直取消彻的说法。

大约从清代起，又有少数学者提出“贡助彻为一”说。钟怀《敲屋考古录》卷四《彻田为粮》条有云：“（孟子）谓‘虽周亦助’，可知助彻乃通名也。夏后氏五十而贡，其实亦是什一。……公田之制，自夏已然，……贡即助，即彻，皆不离乎什一而税”。金鹗《求古录礼说·周彻法名义解》云：“助彻皆从八家同井起义，借其力以助耕公田是谓之助，通八家之力以共治公田是谓之彻”，“谓之贡者，取以下共上之义，……即公田所纳亦谓之贡也。”他们一反孟子“惟助为有公田”之说，主张贡、助、彻皆制公田，并无区别，唯“立名取义不同”。（金鹗：《求古录礼说·周彻法名义解》引汪瑟庵语）罢了。

上引诸家在贡、助、彻问题上的集讼纷争，在我看来，孟子本人是有责任的，纷争的根子是他自己植下的。孟子说：“惟助为有公田”。惟“助”为有，则“贡”、“彻”皆无至明；但同为无公田的贡、彻之间又该怎么个区别法，孟子就讲得不太清楚了。正是这个地方的不太清楚，才产生了后代学者混淆贡、彻的种种说法。这是其一。其二，孟子刚刚讲过“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惟助为有公田”，但紧接着又说“虽周亦助也”。既然助法属殷，又惟独助才有公田，何以一转口又成了行用彻法的周人也有公田，“虽周亦助”了呢？这是孟子谈话中第二个不太清楚的地方。正是这第二个不太清楚，才又使后人混淆助、彻之间的界限成为可能。既然可以分别混淆贡、彻或助、彻之间的界限，自然也可同时混淆三者的界限；贡、助、彻说解中的“为二”说（三个称谓两种税法）、“为一”说（三名一实），正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

三者当中，“彻”是个关键。因为，它既可借助“惟助为有公田”这句话通向贡，又可凭依“虽周亦助”这句话走向



助。因此，要划清贡、助、彻三者间的界限，必须从分析彻法入手；彻的含义搞清楚了，其它问题就好说多了。

“彻”字，古籍屡见，用法亦多（阮元《经籍纂诂》搜求甚备，可资参考），但真正用作税法的却不过上引《孟子》及《论语·颜渊》有若答哀公“盍彻乎”二例而已。对此税制之“彻”之得名及其含义，约有如下三类六种说法：

第一类，训彻为“取”。前引赵岐注《孟子》“彻，犹人彻取物也”，“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即此。

第二类，训彻为“通”。不过，在“通”什么问题上，各家具体所指又有不同。约略计之，有四说：

一曰“通天下”、“通万世”。郑玄注《论语·颜渊》云：“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何晏《集解》引）陆康则谓：“十一而税，周谓之彻。彻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万世而行也”。（《后汉书·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

二曰“通贡助”。前引郑玄《考工记·匠人》注及杨时、毛奇龄、金景芳先生说，皆此。


三曰“通力”。张载说：“百亩而彻，是透彻之彻。一井而田九百亩，公田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尽一井九百亩之田，合八家通彻而耕，则功力均，且相驱率无一家得惰者。及已收获，则计亩衰分，以衰分之数，先取什之一归之公上，其余，八家共分之，此之谓彻”。（郑樵：《六经奥论》卷6《贡助彻法》）朱熹《论语集注》：“彻，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亩，而与同沟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谓之彻。”（朱子释彻，每自相齟齬，此其一说）崔述《王政三大典考·三代经界通考》云：“彻也者，民共耕此沟间之田，待粟既熟，而后以一奉君，而分其九

者也，……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谓彻。”是皆以通作均分释彻。

四曰“通公私”、“通丰凶”。潘维城《论语古注集笺》十二：“周礼虽有井授，不闻公田。……稼人职曰：‘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所谓敛法，盖即彻法矣。贡校数岁之中以为常，此则通丰凶计之；助分公私，此则通君民计之也。”姚文田《求是斋自订稿》云：“彻无常额，惟视年之凶丰，此其与贡异处。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无烦更出敛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尽力于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敛时则巡野观稼，合百一十亩通计之而取其什一，……民自无公私缓急之异。此其与助异处。……谓之彻者，直是通盘核算犹彻上彻下之谓”。（焦循：《孟子正义》引）

第三类，以为“彻就是什一”，“是‘贡’法征收的比率，并不是税制的名称”。岑仲勉先生就是这样认为的。

引上三类六种说法，我以为惟潘维城、姚文田二氏的“通公私”、“通丰凶”说略得孟子本旨，且与我们今日已知之社会经济制度的演进程序多少有些暗合，其余诸说都不正确。

先说赵岐的释彻为“取”。《说文》“彻”字古文作“徹”，甲骨文作诸形，省彳，从丑、从鬲，说者谓为盖食毕而彻去之谊，应是可信的。赵氏释彻为“取”，虽然抓住了“彻”的本义，但于税制之“彻”仍无所说明。因为，“贡、助亦何非取于民，而彻乃独专此名乎！”（孙诒让：《籀言述林》卷1《彻法考》）

岑仲勉先生认为“彻”只是“贡”法“征收的比率，并不是税制的名称”，郑玄、杨时、毛奇龄、金景芳先生等认为

“兼贡助谓之彻”，胡承珙、钱塘等则“以彻为助”，具体说法虽不尽相同，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不承认彻法是一种有别于贡、助的独立税制。孟子讲：“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审其辞气，显然是以“周人”与“夏后氏”、“殷人”对举，以“百亩”与“五十”、“七十”对举，以“彻”与“贡”、“助”对举；若提不出有力的反证，是不应该轻易否定彻法的独立地位的。岑先生说：“彻就是什一”，“是‘贡’法征收的比率”。人们不免会问：贡法采取什一之率时，叫做彻，有个专称，那末，当它采取九一、什一或者别的什么比率时，又该叫什么呢？还有没有什么别的专称呢？这些，都是不好解释的！郑玄等的“兼贡助为彻”之说，虽“足以弥缝《遂人》、《匠人》之异，又以傅合《孟子》，可谓善于持论”，但“既别法为彻，当自有制度，假仍用贡、助，何取空立彻名？”（潘维城：《论语古注集笺》12）孙诒让氏亦谓：彻法既“与夏贡，殷助三法并举，是必周损益二代特为此制，与贡、助不同，故得专是名。”（《籀高述林》卷1《彻法考》）郑玄注《论语·颜渊》曰：“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及注《考工记·匠人》则又曰：“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彻者通其率以什一为正。”前注似说彻是一种独立的税制，税率什一，后注则谓彻乃夏商旧制的兼用，什一之率也不是具体的，它只存在于两种税率的平均值中；前注以一法遍行天下为说，后注则又以二法并存持论。可见，首倡“兼贡助为彻”说的郑玄，本无一定之见，后儒依傍其说复增益之，岂不谬哉！金景芳先生以“辙”释“彻”，从文字学上说，是可以的，但谓“彻”之立名取义即在它的兼用贡助与车之有“两轮”、辙

之有“双轨”适楫类，则觉不妥。因为，世间有“两”呈“双”之物又何止一个车辙！郑樵说：彻，“呼为车辙之辙则无义”。（《六经奥论》卷6《贡助彻法》）足见，提起辙，并不一定能使人自然地联想到二；孟子给彻下定义，绝不会那么迂回曲折的。胡承珙、钱塘等“以彻为助”，混彻助为一体的说法，是以助彻皆“制公田”为立论根据的；这虽根源于孟子谈话中一个“不太清楚”的地方，却是曲解了孟子。诚然，孟子一方面说过“殷助”、“周彻”、“惟助为有公田”，另一方面又说过“虽周亦助”这种略嫌含混的话，但是，孟子却从来不曾说“彻”法亦制公田，“虽彻亦助”！有人也许要问：既然“周人百亩而彻”，既然“虽周亦助”，那末，说“彻”即“助”又有何不可呢？笔者认为，是不能作这种简单推理的。因为，“惟助为有公田”，既曰“惟”，则带有确定的排它性，既有排它性，则“彻无公田甚明”！（崔述：《王政三大典考·三代经界通考》）“使彻而有公田”，则孟子“不当云惟助为有公田矣”！（万斯大：《周官辨非》）既然“惟助为有公田”而彻无，则“助彻之法迥然不同”。（崔述：《王政三大典考·三代经界通考》）当毋待证而后明矣！至于孟子的“周人百亩而彻”、“虽周亦助”这两句似相矛盾而又令人困惑的话，若能细审其文义，当亦不难理解。因为，“周人百亩而彻”固然说的是周人行用彻法，但这并不等于说周人自始至终都“惟彻是用”，也就是说，这句话并不带有排它性；既不带有排它性，那末，说行用彻法的周人在早先也曾实行过助法又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孟子的言词虽有些含混，但他绝没有“彻即助”、“虽彻亦助”的意思却是可以肯定的，否则，“若彻果即助，则孟子当云彻犹助也，不当分而异其说也”。（崔述：《王政三大典考·三代

经界通考》)

张载、朱熹、崔述等的“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朱熹：《孟子集注》）说，只能是原始社会的情况，以之论阶级社会中的税法，明显地与社会发展程序不符；且周之彻尚需“通力而作”，则前此之商助、夏贡自亦不能不“通力而作”，若此，则三代税法之异便无从谈起了。

至于郑（玄）、陆（庚）二氏的“通天下”、“通万世”说，于“彻”之为制毫无说明，实在算不得一种认真的说法，在此不必具论。

剩下来的只有潘、姚二氏的“通公私”、“通丰凶”说了。笔者认为，唯有他们才大体上说对了。首先，二氏皆谓彻法不制公田，这与孟子“惟助为有公田”的说法是相吻合的。其次，孟子说“彻者，彻也。助者，藉也”；以藉释助，其意甚明，以彻释彻，后人就大不得其要领了。看来，后一个彻字是应该释为“通”的，但“通”什么呢？“通天下”？“通万世”？“通贡助”？“通力”？如前所述，所有这些“通”实际上是全讲“不通”；潘、姚二氏以“通公私”为解，这才一下子掘发到孟子的底蕴，真正“通”了。

何谓“助”？“助者，藉也”，即所谓“籍田以力”，（《国语·鲁语下》）“制公田不税夫”。（《考工记·匠人》郑注）虽然，这个“助”在孟子、龙子他们看来是顶好不过的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尽力于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敛时则巡野观稼，合百一十亩通计之而取其什一”，若此，则“民自无公私缓急之异，此其与助异处”。（姚文田：《求是斋自订稿》）“助分公私”（潘维城：《论语古注集笺》）哪块田是公，哪块田是私，哪些粮食是

公田里长出来的，属于公的，哪些粮食是私田里长出来的，供己食用的，全都分得一清二楚；及行彻法，公田既已“分授八夫”（姚氏语），则生产物之分割也就只好“通君民计之”（潘氏语），不必再问（实际上也不可能）这些粮食是哪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了。因此，“彻者，彻也”，“彻也”者，通也，通者，通公私（彻通公田私田的界限）之谓也；事情就是这样明白，这样直截了当，根本用不着在那里绕圈圈，巧为之说。至于贡、彻之间的界限，孟子也有些搞不大清楚，原因就在于他已分辨不清“夏后氏之贡”与后来托名夏贡的“新贡法”之间的分别。潘、姚二氏以“常额”的有无去区分贡、彻，实际上也只是划分开了彻与新贡法的界限，对于彻与夏后氏之贡间的区别并没有触及。这是二氏立说中的不足之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恐也难免。

以上，笔者对诸说之长短得失作了一番辨析，并在辨析中夹杂着表述了自己的观点，下面再稍作赘言，以明浅见。

先说“贡”。由于材料的限制，贡的具体内容已无从考知。《说文》：“贡，献功也”。“献功”者何？《国语·鲁语下》谓：“社而赋事，蒸而献功，男女效绩，愆则有辟，古之制也”。韦注“社，春分祭社也。事，农桑之属也。冬祭曰蒸，蒸而献五谷布帛之属也。”可见，贡的本意原是年终农事既毕，人们以辛勤劳动之所获奉献神明，以酬往昔、祈来岁，所献之物，既是大伙劳动所得，典礼后，自然仍归大伙享有，原不舍剥削意味的。后来，随着个体劳动、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出现，氏族成员在奉献神明名义下所献之物，渐为氏族首领窃掠，贡的形式、名称虽仍继续保留，但其内容却已由献于“神”一变而为献于“人”、变成“从下献上”（《尚书·禹贡

序》孔疏)的专称了。不过，夏禹前后的夏后氏大约尚处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土地虽已定期分配给各个家族使用，但土地的公有性仍很强，以致那些由氏族首领蜕变而来的剥削者集团也还只限于在“贡”(献功)的名义下向各个家族贡取一定的贡纳，尚未明确圈定“公田”以实行赤裸裸的榨取。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贡无公田，正是上述情况的一个粗略反映。这里，须附带说明一下，夏贡与周彻虽皆无“公田”，情况却并不相同，前者是公有制传统仍相当顽强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还不存在“公田”、“私田”的明显划分，是先于“助”而存在的东西；后者则是私有制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公田”、“私田”界限有而后复归于消失的问题，是继“助”之后而到来的东西。人们往往忽略掉这些区别，以致把夏贡、周彻混为一体，这是很不应该的。

还有一个各种各样的“贡”的区分问题，也须在这里强调一下。大体上说，历史上的“贡”约有四种：第一种是上面刚刚论述过的“夏后氏五十而贡”之“贡”，这是一种原始的榨取形式，地税(租)尚未从中分化出来。第二种是“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左传》昭公十三年)和“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左传》僖公四年)之“贡”，这是政治隶属关系的经济表现，是统治阶级内部对剩余劳动的再分配。第三种是“我朱孔阳，为公子裳”，“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诗·邶风·七月》)所体现的“贡”，这是助、彻法实行后统治阶级于正额地税之外对劳动者的额外勒索。第四种，是龙子所指斥的“贡者校数之中以为常”的“贡”，这是一种有常额的实物租，本质上同“彻”是一回事，都是“税亩”制，只不过“贡”有“常额”，“彻”“通丰凶”罢了。这种“贡”，是

“助”法废止后与“彻”一起出现的，很可能比“彻”还要晚一些，是战国时代的东西。宋儒夏僎曰：“战国诸侯重敛衰刻，立定法以取民，不能因丰凶而损益，且托贡法以文过，故孟子有激而云。是孟子所谓不善者，特救战国之失耳，禹法实不然也”。（《尚书详解》卷6）清儒胡渭亦曰：“龙子所谓莫不善者，乃战国诸侯之贡法，非夏后氏之贡法也”。（《禹贡锥指》，《皇清经解》卷29）可是，时至今日，有些学者仍依循郑玄等的说法，目战国之贡为夏贡，这都是不从发展上看问题的结果。

其次谈“助”。孟子说：“助者，藉也”，“惟助为有公田”。赵岐注《孟子·公孙丑上》“耕者助而不税”云：“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郑玄注《礼记·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其注《考工记·匠人》亦谓：“斲法，制公田不税夫”。总之，这个问题在旧儒中已比较明白，在此不必多说。

复次说“彻”。关于“彻”，前此已多所论述，概而言之：彻是助法废止后的实物征收，同和它一起或晚后出现的“贡”（此指新贡法，下同）一样，都是“税亩”制。“税亩”是总称，统摄“贡”、“彻”于其内；“贡”、“彻”是分称，其区别在于征收的方法有所不同（常额的有无）。

综上分析，我们认为：贡、助、彻是三种税制，彼此间个性鲜明，不容混淆，“为一说”、“为二说”全是站不住脚的。



## 二、讨论两个具体问题

### (一) 贡、助、彻之别是时代的，还是地域的？

贡、助、彻是三种不同的税制，已如上节所述，下面再来讨论一下贡、助、彻的区别是时代的还是地域的？

旧儒多认为它们分别属于夏、商、周三个不同的时代，直到今天，这种看法仍然被一部分学者所沿用。另外一部分学者则认为，贡、助、彻并不是三个时代的三种不同税制，而只不过是有一周代在周人和夏、商族遗裔中分别实行的三种不同剥削方式罢了。前者以“时代之别”为说，后者以“地域之异”持论，究竟哪个对呢？笔者认为，两说虽各有得失，但从总的方面来看，还是以前说为长，虽其言未必尽当。

把贡、助、彻归结为地域的差异，归结为周人同夏、商族遗裔的区别，势必导致如下结论，即：夏人从夏代开始中经商代一直到周始终行用“贡”法，殷人从商至周始终行用“助”法，周人则一开始进入文明舞台便行用“彻”法；似乎，每一种税法只固定地属于某个族似的。这显然是不够妥当的。诚然，在周代，当先进的彻法已经在某些地区出现之后，在另外一些地区，旧的助法、甚至贡法仍然有一定程度的残留（自然，又绝不会是所有的夏人都停留在贡的阶段，所有的殷人都停留在助的阶段），这当然是事实，这正是历史发展不平衡的一种表现；但是，我们又绝不能把这种不平衡性单纯归结为地域的或族类的不同，而应该看到，在历史发展中，所有一切地域的或族类的差异，归根结底仍然只能由时代的差异来说明。比如，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今天，我们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

阶段，美国则处在资本主义阶段，而非洲的某些国家，则尚停留在封建主义阶段。上述国家分处三洲，种族各异，这固然是事实，但我们难道能够因此而作出结论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区别是地域的或种族的差别”吗？显然是不能的！因为，谁都知道，它们之间的区别本质上是时代的区别，它们分别处于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三个不同阶段上。在历史上，从来不存在某一制度只固定地属于某一地域或某一族的现象，贡、助、彻当然亦不例外，它们绝不是地域的或族的特产，而是历史的范畴。

传统的说法视贡、助、彻为时代的产物，这是它长于“地域差异说”的地方，但这种说法也有明显的缺点。根据这种说法，夏代是唯贡是用，全不知贡外尚有它物的，商之于助、周之于彻，也都如此，即是说，贡、助、彻三制是分别同夏、商、周三代两两对应的。这就不免有些简单化、绝对化，同样有违于历史的真实。

笔者浅见，贡、助、彻在历史上的更迭代出情况，大体是循着下述路子进行的。贡，大约存在于传说中的唐虞之世以至夏代前期，以后，随着国家的正式形成（太康失国所表现出来的夷夏之争，应即国家出现的序幕，产前的阵痛，少康复国，可视为国家形成的标志），统治阶级的贪欲和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实际所需都与日俱增，这样，原有的那种带着氏族社会浓厚遗风的贡纳制已显得不敷所需和没有保障了，于是，固定地圈划村社一部分土地为“公田”，借民力以耕之的“助”法便应运而生了。《夏小正》有“初服于公田”的说法，《左传》哀公元年谓夏少康避难有虞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注：“方十里为成”；《考工记·匠人》：“九夫为

井”，井方一里，“方十里为成”，一成就是百井了。这些，虽说不上是夏代历史的真实纪录，但也总不至于全属凭空编造，其中必有夏代历史的某些影子。从这个认识出发，再参以经典作家关于古代东方普遍存在着村社制度，劳役地租下的“公田”乃是村社共有地的蜕变形式的论述（见后），说夏代（特别是它的后期）已有“公田”、“私田”的划分，已有所谓“井田”制度，已行用“助”法，当不至于完全没有根据。“助”法出现后，当然不可能一下子排挤掉“贡”法，只是由于年代相去已远，材料不足，我们已无从得知其消长的具体情况了。

殷商在夏的基础上继续行用助法，似已不应再有什么争论。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惟助为有公田”，并言助法的具体情况（以周助言之）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各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政治私事”。其中，除所谓私田在外、公田在内，“八私包一公”的耕地区划和“七十”、“百亩”的齐整亩积明显地带有孟子的理想主义的成分和图案化的色彩外，应该是可信的。孟子又自己解释说：“助者，藉也”。甲骨文有“藉”字，作𠄎、𠄏诸形；金文作𠄐，形体仍略同于甲骨文，唯已添加声符“昔”。徐中舒先生有谓：“甲骨铜器中之藉字，就象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故藉之本义，应释为蹈，为履”，“后来藉字为借义所夺”。又说“凡且声字，多与藉相通”，故“藉”又得声转为“助”〔4〕。所以，“助者，藉也”（孟子语），“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不税民之所自治也”（《礼记·王制》郑玄注）。而古人又都一致地把助同商联系起来，因此，说商代行用助法，似已不成问题。

夏代后期已行助法，商代继续用之，那末，周呢？旧儒多认为周用彻，而且一开始就用彻的，这显然不是事实。有迹象表明，西周在厉宣之世前，一直是沿用旧有的助法的。根据是：第一，周人在灭商前以至灭商后的一段时期内，经济、文化发展水准皆不及商，他们既无另创新制的物质条件，也缺乏一下子废止旧制的力量。第二，孟子说“虽周亦助”，“野九一而助”，并对这种行之于“野”的助法作了具体描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足见，周之“野”是曾经行用助法的。第三，西周金文《令鼎》：“王大藉农于淇田”，《哉毁》：“令汝作司土（徒），官司藉田”。徐中舒先生说：“藉田以千亩为单位，比私田一百亩大，故《诗》有《大田》《甫田》之称，甫也是大的意思。大田往往是集中十个千亩在一起，故诗又有‘十千’之称”〔5〕。这是“国中”的制度，虽也是助法，但公田（藉田）比较集中，不象“野”那样公田、私田夹杂错落在一起。总之，西周在厉宣之世前，不论畿内还是封国，也不论“国”还是“野”，都还是行用助法的。助法的废止，大约是畿内在前，封国在后。《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韦注：“籍，借也，借民力以为之。天子田籍千亩，诸侯百亩。自厉王之流，籍田礼废，宣王即位，不复古也。”自然，这远不止是“籍田礼废”的问题，而是“废除了公田的徭役劳动而征收实物地税（彻法）”〔6〕。各封国由“助”到“彻”，即由“籍田以力”到“履亩而税”的转变，则晚于周室，如鲁在宣公十五年（前594年）才“初税亩”，秦则到简公七年（前408年）才“初租禾”，已是春秋甚至战国时代的事情了。由“助”而“彻”，从“国”和“野”的角度说，又大约是“国”在前，“野”在后。孟子

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即希望“野”仍沿用旧制，行助法，“国中”则可“使自赋”，用彻法（赋本军需品的征发，后来，随着田制、军制的改革，特别是随着军赋的派入田亩，以田计征，赋税逐渐趋混同，战国时代的孟子，对此已不能分辨，他此处所言之赋，实指田税，“使自赋”即行彻法）。孟子的这个方案，当是历史上某个时期新旧交替、新旧制度两存的一个写照。自然，“野”也不能永远停留在助的阶段，它也要变，而且，也真的变了。孟子言八家为井，中有公田，《考工记·匠人》则谓“九夫为井”，不再提公田事；八家变成九夫，公田从有变无，助法也就自然让给彻法了。

贡、助、彻在历史上的更迭代出情况，大体就是如此。孟子言夏贡、殷助、周彻，只是个粗略的、很不准确的表述，但孟子彼时彼地是以政治改革家的身分持论的，他不是研究历史，故那样说本也无可厚非；我们今天研究历史，自应细察。

这里，想再就李剑农先生对贡、助、彻时代顺序的另外一种排列办法作一简单讨论。李先生所著《贡助彻——先秦田税制度演进之推测》一文中说：“依经济关系进化之程序推断，古代取民之制，最初当为通力合作计亩均收之‘彻’；其次乃为按户分田，借民力以同耕公田之‘助’，最后乃为计亩取税之‘贡’。”又说：“进至某一时期，夏民族之取税关系，已由‘彻’历‘助’而至于‘贡’，殷民族则尚在用‘助’之中程，周民族则尚留于‘彻’之出发点”〔7〕。“助”的居中地位虽然未动，“贡”、“彻”之间却转了个过。笔者认为，这种说法虽力图从“经济关系进化之程序”上观察问题，新人耳目，但其结论却是不能成立的。第一，李先生以“贡”为

“税亩”制，把它排在最后，这显然是只承认托名夏贡的后起之“贡”，不承认原有之“夏贡”。而据我们上文分析，这两种“贡”都是客观存在的，且原先意义上的“贡”应该就是“夏贡”；没有充分的反证，是不应该轻易否定“夏后氏”之“贡”的存在的。第二，李先生以“通力合作计亩均收”释“彻”，系沿用宋儒朱熹等人说法；而在我们看来，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只能是原始社会的事情，以之语阶级社会中的税制，本不妥当。第三，李先生说：“某一时期”，当着落后的周人尚处在“通力合作计亩均收”的“出发点”上时，先进的夏人早已“由‘彻’历‘助’而至于‘贡’”了。事实上，这样的“时期”在先秦史上根本找不到。夏族的文明，虽发祥得较早，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一直领先下去；后进的商、周族，倒是每能后来居上的。

## （二）关于“五十”、“七十”、“百亩”与“什一”

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一口气讲了四个数目字。这究竟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呢，还是孟子的虚构？下面，我们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先说“五十”、“七十”、“百亩”。

顾炎武《日知录》卷七《其实皆什一也》条：“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助、彻，而不在于五十、七十、百亩，其五十、七十、百亩，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尝易也。”钱塘《溉亭述古录·三代田制解》：“三代田制曷以异？曰：无异也。无异则孟子何以言五十亩、七十亩与百亩？曰：名异而实不异。……其名何以异？曰：以度法之各异也。”万斯大《周官辨非》：“三代授田异者，尺步广狭不同，故数有多寡，非七

十有加于五十，百亩有加于七十也。”这是说：三代一夫所耕虽有五十、七十与百亩之别，那是因为亩制有大小，实际面积却是一样的。金景芳先生认为：“为什么夏后氏五十，因为那时一个人的劳动，充其量只能耕种此数”，“殷人七十，同样是这个道理”，“所以，五十、七十、百亩的不同，恰是三代生产力水平不同的反映”〔8〕。曹汉奇先生亦谓：“五十亩，七十亩，百亩大致是夏商周三代的实际情况”〔9〕。这则是说，三代一夫所耕又的确有多寡的不同。

顾炎武等人的说法，明显地悖于情理，在此不必多论。金景芳先生等，能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准着眼，指出夏、商、周三代一夫所耕代有所加，无疑是对的；但他们又都倾向于认为孟子所说的五十、七十、百亩乃夏、商、周三代的实际情况，这却是笔者所不敢赞同的。事实上，不要说夏代，就是商代，恐怕也还没有后世的顷亩制度，甲骨文不见“亩”字不是没有道理的。西周金文中出现有“晦”（亩）字，如《兮甲盘》之“淮夷旧我贡晦人”，《师寰殷》之“淮夷繇我贡晦臣”。对此二器铭中之“晦”字，学者虽有不同解释（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谓：繇段为旧，二句语意全同。晦当读为贿，贡即贝布之布之本字。故“贡晦人”者，“犹言赋贡之臣也”。杨树达先生《积微居金文说·兮甲盘跋》谓：“贡即帛字”，“晦者，说文以为田晦字，或作亩，与此文义不合。以义求之，盖当读为贗。……‘淮夷旧我贡晦人’，谓淮夷本为以帛与周相贸易之人也”），但释为顷亩之“亩”则不通，却是无可置疑的。《贤殷》有“晦贤百晦”例。郭沫若先生说：“（下）晦古亩字，……上晦字是动词，盖段为贿，犹锡也、予也”〔10〕，可信从。但此器的断代，也还有些问题。即依

郭先生的说法，断为“周初”，但据此孤证（文献上的亩字，在早也多用为“菑亩”之亩，和作为土地面积计算单位的“亩”字无涉），充其量只能证明西周即有亩制，也不会是常见的、普遍的现象。因为，其它铜铭中提到土田时仍只是以“田”为单位，如“一田”、“五田”、“十田”、“五十田”等等。笔者以为，亩制大约出现于春秋时代（最早不会早过西周末），它是随着彻法（税亩制）的行用，特别是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买卖现象的发生而出现的。因为，只有当上述情况出现时，对于土地面积的比较精确的计算、测定才有实际的必要。从这个认识出发，似乎可以说：“百亩而彻”当大致近于事实（自然又未必会东南西北远近各地全都如此整齐划一），“五十而贡”和“七十而助”则不过是孟子的虚拟、推想罢了。至于孟子何以会选用“五十”、“七十”这样两个数目字，也实在无多少道理好讲，很可能，那不过是孟子的用数习惯，孟子的口头禅，一如“五十者可以衣帛”，“七十者可以食肉”（《孟子·梁惠王上》），“五十鎰而受”，“七十鎰而受”（《孟子·公孙丑下》），“子男五十里”、“伯七十里”（《孟子·万章下》）之类。

对于孟子的“皆什一也”，后人多以贡、助、彻率皆什一为说，这是不正确的。贡法征收之率怎样，史全无凭，不便妄说。助法既以圈定“公田”为制，其具体做法想必应以各地的具体情况（耕地之广狭、肥瘠以及地形等等）为转移，其中，或许会有一个大体上的控制指标作为凭依，但若以为不管在什么地方，也不管是在什么条件下，各个地区的“公田”都必须严格地是耕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则实属万不可能之事。且孟子本人也明明只说“九一而助”，“耕者九一”（《孟子·梁惠



王下》），从未说过“助”为“什一”的话；后儒巧为计算，甚至提出公田百亩，八家各摊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的说法来，以凑什一之率，只能是其说愈巧，其真愈失，比孟子的理想化、图案化的说法距事实更远了。至于说作为实物征收的“彻”为什一之率，则大体可信，当时人及后人也多是这么认为的。细审孟子的语气，他既曰“皆”，正是以“彻为什一”这个时人尽知的事实为前提朝前推论的；而既曰“其实”，又适足以说明“形式上”或“严格的意义上”并不都是什一，是故“其实”也者，“大体”之谓也，孟子的“其实皆什一也”，不过是说：“彻固为什一，贡、助亦大体什一也”。

总之，这几个数目字大都是不可信的，是孟子为构筑自己的理想图案虚拟出来的；我们今天研究这段历史时，且莫把孟子口中的数目字看得过于认真了。

### 三、贡、助、彻的性质

关于贡、助、彻的性质问题，一些学者避免作正面回答，有的，则又含混其词地将之目为奴隶制的剥削，这是讲不通的。实际上，贡、助、彻根本不是奴隶制的剥削，而是封建性的东西。范文澜先生说得好：

贡、助、彻是表现封建生产关系的地租名称。所谓贡，就是自由民耕种土地，统治者依据耕地上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从平均数中抽出十分之一的贡物。遇到凶年，耕种者便有饿死或沦为奴隶的危险。夏朝的贡法，可以说是封建生产关系的最原始形态。所谓助，就是自由民的耕地，所有权被统治者占有了，因此必须替统治者耕种所谓公田（孟子说“惟助为有公田”），公田上的收获物

全部归统治者所有。商朝的助法，显然已经是力役地租。

周国和周朝也行助法，大抵自共和以后，王畿内助法改为彻法，即实物地租代替了力役地租。贡、助、彻的逐步变化，说明封建生产关系的逐步发展，……〔11〕

除了个别提法（如以龙子所言后起之贡为夏贡、商代始出现助法等）外，对于范文澜先生的上述论断，我是完全赞同的。事情非常明白：在奴隶制下，奴隶们一无所有，连他们自己都不过是主人的财产，他们的劳动，是在主人的直接干预、监督下进行的，劳动所获，自然也全部属于主人，一句话，奴隶制下的奴隶是没有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经济可言的；而在使用贡、助、彻的情况下，劳动者则有自己简陋的工具、房舍，生产过程，也大都是独立进行的（“公田”上的劳动除外），劳动所获，除按规定向主人交纳一部分外，剩下的则可由自己支配、享用，一句话，在这里，劳动者是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人格和相对独立的经济的。这明显地是和奴隶制完全不同的另外一回事，我们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把它说成是奴隶制的！

人们不愿意承认贡、助、彻的封建制剥削性质，多半还是基于下面一层思想障碍，即：按照通常的说法，封建制只应是奴隶制瓦解时期的产物，它怎么好紧接着原始公社制度出现呢？这个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上述那个所谓“通常说法”，既不符合历史实际，也根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看法。马克思明确指出：

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12〕。

又说：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印度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的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13〕

恩格斯同样说过：

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14〕

这些，都明确告诉我们，当原始公社制瓦解时，不仅有奴隶制存在，而且有封建制出现；奴隶制和封建制，就其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说，是同其古老的。一个继原始社会之后出现的阶级社会，它的性质是什么，不在于这个社会只有单一的奴隶制结构或单一的封建制结构（这是不可能的），而在于哪种剥削

方式在这个社会中占居主导地位。自然，这又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已另为文论之，兹从略。

总之，贡、助、彻是一种封建性的榨取形式，它是在村社制度普遍存在，“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15〕。说贡、助、彻是奴隶制的榨取形式，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在奴隶制下，奴隶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16〕，对于他们，是无任何租税制度可言的。

#### 注释：

〔1〕《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2〕《燕京学报》第11期。

〔3〕《西周社会制度问题》，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66页。

〔4〕《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册。

〔5〕《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间题论文选集》，三联书店1956年版。

〔6〕《先秦史讲座·西周史论述（上）》，《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7〕《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

〔8〕《中国奴隶社会的几个问题》，中华书局1962年版。

〔9〕《关于“作爰田”问题》，《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1963年第2期。

〔10〕《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11〕《中国通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12〕《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13〕《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5页。

[14] 《恩格斯致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31页。

[15]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16]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1页。

##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我国老一辈有影响的历史学家，如郭老（沫若）、范老（文澜）、翦老（伯赞）、吕老（振羽）等，他们虽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多所分歧，但却一致地认殷商为奴隶社会。影响所至，治史者多从其说，青年学子更以为那是自然、当然之事。郭老说得很肯定：“我们可以断言，殷代确实是奴隶制社会”，“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在今天看来，殷、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就我所已曾接触过的资料看来，的确是铁案难移”，“毫无可以怀疑的余地”。〔1〕事情果真如此吗？我看未必！

本文即打算针对商代奴隶社会论的主要论据对流行的“商代奴隶社会说”提出质疑，并在此基础上顺带提出自己对商代社会性质不成熟的看法。错误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 一、关于甲骨文中的奴仆字

为了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学者们曾不烦披沙拣金之劳，从卜辞中寻找出不少被认为带有奴仆意味的字来。其中，经常为人们称引的，即有僮、奴、仆、奚、艮、执、妾、婢、臣、隤等达十种之多。这些字，无疑都代表着具有某种身份的人，但要进一步把他们说成奴隶，却有种种的困难。这当中，又可

分为几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卜辞中根本没有或者是认错了的字，如一直到今天仍被某些教科书不时称引的“僮”字，就不见于卜辞，亦不见于殷金。人们称引它，纯粹出之于疏忽。甲骨文有“𠄎”字，郭老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曾从罗振玉释“奴”。风气既开，一时在学者中辗转袭用，流布颇广。但这是一个明显认错了的字。“𠄎”，实为放，当是𠄎省，读为嘉。对此，郭老自己已在《古代铭刻彙考续编·骨白刻辞之一考察》、《殷契粹编考释》（第1233片）、《十批判书·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等著作中作了很好的议论、驳正，在此不必多说。又，卜辞有“𠄎”字（后下20·10），郭老亦从罗振玉释“仆”，并谓该字“象人形，头上负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刑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刮鬣……人形，头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为粪除之物（箕中盛尘垢形），可知仆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贱役。”〔2〕我觉得，这样的解释，是很难成立的。第一，该字在卜辞中仅此一见，且所在片残缺过甚，仅余“𠄎卜”二字。据此，说“卜辞此字……当是人名”〔3〕足矣，释为奴仆之“仆”则嫌根据不足。第二，该字既在“卜”上，“当是人名”，也可能是指人的某种特定职业、身份。但不管怎么说，该字所代表的无疑是某种较高的身份，而决不会是奴仆之属。因为，“卜祀为当时大典，……断非奴隶所能主持。”〔4〕第三，郭老对该字形体构造的解释，亦觉牵合。因为，郭老固然可以把它解释为“头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为粪除之物（箕中盛尘垢形）”，别人又何尝不可以把它解释作“戴着美丽的高冠，装扮成动物的形状（指“臀下有尾”——引者），手中扮着容

器，上面盛着米（卜辞用谷物为祭者多见），跳着舞以酬神的形象”〔5〕呢？特别是考虑到“鬯卜”二字上下联属的文辞结构，人们不是有更多的理由相信这后一种说法比之郭老的说法来更近乎情理些吗？要之，“鬯”这个字，我们至今不识，应阙疑；但它不是奴仆之“仆”，却是可以肯定的。

另一种情况是混战俘与奴隶为一谈，硬把战俘认作奴隶。如卜辞中习见的“良”、“执”、“奚”等字，明明都是些战俘（“良”、“执”为一般战俘的通称；“奚”则特指奚族战俘，有时亦用作奚族、奚地、奚人），他们在卜辞中的唯一用场就是被当作人牲送上祭坛处死（关于“我奚不征”，说见后），丝毫不见他们被役使（不管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家内仆役）的影子。可是，人们仍然轻易地、不加任何分析地把他们视作奴隶。须知，战俘固然可以变为奴隶，但它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变成奴隶，战俘毕竟不就等于奴隶。这应该是一个常识问题。

还有一种情况，有些字，如妾、婢、臣等，在后世无疑用指奴隶，但在当时是否如此，尚得不到材料的说明，还不太好说。如“妾”字，在卜辞中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用法：1、其用实同于妻、母、爽〔6〕，乃配偶之义。卜辞对于“先公”的配偶即或称妻、或称母、或称爽、或称妾，列诸祀典，毫无轻贱之意。〔7〕2、用指女俘，乃殷人祭祀时所用人牲的一种。论者每谓妾是奴隶，是“床上奴隶”，从道理上推，有可能，但在卜辞中却了无根据。为什么同一个“妾”字会有那样截然不同的用法呢？正确的解释只能是：妾在当时还不是奴隶，否则，便不会名先公之配偶曰妾了，它也不是先妣的专称，若是，它也断不至落在女俘头上。事实上，“在殷代妾不过是



一般女人的泛称，没有高低贵贱的身份之别，如王亥妾，……就是王亥的女人，主任妾便是主任的女人，引伸之，就成了配偶或妻子。至于当作人牲的妾，也不过是说俘来的女人而已，……这正如甲骨文的‘女’字，既可作为配偶，又可作为母亲之母，同时也可当作女俘或人牲一样。”〔8〕“𡚦”字，卜辞仅数见，于省吾先生释“𡚦”，谓为“婢”之初文〔9〕。但据于老所称引的两条卜辞（宁沪1·231、京津5080），“婢”亦仅用为人牲，是否奴婢之婢，仍不得而知。“臣”字的情况要复杂些。卜辞中臣字的用法大体有三：1、指臣僚。卜辞中之“小臣”、“小稽臣”、“小众人臣”等皆此。他们或主管农耕，或参与祀典，或随王从征，其身份自然不是奴隶。2、指战俘。卜辞有“臣得”、“不其得”（合109），“臣牵”（乙2093）、“本多臣往羌”（粹1169）等辞。“臣得”、“不其得”和“臣本”，当指“臣”的逃亡和重新拿获；“牵多臣往羌”，赵锡元先生的解释是：“这里的‘往羌’之‘羌’，显然是动词，……应借为‘戕’，……‘牵多臣往羌’，是说对‘多臣’施以桎梏去杀掉。”〔10〕“臣”为什么要逃亡？他何以会被用作人牲，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他们是战俘。3、指臣服于商的外族人众。卜辞“乎多臣伐吕方”数见（前4·31·3等），据此知“多臣”亦任征伐事。郭老以为这是“用奴隶”“为兵士”“从事战争”的有力例证〔11〕，恐于理难通。第一、卜辞中尚无“臣”是奴隶的确切证据，因此，臣任征伐便是“奴隶当兵”的说法便失去了推理的前提和依据。第二、以奴隶为兵，历史上极为罕见，决非定制（说见后）。然则“乎多臣伐吕方”中之“多臣”究系何种身份的人呢？我认为那当是臣服于商的外族人众。卜

辞于“乎多臣伐”外，尚有“令多马羌御”（续5·25·9）、“我奚不征”（前6·19·1）一类的词例。“多臣”当泛指臣服于商的各族人众，“马羌”、“奚”则特指各该族人众；他们既已臣服于商，自不免受商的驱使，遇有战事，须出兵勤王。在历史上，宗主国或盟主调遣使用他帮之师的事例屡见，如武王之于庸、蜀、羌、髳、微、卢、彭、濮，春秋时各霸主之于从属他的与国皆是。且莫一看到支使外族人从征，便以为那是用奴隶当兵打仗。《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是臣有“屈服”义。臣僚之于君王、战俘之于俘获者、被征服族之于征服者皆须“屈服”之，故皆可曰“臣”；而所有这些地方的“臣”，又全都同后世文献中用指奴隶的臣妾之“臣”无涉。

最后，还有一个“隳”字，郭老释“宰”〔12〕，其他学者则释“寇”、释“浴”、释“隶”、释“仆”不一，恐皆非是。它“究竟相当于现在的什么字，还很难确定。”〔13〕卜辞涉及此字时多言“执”、“追”、“见”（献）、“用”，即俘获此“隳”，献纳于王，用作人牲，且一次杀戮之巨有高达五百名者（京津1255）。视此则“隳”当为一方国名，并因以名来自该方国的俘虏。又，卜辞屡言“乎多隳伐邑方”（续3·2·2等）。知此“隳”亦可任征伐事。说者每以为这也是“奴隶当兵”之证，实则当如前所论，它不过是说臣服于商的“隳”人亦须于有事时象“多臣”、“马羌”、“奚”那样执干戈为王效命疆场罢了。

综上所述可知，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据以立论的那些奴仆字，基本都不可靠。有些字，是明显认借了的；有些，则同奴隶着不上边际；当然，也有那么几个字，如臣、妾、婢等，在

后世是指奴隶，但当时是否如此，尚难一口说定，因为在卜辞中还找不到相应的根据。退一步来说，即使这些人（臣、妾、婢等）在当时已是奴隶，其于商代奴隶社会说又能有多大的帮助呢？因为，他们充其量不过是些不事生产的家内仆役，而“严格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来说，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14〕

## 二、关于人殉、人祭

郭老在论及殷代的人殉、人祭时写道：“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幕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想象的。”〔15〕在其它文章中，郭老也曾一再地强调：“这些惊人事迹的发现足以证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的”，“这样大规模的用人遗迹，自然是奴隶制的铁证。”〔16〕郭老的基本出发点是：殷代的人殉和人牲大都是奴隶（影响所及，在书刊上，在考古发掘报告上，竟有把“殉葬坑”、“祭祀坑”直名之为“奴隶殉葬坑”、“奴隶祭祀坑”者），有那么多的人殉、人牲，足见殷代奴隶之多；奴隶既多，殷之为奴隶社会也就显得十分顺理成章了。

殷代的人殉、人祭，见诸卜辞，见诸考古发掘，数量大，分布广，手段残忍，的确令人怵目惊心。卜辞中的人祭，据胡厚宣先生统计，有关人祭的甲骨共1350片，卜辞1992条，至少残杀14197人〔17〕；考古发掘中的商代人殉、人祭情况，据胡厚宣先生1974年的粗略统计，为数约近4000人〔18〕。1974年

以后，又不断有新材料出土，仅1976年4—6月在武官村北地发  
掘191座（其中的10座1959年清理过）商代祭祀坑时即得人祭  
骨架1178具。〔19〕总之，商代的人殉、人祭，是常见的，大量  
的，对此，没有人能够否认；问题在于我们能不能把这些受害  
者笼统地、不加分析地一律视为或大部视为奴隶呢？我以为，  
那是不能够的。

先说“人祭”。所谓“人祭”，即以人为牲杀之以祭神灵  
祖先。它是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极为野蛮的风俗、制  
度。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谓：“关于俘虏  
的处理经过了和野蛮期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三个连贯的阶段：  
野蛮期的第一个时期，俘虏被处以火刑；第二个时期——作为  
供献神灵的牺牲；第三个时期——转变为奴隶。”〔20〕这说  
明：第一，用人为祭牲尚早于奴隶制，它同奴隶制没有什么必  
然联系，且相抵牾；第二，人牲的身份是战俘，不是奴隶。有  
些学者一遇见人祭材料便不免自然而然地联想起奴隶制来，实  
在是一种错觉、误解。

卜辞中有关人祭的材料多不胜举，人们每以为那些被杀者  
便是奴隶。但是，我们如果不是凭想象，而是据事实说话的话，  
是不论怎么样也不会作出那样的结论来的。因为，我们完全无  
法证明这些被杀者在被处死前曾经取得过奴隶身份——被什  
么人在奴隶制下役使过；相反，卜辞中倒是有迹象表明这些  
人只不过是俘虏，他们往往是直接被从俘地解来京师，  
送上祭坛。即是说，在他们还没有可能、还来不及转化为奴  
隶的时候便被胜利者作为人牲“用”掉了。卜辞有“今来  
羌率用”（乙7812）、“丙午卜，即贞，又氏羌，曷丁未其  
用”（京津3429），说的便是解送来的羌俘在当天或第二天被

当作人牲“用”掉。说人牲是俘虏，人们又不免有几分担心：

“这俘虏是临时去拉来的呢？还是平时养畜在那儿的？临时去拉那么多俘虏来殉葬（应说“用作祭祀”，“殉葬”是不用俘虏的——引者，说详后），道理说不通。平时养畜在那儿的，谁生产来养畜他们？”〔21〕这样的担心实在有点多余。卜辞表明，殷人对外战争频仍，俘获亦多，在一般的情况下，对祖宗当不愁无俘可献，即使一时短缺了，又何尝不可为猎取人牲而专门去向邻近的弱小部族动武呢？卜辞中“某获羌”、“某不其获羌”的辞例习见，为什么在出发前就那样关心能不能抓到羌人呢？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殷人对羌作战的“主要目的，似乎并不是掠夺其它财产，而是俘虏供祭祀用的人牲。”〔22〕为捕获供祭祀用的人牲而发动对外战争，或者反过来说对外战争的主要目的即在猎取人牲，在世界其他民族的历史上也是有例可援的。如古墨西哥的阿兹忒克人，“他们既不交换俘虏，也不释放俘虏”，而是将之“献予他们所崇拜的主要神灵作为牺牲”，因此，“捕捉供牺牲的俘虏”，也就成了他们发动对外战争的“公开的目的”之一了。〔23〕俘虏不断地取得，又不断地消耗掉，不存在平时在那里长期“养畜”的问题；自然，以闲牢把他们同牛“一道关起来，以备他日举行祭祀时挑选牺牲之用”〔24〕的情况也是有的，这笔开支殷王室也还出得起，更何况主事者还不一定要管这些人的饭呢，因为，这样的“待用”期总不会很长，“在他们还未及饿死以前，早就被‘用’掉了。”〔25〕

殷人以战俘为人牲，亦可从考古发掘中得到说明。这方面的材料，大家比较熟悉，兹不作赘。这里，我只想提请大家注意下列各点：1、在殷墟王陵东区三大墓（HPKM1400、武

官大墓和传出司母戊鼎大墓)间那片著名的祭祀场内,解放前后曾作过多次发掘,所获甚丰。1976年4—6月的发掘,即得191坑(内含1959年清理过的10坑)、人架1178具。〔26〕发掘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曾对其中的100个坑、715——718具人架进行过性别、年龄鉴定,结果是:有341——344人未确定性别,在余下的能够确定性别的374人中,男性为339个,女性只占35个;从年龄上讲,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儿童仅占19个,其余皆为成年或接近成年的个体。〔27〕

安阳后冈南坡的一处杀殉坑(应为“祭祀坑”)于1959——1960年分两次进行过清理。坑分上下两层,上层25个个体,据鉴定,除一名未能肯定性别外,“全属青年男性”;下层29个个体,人架保存较差,未作正式鉴定,但据初步观察,除5具儿童外,其余皆在十四、五以上,且“能辨出性别的亦均属男性。”〔28〕解放前历次发掘所得商代祭祀坑中的人骨,情况至今不明,但据某些研究者对出自西北岗人头祭祀坑中370具成人头骨的观测研究,其中的84%(杨希枚意见)或全部(韩康信、潘其凤意见)都是男性。〔29〕

2、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的H33祭祀坑,坑内一成年男性的髌骨上尚留有一铜簇。〔30〕

3、1976年4——6月发掘的那批祭祀坑,分为22组,每组代表一次祭祀活动的遗迹。据发掘者观测,属于第16组的M26、32、33三个坑(该组其他坑被盗或无人骨)的人骨,“较其他各坑骨骼粗壮,个体亦较高大,似具有不同的种族特征。”〔31〕

前述解放前得自西北岗人头祭祀坑的那批人头骨,据某些研究者的意见,也明显地存在着体质差异颇大的诸形态类型,这种差异,说明“殷人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战时,虏获了不同方向来的异族战俘。”〔32〕上述种种——男性青壮年

居绝对多数，带着箭伤以及族的差异等等，有力地说明了这些牺牲者全是战俘。特别是男性青壮年居绝对多数一项，对破“人牲是奴隶”的传统说法尤为有力。因为，没有哪个奴隶主会偏偏挑出正当年的奴隶去杀掉的！

后世文献上的一些零星材料，亦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左传》上的几次记载——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郕子于次睢之社”，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十一年，“冬，十一月，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冈山”，也都是以战俘、甚至战败国的上层人物为祭祀中的牺牲的，全然不见奴隶的影子。

有人说：“所有的‘人牲’都是抓获的俘虏。”〔33〕征诸史实（卜辞的、考古发掘的、文献的），其言诚信。人们为什么要以战俘作为人牲呢？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原来，在历史上，在原始社会，人们就有吃战俘的习俗，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食料的增多，观念的改变，活着的人们便不再食人了，但却把捉来的战俘作为盛饌献给死去的祖先或其他神灵食用，积习成俗，“人祭”者于是乎兴。从另一方面讲，“人祭”的存在又有其现实的原因。质言之，它乃是所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不适于（容纳不了）奴隶劳动的产物。否则，人们是不会如此慷慨地拿那么多劳动力去换取对祖宗的“孝心”的。

其次谈“人殉”。如果说“人祭”是把人作为“物”、作为“食品”献给祖先神灵以供食用，那末，“人殉”则是把人作为“人”奉于死者，以供伴侍，以备役使，以充护卫。二者目的、性质不同，被用者的身份自亦不同。前者是供“食”的，而吃敌人是个古老的传统，故得用“俘”；后者则是供“用”的，既为“用”，

则必“避仇敌”、“使亲近”，故殉须“故旧”。一般地说，殉者与被殉者的关系应是二者生前关系的继续。准此，说“人祭”全用战俘而“人殉”则全不用战俘，大约不会有错。

接下来须进一步弄清“人殉”用不用奴隶的问题。我们的看法是：殉人中可能有奴隶，但决不会很多。

为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且从解剖两个典型的墓葬入手。

先看解放前发掘的著名的HPKM1001大墓〔34〕。该墓殉人的类别及分布情况大体是：

- 1、在墓底九个长方形小坑（底中央一，墓室四角各一，椁室四角与墓室四角之间各一）中，各殉1人，共9人，皆壮年男子，各持一戈，伴一犬。此类殉者当是墓主人的武装侍从，用御地下鬼祟。
- 2、椁外侧一人（原可能较多遭盗扰），其职守当为椁外巡逻之类。
- 3、椁顶周围四阶殉十一人，可分两类：第一类6人，有棺木，且随葬有绿松石碎片及铜器碎片等，内有1人随葬铜戈；第二类5人，无葬坑，亦无棺木，和木器、抬架等混在一起。前者当系墓主人的亲属、臣僚或近侍，后者大约是搬运礼器和管理仪仗的人。
- 4、墓道夯土中共发现人骨75个个体，其中有2人，有墓坑，并随葬成套铜礼器，当属殉人；另外73个个体，身首异处，分若干组层埋在不同深度的夯土中，此当系“人性”而非“人殉”（殉人既是供役使的，当囫圇地奉献死者，“杀殉”的提法，殊为不妥）。
- 5、在大墓东侧，有31坑，计人坑22，马坑7，内容不明者2，共约得人骨68个个体，马18匹以上。人坑中，每坑埋1至7人不等。最大的人坑，墓室达四点三平方米，有腰坑，棺椁具备，随葬成套铜礼器，且在二层台上殉有2人，即是说，随葬者还有殉葬者。据发掘者推测，此68人当系大墓墓主人生前



田猎游乐的随从，那个有随葬人的小墓，其墓主人大概是领班的人。

以上1至4为与墓主人同穴者，共96人，5为与墓主人异穴者，共68人，两项合计共得164人（亦有人将墓道夯土中的人头骨与无头肢骨分别计数，则得225人）。过去，人们习惯于把他们笼统地整个称之为殉人，称之为奴隶，这是不正确的。第一，这些人并不全是殉者，至少墓道夯土中那73个身首异处者，便不是殉人，而是人性。第二，即下余91名殉者，（异穴68人中，尚难确定那些为殉、那些为祭，姑且作人殉处理），亦不得轻意以奴隶目之。如墓底持戈武士，椁侧巡逻者，显系死者生前最可靠的近身警卫、亲兵，不会是奴隶；椁顶四阶有棺木且随葬有绿松石及铜器碎片的6人，当属死者的亲属、臣僚或近侍之类，也不是奴隶；墓道中随葬成套铜礼器的2人，大墓东侧那名棺椁具备、随葬成套铜礼器、且拥有两名殉葬者的所谓“领班”，亦当是各有职司的臣僚，自然也不是什么奴隶。剩下来还有两部分人：一是椁顶四阶无葬坑、无棺木，同水器、抬架等混杂在一起的5具人架；一是大墓东侧人坑中除“领班”外的其他殉者。在这两部分人中，是可能有诸如厮役、粗作之类的家内奴隶存在的。因为，从道理上讲，死者在冥间除需亲属、臣僚、武士们的伴侍、理事、宿卫外，亦需一部分贱役以备地下粪除之类。

再看1950年春发掘的武官村大墓〔35〕。该墓殉人类别及分布情况是：1、墓底腰坑内殉1人，持铜戈。2、东西两阶共殉41人（按部位或尚多于此数）。东阶17人，西阶24人，皆得保首领。有的且有墓穴、棺木，随葬成套铜礼器及玉器、骨器、乐器、绿松石等。个别的，甚至还拥有自己的殉葬人，这

41名殉者中的绝大部分，无疑当是墓主人的亲属、近侍或臣僚。3、南北两墓道内共殉3人。北墓道2人，对面而蹲，一持铜戈，一持铜铃，附近尚有犬架4、马架16，其职守或警卫门户，或养犬马，或备驾乘。南墓道1人，怀玉镞1，同墓道内亦有马架12，其职司亦当为门卫之类。4、椁室以上填土中，发现有人头骨34个。此显系人牲，不得目为殉者。总计该墓除墓主人外共得人架79具，扣除填土中的34名人牲，下余45名为殉人。其中的墓底1人和两阶39人（两名疑为殉葬人的殉葬人——即东阶编号为E12和西阶编号为W3者——除外），显系武士、亲属、近侍、臣僚之类，不会是奴隶；两名殉葬人的殉葬人，从其夹棺而葬、或俯或侧、一无随葬器物的情况看，有可能是奴仆一类的人物；墓道3人的身份，尚难判定。

殉葬者并不一定就是奴隶，殉葬者身份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亦可从后世有关文献记载中得到说明。下面且举几个例子：

1、“秦伯任好（秦穆公——引者）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左传》文公六年）

2、“（楚灵）王缙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左传》昭公十三年）

3、“（晋景公）如厕，陷而卒。小臣有晨梦负公以登天。及日中，负晋侯出诸厕。遂以为殉。”（《左传》成公十年）

4、“九月，葬始皇郿山。……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史记》卷六《秦始皇本记》）

5、“太祖崩，后称制，摄军国事。及葬，欲以身殉，亲戚百官力谏，因断右腕纳于柩。”（《辽史》卷七十一《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

6、“（周宪王有燉）薨，无子。……妃巩氏、夫人施氏、欧氏、陈氏、张氏、韩氏、李氏皆殉死。”（《明史》卷一一六《周宪王有燉传》）

7、“（单于死），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汉书·匈奴传》）

8、“（吐蕃）其臣与君自为友，号曰共命人，其数不过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葬日，于脚下刺血，出尽及死，便以殉葬。又有亲信人，用刀当脑缝锯；亦有将四尺木，大如指，刺两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葬殉。”（《唐会要》卷九十七《吐蕃》）

9、“秦宣太后爱魏醜夫。太后病，将死，出令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战国策·秦策》二）

10、“（叔孙）俊既卒，太宗命其妻桓氏曰：‘夫生既共荣，没宜同穴，能殉葬者可任意。’桓氏乃缢而死，遂合葬焉。”（《魏书》卷二十九《叔孙建传》）

11、“懿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其子）颀曰：‘必嫁是〔妾〕’；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左传》宣公十五年）

12、“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夹我。’”（《礼记·檀弓下》）

13、“北齐时，有仕人姓梁，甚豪富。将死，谓其妻子曰，‘吾平生所爱奴马，使用日久，称人意。吾死，可以为

殉。””（《太平广记》卷三八二《槩甲》）

14、“墨者钜子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  
（《吕氏春秋·离俗览第七·上德》）

15、“（田横死），既葬，二客穿其冢旁孔，皆自刳，下从之”。（《史记》卷九十四《田儋列传》）

观上列诸例可知，殉死的情况至为复杂。从殉者对墓主人的关系看，可分殉主（包括臣殉君、奴殉主）、殉夫、殉师友等几种类型；就殉者的身份言，可函括后妃、妻妾、近幸、臣僚、弟子、友人、奴婢各色人等。虽然，在阶级社会，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除殉道、殉师友还多少带几分“道义”的、“平等”的色彩外，余多为以女殉男、以下殉上，其不平等的、压迫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但即使这样，殉者中仍多为自由人，有的身份还相当高。因为，照那时的要求说，除开一部分宠婢、嬖妾、忠仆外，一般的奴隶尚无缘得到这份“恩宠”呢！

总括以上所述，我们似可作出如下结论：所有的“人牲”，全都不是奴隶；“人殉”中虽有奴隶，但为数不多，且系家内奴隶。用“人殉”、“人牲”的存在去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是缺乏起码的说服力的。

### 三、关于“羌”和“众”

“羌”和“众”（卜辞中有时言“众”，有时言“众人”，有人认为“众”与“众人”有别，我们认为无别，本文为行文方便计，一律称“众”），是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手中的王牌。他们说：“羌”和“众”是奴隶，用于生产，而且还用于作为

社会经济主要部门的农业生产；商代有那么多的生产奴隶，难道还不是奴隶社会？我们说，这样去论证问题（着眼于社会生产主要承担者的身份），路子是对的，无奈，上述两种人并不是奴隶！

先说“羌”。羌是商的西邻，经常与商冲突，他们的人，经常地、成批地被商王朝掠去作为“人牲”用掉。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卜辞中“羌”作为人牲被杀掉的多达7750人，占卜辞人牲总数（14197人）的一半以上〔36〕。卜辞中提到羌的地方，几乎都同这种征伐、屠杀有关。固然，卜辞中也有如下几条：

“辛卯卜，四贞，乎多羌逐毘，获。”（续4·29·2）

“𠄎多羌获鹿。”（前4·48·1）

“𠄎多羌𠄎鹿。”（库198）

“贞，王令多羌坚田。”（？）（粹1222）

勉强可同“羌奴用于生产”附会得上（其他皆不着边际，连附会的可能性都没有），但充其量不过是附会得上而已，其中的问题和破绽是显而易见的。1至3条，不过是说众多的羌人在从事田猎活动，有时，还在商王等权势人物的指令传呼下进行；就事论事，我们所能够说的，大约就是这些。若要推想，也可以：你既可以把它推想为殷人使用被俘之羌人从事田猎，别人也可以把它设想为商王传呼被征召来的长于射猎的羌人勇健（当羌人臣服于商时，他们是可能承担这样的义务的）去田猎或干脆就是商王田猎于羌地时（“金”182有“王其田羌”之辞）令当地羌人从猎呢？而且，相比之下，这后两种设想不是较之前者更合乎情理些吗？因为，让那些被俘虏的、随时都有被送往祭坛杀掉的羌人俘虏驾车乘马、带着刀矛弓矢去打猎，

无异于纵虎归山，有去无回。第4条对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显得特别宝贵。人们每以为那是把羌人作为奴隶用于农业生产的记录。其实远不是那么回事。虽然，辞中之“坚田”，根据多数学者的意见，可释为与农田作业有关之“农事”，但读该条卜辞为“贞，王令多羌坚田”则系明显的误读。对此，李学勤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已为文驳正其说〔37〕，但时至今日，仍有人一仍其旧，还是照老样子去读。该片左上部残损，“坚”上一字，虽残，但从其下部构形是否歧旁（岔分）上仍可判定该字当是“𦉳”（𦉳），而不是“𦉳”“𦉳”（羌）；“𦉳”之上，尚有缺文，所以，该辞实应读作：“……贞，王令多……𦉳坚田。”“𦉳”在此用为地名，是“坚田”的所在，至于“坚田”者为谁，由于文辞残损，已难以推知了。

准上所述，谓商代已用被俘之羌人从事田猎甚至农事一类的生产活动，实难成立。

再说“众”。关于“众”的材料，经常为人们称引的，有如下一些辞例：

- 1、“王大令众人曰：‘蕃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续2·28·5、粹866）
- 2、“戊寅卜，宥贞，王往，氏众黍于罔”。（前5·20·2）。
- 3、“贞，蚩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 4、“丁未卜，争贞，勿令羣氏众伐豳□（方）”。（粹1082）
- 5、“贞，王勿令羣氏众伐豳方”（后上16·10）。
- 6、“己卯贞，令甲以众伐龙，戎”（库1001）。

7、“甲辰贞，皐以众非伐旨方，受又（佑）”（粹1124）

8、“戌卫，不雉众，戌亡戎”（佚5）

9、“□丑卜，五族戌，弗罍王□（众）”（邲三下39·10）

10、“贞，我其丧众人”（佚487）

11、“壬戌卜，不丧众。其丧众”。（甲381）

12、“己亥卜，贞，罔不丧众”。（存1·1013）

13、“贞，王途众人”。（前6·25·2）

14、“贞，王勿往途众人”。（续3·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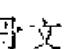
正是从上述辞例中，甚至从“众”字的形体结构中，商代奴隶社会说的持有者们发现了“众”的奴隶身份，发现了商代的奴隶制。他们说：“众”是奴隶可从“众”字的构形上看得出来；卜辞中“众”之参加生产，分明是奴隶制下的强制劳动、集体劳动；“众”从事征伐，则是奴隶当兵；至于“丧众”、“途众”，那更是奴隶逃亡和奴隶主镇压奴隶暴动的生动记录。如果真是这样，“众”的奴隶身份自勿容置疑。无奈这些论据全都似是而非，距事实那样遥远。

下面，试对他们的论据逐一加以分析。

### （一）关于“众”字的构形

郭老有言：“众字，据我所了解的，在甲骨文中是作日下三人形。殷末周初称从事耕种的农夫为‘众’或‘众人’，正象农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谁能说没有‘奴隶的痕迹’？”〔38〕立论尚觉公允、审慎。郭老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谓：“卜辞里面的‘众’字作日下三人形，形象地说明他们是在田野里赤身露体从事耕作的奴隶。”〔39〕这就有点放任自己的想象了。

及至李亚农先生那里，便进而说：

众字，甲骨文作，从日从三人。……众字所表现的意象，我们可以从《水浒传》中引用一首诗来加以说明。白日鼠白胜在黄泥岗上唱道：

“赤日炎炎似火烧，  
野田禾稻半枯焦。  
农夫心内如汤煮，  
公子王孙把扇摇。”

假使我们把这首诗中反抗、仇恨统治阶级的情绪及时代性抽掉，则剩余下来的冷静的客观事实，即众字之所由产生的情况，殷代的贵族知识分子坐在阴凉的高堂大厦之中创造文字的时候，尚自嫌热，手中挥扇不停，他想：要用什么字形才能表现那从事集体农耕的奴隶呢？此时首先浮现在他脑海中的，就是那些在如火烧一般的炎炎赤日下面从事农耕的受煎熬的人群。他自然而然地就创造成功一个从日从三人的众字。〔40〕

如此立论持说，说得不客气点，已近乎一任想象、游谈无根了。“众”字，就算它是“日下三人形”吧（关于“众”的构形，学者中间尚有不同说法，此不具论），说它是“农夫”、“农民”也就够了；谓为奴隶，单就字形讲，实在没有任何根据。因为，上自我们祖先发明农耕之日，下及今天，只要农业生产尚未实现室内化、工厂化，农业生产工作者又何时不是在日头下劳动？凭什么说在日头下劳动的人一定就是奴隶？至于“屮”字下部所从之“？”，亦不过是人的侧视形（这有甲骨文独体之“人”亦作“？”可证），并无著衣、露体之别，真不知我们的某些学者从哪里看出唯独这“众”字中的三个人是



不穿衣服的？

看来，据字形给“众”定阶级成分的办法，是很不稳妥的。

### （二）关于“强制”劳动和“集体”劳动

李亚农先生据“王大令众人曰耆田”等辞例说：“要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的大规模的集体农耕必然是奴隶劳动，而参加这种集体劳动的众或众人则必然是奴隶。因为自由农民是不会去参加集体劳动的。而参加集体劳动的也就不成其为自由农民”。〔41〕诚然，一般地讲，劳动的强制性和集体性可视为奴隶劳动的两个突出特征，但是，这又决不等于说所有带强制性、集体性的劳动都毫无例外地属于奴隶劳动。比如，周代籍田上的劳动以及后世许许多多徭役工程中的劳动，事实上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和集体性，我们总不好把它们都看作奴隶劳动吧！更何况“王大令”、“王往”、“小臣令”之类（辞例前三条），也远不是奴隶主的口吻、奴隶制式的强制，而不过是君上对臣下的通常号令罢了，何能一口咬定“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的大规模的集体农耕必然是奴隶劳动”？我们倒是觉得，惟其须“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反足以说明那根本不是奴隶劳动（说见后），否则，奴隶干活一类的日常小事，交给管家、工头们也就够了，何劳商王在那里郑重其事地去“大令”、“亲往”呢！

### （三）关于奴隶当兵

郭老说：“在卜辞中众或众人又屡用以从事战争。这是当然的情形。凡是奴隶社会的生产者，在战时也就是战士，这是公例”。〔42〕从辞例4至9看，说“在卜辞中众或众人又屡用以从事战争”自然不错。但若进一步说“众”即奴隶，甚至

把奴隶当兵说成是“当然的情形”，是“公例”，这就有违于事实了。首先，从论证方法上说，郭老的“奴隶当兵”说只是推论的结果。因为，他是靠着先从生产上证明众是奴隶才顺带着推出当兵的众也是奴隶、并进而作出“奴隶当兵”的结论来的。但正如我们上文所论——把农业生产者的“众”目为奴隶并无任何象样根据，这样，郭老的推论便失去了前提。其次，把奴隶当兵说成是“当然的情形”，是“公例”，提法本身就是有违于事实。诚然，以少量的奴隶在后方充任警察、狱卒或军队中的杂役苦力的情况，在古典世界曾经有过。在军情特别紧急时，临时把奴隶编入军队应急的情况也是有的，如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尼禄、奥理略等都曾这样做过。但这都是非常特殊、例外的情况，且往往要以恢复奴隶的自由为交换条件。在中国，一直到春秋前期尚严守“国人”从军、“野人”（被征服的他族人，然非奴隶）不当兵的古制，更不用说奴隶从军了。总之，不管是古代东方，还是古代西方，从来都是自由公民当兵，这才是“公例”、“通例”；奴隶当兵，虽亦有之，但那决非定制，而是特殊的“例外”、“变例”。

#### （四）关于“丧众”

如辞例10至12所揭，卜辞又有“丧众”、“丧众人”之辞。学者每谓“丧众即‘众’之逃亡……凡自由的‘小人’是没有理由逃亡的，故所谓‘丧众’当指奴隶的逃亡”。〔43〕其实，所谓“丧众”，当如赵锡元先生所论，乃指“丧师”，“包括被俘与死亡两种涵义”。〔44〕这可从卜辞凡言“丧众”多和战争有关看得出来，亦可从商王其他形式的卜问——“成卫，不雉〔45〕众，成亡戎”（佚5），“受不雉王众，其雉众”（佚922）——体味得出。退一步来说，即使“丧”在

比有“逃亡”义，“丧众”即“众之逃亡”，亦无法证明“众”就是奴隶。因为，奴隶固可逃亡，自由的“小人”为避兵燹之苦又何尝不会逃亡？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并非奴隶的“流民”问题不一直是个使统治阶级头痛的大问题吗？

#### （五）关于“途众”

辞例13、14有“王途众人”、“王勿往途众人”之辞。人们说这是商王亲自出马镇压奴隶暴动。理由呢？据说有二：（1）《集韵》：“途，止也”。引伸之，有“镇压”之义；（2）卜辞又有“途虎方”（合8），“‘途虎方’当与‘征虎方’或‘伐虎方’同义。由此可知‘途’确为一种敌对的关系。所以，可知‘王往途众人’即是众暴动而殷王亲往镇压之”〔46〕。我们则认为：（1）说“途”有“镇压”之义，“确为一种敌对关系”，并无多少根据，只是一种揣测；（2）把“途”解释为“镇压”虽于“途众”、“途虎方”勉强可通，但一遇到诸如“贞，王令途子婁”（契16）、“贞勿乎婁途子婁来；贞乎婁途子婁来”（前6·26·5）一类的辞例，便扞格难通了。因为，子婁、子婁皆武丁时显赫人物，胡厚宣先生并曾考证出他们就是武丁的儿子〔47〕，在一般的情况下，他们当不会被什么人镇压。（3）即使“途”确有“镇压”义，“途众”即镇压众的暴动，也说明不了“众”就是奴隶，因为，暴动并非奴隶特有的行为，奴隶固可暴动，非奴隶身分的其他被压迫、被剥削者又何尝不会暴动？

看来，商代奴隶社会论者用甲骨文材料来证明甲骨文中的“众”是奴隶的多方面的尝试，都是不成功的。诚如郭老自己所说：“这‘众’和‘众人’究竟是怎样身分的人呢？单从卜辞中看不出来”〔48〕。怎么办呢？得“读《尚书·盘

庚中篇》”，“须得参考周代材料”。〔49〕

下面，我们就抛开卜辞，随郭老去考察考察别的材料。

关于《商书·盘庚中篇》，郭老说：

那是盘庚将要迁于殷的时候向民众的告诫，里面说着“奉畜汝众”，“汝共作我畜民”，可见这些人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样的。这些人假使听话，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听话，那就要“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杀尽斩绝，绝子绝孙，不使坏种流传）。这就是所谓“当牲畜来屠杀”了。〔50〕

把“奉畜汝众”、“汝共作我畜民”中的“畜”字解作“牲畜”之“畜”，明显地不当，它既同盘庚整个讲话的基调不合拍，又会使具体的句子变得莫明其妙——比如，“予岂汝威，用奉畜汝众”句，如依郭说训“畜”为“牲畜”，则全句便成了“我怎能用威势去对待你们，我要把你们当成牲畜！”前四个字活生生一派菩萨心肠，后五个字则全然一付屠夫面孔，这哪里还成其为话句！看来，还得依照旧注和现今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把“奉畜汝众”之“畜”解作“畜养”或“养育”，把“汝共作我畜民”之“畜”解作“好”方能文从字顺，读通句子，读通全篇。至于“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云云，亦不过是专制君主对臣下训话时的惯用语，并不足以说明听众全都可以被“当作牲畜来屠杀”，全部是奴隶。

《诗·周颂·臣工》有“命我众人，庀乃钱镛，奄观铎艾”的诗句。句中的“众人”又是什么身分呢？郭老在自己的著作中不止一次地引证过这句诗，目的自然在于为他的“众”是奴隶的说法提供佐证。不过，到头来郭老还是觉得“从这里也看不出（众的）身分”〔51〕，所以，我们这里就不再讨论

它了。

说甲骨文中的“众”是奴隶。但甲骨文本身证明不了它，《盘庚中篇》帮不上忙，周初的诗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怎么办呢？“可幸有一个有名的鬲鼎”！在郭老看来，有此鼎在，“众”是奴隶的说法便万无一失了。郭老所引以为据的是该鼎铭文的第三段，为省读者翻检之劳，兹据郭老的节录照抄如次：

昔谨岁，匡暨厥臣甘夫寇留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

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匡乃稽首于留，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憲、曰膳、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

在引证了这段铭文之后，郭老写道：“‘稽首’在这儿是赔罪的意思。匡季抢劫了留的十秭禾，甘愿用五个田，一个所谓‘众’，三个所谓‘臣’的人来赔偿。‘臣’向来是奴隶的称谓，在此与‘臣’同其身分的‘众’可见也是奴隶了。”〔52〕能不能据此确认“众”的奴隶身分呢？我看问题并不那么简单。第一，东宫的第一次判决很明确：“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即责令匡季交出寇禾“人犯”，否则，必将加重责罚。于是，这才有匡季“用兹四夫”——交出四名“人犯”的行为跟着发生。紧接着“用兹四夫”（郭老“用兹四夫稽首”连读，不当，“稽首”二字应属下读）后，还有一句话，是匡季向留告饶的，这句话，有几字缺损，郭老读为“曰：‘余无攸具寇识□□不□□余’”〔53〕，谓“溯字过多，意难尽晓，大率谓所寇无多，不必苛责也”。〔54〕孙常叙先生则读为“稽首，曰：‘余无适具寇足〔禾〕，不〔审〕鞭余！’”意为接着又叩头说：“我实在无法把那些抢禾‘人犯’全部

抓到，把所抢禾谷全数凑足。如果我的话欺诈骗非实，可以动鞭刑打我！”〔55〕笔者认为，孙先生以“如数交出全部寇禾人犯”（大意，非孙先生原话）释“具寇”，至确，因为，唯有这样解释，才能同上文的东宫裁决、匡季只交得出四名“人犯”一事相呼应。要之，事情当如祝中焘先生所论：“东宫的两次裁决，一次严令追寻罪犯，一次定了重额实物赔偿，都不牵扯用人作赔偿品的问题。那唯一的一名众，是作为罪犯交出去的，而不是作为财产赔偿交出去的。”〔56〕第二，退一步讲，即使这一名“众”是作为赔偿品交出去的，但照斯大林的著名定义和欧洲中世纪的实际情况，农奴亦可被买卖、转让，我们有什么理由一见到被买卖或被转让的人就一定要说他是奴隶呢？

看来，人们曾寄以厚望的冒鼎也证明不了“众”是奴隶。

#### 四、余 论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甲骨文中的奴仆字、人殉人祭、羌与众——对商代奴隶社会说的论据逐一进行了分析，虽然，分析是十分粗略的，但已足以揭示：长期为人们信奉不疑的商代奴隶社会说，原不过是沙滩上的大厦！

那末，商代是什么社会呢？

部分学者认为，商代是原始社会末期，或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两种提法，意思还是一个，即都认为商代尚未正式进入阶级社会。笔者认为，如果说夏代是否已进入阶级社会，鉴于材料的不足，尚不太好说的话，那末，到了商代，我国确已进入阶级社会则是毫无疑问的了。因为，不管从生产的

进步、分工的发展看，还是从阶级的划分、国家机器的日趋完备看，抑或从科学、文化、艺术等所达到的水准看，都说明我国历史发展到商代确已走完了原始社会的漫长历程，跨过了阶级社会的门槛。

商代已进入阶级社会，却又不是奴隶社会，它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呢？笔者认为，它是封建社会。

说到这里，有些人不免惊诧，有的还可能感到愤慨。是啊，这太不适合他们已经养成的思维习惯了。对此，我只能说：在科学的问题上，我们最好先别动感情，我们只应该问：一，这在理论上讲得通吗？二，事实上是那么回事吗？

下面，我们就来尝试着回答这两个问题。

#### （一）从理论上看

人们之所以不能容忍有关商代封建社会的任何见解，是因为他们囿于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最早的阶级社会必然是奴隶社会的成说。这一成说以“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57〕的面孔左右我国历史学界数十年之久。可实际上，它并不是马克思的或马克思主义的，而只不过是伊斯特鲁威为代表的一部分苏联历史学家的一家之言。

谓予不信，请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教导。

在考察农村公社解体的原因时，马克思写道：

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

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58〕

这里，马克思在论及对公社制度起着破坏作用的动产集中现象时，不但列举了牲畜、货币、奴隶，而且还提到了“农奴”。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就不仅有奴隶制因素存在，也还有农奴制因素的出现。同样的意思，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还一再地表述过，如谓：

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59〕

又：

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60〕

再：

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61〕

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创始人恩格斯在他1882年12月22日写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上，也有过如下的话：

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62〕

这些，都明确告诉我们：奴隶制并非原始社会瓦解时唯一能够有的剥削制度，奴隶社会也决不是人类历史由原始社会进入阶



级社会时的唯一必由之路。事实上，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的奴隶制，虽曾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他更为广大的地区，则远不是这样。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总之，不经过奴隶社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鉴于本文的性质，这个问题就谈到这里，笔者另有《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63〕对此议论颇详，读者如有兴趣，不妨找来一阅。

## （二）从史实上看

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64〕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显得尤为突出。因此，商代的社会性质如何，可以说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农业生产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取决于它的农业生产工作者是什么样身分的人。

作为商代农业生产担当者和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的“众”不是奴隶，我们在上文已反复议论过了，现在要问：“众”的身分到底是什么？

甲骨文有“五族戍，弗隳王□(众)”（邲三下39·10）、“五族其隳王众”（同上38·2）之辞。又有“米众”（佚72·3）、“不米众”（拾4·16）的辞例。“米当读为敕。敕，据《尔雅》及《说文》，都当成爱抚的意思”。〔65〕这说明，商代的“众”尚保留着“族”的形式，平时聚族而居、而耕，战时按族出征，他们颇受商王重视，被称为“王众”，不时受到“抚慰”。

在历次商代墓葬的发掘中，经常有各种小型墓葬的发现。这类墓，分布范围广大，数量也最多。其共同特点是：一般皆有葬具（棺木）、有铜器（少数）、陶器（普遍）等随葬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色随葬品中，兵器和生产工具占有一定的数量。下面，且举一处比较典型的墓葬群为例以资说明。1969年5月至1977年5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于殷墟西区的白家坟、梅园庄、北辛庄、孝民屯之间地对九百三十九座殷代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从《发掘报告》〔66〕得知：1、这批墓葬“分片集中，可分八个墓区。墓区之间有明显界限，墓向、葬式和陶器组合，都存在一定差别（这种差别与墓葬年代早晚无关），它反映各个墓区在生活与埋葬习俗方面的差异。”据此，再参以铜器上的族徽，发掘者推断说：“具有一个特定范围的墓地，保持着特定的生活习俗和埋葬习俗的各个墓区的死者，生前应属不同集团的成员，这个不同集团的组织形式可暂称为‘族’。这八个不同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2、九百三十九座墓中，有葬具的七百一十座，另有二百二十九座水浸被扰或未发现棺木痕迹；确知有随葬品的八百座，确知无随葬品的八十七座，另有五十二座因被盗、被扰乱或在水下情况不明；随葬有戈、矛、刀、镞等铜（铅）兵器的一百六十座（《发掘报告》于另一处则言一百六十六座，不知何者为是），人骨鉴定表明，凡出兵器者人架皆为男性；随葬生产工具（农具和手工具）的七十六座。关于生产工具少见的问题，我们同意《发掘报告》撰写者的意见——“较少用生产工具随葬是阶级社会中墓葬的特点，这是与体力劳动逐渐成为被鄙视的事相联系的”，并不足以说明这批墓葬中的死者生前大都不事生产。3、这批墓葬的墓主人除极少数

当为中小贵族（这可从墓葬形制、葬具、随葬物、殉人等方面看出）外，其余皆当为“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有族的联系，有一定的政治地位”，既要“从事生产”，又要充当“战士”的劳动者。他们，应当就是甲骨文中的“众”。

这些居人口中的绝对多数保持着族的联系。以耕战为务的“众”当然不是奴隶，也不象欧洲中世纪史上的农奴，亦非春秋战国以后的佃户或小自耕农可比（因为，众所周知，在商代还不存在自由的土地私有制）；排除掉上述种种可能性之后，剩下来唯一比较合理的解释只能是某些学者所早已指出的：“众”是农村公社成员！这里，须补充一句：是仍然保留着族的联系的农村公社成员。（人们往往把“血缘关系的氏族组织”和“地缘关系的村社组织”看得那么不相容，以为随着村社的出现，族的血缘联系便告终结。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我国一直到近代，张家村、李家庄一类聚族而居的现象仍有残留，即其证。自然，进入阶级社会后，族的组织形式已不是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简单延续，而是作为历史的残迹、作为附着在村社这个新内容上的旧躯壳存在着。这时，社会的基本细胞已不是氏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了，虽说在后者身上仍保留相当浓厚的族的血缘色彩）

说商代存在着农村公社，“众”便是农村公社的成员，人们还可接受；若进而说村社体现着一种封建性的生产关系，村社成员所受的剥削是一种封建性剥削，便没有几个人赞同了，虽说，这本是事实。

关于村社成员，马克思是有过“在亚细亚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人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以及“存在普遍奴隶的东方”〔67〕一类的话，不

少人正是抓住马克思的这些话，把古代东方目为奴隶社会，把广大村社成员视为奴隶的。这完全是一种误解！马克思的那些话，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那不过是一种比喻而已，正如我们有时会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是奴隶一样。因为，按照常理，从来不会有以一个人（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专制君主）为一方、为一个阶级，而以下余的全体社会成员为一方、为一个阶级的社会；谁也不会有那么大的魔力，一下子就把全体村社成员“普遍”化为奴隶！

还是关于村社，马克思倒是说过如下一段既不为某些人所重视、也不大为他们所引用的话：

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献。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但这种公社所有制不同于南斯拉夫的形式，也完全不同于印度的形式。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68〕

在另外一个地方，马克思还说过：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69〕

这些，都明确告诉我们：在村社存在的条件下，在不存在土地私有的条件下，同样会有封建制剥削关系产生，村社成员为公田掠夺者所进行的劳动，便是封建性的徭役劳动。历史事实一再表明：正是由于村社的存在，才一方面抑制了奴隶制的发展（奴隶制的发展需要依赖私有制、工商业等的较高级度的发展，而村社的存在，恰恰不利于这些因素的成长），而在另一方面，却又给封建剥削方式提供了现成的、便当的形式。〔70〕过去，人们只承认领主制（农奴制）和地主制是封建制，现在，似乎应该承认封建制还有它的第三种形式——姑暂名之为“村社封建制”。在各民族由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之初，大都经历过这个阶段的。

关于商代的村社组织和村社成员被奴役、被剥削的情况，卜辞中没有可供利用的直接材料，须借助于文献。笔者认为，孟子所说的“井田”“助法”，基本可信，它大体上反映了商周的田制及其剥削方式。《孟子·滕文公上》载孟子曰：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又，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各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

孟子上述两段话牵扯的问题很多，这里，我们只讨论“井田”，只讨论“助”法。

虽然，一井八家、九百亩的成数不会是事实，那是政治家的孟子把历史理想化、图式化了。但其中的“公田”、“私田”的划分，却是同农村公社的土地区分为“共有地”和村社成员的“份地”这一人所共知的事实相吻合的。孟子的“井田”制，应该就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若是提不出象样的反证来，我们是不应该轻率地把孟子的说法目为“乌托邦”或率意予以别的什么解释的。

在井田制下，剥削方式采用所谓“助”法。何谓“助”？孟子自己的解释是：“助者，藉也。”赵岐注云：“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其注《孟子·公孙丑上》：“耕者助而不税”亦谓：“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郑玄注《礼记·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云：“古者，谓殷时”，“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其注《考工记·匠人》亦谓：“殷之筋法，制公田不税夫”，“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孟子及汉儒的话说得十分明白：“助者，藉也”，“藉之言借也”，借什么呢？借“民力”，借民力干什么？“助佐公家治公田”。至此，事情已非常清楚：“商朝的助法，显然已经是力役地租”〔71〕，这也并不费解。因为，在奴隶制下，奴隶们一无所有，他们的劳动，是在主人的直接干预、监督下进行的，劳动所获，自然也全部属于主人，一句话，奴隶制下的奴

隶是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经济可言的；而在使用“助”法的情况下，劳动者则有自己简陋的工具、房舍，生产过程，也大都独立进行（“公田”上的劳动除外），劳动所获，除按规定向主人交纳一部分外，剩下的则可由自己支配、享用，一句话，在这里，劳动者已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人格和相对独立的经济了。这样的劳动者，自然不是奴隶，而只能把他们归属到封建制下的劳动者的行列中去。

上述情况，即“公田”、“私田”夹杂错落在一起的井田助法，不论在商代，还是在西周前期，都是普遍实行着的。这是当时的一种基本的土地使用制度和剩余劳动的榨取制度。除此而外，那时似乎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的“公田”——王室“大田”的存在。这种“大田”，在周代又称“籍田”，在商代则当是卜辞中“王大令众人曰耜田”和“小臣令众黍”的所在。这种“公田”，面积既大，使用的劳动人手亦多。这些劳动人手，正如不少研究者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不是奴隶，而是村社成员。殷王每以“不定期的征发调用的方式强制农村公社的自由民集体地来耕种‘王田’”〔72〕，卜辞中所谓“呼耜”实即“动员公社农民耕种公田”，“殷墟遗址中已发现上千的石镰等集中在一个坑里的情形，这或者农民在公田里所用的农具也是由公家发给的”〔73〕。这种形式的“公田”榨取，究其实质，仍同井田助法一样，依旧是“助”，是封建性剥削。

从以上所述可知，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用以证明商代是封建社会的依据是十分可怜的，因此，当我们提出和论证自己的这一看法时，心中总有一种不扎实、有所憾的感觉；不过，在下面这一点上，我们又感到几分安慰，即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把商说成封建社会总比把它目为奴隶社会要合理得多！

这是一个历史的旧案，也是郁积在笔者心中多年的一个老问题。现在把它和盘托出。是想引起对这个问题的重新讨论，是想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文中对郭老等几位已故长者有所诘难，意在明辨是非，言辞中或有不敬，实非初衷。这些，读者诸君自能明察，无须烦言。

1981年4月写

1981年8月改

### 注释：

〔1〕《奴隶制时代》、《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蜥蜴的残梦》，见《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版，第18、1、83、80页。

〔2〕《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1—234页。同样的意思，又曾再见于《卜辞通纂考释》第800片考释、《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辛字下）》。

〔3〕《卜辞通纂考释》第800片考释。

〔4〕杨绍贛：《论对于殷代史料的研究态度》，《新建设》1951年第3卷第5期。

〔5〕赵锡元：《关于殷代的“奴隶”》，《史学集刊》1957年第2期。赵氏对殷代社会性质的认识虽与笔者相去甚远，但该文对一向被认作“奴仆”诸字的议论驳正却至为精当，笔者本小节所论多从其说。

〔6〕从于省吾先生说释“爽”，见所著《甲骨文字释林·释爽》。

〔7〕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39页；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论》，《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8〕同注〔5〕。

〔9〕《释奴、婢》，《考古》1962年第9期；《甲骨文字释林·释爽》。



〔10〕同注〔5〕。

〔11〕《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4页；《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字》。

〔12〕《甲骨文字研究·释酉字》。

〔13〕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9页。

〔14〕郭沫若：《关于中国古代研究中的两个问题》，《文史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7页。

〔15〕《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页。

〔16〕《奴隶制时代》、《奴隶的幻梦》，见《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78页。

〔17〕《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18〕《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1974年第7期。

〔19〕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20〕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1页，原标点似有误，已修改。

〔21〕郭沫若：《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95页。

〔22〕童恩正：《谈甲骨文字并略论殷代的人祭制度》，《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23〕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新1版，第2册，第330页小注及正文。

〔24〕原为日本学者白川静说，此则据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25〕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史学月刊》1960年9

月号。

〔26〕同注〔19〕。

〔2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考古》1977年第3期。

〔28〕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29〕韩康信、潘其凤：《殷代人种问题考察》，《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3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又参见注〔19〕。

〔31〕同注〔19〕。

〔32〕同注〔29〕。

〔33〕同注〔25〕。

〔34〕以下所述主要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109页。

〔35〕以下所述主要参见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09——111页。

〔36〕同注〔17〕。

〔37〕《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0页。

〔38〕《蜥蜴的残梦》，《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82页。

〔39〕见该书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74页。

〔40〕《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4页。

〔41〕同上注，第69页。

〔42〕《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新1版，第17页。

〔4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

626页。

〔44〕《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4期。

〔45〕雉，于省吾先生说：“应读夷，训为伤亡”。当是。见所著《甲骨文字释林·释雉》。

〔46〕王承裕：《试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雉释众》，《文史哲》1954年第6期。

〔47〕《殷代婚姻家庭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48〕《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2页。

〔49〕同上注第23、22页。

〔50〕同上注第23页。

〔51〕同上注第22页。

〔52〕同上注第22—23页。

〔53〕见《奴隶制时代》一书所附商鼎铭释文：《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略同。

〔54〕《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55〕《晋书铭文浅释》，《吉林师大学报》1977年第4期。

〔56〕《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一点浅见》，《青海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57〕B·B·斯特鲁威：《〈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另题为：《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1956年铅印本，第139页。

〔58〕《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59〕《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页。

〔60〕同上注，第34页。

〔61〕《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

〔62〕《恩格斯致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63〕《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

〔6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

〔65〕同注〔44〕。

〔6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67〕同注〔59〕第30、33页。

〔68〕《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5页。

〔69〕《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70〕参见拙作：《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

〔71〕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52页。

〔72〕朱本源：《论殷代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73〕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 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

通常把灭商前的周族兴起史称之为早周史或先周史。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对于其前半段，大家在认识上没有什么分歧，即一致地认为周人在弃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至于其后半段，大家在看法上就大不相同了：一些同志认为，周人一直到武王克商前始终未能超出原始社会阶段，即是说，早周的历史是原始社会一以贯之的历史；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周人从公刘居豳或太王迁岐始，已脱离原始社会阶段，进入奴隶制时期，这是把早周的历史断为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两大阶段；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周人在灭商前已依次历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三个发展阶段，这则进而将早周的历史一裁为三了。笔者认为，上述诸说皆有不妥。下面，逐一予以讨论，并顺带提出自己的不成熟看法。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 一

主张周人一直到武王克商前始终未能越出原始社会阶段的史学家有吕振羽、李亚农先生等。他们说：“在周人建国（指灭商后的建国——引者）的前夜，其自身还处在氏族制即原始公社制末期的状态下”，“专门以战争为事的酋长，如王季和

文王，……还不曾完全从农业劳动中脱离了出来。”〔1〕考诸古文献和近年来地下发掘资料，我们认为，吕氏等的上述看法是站不住脚的。其所以站不住脚，是因为它有违于下列基本史实：

### （一）灭商前的周人已达较高经济、文化水准

人们往往过低估计了周人在灭商前已达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准，有的，还甚至把那时的周人目为既不知青铜器为何物、又没有文字的“野蛮”的一群。这是很不公允的。事实上，周人在灭商前不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文化上，都已达相当之水准。

首先，他们有起步甚早、素称发达的农业。特别是移居周原后，周人的农业更有了长足的进步。周人之所以能迅速崛起于西方并终于一举摧毁商王朝，没有农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没有一个富足的大后方，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在手工业方面，周人在灭商前也已达相当水平。早在五十年代，孙作云先生就曾提出“天亡毘（按吴式芬、孙诒让、郭沫若诸氏所名《大丰毘》者——引者）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并进而推断说：“周人在铜器制作方面，有极其悠久的传统，其时代之早，或不下于商人。”〔2〕近年来之考古发掘，证明了孙氏推断的正确，证明“周族在克商以前已经有了青铜工业”，〔3〕旧谓“周族之使用青铜器，还在消灭了殷纣的王朝、继承了殷族的文化之后”〔4〕，已不成立。1976年以来，周原考古队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发掘出一处周人宫室（宗庙）建筑基址。据所出甲骨文关于商周关系的记载以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验室对基址中出土的木柱炭屑所作碳14放射鉴定，发掘者和部分研究者所作“这组建筑群的始建年代，

有可能在武王灭商以前”，“凤雏建筑群始建于商末”〔5〕的推断，是可信的。该基址规模宏大（达1469平方米）、营造技术不俗（“建筑水平略与殷晚期建筑相当”〔6〕），并在我国房建史上首次使用了屋瓦。周人在建筑业上所取得的成就，不是孤立的，它是灭商前周人在手工业乃至整个生产事业方面所达高度的一个缩影。

再从文化方面看。1977——1979年，周原考古队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宫室（宗庙）基址西厢二号房第十一、三十一号窖穴中，掘得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有字卜甲二百九十余片，字数九百余。经初步研究，学者们多倾向于认为：这批甲骨，并非一时之物，最早的卜辞，可上溯至武王克商前的文王时代。〔7〕这说明，周人在克商前已在殷人的影响下掌握了文字。过去，叶国庆先生就曾正确地指出：“商周的历法，也有所不同。商人以十日为一旬，三旬为一月。周人则用四分制，把一月分划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阶段。四分制的历法，见于周初的铭文，是周人所特有的。……不能说周人在克殷之后，立即发明历法，……得承认克殷之前周人已有他的历法”。〔8〕孙作云先生亦认为：“商周历法不同”，周人“在灭商以前，已有自己的历法。”〔9〕岐山凤雏村甲骨文的发现，给叶、孙二氏的推断提供了新的有力证据，正如徐锡台先生所论：“周原甲骨文中出‘既吉’、‘既魄’、‘既死’，说明在周文王时就已用月相补充殷的干支纪日方法”，“周文化不是简单地承袭殷文化，而是吸取其先进部份，在自己原有文化基础上发展成后来的西周文化。”〔10〕可见，灭商前的周人在包括文字、历法等在内的精神文化方面，亦不见得怎么后进；他们在这些方面，也是本已有之的，并非

灭商后才从殷人那里现成地拿来，一切搬用殷人。

一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准，是周人赖以越出原始社会的先决条件和重要标志之一。

## （二）周人在灭商前已有明显的阶级分划 和粗具规模的国家机器

上面，我们从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准上论证了周人在灭商前已可能步入阶级社会。但可能并不等于事实。下引诸端，才是些直接证据，证明周人在灭商前确已建立起自己的阶级社会来。

1、从《诗经》及其他古文献有关篇章看，至少自太王迁岐始，周人内部原有的自由平等的社会生活已不复存在。人们已基于社会地位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集团：以太王、王季、文王为首的少部分人，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管理者，是剥削者、统治者。这个集团，集国家官员、宗族长和财产所有者于一身。是由氏族长蜕变而来的剥削者阶级；而大部分的周人，即所谓“小民”（《书·无逸》）、“下民”（《诗·大雅·皇矣》）、“庶民”（《诗·大雅·灵台》）之类，则构成为另一个集团。这些人，平时须力于农稼、输谷养活在位者（即《孟子·梁惠王下》所谓“耕者九一”，说见后）；战时须披坚执锐、为在位者效命疆场；还要不时外出服役，供在位者驱使，如“作庙”、“立社”（《诗·大雅·豳》）、“经始灵台”（《诗·大雅·灵台》）之类。无疑，这些人也已由自由的氏族成员一变而为被压迫、被剥削的人众了。

2、《史记·周本纪》称：太王迁岐后，“营筑城郭室屋”。《诗·大雅·豳》更具体描述道：“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迺立皋



门，皋门有旒。迺立应门，应门将将。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这里，诗人所讴歌和统治者所关心的自然不是一般平民简陋室居，而是城郭、宫室、宗庙、大社（冢土）等大的营造。前述1976年发现于陕西岐山凤雏村的那组宫室建筑基址，据研究，即为周人宗庙基址，且其始建年代可上溯至武王灭商前的早周之世，足见文献记载不误。有的研究者还认为，“建于周太王时”的“早周都城岐邑”，且已具相当规模，它大体“以今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大队为中心，西至岐阳堡，东至樊村、齐村，北至岐山山麓，南至康家、庄李村”，“东西宽约三公里，南北长约五公里，总面积十五平方公里。”〔11〕宫室、宗庙和新的设防城市的出现，意味着旧时代的结束和新时代的肇始，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12〕

3、《史记·周本纪》谓：太王迁岐后，“乃贬戎狄之俗”，“作五官有司”。《集解》引《礼记》曰：“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前引《诗·大雅·鬲》亦有“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句。官名虽未必尽如是，但那时的周人已经设官分职。有了自己的一套官僚机构却是肯定的。《诗》云：“仪式刑文王之典（“典”字《左传》昭公六年引作“德”——引者），日靖四方”（《周颂·我将》）、“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大雅·文王》）好象文王生就一副仁爱心肠，治理国家、安定百姓、协和万邦只是一味地讲求德化，一点也不仰仗暴力似的。其实不然。作为阶级社会的“王”文王是不会、也不可能那样干的，否则，他的统治一天也维持不下去。事实上，他并没有

摒弃暴力，《左传》昭公七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即其证。足见，至迟到文王时代，周人也已制订出自己的法律，以取代昔日的习惯、传统。《诗·大雅·公刘》有“其军三单”句。关于“三单”的解释，诸家解说颇多歧异，但大都以为那是指军队，指“三军”。说公刘迁豳的路上和居豳后皆有一定的武装护卫（有“弓矢斯张，干戈戢扬，爰方启行”句可证）是可以的，若进而以为那时便有了象样的武装部队（“三军”），则恐非是。因为，周人那时对外战事不多，对内镇压亦不见得怎么急迫，养活一支象样的武装部队似乎还没有那个必要。进入太王、王季、文王之世，情况就大不一样了。这时，随着阶级对立的出现，对内镇压已被提到日程上来，对外战事也日趋频繁，愈演愈烈。史称王季当国时，“脩古公遗道，笃于行义，诸侯顺之。”（《史记·周本纪》）“诸侯顺之”，即屈服邻近诸小国部落，这自然不是单靠“笃于行义”所能奏效的，而应当是一个以武力为后盾、充满血腥味的征服过程。据《竹书纪年》，王季曾伐“西落鬼戎”、“燕京之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和“翳徒之戎”（《后汉书·西羌传》注引），除伐燕京之戎一役失败外，其余都取得了胜利。《史记·殷本纪》称：“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丁山先生曾敏锐地指出：“武乙之死于河渭似乎不是田猎，可能是去征伐周王季，兵败被杀，殷商史官乃讳言‘暴雷震死’而已”。〔13〕《竹书》云：“太丁四年，……周王季命为殷牧师。”（此据《后汉书·西羌传》注引，《文选·典引》注引则作“武乙即位，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与此不同）《竹书》复云：“文丁（太丁）杀季历。”（《晋书·束皙传》引，《史通·疑古》、《杂说上》引并同）这表

明，商代末年，臣属于商的周人已迅速强大起来，不再甘心于自己的屈从地位，开始向商人舞刀弄枪了。文王继立后，更连年对外用兵，先后打败、攻灭犬戎、密须、黎、邠、崇等方国部落，“三分天下有其二”（《论语·泰伯》），灭商之势已成。史称文王伐崇时已是“临潼蒞蒞”，甲兵强盛，及至武王伐纣，更已能一次出动“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史记·周本纪》）凡此，都说明周人在灭商前已有一支装备精良、人数可观的军队了。而“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手段”，一如列宁所说，正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14〕

4、《诗·大雅·公刘》有“彻田为粮”句。说者每以为此诗中之“彻”当指税制，甚至把它同《孟子·滕文公上》所言“周人百亩而彻”之“彻”混同为一。这恐怕有些牵合。不过，周人至迟到文王时已有了相当正规的税制则属事实，这有《孟子·梁惠王下》“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可证。赋税历来是国家机器赖以存在的重要经济支柱，它的产生，自然也就成了阶级和国家出现的一个重要标识。

### （三）太王、王季、文王确已是阶级社会的“王”

灭商前的周人既已组成为国家，则太王、王季、文王等是氏族社会的“酋长”还是阶级社会中的“王”的问题，原已解决，无须再议，但鉴于某些学者一直执拗文王等是“酋长”的说法，这里只好再来集中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太王、王季之以“王”名，虽出之于身后追尊，但诚如《史记·周本纪》所言，那也并非没有道理，而是因为周室“王瑞自太王兴”，复准诸上节所述，周人自太王迁岐始既已立国，则太王、王季事实上也已是阶级社会的王，他们之被追

尊为王，可谓当之无愧。关于文王生前是否已受命称王的问题，历来有不同看法，这里且不去管它，我们要说的只是：不管文王在形式上受命称王与否，都丝毫无改于他事实上已为王的本质。很难设想，一个迅速崛起于西方的泱泱大国君长，一个“三分天下有其二”的远近诸侯共主，还不是阶级社会的王，还会是氏族酋长？

自然，持反对意见的学者也自有他们的论据。此类论据，经常为人们称道的实不外如下两条：一条是《书·无逸》中的“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一条是《楚辞·天问》中的“伯昌号蹇，垂鞭作牧”。据此，人们作出结论说：文王既须“亲自去种田风谷，放牧牲畜，可见周文王还是没有脱离生产的一个氏族酋长。”〔15〕

笔者认为，那样去训释史料和那样去推论是很成问题的。

关于“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一语的训释，历来颇多歧异。伪孔传以为，那是说“文王节俭，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艰难”。孔颖达疏沿此不改。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谓：“服，事也。安，康也。言……文王就卑贱之事，安居之功，田作之功”。章太炎《古文尚书拾遗》：“康，释宫云五达谓之康，……康功者，谓平易道路之事。田功者，谓服田力穡之事。前者职在司空，后者职在农官。文王皆亲泄之，故曰卑服。”杨筠如《尚书覈诂》：“卑，马本作俾。俞樾谓俾者，比之假字。……文王比服者，服事也。言文王比叙其事也。……康，疑当读为荒，古康荒可通，……盖谓山泽荒地耳。”曾运乾《尚书正读》：“康与垦声相近。康功，即垦田也”，“亦披荆斩棘以启山林之事。”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康与糠通”，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即文王“恶衣恶食，亲自去种田风谷。”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刊《文史》第6辑）：“卑是萑的省写。《说文》：‘萑，雨衣，一曰衰衣’。‘衰，草雨衣，秦谓之萑’。按衰即蓑衣，秦是周的故地，所以都叫萑。萑服，犹今天言披蓑衣。即，当训为就，在此犹言参加。康当假为垦，双声通用。所以康功是垦土，田功是耕田。……文王是曾经披蓑衣，去参加开垦和耕种”。（同样的意思又曾见于中华书局1978年版谭氏《屈赋新编》下《外论》《天问第一》注）上引诸家虽在“卑”、“康”等字的训释上多所不同，但彼此间还是有个共同点，即多认为文王确是卑微的（“卑其衣服”或身就“卑贱之事”）、躬亲农事或其他劳作的。除上述说解之外，唯赵光贤先生别创新义，谓“《无逸》中的‘卑服’即《墨子》诸书中的‘宾服’，都是服从、顺从的意思”，“‘康功’之‘康’应读作‘麇’，即麇续，继续之意”，“‘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是说周大王、王季能自谦抑敬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文王顺从或遵守着这种作风，继续管理农事。”〔16〕

虽然，正确裁断诸说之短长，远非笔者识力所能及，但联系上下文义（文王所作所为的最终落脚点在于“咸和万民”），联系到文王的身分（为伯、为王），联系到周人在灭商前夕所达到的社会发展水准，我以为还是孙、赵二氏的说解更合乎情理些，退一步说，即使这里的“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确是指文王亲自参加某种劳动，也断难由此得出“可见周文王还是没有脱离生产的一个民族酋长”的结论来。因为，偶尔地、礼仪式地厕身一下某种劳作同“不脱离生产”绝不是一回事。否则，灭商后的周室诸王们在籍田上的躬耕岂不也成了不脱离生

产劳动!

至于“伯昌号衰，秉鞭作牧”一语的训释，本不存在什么问题，历来注家，上自王逸、洪兴祖、朱熹，下迄清代及近今学者如王夫之、闻一多等，莫不以“秉，执也；鞭以喻政”为说，认为那不过是说“纣号令既衰，文王执鞭持政”（王逸《章句》）或“文王……号令于殷世衰微之际”（朱熹《集注》）。郭沫若、谭戒甫先生等一反旧注，读“号”为“荷”，以“衰”为“蓑”，说“号衰”即“荷蓑”，也就是“文王这位酋长，他披着蓑衣，拿着鞭子看牛羊”。〔17〕如此说解，不惟于训诂上极觉牵合，特别是考虑到文王的王者身分，考虑到周人在灭商前已经达到的社会发展水准，尤觉于理难通。对此，多数人读了《天问》此语的上下文后自能明察，无须赘言。

总之，说周人直至灭商前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实难成立。

## 二

灭商前的周人既已进入阶级社会，那末，跟下来要问他们已进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阶级社会？绝大多数学者的回答是：奴隶社会！

根据呢？往哪里去找奴隶呢？说来可怜，几十年天气，人们翻遍古书，也就找到那么几条材料，且十分靠不住。

材料之一是《诗·大雅·豳》“迺立冢土，戎醜攸行”中“戎醜”二字。据某些学者研究，诗中的“戎醜”，可能即周人拥有的“最初之奴隶”，“由战争得来的奴隶”。〔18〕关于“迺立冢土，戎醜攸行”一语解释，自毛《传》训为“冢，

大。戊，大。醵，众也。冢土，大社也。起人争，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之后，孔颖达《疏》、宋燕《集注》下至清儒及晚近学者多从其说，沿而未改，其中虽间或有以“戎狄族乃遁去”、“建立土台在昆夷来犯的路上”等辞为说者〔19〕，但那总还有所凭依，可备一说，远非解为“奴隶”那样一无凭借、全任想象可比。好在持此说的吕、翦二老本不甚坚主其说（这可从二老“似是”、“假如……可以解释为”一类的用词中看得出来），且又一致地认为当时（太王时）的周人尚不处在奴隶社会发展阶段，我们就不去议论它了。

材料之二是《诗·豳风·七月》中农夫的所谓奴隶身分。

《七月》是一首著名的农事诗。它颇为详尽地描述了农夫们一年到头的生产、生活，描述了农夫们的悲怨和苦痛，描述了劳动者同剥削者的关系，为我们勾画出一幅当时社会生活的广阔图景。研究古代史的学者，尽管观点不同，但都曾从不同的角度重视它、研究它，是十分自然的。特别是西周、早周奴隶社会说的持有者们，更是对它抓住不放，认为它是论证西周、早周奴隶社会的有力根据。

但能不能靠《七月》中的农夫认定早周社会的奴隶制性质呢？我以为问题远没有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简单。

首先，在《七月》一诗的时代和地域的确认上也还有些问题。《诗序》：“《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把一首生动描述下层社会疾苦的诗目为周初统治者追述先公旧事以戒后人的诗作，恐非其实。近人多认为它是西周初年劳动者的怨歌，反映的是西周时代的事。亦有人认为，诗虽作于西周，追述的却是旧事，

故亦可作为认识居邠时周人社会生活面貌的依据。郭老说：《七月》“不是王室的诗，并也不是周人的诗。诗的时代当在春秋末年或以后”，“假使真是采自邠地，当得是秦人统治下的诗。”〔20〕徐中舒师则进而指出：“《邠风》乃是春秋时期鲁国的诗”。〔21〕总之，这首诗的时代、地域都还有些问题，能不能用、或在多大程度上能用它来认识居邠时的周人社会生活，须十分慎重。

其次，退一步来说，即使这首诗所反映的是居邠时的周人社会生活情状，它也帮不了早周奴隶社会说的忙，因为，诗中的农夫远不是什么奴隶。

诚然，从诗中的描述看，农夫们的劳动是够繁重的、生活够悲惨的、所受剥削够残酷的，对此，没有人能够否定。但是，受到惨重剥削、过着痛苦生活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奴隶，关键要看这些劳动者是在怎样的剥削方式下受到榨取的。诗中的农夫既然明明有自己的妻子儿女（“同我妇子”、“嗟我妇子”）、自己的室居（“入此室处”）、自己的经济（蚕桑、狩猎等家庭副业和衣食自营）和一定的社会地位（“朋酒斯饗，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年终农事完时，尚可同统治者一起欢庆一番，饱餐一顿），又怎么好硬把他们说成是奴隶呢！

有的学者抓住“九月授衣”和“采荼薪樗，食我农夫”两诗句大作文章，说这是“公家给农夫农妇衣服”、“饭菜柴火”〔22〕，“假如这是农奴，便不需要主人来‘食’他，因为农奴是有独立的家庭经济的，这个农夫既然有主人来‘食’他，而且虐待到了用苦菜、臭椿来‘食’他的程度，显然这是奴隶而不是农奴。”〔23〕



“九月授衣”一句，旧注含糊其辞，颇为费解。孙作云先生说：“就‘授衣’二字来说，在这里也并未明言谁授给谁，很难肯定说：这‘授衣’者一定是奴隶主。也许，这‘授’者，是家长授给家里人的。也许这‘授衣’只是换衣服的意思。”“况且诗中明说：为公子裳，为公子裘，看情况，‘公’或‘公子’的衣服，还是农夫供给的；因此，不能由‘九月授衣’一句，判断农夫是奴隶。”〔24〕徐中舒师认为：这“衣”不仅不是授给奴隶的，甚至也不是授给一般农夫的，而是“授给士的阶层”，“因为衣是贵者所服，奴隶只能是‘衣褐带索’。……授衣如果是给奴隶，那是太奢侈了，古代是没有这样事的”，因为士“要宿卫公室，所以国君岁时都要颁给他们的衣裳。《七月》诗‘九月授衣’，就是指此而言。”〔25〕“授衣”中的授、受双方究竟何指，尚可作进一步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受”衣者的农夫绝非奴隶身分。因为从全诗来看，农夫们明明是有自己的经济、衣食自营的，无须、也不可能有什么人给他们配发衣服。

“采荼薪樗，食我农夫”句，并不是说“我”（主人）用苦菜来“喂养”“我的”农夫，而是农夫们的自我嗟叹，农夫们的“自食”，亦即“苦菜为粮樗作薪，就靠这养活我们庄稼人”的意思。唯有这样解释，才能跟诗中的“同我妇子，饁彼南亩”、“言私其豳”等句适合；否则，一会儿是老婆孩子送饭，甚至有小猪吃，一会儿又是靠东家的苦菜喂养，岂不情理自乱，还成其为什么诗篇！

材料之三是《左传》昭公七年有谓：“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人们发挥说：“为了巩固并发展奴隶制度，加强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全面统治，文王制

订了一条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律：“有亡荒阅”。这就是，对逃亡奴隶要进行大搜索，任何人不得擅自收留藏匿。这条法律确认了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所有权，博得了奴隶主贵族的普遍拥护，据说这是后来周朝得天下的的重要原因之一”。〔26〕

“有亡荒阅”，单就字面讲，就是对逃亡者要进行大搜捕，并未透露出逃亡者的身分是怎样的。当然，人们无故是不会逃亡的，凡逃亡，大抵不外畏避罪罚（罪犯）、争得自由（奴婢）诸端。虽然不能武断地说文王的“有亡荒阅”一法的打击对象不包括奴隶在内，但有迹象表明，它的主要打击锋芒还是指向罪犯、特别是指向统治阶级中的高层人物——叛臣的。这有下列事实可资佐证。

众所周知，文王的这条法令，意在争取与国，是针对商王纣“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尚书·牧誓》）——即针对其招降纳叛行径而发的。十分明显，这些深受纣王礼遇、信任，身居“大夫卿士”高位的逃亡者，绝不会是终身勤苦、毫无治国经验可言的普通奴隶大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圈子中的人物——他邦之叛臣。不然的话，如果商纣王真的只是一味收容逃亡奴隶，并委之以国政，他岂不成了奴隶利益的代表者，成了奴隶国王？这自然是天大的笑话！

《左传》昭公七年“周文王之法曰……”一语，出自楚芊尹无宇之口。在这句话的前后，无宇还有一次议论，或有助于我们理解逃亡者的身分，特抄录于后：

（楚灵王）即位，为章华之宫，纳亡人以实之，无宇之闾入焉。无宇执之，有司弗与，曰：“执人于王宫，其

罪大矣。”执而谒诸王。王将饮酒，无宇辞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刳鬻人于王宫？’将焉执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鬻。’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所以封汝也。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逃而舍之，是无陪台也。王事无乃阙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盗有所在矣。”王曰：

“取而臣以往。盗有宠，未可得也。”遂赦之。

从无宇的这段议论可知：一，事情是由楚王的章华宫管事匿纳无宇的看门人（鬲）引起的，无宇援引周、楚两文王之法以证“纳亡”、“隐器”之不法，官司打到楚王那里，终成胜诉。二，无宇援引周文王之法，意在证明收留亡命老早就犯禁的，至于亡命者究竟是何种样人的问题，他并未细察，也根本无从去深究的。三，无宇之鬲固是门隶之属，这并不等于章华宫收纳的其他亡命亦必为隶人，更不能以此证明“有亡荒鬻”中之亡命尽是奴隶。如果一定要说无宇既然引证了周文王之法，那就说明文王之法不仅在原则上、而且也具体地适用于他所面临的实际问题（门隶逃亡），那也充其量只能证明“亡”者的家内仆役身分，其于早周奴隶社会论所必需的生产奴隶（须知，无生产奴隶存在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的论定并无补益。

以上，我们逐一分析了早周奴隶社会论者的三条论据。透过这些分析，已不难看出某些学者关于《诗·大雅·豳》中的“戎醜”和《诗·豳风·七月》中的“农夫”是奴隶的说法是

不能成立的；把“有亡荒阍”目为搜捕逃亡奴隶，也不过是个猜测、联想，并无充分根据。

看来，时至今日，人们依然拿不出证明早周是奴隶社会的象样材料来。没有奴隶，自然不成其为奴隶社会；退一步说，即使能找到几条有关早周存在奴隶的材料（从道理上讲，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自原始社会末期起就有奴隶存在了），也不好骤下早周是奴隶社会的结论。因为，有奴隶存在的社会和奴隶社会是完全不同的两码子事；只有当一个社会拥有众多的生产奴隶，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时，这个社会才成其为奴隶社会。

### 三

早周（其后半段）既不是原始社会，又不是奴隶社会，它到底是什么社会呢？我以为，它是封建社会——原始的村社封建制社会。

已故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说过：太王迁岐后，“在戎狄威胁下，古公为缓和内部矛盾，采用商原有的助耕制，藉以抵抗戎狄，这也是很自然的。这样，新的生产关系即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周国里成为主要的生产关系了。”〔27〕孙作云先生则谓：“周人在文王之世”“进入封建社会”，并提出四点理由：一，“在西周人的诗歌、铜器铭文中，皆说西周人所通行的制度，皆肇自文王”，而“西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二，“周文王时，已行公田私田制度，即已行‘力役地租’的剥削法”。三，“孟子说，文王时代已经实行‘仕者世禄’。‘仕者世禄’就是被分封的大小领主，世袭土地与爵位。这正是封

建社会的特点。”四：“古书多说文王行仁政，行裕民政策。这种‘仁政’，就是比商代奴隶制的剥削稍微减轻了一点的剥削方法，即是封建的剥削方法。”〔28〕

范老谓周人自太王迁岐始已进入封建社会，论据虽略嫌不足，但正如孙作云先生所说，“根据当时具体情况，亦极可能。”〔29〕至于文王时代的封建制，我很赞赏孙作云先生文章中所列举的论据，认为那多是毋庸置疑的事实。〔30〕特别是其中的第二条，对于说明早周的封建制社会性质，尤为有力。兹再就孙文言所未尽处，作如下补充。

《孟子·梁惠王下》：“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赵岐注云：“言往者文王为西伯时，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亩，其百亩者，以为公田及庐井，故曰九一也。”关于这种“耕者九一”的井田制，孟子自己亦曾作过解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各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诚然，战国时代的孟子对于“井田制”这种业已消失了的古代土地制度的描述未免太理想化、图案化了些（表现为不切实际的规整划一、百亩成数等），但古代确曾存在过这种土地制度却是毫无问题的，至于文王时代是否已行此种田制，如无其他反证，亦应相信孟子言出有据。正如不少学者指出，孟子井田论中的“公田”、“私田”应即通常所说的农村公社的“共有地”和社员成员的“份地”，“井田制”实在就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

在井田制下，剥削方式采用所谓“助”法。〔31〕何谓“助”？孟子自己的解释是：“助者，藉也”。赵岐注云：“藉者，借也，犹人相借方助之也。”其注《孟子·公孙丑

上》“耕者助而不税”亦谓：“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可见，“助”即助耕公田；所谓“助”法，“显然已经是力役地租”。〔32〕

众所周知，在奴隶制下，奴隶们一无所有。他们的劳动，是在主人的直接干预、监督下进行的。劳动所获，亦一并属于主人。一句话，奴隶制下的奴隶是没有任何独立人格和自己的经济可言的；而在使用“助”法、使用“力役地租”剥削方式的情况下，劳动者则拥有自己简陋的工具、室居。生产过程，也大都独立进行（“公田”上的劳动除外）。劳动所获，除剥削者攫取者外，尚可保有一部分供自己支配、享用。一句话，在这种场合，劳动者已有了相对独立的人格和自己的经济。这样的劳动者，自然不是奴隶，而只能把他们归属到封建制下的劳动者的行列中去；这样的剥削方式，自然不是奴隶制的，也自然只能把它归属到封建制剥削方式的范畴中去。这种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制，既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领主制，亦非战国秦汉以来的地主制可比，可管名之为“村社封建制”。各民族在由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之初，大都经历过“村社封建制”这个阶段的。

人们之所以会在找不到奴隶存在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轻下早周是奴隶社会的结论，范文澜、孙作云先生等之所以又会在早周的封建社会之前例行手续似的给安排个奴隶制发展阶段〔33〕，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这一传统看法的束缚、影响。如果说，“必经说”经过各民族历史的认真检验被证实确是普遍真理，那样去推论、套用倒也无可厚非，问题是曾长期被人们奉为不可移易的真理的“必经说”，看来却并不那么靠得住。事实上，奴隶社会不仅

不是人类历史由原始社会转入阶级社会时唯一必由之路，而且也远不是条普遍道路。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极个别地区（地中海沿岸）奴隶制社会的出现，不过是历史发展中的一、二则变例罢了。关于这一层，笔者前已为文论之〔34〕，兹不作赘。

最后，想借此机会再次强调一下：再也不能继续用“必经说”改铸我们的古代史了，应坚持一切从史实出发、论从史出的原则；早周所经历的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虽说这个转变的具体过程我们至今所知甚少），一点也不值得大惊小怪，而应视作社会发展规律的正常体现，完全用不着在早周的原始社会与封建社会之间人为地给添加进一段奴隶制的蛇足。

#### 注释：

〔1〕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8、131页；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略词（见《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6—27页）。

〔2〕《说天亡毁为武王灭商以前的铜器》，《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57页。

〔3〕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45页。

〔4〕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1页。

〔5〕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王恩田：《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文物》1981年第1期。

〔6〕陈鹤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第3期。

〔7〕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第9期；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10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8〕《克殷以前周是氏族社会吗？》，《争鸣》1957年5月号。

〔9〕《从诗经中所见的灭商以前的周社会》，《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56页。

〔10〕《探讨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历法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4、205页。

〔11〕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第10期。陈氏《周原遗址考古新发现》（刊《西北大学学报》1976年第3、4期合刊）一文亦谓：“古公亶父迁居岐山之阳以后，‘营筑城郭室屋’，建都立国，都城名京，立国曰周，……据我们初步调查，当时周人的都城所在地，即在今岐山县的京当公社，扶风县的黄堆、法门公社境内，南北长约八华里，东西宽约六华里。”所述略同，一并录此以备参考。

〔12〕《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13〕《商周史料考证》，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版，第153页。

〔14〕《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页。

〔15〕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页。

〔16〕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7—218页。

〔17〕郭沫若：《屈原赋今译》，作家出版社1953年版，第77—78页。谭戒甫先生说见中华书局1978年版《屈赋新编》下《外论》



《天问第一》注及《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一文（刊《文史》第6辑）。

〔18〕翦伯赞：《中国史纲》，第1卷262页；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29页。

〔19〕孙作云：《从诗经中所见的灭商以前的周社会》，《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33页；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80页注〔38〕。

〔20〕《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114—115页。

〔21〕徐中舒、常正光：《论〈邶风〉应为鲁诗》，《历史教学》1980年第4期。

〔22〕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6页。

〔23〕李亚农：《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4页。

〔24〕《读〈七月〉》，《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00—201页。

〔25〕徐中舒、常正光：《论〈邶风〉应为鲁诗》，《历史教学》1980年第4期。

〔26〕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18—219页。

〔27〕《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7页。

〔28〕《从诗经中所见的灭商以前的周社会》，《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48—54页。

〔29〕同上书，第43页注②。

〔30〕这里须说明一下，笔者不同意孙先生的第四条论据。因为照笔者看来，商、周社会并无质的差异，商代亦是封建社会。说详细

作《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刊《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31〕《孟子·滕文公上》：“殷人七十而助”，似专以助法属殷；然同文又谓：“《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则又以助法殷、周两属之。而据笔者初步考察，井田助法实起于夏代后期，商代继之，直到西周的厉、宣之后才渐趋瓦解。关于这个问题，笔者另有《“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收入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古代经济史论丛》，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专门论及，这里不作赘述。

〔32〕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7页。

〔33〕范老一则说：“东方斯拉夫人在原始公社瓦解后，直接产生封建制度，中间没有经过奴隶制度阶段，周国情形是颇有相似之处的”；一则说：周人居幽时，“周社会正经历着很不发展的奴隶制阶段。”（《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7、127页）孙作云先生亦谓：居幽时，周国“大概……也是、奴隶制国家。”（《从诗经中所见的灭商以前的周社会》，《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31页）

〔34〕拙作：《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先秦史论文集》，《“中国奴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中国古代史论丛》第8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中国奴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

为了证明中国古代也象古典世界那样曾经历过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我们的史学工作者大抵是循着如下两条路子开展研究工作的。第一条路子，可以郭老为代表。其特点是：比较严格地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奴隶和奴隶制社会的见解立论，在诸如什么样身分的人才算是奴隶、什么样性质的社会才称得起奴隶制社会这样一些理论问题上说得通，站得住脚。其失在于：以古典世界为楷模，大做中国史的改铸工作，把中国古代广大并非奴隶的劳动者普遍加以奴隶化，借以满足在中国构筑希腊罗马式的奴隶社会、甚至比希腊罗马还要希腊罗马式的“超奴隶社会”的需要。不用说，这是一条削足适履，依模铸物，靠歪曲史料以满足既定理论需求的路子，自然不足为训。另有一些历史学家（在触及具体问题，本不属此一类型的郭老有时亦会侧身到这类人的行列中去），他们意识到在古代中国是很难找到大批的、希腊罗马式的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奴隶的，古代中国社会到底同希腊罗马很不一样，但却囿于“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成说，硬是要在中国另行制造出各种名目的奴隶、另行制造出一个个有别于古典世界的中国牌号的奴隶社会来。这样的同志，比较尊重中国史的实际，在具体问题上

每能言中，这是好的，但他们给所谓“中国式的奴隶社会”所添加的种种名目，却很难在理论上站得住脚。

关于以郭老为代表的中国奴隶社会论，笔者已另为文〔1〕，并拟继续为文论之。这里只打算针对后一部分同志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种种提法，发表点不同意见，向史学界求教。

### 一、关于家长奴隶制社会

苏联某些东方学者和中国部分历史学家，习惯把古代中国以至整个古代东方称之为家长奴隶制社会。

应该说，作为一种人奴役人的制度，家长奴隶制是确有其事的，但人类历史上却从来不曾有过建立在这个制度之上的社会——家长奴隶制社会。

关于家长奴隶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有过如下论述。其一：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是与生产的不发达的阶段相适应的，……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只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的增长，随着同外界往来（表现为战争或贸易）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2〕

其二：

这样确立的男子独裁制的第一个结果，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上。……

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

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3〕

其三：

奴隶制，在它是生产的主要形式的地方，使劳动成为奴隶的活动，即成为使自由民丧失体面的事情。……（家奴制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在东方：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作为家庭的组成部分，不知不觉地转入家庭（例如内宅的女奴）。）〔4〕

其四：

单纯的家庭奴隶，不管是从事必要的劳役，还是仅仅用于显示排场，这里我们都不予以考察，他们相当于现在的仆役阶级。〔5〕

根据以上论述，再参以某些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我们似可作出如下结论：1,家长奴隶制产生于生产尚不发达的原始社会末期，它比奴隶社会要古老得多，同奴隶社会之间并无必然联系。2,在这种制度下，奴隶是家庭之一员，“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界限并不象希腊、罗马的那样明显”，“奴隶与主人之间的关系的特点就是家长式的纯朴”，这“意味着没有阶级对抗的剧烈表现。”〔6〕很难设想，在这种尚缺乏“阶级对抗的剧烈表现”的制度之上会孳生出一个奴隶制的国家和奴隶制的社会来。3,在家长奴隶制下，“奴隶只是辅助力量，是主人底助手”，“奴隶还不是整个经济底基础”。〔7〕如在古代印度，“奴隶就大都是些“辅助工作者或是家庭奴仆；……耕田的是主人，而往田里给他送饭的却是奴隶。”〔8〕

总之，在家长奴隶制下，奴隶要么不事生产，仅仅作为“单纯的家庭奴隶”——“仆役”而存在，即使从事生产的，

也不过是“主人底助手”、是“辅助工作者”。怎么能够设想，一个主要靠自由人的劳动支撑的社会，一个奴隶仅仅作为“辅助工作者或是家庭奴仆”而存在的社会，竟会是奴隶社会？如果一定要把有这种奴役制度存在的社会都叫做奴隶社会，那末，人们又何尝不可把几乎整个的阶级社会都叫做奴隶社会，因为，尽人皆知的事实是，这种最初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人对人的奴役形式曾在后世的阶级社会中长期存在着。

这里，用得着郭老的一句话：“严格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来说，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9〕所谓“家长奴隶制社会”、“家庭奴隶制社会”、“家内奴隶制社会”一类的提法，本身就是欠考虑、不科学的。

## 二、关于种族奴隶制社会

名古代中国社会为“种族奴隶制社会”的有郭老、杨荣国等。杨氏谈到殷周社会每有“种族奴隶制的殷周社会”、“殷周种族奴隶制国家”之谓，说是在这样的社会里，“被征服的氏族”，“全都成为奴隶”，“整族沦为奴隶”。〔10〕关于这一层，论述得比较清楚的，还是郭老。他写道：

有的种族被别族征服了，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降为种族奴隶——“黑劳士”（Helots）。商代已有种族奴隶是不成问题的，所谓“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便是。周是以少数人征服了商，又把殷民降为种族奴隶。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都是殷之遗民。“怀姓九宗”，则是属于殷的种族奴隶。但以后都成了周的种族奴隶了。〔11〕

又：

这所谓“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怀姓九宗”，都是殷之遗民或原属于殷人的种族奴隶，现在一转身又成为周人的种族奴隶了。……

……周人对待这些种族奴隶是比较自由的，颇与古代斯巴达的“黑劳士”（Helots）和西亚、北非其他古国的国家奴隶相类，让他们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征取地租，征取力役，很有点类似农奴。例如《周书·多方篇》周公对殷之遗民说“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仿佛殷人的田宅都没有被没收的一样。其实这只是统治农业奴隶的一种更省事而有效的方术。“宅尔宅，畋尔田”并不是宅尔所有之宅，畋尔所有之田，而是宅尔所宅之宅，畋尔所畋之田。那些田宅只是享有的对象，而不是所有的对象。对于这些种族奴隶，国家是操有生杀与夺之大权的。〔12〕

再：

农业生产奴隶和手工业的生产奴隶或商业奴隶，性质不尽同。这在典型的奴隶制时期的希腊已经是表明着的。注重手工业和商业的雅典，奴隶是无身体自由的，而注重农业的斯巴达，它的农耕者黑劳士（Helots）便有充分的身体自由。这是因为农业的土地便发挥着更大的缛绁髡钳的作用，耕者不能离开土地，离开了便有更深沉的苦痛。

……故殷周两代的农耕奴隶，能显得那么自由。〔13〕

这里，郭老实际上是说：在古代，族对族的征服必然产生种族奴隶制；纵使被征服者在身分上“显得那么自由”，在经济上继续“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只须向征服者提供“地租”、“力役”，他们还是只能被称做奴隶。能不能这样去看问题呢？我以为那是不能够的。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虽然随着族对族的征服必不可免地会带来征服族对被征服族的某种形式的奴役，但是，这种奴役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毫无例外地采取奴隶制这种奴役形式的，这要视具体情况——征服者如何处置被征服者、在怎样的经济关系下榨取他们——而定，如果“征服者从他们征服的土地上俘虏出它的人民，带回自己的国家用在任何的生产部门上而完全剥夺他的自由便可以出现奴隶制；如果把征服的作为土地之有机属性的人类本身，作为生产条件之一，就他原来的住地强迫他耕种原有的土地，而征服者对之又不完全听其自由象普通的属领一样仅责其贡纳，而是把他们按一定的秩序分配给征服者而奴役的方式比较温和一点，赋予他们一定的自由，使他们有自己的经济，便可以出现奴隶制”。〔14〕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因为，谁都知道，当某个被征服族还居住在原来的地方、还保持着原有的族的组织形式的时候（这是他们的力量之所在），征服者是无法把奴隶制这一最最粗野的奴役方式强加在他们头上的；被征服者会整族整族地沦为“种族奴隶”的提法，殊为不妥。

其次，从广大被征服族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看，这些人也完全不是什么奴隶。郭老自己也承认，殷周两代的所谓“种族奴隶”，一如斯巴达的“黑劳士”一样，“有充分的身体自由”，“耕种着原有的土地”而向征服者提供“地租”、“力役”。可是，到头来还得把这些人派作奴隶。这是毫无道理的！

自然，郭老为了证明这些人的奴隶身分，也曾提出过自己的“理由”。什么理由呢？一曰“黑劳士”和殷周两代的劳动者皆是“可杀”的〔15〕；一曰这些人对田宅之类只有“享



有”权，而无“所有”权。

关于“可杀”，且不说它早已同郭老自己关于这些人在身分上如何如何自由的说法大相逾庭，重要的还在于它不是历史事实。众所周知，斯巴达人屠杀黑劳士，是一种军事镇压行动，是一种卑劣的谋杀暗害，这回奴隶主对奴隶的屠杀毫不相干；盘庚的“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尚书·盘庚中》），周公的“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尚书·多士》），“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尚书·多方》）之类，亦不过是专制君王对臣民们训话时的惯常用语，其中并无多少奴隶制的微言大义好寻。说那时的民众可以被“当作牲畜来屠杀”〔16〕，并无根据。

至于说到对旧宅的“享有”、“所有”问题，这须分开来说，不可一概而论。作为生活资料的住宅，看来对殷周两代广大被征服者来说，恐怕就不单单是“享有”的对象，而且是“所有”的对象了。因为，如果这住宅的所有权属于征服者，那末，他们就必须承担旧住宅的维修和新住宅的兴建事宜（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口的增殖，修旧建新的事是少不了的），可惜。这样的材料我们在历史上一条都找不到，也不可能找到——这有悖于常理。至于被征服者失去了对土地的所有权，那倒是事实，但是，失去了对土地所有权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奴隶，这同样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农奴对土地有所有权吗？没有。我们总不好说农奴也是奴隶吧！

人们（郭老等，还有苏联的多数历史学家）之所以把早期阶级社会中族对族征服的结果不加分析地、毫无例外地目为奴隶制，大约是受了奴隶制乃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头一个剥削方式

这一成说的影响。多少年来，人们小心翼翼地严守着这个理论堤防，认为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殊不知这并不是历史事实，也远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说：

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那末，他们就也征服了作为生产的条件之一的人，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17〕

这是从一般理论高度阐明随着征服，在原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既可产生奴隶制，亦可产生农奴制。再从史实上看，根据恩格斯的见解，这也是成立的，有例可援的：

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18〕

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不知有家庭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赫罗泰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19〕

这就明确告诉我们：农奴制如果不是更早，也起码是和奴隶制同其古老的，它决不是奴隶社会晚期随着奴隶制的瓦解才新冒出来的东西——一如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

总之，不应该把族对族的征服一概解释为奴隶制的，事实上，倒是恰恰因着族的被保留，才使被征服者避免了奴隶制的厄运；殷周时代的广大被征服族，斯巴达的“黑劳士”，特萨利亚的“珀涅斯泰”，克里特的“克拉罗托”一类的所谓“种族奴隶”，事实上都是些农奴或带有封建依附性的农民。“种族奴隶”一说，实难成立。

### 三、关于普遍奴隶制社会

不少研究者承认，在古代中国，真正的、严格意义上的奴隶不多，社会生产的基本担当者是村社成员。这无疑是对的。但这些同志却又根据马克思的两段话，把村社成员目为普遍奴隶，把古代中国目为普遍奴隶制社会。这就错得远了。

不错，马克思是说过：

在亚细亚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

〔20〕

在奴隶制，在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只是那为某一第三者个人或集体服务的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这不是对那例如存在普遍奴隶的东方而说的；这仅仅从欧洲方面看来才是这样的）……。〔21〕

能不能据此得出结论说马克思本人的确是把东方的村社成员目为奴隶、把东方社会目为普遍奴隶社会的呢？我认为不能那样简单地从字面上理解马克思的话。

首先，我们必须看到，马克思这两处论述中的所谓“奴隶”，不过是为了指明进入阶级社会后村社成员已失去了往昔不受奴役、不受剥削的自由村社成员地位的一种极而言之的比况用语罢了，这正如经典作家们有时会称近代无产阶级为奴隶，称父权制下妻子是丈夫“淫欲的奴隶”一样，我们难道也能根据这些比况去坐实他们的奴隶身分吗？

其次，若一味泥于字面，东方社会势必会成为全体社会成

员作为尽人皆是的“普遍奴隶”而从属于唯一一个奴隶主——“公社的统一人格化的那个人”（即专制君主）这样一个怪物。世界上竟会有这样的社会？以马克思之博大精深，是决不至如此浅薄的；那样浅薄地去理解马克思，是我们自己的浅薄。

复次，马克思在上引第二段论述中明明指出：在奴隶制下，劳动者已沦为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即是说，他们是物而不是人；可这样的情况恰恰不适用于东方社会。这就明白不过地告诉我们，村社成员不是奴隶，古代东方不是奴隶社会。

准上所述可知，人类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什么“普遍奴隶”和“普遍奴隶制社会”，把这类似是而非的提法挂到马克思名下，是对马克思的歪曲。

#### 四、关于授产奴隶制社会

公开把古代中国称作授产奴隶制社会的虽至今不见其人，但类似的意思却是有的。如郭老就曾说过：

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和封建农奴的区别，往往不很显著。由于土地本身有很大的束缚性，耕者一离开了土地便很难生存，奴隶主便利用了这种土地的束缚性来束缚耕奴，而不必格外施加刑具。有时狡猾的奴隶主还可以把一小片土地给予耕奴，并让他们成家立业。这样施予小恩小惠，使男女耕奴于生产农作物之外，还能生儿育女以繁殖劳动力。特别是成立了家室，家室本身又具有更大的束缚性，因而做耕奴的人便更不容易逃跑了。所以奴隶制下的耕奴和封建制下的农奴，往往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区别。〔23〕

在分析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时，亦有人自觉或不自觉

地把“曲诺”或“阿加”认作授产奴隶。〔24〕在古典世界，也有这种“奴隶”，如罗马帝国后期普遍出现的拥有“彼库里”（Peculium）的“奴隶”，即是。有人甚至加以概括说：“单身奴隶与有家庭、有微薄的不巩固的个人经济的奴隶是奴隶阶级的两个部份”〔25〕，“古典奴隶与授产奴隶是奴隶等级或阶级中的两个等第。”〔26〕

说古代中国的以至世界其他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工作者大都是些有家室、有自己经济的人，这自然不错，这是尊重历史事实的表现，但问题在于：这样的人（有家室，有自己的经济）还能不能叫做“奴隶”？“授产奴隶”的提法科学不科学？

根据胡钟达先生的描述，所谓“授产奴隶”大体是这样的：

他们在形式上占有主人“授与”他们的一定的生产资料，可以经营相对独立的经济；他们对主人只提供一定的劳役，他们的劳动生产物只有一部分须缴纳给主人；他们同主人分居分食，生活方面最起码的需要，完全由自己来解决；他们一般由主子配婚，组织家庭；他们的妻子儿女，也完全由自己来赡养。〔27〕

笔者基本上同意这样的描述，它是大体上符合事实的。但把这样的人仍然叫做奴隶，我却不敢苟同。因为，那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奴隶的质的规定性的一系列论述，诸如“奴隶被看做物件”〔28〕，“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29〕，“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30〕，“在奴隶劳动下，……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31〕等等，便得整个推翻。当然，不是说经典作家的话

在任何时候都违背不得，问题是，如果我们在有没有家室，有没有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经济这些要害之点上对奴隶的定义加以修正，一味放宽奴隶的标准，松动奴隶的条件，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模糊、混淆以至取消“奴隶”同“农奴”以及其他封建依附农民间的界限，把“农奴”等归并、消融到“奴隶”中去。郭老碰到的就是这个问题。正是由于他把有家室、有自己的经济的人们仍然叫做奴隶，模糊了那个界限，所以他就老是觉得奴隶同农奴之间的区别“不很显著”，甚至“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区别”。

有人可能会反驳说：授产奴隶之所以是奴隶，是因为他们没有完全的、充分的财产权，他们的一切归根到底还是主人的。我们想反问一句：农奴有完全的、充分的财产权吗？同样没有的。谁都知道，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主对农奴”，“可拷打买卖”，“农奴本人和农奴所耕种的份地，仍被看做领主的财产”。〔32〕可见，财产权不充分、不完全，并不足以构成划定奴隶的依据。

应该说，严格意义上的奴隶是没有自己的经济，没有财产的。反过来说，有自己的经济、有财产的人就不应叫做奴隶。人们把罗马帝国后期拥有“彼库里”的“奴隶”仍然叫做奴隶，是出于习惯，因为这些人原来是奴隶；不过，习惯往往是反科学的，严格地说，奴隶一旦拥有“彼库里”后，他们的阶级地位就起了变化，他们就不复是奴隶了。“授产奴隶”、“授产奴隶制”、“授产奴隶制社会”一类的说法，于理难通。

## 五、关于不发达的奴隶制社会

在早，以B·B·斯特鲁威院士为代表的苏联史学家多把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东方各国的早期阶级社会认作“原始奴隶制社会”〔33〕或“早期的奴隶制社会”〔34〕。后来，A·И·久梅涅夫院士又倡新说，说是“在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古典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历史上，我们看到的不是奴隶占有制发展的两个循序渐进的阶段（如在苏联历史科学中盛行的观点所证定的那样），而是两个类型彼此相异的奴隶占有制社会。”

〔35〕两种说法，虽然一个以“发展中的两阶段”为说，一个以“彼此相异的两种类型”持论，但都认为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比起古典世界的奴隶制来，到底是不够发达的（不发达的“阶段”或不发达的“类型”）。

怎么个“不发达”呢？学者们说：

在古代东方各国，奴隶之外，公社成员仍然是直接生产者，……〔36〕

古代东方奴隶的数目比较小，奴隶以外还有许多自由的农村公社成员。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度还不曾遍及于全部的生产，但这种情况却能在古代希腊和罗马的社会中见到。〔37〕

在古代东方，……社会基本生产者是公社成员，不是奴隶。〔38〕

古代东方各国，由于奴隶制并不充分发展，农民在农业生产中就始终在数量上占居绝对优势。这也是到处可以看到的历史事实。〔39〕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度虽然起过有限的作用，但从未成为生产的统治形式，……在古典世界的各民族中，奴隶制度占有统治地位，……〔40〕

（在古代东方）生产与其说建筑在应用奴隶劳动上面，不如说建筑在应用农村公社自由成员的劳动上面。〔41〕这些看法都是对的，我完全赞同。但令人费解的是所有这些学者在表述了上述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看法的同时，竟又众口一词地认定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东方为奴隶社会，虽然给它加了个“不发达的”限制词。

诚然，世界上许多事物都可以从发展阶段或发展类型上区分为“发达的”与“不发达的”，但这须有个前提，即事物质的规定性的具备。也就是说，只有在某事物成其为某事物的前提之下，才谈得到进一步从发展阶段或发展类型上把它细分为“发达的”与“不发达的”。而我们所面临的那个古代东方社会，奴隶为数既少，奴隶劳动也从来不曾成为生产的支配形式，这样的社会，压根儿就不成其为奴隶社会，还哪里谈得上什么“发达”、“不发达”的问题！

斯特鲁威院士在承认“公社成员仍然是”古代东方各国的“直接生产者”（见前）的同时，又武断地认为：“自然，在东方，奴隶制剥削是主导的、进步的。因此我们并有权把先行于古典世界而存在于古代亚洲和古代埃及的早期阶级社会称为原始奴隶制社会。”〔42〕在中国，亦有人据此大讲什么看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不应该着眼于奴隶“量”的多寡，而应着眼于“质”，着眼于奴隶制的先进性、主导性。我们认为，这样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试问，离开了一定的“量”，哪来的“质”？离开了一定的量的优势，这“主导”二字又从何说



起？一个社会，如果只有为数不多的奴隶，如果它的生产不是建筑在奴隶劳动之上，我们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把它叫做奴隶社会？难道不管奴隶的数量如何，也不管奴隶劳动是否已成为所在社会的支配的劳动形式，只要有奴隶存在，一个社会就可以叫做奴隶社会吗？那样的话，岂不是几乎整个的阶级社会、甚至一部分原始社会都可以叫做奴隶社会了吗？因为，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奴隶，到了资本主义时代，也还有奴隶！还有所谓一个社会的性质取决于这个社会中的先进的东西的说法，也不值一驳。这里，我们姑不论“奴隶制”在当时是否为唯一先进的生产形式这个问题，我们只想说：社会的性质并不总是由这个社会中的先进的经济成分决定的，先进的东西并不等于主导的、占支配地位的东西。这应该是一个常识问题。否则，资本主义社会岂不是可以从资本主义萌芽那天算起、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也可以从边区第一家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产生之日算起了吗？

所以，我们万不能一找到几个奴隶，就说“看，我发现了奴隶社会”，纵使你给它加上“早期的”、“原始的”、“不发达的”一类的限制词也不行。

看来，学者们为建立中国式的奴隶社会所作的种种努力、尝试，都不那么理想。郭老一派的学者，能坚持从社会生产主要担当者的身分去看问题，这固然是好的，但他们为了“成全”理论而不惜“牺牲”史料的作法，又终难使人心服。于是，人们不免要问：中国的奴隶社会到底在哪里？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在沉寂了一段很长时间之后，近年来又颇为热闹了一番。但是，进展如何？前景又怎样？话就不太好说。这里，我再次吁请大家认真考虑一下：中国历史上到底有

没有一个奴隶社会阶段？因为，这是“分期”的大前提，否则，岂不是在那里放空炮、白费力气。

1981年7月草就，1982年10月再改

### 注释：

〔1〕拙作：《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2〕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3〕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53页。

〔4〕恩格斯：《〈反杜林论〉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6页。

〔5〕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9页。

〔6〕Г·Ф·伊林：《古代印度奴隶制的特点》，尚钺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42、141页。

〔7〕奥斯特罗维强诺夫：《前资本主义形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第三野战军政治部1951年据中国人民大学1950年版翻印本，第48页。

〔8〕Г·Ф·伊林：《古代印度奴隶制的特点》，尚钺编《奴隶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28页。

〔9〕《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31页。

〔10〕分见杨氏：《种族奴隶制的殷周社会》，《新建设》1951年4卷3期；《中国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页；《简明中国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页。

〔11〕《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奴隶制时代》，人

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35页。

〔12〕《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28页。

〔13〕《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6页。

〔14〕时希哲：《从泛论古代史中的几个理论问题阐明西周的社会性质》，文史哲杂志编委会编《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丛》，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73页。

〔15〕《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3、116——121页。

〔16〕《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3页。

〔17〕《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页。

〔18〕《恩格斯致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页。

〔19〕《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页。

〔20〕《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页。

〔21〕《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页。

〔22〕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23〕《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4页。

〔24〕不少论者事实上是把“曲诺”作为“授产奴隶”处理的，虽然他们多没有明确道破这一点；胡钟达先生近年撰有《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并论授产奴隶在农业生产上普遍使用的原因》（刊《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一文，通过对“阿加”的分析，明确提出并

系统论证了“授产奴隶”这一概念。

〔25〕康德培：《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性质问题》，《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7年1期。

〔26〕〔27〕胡钟达：《从“阿加”看授产奴隶的典型并论授产奴隶在农业生产上普遍使用的原因》，《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1、2期。

〔28〕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3页。

〔29〕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30〕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3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90—591页。

〔32〕齐思和：《世界中世纪史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49页。

〔33〕B·B·斯特鲁威：《〈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曾另加标题作：《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第1集，1956年印本，第140页。

〔34〕B·H·狄雅可夫、H·M·尼科尔斯基：《古代世界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年版，第60页。

〔35〕《近东和古典社会》（续），《史学译丛》1958年第4期。

〔36〕B·B·斯特鲁威：《〈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曾另加标题作：《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第1集，1956年印本，第143页。

〔37〕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引论》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9页。

〔38〕束世徽：《中国古代史的特点》，《历史教学问题》1958年

第12期。

〔39〕日知：《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关键何在？》，《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

〔40〕库左甫科夫：《论奴隶制发展中产生差别的诸条件和古典世界中奴隶制的最高发展》，《史学译丛》1954年第3期。

〔41〕苏联《历史问题》1953年第4期社论，转引自徐喜辰《商殷奴隶制特征的探讨》，《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1956年第1期。

〔42〕《〈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曾另加标题作：《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第1集，1956年印本，第140页。

## 匈奴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一

关于匈奴的族源问题，学者间聚讼纷纭，迄未解决。但它是蒙古草原一支古老的游牧族，则属无疑。

一般认为，远古至公元前三世纪末，匈奴族尚处在原始社会阶段。公元一世纪中叶，南北匈奴分立，北匈奴一部西迁，余部入于鲜卑；南匈奴归汉后，社会生活多受汉族社会浸淫，固有面貌日失，逐步走上与中原汉族相融合的道路。这样，盛极一时的匈奴政权也就归于灭亡了。这些，都不会有多大的问题。问题出在中间一段，出在公元前三世纪末至公元一世纪中叶这二百数十年间。以下所要讨论的，也正是这一阶段匈奴国家的社会性质问题。

《史记·匈奴列传》称：“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国，其世传国官号乃可得而记云。”可见，公元前209年冒顿杀其父头曼自立为单于事，乃匈奴史上一个转折点。在这以前，不惟匈奴族“时大时小，别散分离”，“世传不可得而次云”，整个大漠南北亦是部族众多，“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莫能相一”。（《史记·匈奴列传》，以下引文凡不注明出处者，皆出此）冒顿代立后，外事武功，先后“大破灭东胡”，“西击走月

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北服浑庾、屈射、丁零、濛昆、薪犁之国”，复“夷灭月氏”，“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在东极辽水，西逾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界长城的广大区域内，造成“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皆以为匈奴”的空前局面；内则厘定官制，单于以下，“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凡二十四长”，“诸大臣皆世官”，“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国家机器粗具规模。这些，充分表明匈奴族自前三世纪末起，确已走完了氏族公社的漫长阶段，步入阶级社会。对于这一历史性转折，人们有目共睹，没有太多的意见分歧；问题在于：这个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阶级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阶级社会呢？

我国已故著名民族史专家马长寿先生认为：“匈奴国家的历史，以奴隶制始，以奴隶制终”，“匈奴时代的社会性质是一不折不扣的奴隶所有者的社会”，“亚洲草原上最典型的一个奴隶所有者的社会。”〔1〕由于这是一篇最早试图用马列主义新史学观点科学地研究匈奴社会性质的论著，故治匈奴史者及一般教科书多沿用其说，至今影响颇大。可事实上，马氏所作出的结论却是不正确的。

马先生把匈奴的奴隶制区分为“家族奴隶制”和“部落奴隶制”两种类型。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先说“家族奴隶制”。

马先生说：

匈奴的奴隶主社会最初是以家长式的家族奴隶为基础

的。贵族奴隶主的家族有大量的奴隶，平民战士的家族也有大量的奴隶。这些奴隶主要是由战争中的俘虏变成的，以后始有犯罪的奴隶和债奴。

那末，这类奴隶一共有多少呢？马先生根据种种资料推定：

汉奴口二十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其余如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的奴口假定为十万，共计匈奴奴口有七十万的样子。

马先生紧接着说：

这七十万口奴隶，数目不算太大，但是跟匈奴人口总数来比较，已经是超过他们所有的壮丁战士的数目了。匈奴极盛时代，控弦的战士约三十万。他们出兵的单位是以家族为标准，即贾谊《新书》所谓“五口而出介卒一人”。设以此来推测，匈奴极盛时代的人口共有一百五十万，……若此种推测不误，则匈奴的奴隶人口是超过匈奴战士数目一倍以上，而占其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2〕

据此，马氏进一步推断说：

此占匈奴人口之半的奴隶执行着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是毫无问题的。匈奴的青年和壮丁本来都能从事生产的，但是其中的绝大部分都作了“控弦之士”的骑兵。关于此点，《史记·匈奴传》记载的明白，说：“士能弯弓，尽为甲骑。”换言之，即射猎和战争便是他们的专门职业。因为如此，所以主要的生产劳动不能不转嫁于奴隶的身上。畜牧是由丁零人、西域胡人、羌人及乌桓等族人担任的。……西域胡自古以善于经商闻名。一部分西域贾奴则代奴隶主贩运商品。汉族奴隶，一如后世草原统治阶级役使汉人的办法，以凿井、农耕及经营手工业为主要职业。〔3〕



说当时的匈奴社会已有了对奴隶的役使和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中的外族俘虏自然不错——这有《史记·匈奴列传》“其送死，……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汉书·匈奴传》作“数十百人”，师古曰：“或数十人，或百人”。按当以《汉书》为是——作者），“其攻战，……得人以为奴婢”可证，若进而以为那时已有力数众多、占人口比例甚大、且承担着社会主要劳动的生产奴隶，则嫌很据不足，上引马氏所论在许多地方都是经不起推敲的。

其一，《史记·匈奴列传》虽有“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一说，但战争自古以来就是一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战后或战争间歇间的四出抢劫固然可分出个属张属李来，战场上成批俘获的敌人就很难具体分出谁个属谁了；胜利后的论功行赏，自然也是官大得多，官小得少，轮到一般士卒头上又能有几何呢？准此，虽不能说匈奴一般平民战士的家里一个奴隶也没有，但也绝不至象马氏所说的那样：“平民战士的家族也有大量的奴隶”。

其二，马氏推定的“七十万”（一言五十余万）〔4〕奴隶，由三部分组成。乌桓、鲜卑、楼烦、白羊奴口十万（一言二十万）纯属假定，自不必论；即汉族奴口二十万（一言十多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一言二十五万），虽似有所凭依，若细审之，其中的破绽仍然是十分明显的。汉族奴口数，是马氏根据公元前209年至公元前104年百余年间匈奴族历次虏获汉人数字所作的一个粗略估计。这里，且不说“二十万”、“十多万”之类的估计是否靠得住（马氏所列历次虏获中，一部分有大体数字可考，合计约可得四、五万人，

余皆全不言数字，故很难估计究竟有多少人），也不说是否可用俘虏数代指奴隶数（在笔者看来，那是不能够的。因为，“得人以为奴婢”的事情固然是有的，但杀俘、收养或在非奴隶制的其它形式下予以役使的事，就未必没有；俘虏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百分之百地转化为奴隶的），我们所要指出的只是：这“二十万”或“十多万”只不过是匈奴百余年间历次虏获汉人口数的总累计，万不能以之作为匈奴社会所拥有的汉族奴隶的恒常数字（因为，很难设想，那些公元前三世纪末的战俘会一直活到百年后的公元前二世纪末，以备人们凑足“二十万”、“十多万”奴隶数字）；在一般情况下，这后一个数字要比前者小得多。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四十万（一言二十五万），是马氏根据三国时魏人鱼豢《魏略·西戎传》〔5〕里的一段话作出的。这段话是：

鬻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鬻”。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抄盗凉州。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

马氏据此谓：“由上述文献，知匈奴奴隶之逃往甘肃走廊的，……合计有数万落。所谓‘落’，有大有小，……就以每落五家、每家五口计之，数万落的奴隶，合计又有三、四十万人。”〔6〕能不能由《魏略·西戎传》里的这段话作出马氏那样的结论来呢？我以为是不能够的。因为，通上下文义观之，“落稍多，有数万”，显系三国或汉魏间事，这已离建武年间二百年上下，怎么好把二百年后经过繁衍远为发展了的人口数字充作始逃离时的人数呢？看来，马长寿先生对匈奴家族奴隶

数字估算是偏高了许多的。

另一方面，马氏对匈奴总人口为一百五十万的估计，又不免过于偏低。我是同意马长寿先生等所依循的战士与总人口间约为一与五之比这个人口推算原则的，所不同的是我不认为“三十万”乃匈奴兵员最高额，并据此推断匈奴人口总数。事实上，“控弦之士三十万”并不是“匈奴极盛时代”（马氏语）战士数，而是冒顿新立、“汉兵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时事。时隔不久，到公元前200年白登之围时，冒顿已进而能在一次大的战役中出动“精兵四十万骑”（此据《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作“三十余万骑”）了。即此“四十万骑”，亦不会是当时匈奴全部兵力。很难设想，冒顿会在远离匈奴腹地的白登倾注他的全部兵力，难道他就不怕后院起火——上层内争、奴婢逃散和属地叛离！且这时离冒顿立为单于时才刚刚九年，匈奴国势兵力皆未及顶颠状态，“四十万精骑”更不会是“匈奴极盛时代”兵员总数。要之，匈奴鼎盛时期的兵力当远不止四十万；若这一推断不误，则匈奴极盛时之人口亦应远远超过二百万。

准上所述，我们认为马长寿先生对匈奴社会中奴隶口数的推定是大大偏高了，而对匈奴总人口的估算则又过于偏低，高低之间，百分比自然就大得惊人了。

而实际上，匈奴社会中的奴隶数量绝不会很大的。每次战争所获，多则万计，少则以千百数。即使这些战俘全都转化成为奴隶，撒向整个社会后也绝不至怎么显眼。虏来一批，不久便消耗掉了（在非人的劳动、生活条件下，奴隶得终其天年者自不会很多；而有限范围内的种的繁衍，在一般情况下，亦不足以补偿死亡数），于是再虏来一批，再消耗掉。就这样，不

断地消耗，不断地补充，恒常的稳定数字充其量不过数万人而已！这是讲战俘。战俘奴隶外，根据马氏的意见，还应该有一部分债奴和罪奴。马氏的看法大体是对的。不过，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两类奴隶在当时的匈奴社会并不习见，数量相当有限。

《后汉书·乌桓传》云：“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谓匈奴有债务奴隶者，每据此立论；然而，这种将拖欠租赋者的妻子没入官为奴的办法，历代多有，与其说它是债奴，毋宁说它是罪奴倒更合适些。《史记·匈奴列传》又有“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一说，这固然是匈奴社会已有罪奴（包括本族人）的明证，但莫忘了，就在这句话的稍后，还有一句话：“狱久者不过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犯罪者既少，其家属被没入为奴者又能多到哪里去呢？

其三，关于家族奴隶的用场。前引马氏“此占匈奴人口之半的奴隶执行着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是毫无问题的。匈奴的青年和壮丁……射猎和战争便是他们的专门职业。因为如此，所以主要的生产劳动不能不转嫁于奴隶的身上。畜牧是由丁零……等族人担任的。……一部分西域贾奴则代奴隶主贩运商品。汉族奴隶，……，以凿井、农耕及经营手工业为主要职业”一大段话，包含如下两层意思：一，奴隶数量既多，当然不能让他们不事生产，况且匈奴自己的丁壮几乎全都脱离了生产，专门以“射猎和战争”为业，也迫切需要外族奴隶填补他们在各个生产部门中留下的空缺。二，汉人长于农耕和手工技艺，丁零等族善牧，西域胡善贾；匈奴人将他们虏获后，自然也是用其所长，使各操本业。这样，就势必造成一个牧、农、工、商各个经济领域普遍使用奴隶劳动的局面。

这些推论，貌似有理，其实大有问题。因为：第一，如前所述，匈奴社会中的奴隶数量并不多，靠这些人是无法承担“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的，任何社会的经济生活都不可能靠少数人的劳动支撑。第二，“士能弯弓，尽为甲骑”，颇有“全民皆兵”的味道。惟其如此，才使得匈奴的丁壮不可能全都脱离生产劳动，仅以“射猎和战争”为“专门职业”。事实上，每一名“甲骑”都既是战士，又是生产者，他们“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史记·匈奴列传》）又史称：“昭帝时，匈奴复使四千骑田车师。宣帝即位，遣五将兵击匈奴，车师田者惊去。”（《汉书·西域传下》）足见，“甲骑”们不但作战，不但畜牧，也还从事农耕呢。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在早期阶级社会中，兵农合一，兵牧合一，本来就是通例。第三，所谓长于农耕及手工技艺的汉人必为农业奴隶及手工业奴隶，它族之善于牧、贾者又必为牧奴、贾奴云云，亦多想当然之辞，于史并无根据。说者每好援引上引《魏略·西戎传》中的那段话，说是“那些逃亡的‘赞虏’，在逃亡后仍旧过着‘畜牧逐水草’的游牧生活，那么他们原在匈奴为牧奴可知。”〔7〕为什么奴婢逃亡后所从事的职业一定得是当年做奴婢时干过的呢？实在令人费解。《汉书·匈奴传上》载：“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汉兵至，无奈我何。’即穿井数百，伐材数千。”说者又每据此谓这是把汉人用在凿井灌溉、筑城、治楼藏谷方面，其为“耕奴”无疑。〔8〕此论同样缺乏坚实根据。文中所谓的“秦人”，据颜师古注，乃秦时避乱亡入匈奴之中原人，且匈奴人既让他们参与守备，必甚依重信赖之，其身分不是奴隶倒是勿容置疑的了。至于或据匈奴地区出土的铸

器多取汉式以推断治器者必为“汉族工奴”〔9〕，亦觉牵合难通。因为，汉式器物并不一定出自汉人之手；汉人工匠之在匈者亦未必尽是奴隶。

通观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人们至今也拿不出有关匈奴奴隶广泛用于各个生产部门的象样材料来；如果不是凭想象办事，而是坚持从史实出发，我们倒是有理由说：匈奴的奴隶大都是家内仆役，他们大都集中在官府和贵人府第，供贵人驱遣，为贵人的生活服务——这可从史籍“得人以为奴婢”、“近幸臣妾从死”一类的记述中看得出来。

下面谈“部落奴隶制”。

马长寿先生认为，除家族奴隶制外，匈奴人又曾在广大征服区对被征服族施行所谓“部落奴隶制”。马先生写道：

这种部落奴隶和家族奴隶显然是不同的。家族奴隶没有自己的氏族，也没有自己的部落，是以飘然一身或一小家族群寄居于奴隶主的篱下以进行生产的。部落奴隶则否。他们有家族和氏族，主要的还有自己的部落。原来部落的首长，在绝服从和参加劳动的条件之下，仍被匈奴统治阶级允许为部落奴隶的头目。被征服的田野和作坊便是这些奴隶们的生产场所。……

家族奴隶主要是属于奴隶主所私有的。部落奴隶则不属于任何奴隶主个人所私有，而为奴隶国家的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所公有。所以部落奴隶是国家奴隶，或官的奴隶。……

……………

部落奴隶对于国家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经营各地的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等等，每年以最高的剥削量贡献其

土产物及制品于管理奴隶的官，然后再由他们转送给地方和中央政府。除实物租赋外，政府随时还征调部落奴隶去战争，或执行其它统治阶级所需要作的工作。

接着，马长寿先生且以乌桓和西域诸国为例，对这些剥削形态作了具体分析，明确指出在这种剥削形态下，匈奴人并不拆散被征服族的部落组织，“也没有改变他的旧的生产方式，只派官兵镇压，对……人民进行一种过份的奴役和剥削。”〔10〕

以上，便是马长寿先生为我们勾画的“部落奴隶制”的一个大概轮廓。

如前所述，匈奴极盛时虽曾凭借强力在东极辽水，西逾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界长城的广大地区内造成“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皆以为匈奴”的空前局面，但这个勉强凑起来的军事、行政集合体，远不是稳定、巩固的。其中有的部落，固然同匈奴的关系较为密切，但更多的却是时紧时松，若即若离，在匈奴与汉王朝间叛服无定、宗属无常。对广大草原居民的紧密控制尚且实现不了，哪里谈得到把他们置于奴隶地位。

再从史实看。《后汉书·乌桓传》称：“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汉书·西域传上》载：“西域诸国……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日逐王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危须、尉黎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政治上保有一定程度的隶属关系，经济上须按期贡纳一定的实物租赋，如此而已，并不见一丝毫的奴隶制信息！马长寿先生自己也明明承认：这些被征服族不但仍留居原地，保有原来的部落组织，而且还继续保有它原来的“旧的生产方式”；对于征服者，亦不过每年须

以“最高的剥削量贡献其土产物及制品”一类的“实物租赋”罢了。这样的被征服者，不消说是仍保有相对独立的人格和自己的经济的。这样的被征服者，又怎么能够是奴隶！

总括以上所述，匈奴虽有“家族奴隶”，但为数不多，不是匈奴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部落奴隶”一说，则根本不能成立。因此，公元前三世纪末以来的匈奴社会绝不是什么奴隶社会。

那末，当时的匈奴社会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呢？

五十年代后期，欧阳熙先生曾提出过匈奴族“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便向封建制过渡了”，匈奴社会是“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的看法来。他认为：那时的匈奴已行“封建分封制”。《史记·匈奴列传》所谓诸王将等“各有分地”的“分地”，“就是封地，即领地”。“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最为大国”，就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左右贤王以下诸二十四长等，亦皆为“大大小小之封建王国”。诸二十四长及各自所置千长、百长、什长等等间所形成的“层层隶属”关系及“各有封地”，乃“封建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再就当时的剥削形态看，也是“开始实行赋税制的农奴式的剥削了”。《史记·匈奴列传》所记中行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即按照人口课税（课其畜物），“这是不同于一般奴隶制的剥削”，而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剥削形态”。对于广大被征服族，也“不是把他们变为奴隶，而是采取贡赋剥削，实行农奴制的奴役”。总之，那时的匈奴无疑已进入封建社会，但鉴于这个社会“不仅渗杂着奴隶制的关系”，而且还保存着“原始社会的许多残余”，所以它又“不是一个纯粹的封建制”，而是一个“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亦即苏联学者所说的



“宗法封建关系”。〔11〕

欧阳先生的上述看法，我基本上是赞同的。惟把对本族臣民的赋税剥削和对被征服族的贡赋剥削目为“农奴制”或“农奴式”的，则似嫌不妥。事实上，封建制并不一定非采取农奴制的形式不可。从世界范围看，农奴制并不通行。对臣民的“赋税”剥削和对外族人的“贡赋”剥削无疑是属于封建制范畴的东西，但它却远不是农奴制的。至于可否把这种由原始社会直接脱胎而来的早期封建社会名之为“半家长制半封建制的社会”，也还有商讨的余地。既然历史上本不存在“纯粹”的社会，窃以为大可不必因其不“纯”而冠以“半”字。否则，“半”字号的社会也太多了。且“半封建”一类的提法，颇容易给人以这个社会大约只在百分之五十左右的程度上具备封建社会质的规定性的印象。也许，把它叫做“部落封建制社会”——以别于农业民族的“村社封建制社会”——似乎更合适些。

**注释：**

〔1〕《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

〔2〕同注〔1〕马氏文。又，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主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77年5月内部铅印本）所收马氏此文1962年底修订稿则作：“汉族奴口二十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口二十五万，其余如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的奴口假定为十万，共计匈奴奴口有五十多万的样子。……匈奴的奴隶人口是超过匈奴战士数目将及一倍，而占其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再，三联书店1962年7月版马氏《北狄与匈奴》一书27页则又作：“当冒顿、老上单于时，匈奴所掠汉人奴隶至少有十多万；西域胡、丁零和西羌奴隶人口之在匈奴者，估计约二十五万；其余乌桓、鲜卑、楼烦、白羊等奴隶在匈

奴者亦不下二十万，共计全国奴隶人口约五十五万余。此五十五万的奴口超过匈奴骑士的数目二十五万，将及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所言互有出入，一并录此以供参考。

〔3〕同注〔1〕。

〔4〕括号中的“一言××万”系马氏1962年改定的数字，出处参见注〔2〕，下仿此。

〔5〕见《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

〔6〕同注〔1〕。又，三联书局1962年7月版马氏《北狄与匈奴》一书39页述及此事时则作：“此所谓‘落’，当然不是部落，乃指帐落而言。设使每一帐落以五口人计算，每一万落当有人口五万人。设使此‘数万落’以五万落计算，则北匈奴逃往甘肃走廊等地的人口为二十五万人。”

〔7〕林干：《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2页。

〔8〕参见注〔1〕马长寿文，又见林干《匈奴史》22页。

〔9〕同注〔7〕。

〔10〕同注〔1〕。

〔11〕《匈奴社会的发展》，《华东师大学报》1958年第4期。

## 鲜卑拓跋部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二

拓跋部为鲜卑族一支，原居今黑龙江省嫩江流域大兴安岭一带。宣帝拓跋推寅为部落联盟酋长时，始离弃原住地，“南迁大泽”〔1〕（《魏书·序纪》）。至拓跋诘汾，又“南移”，历“九难八阻”，辗转至于匈奴故地。诘汾子即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力微时，并灭拓跋氏原所依附之没鹿回部，有“控弦上马二十余万”，“诸部大人，悉皆款服”，“远近肃然，莫不震慑”（《魏书·序纪》）；又南向扩地至盛乐、鄂尔多斯一线，逼临塞下，为晋边患。〔2〕拓跋氏之由微而显盖由此始。不过，总的说来，那时的拓跋氏大抵仍未脱出“礼俗纯朴，刑禁疏简”，“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囹圄考讯之法”（《魏书·刑罚志》）的原始社会阶段。至力微孙拓跋猗卢统治时（猗卢于公元308年“统摄三部，以为一统”，310年受晋封为代公，315年进封代王，次年与长子六脩争，败死），情况才有了新的变化。史称猗卢首改拓跋氏“国俗宽简，民未知禁”旧制，“明刑峻法”（《魏书·序纪》），草创法律，开始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公元338年什翼犍立为代王后，以汉族士人燕凤、许谦等为谋士，用年号，“置百官”（《魏书·序纪》），又制反逆、杀人、奸、盗之法及以财物赎罪的条例（《魏书·刑罚志》），使原来略嫌简约的法律进

一步完善起来。应该说，至此拓跋氏已大抵具备国家规模，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转变。〔3〕拓跋珪复立代国后（公元386年复国，初名代，旋改魏），经拓跋珪、拓跋嗣、拓跋焘祖孙三代的惨淡经营，终于把北魏由一个微不足道的塞外小邦变成北部中国的统一王朝。拓跋氏复国后、特别是它入主中原后的时期，是拓跋氏日趋汉化的时期，也是拓跋氏原始的部落封建制日趋为中原汉族地区的先进封建制取代的时期。这一历史过程，大体以孝文帝改革为标志宣告成。自那以后，拓跋氏便基本消融在中原的汉族社会中了。

拓跋部的兴起、建国及其汉化——汉族式封建化的过程，大体就是这样。

在拓跋部建国前后的历史研究中，有两个问题需弄清楚：一，拓跋部历史上到底有没有一个奴隶社会阶段？二，如果没有，它之由原始社会直接跃入封建社会是否主要受了汉族社会的外在影响？

先谈第一个问题。

有些研究者认为，拓跋氏还是经历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如郭老主编的《中国史稿》就认为：

（拓跋珪复立代国后）随着北魏军事力量的增长和征服地区的扩大，拓跋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由一个处在奴隶社会初期的游牧部落，转向定居的农业生活，并且迅速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4〕

前此，吕振羽先生已主此说，并有颇为详尽的论述：

（拓跋族当）什翼犍时，私有财产已开始确立，并普遍使用家族奴隶；但氏族民主制还没被推翻，仍由四部大人（酋长）共同处理事务。到拓跋珪时，由于战胜慕容垂，攻

占中山（河北定县）、鄆（河南临漳）等地，掠得大量财物，俘获大量人口，使私有财产、奴隶劳动、农业生产的比重急剧提高，代替了氏族财产、家族劳动和畜牧业的支配地位。因此，便由拓跋珪作皇帝来代替氏族民主制，完成奴隶制度的变革。

拓跋奴主贵族自此又不断扩大军事掠夺，占领广大土地，掳回大量人口，去扩大奴隶劳动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但他所攻占的华北地区，却是有高度的专制主义封建制生产组织的地区，散布于其上的人口，是有高度封建制生产技术修养的人口。为他服务的大地主奴才，不只仍按照其原来的办法剥削农民，而又教导这群奴主贵族也按照他们的办法进行剥削。因此，这群新统治者，在攻占汉族居住的地区时，一面也俘获人口作奴隶，一面又照原来的办法，去征收封建赋税和徭役。……所以在孝文帝（元宏）太和年代（公元477——499年）以前，不只表现其国内奴隶制和封建制形态的交错，而且构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从文成帝（拓跋濬）开始，北魏政府的施政方针，也步步向着封建方面推进；中经献文帝（拓跋弘），到孝文帝（元宏）时，封建制形态的支配地位，事实上已经确立，因此，便有孝文帝的改制，把一切制度法令，都适应这种封建制形态来重新制定。〔5〕

《史稿》的作者即谓拓跋氏自什翼犍始已“逐渐具备”“国家机构的规模”〔6〕，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则其所谓的“奴隶社会初期”似至少应包括什翼犍时期和拓跋珪当国的一部分时期。〔7〕而在吕振羽先生那里，这个奴隶制阶段则要来得长些。因为吕氏明言拓跋珪“完成奴隶制度的变革”，中经

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形态的长期“交错”，直到“孝文帝（元宏）时，封建制形态的支配地位”才“事实上”“确立”起来。即使抛开已开始“步步向着封建方面推进”的文成帝（拓跋濬）及其后继者的时代不计，这个奴隶制阶段也已统括了拓跋珪、拓跋嗣、拓跋焘三代的六、七十年时间。

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什翼犍至拓跋焘时的代国和北魏社会（文成帝始，奴隶制既已不够“典型”，故不再重点考察），看它到底是不是奴隶制性质的。

众所周知，什翼犍当国期间，是曾发动过几次规模较大并以胜利告终的对外战争，虏获不少牲畜、人口。如：

二十六年冬十月，帝讨高车，大破之，获万口，马牛羊百万头。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讨没歌部，破之，获牛马羊数百万头。

三十年冬十月，帝征卫辰。……卫辰与宗族西走，收其部落而还，俘获生口及马牛羊数十万头。（见《魏书·序纪》）但是，第一，这些战俘是否全都成了拓跋氏的奴隶，尚难一口说定；第二，退一步说，即使这一、二万名俘虏〔8〕全都成了奴隶，亦尚不及拓跋总人口的百之一〔9〕，其于当时的整个社会生活又能有多大分量呢？

应该说，那时是有奴隶的，但为数决不会很多。奴隶数量既少，自然不能成为所在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者；这样的社会，也自然不成其为奴隶社会。

拓跋珪、拓跋嗣、拓跋焘当国期间（公元386—452年），随着一系列对外征服战争的顺利展开，奴隶数量在急剧增加。这可从史书有关俘人和赏赐奴婢的频繁记载中看得出来。关于俘人，史有：

太祖拓跋珪登国三年（公元388年），“讨解如部，大破之，获男女杂畜十数万。”

五年（公元390年），“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

八年（公元393年），“帝南征薛干部帅太悉佛于三城，……屠其城，获太悉佛子珍宝，徙其民而还。”〔10〕

十年（公元395年），破慕容宝于参合陂，擒王公世子下及“文武将吏数千人”。

皇始二年（公元397年）二月，破慕容宝于巨鹿柏肆坞，“擒其将军高长等四千余人”；四月，破慕容邻，“斩首五千，生虏七百人”，旋“宥而遣之”。

天兴二年（公元399年），“破高车杂种三十余部，获七万余口，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又“破其遗迸七部，获二万余口，马五万余匹，牛羊二十余万头，高车二十余万乘，并服玩诸物。”

五年（公元402年），破姚平，“俘其余众三万余人。”

天赐元年（公元404年）“擒姚兴宁北将军、秦平太守衡谭，获三千余口。”（并见《魏书·太祖纪》）

太宗拓跋嗣永兴五年（公元413年）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获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魏书·太宗纪》）

泰常八年（公元423年），破南朝刘宋“邵陵县，……尽杀其男子，驱略妇女一万二千口。”（《宋书·索虏传》）

世祖拓跋焘始光三年（公元426年），破赫连昌，“徙万余家而还”。

始光四年（公元427年），破赫连昌，“虏昌群弟及其诸

母、姊妹、妻妾、宫人万数”，“擒昌尚书王买、薛超等及司马德宗将毛脩之、秦雍人士数千人，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数千万。”

神䴥四年（公元431年），“冠军将军安颀献义隆俘万余人，甲兵三万。”

太延五年（公元439年），“镇北将军封沓讨乐都，掠数千家而还。”

太平真君二年（公元441年），“镇南将军奚眷平酒泉，获……男女四千口。”（上见《魏书·世祖纪》）以上仅就《魏书》珪、嗣、焘三帝纪及《宋书·索虏传》拈取数例，具体俘人数，已难确考；乌廷玉先生有个粗略估算，谓“拓跋珪在位的二十三年中间，进行了三十三次大战，掠夺生口不下二十万人”，“拓跋焘统治的二十八年之中，掠夺生口七万四千余人”〔11〕，大体上是可信的。关于奴婢、隶户的赏赐，亦屡见于《魏书》：

《王建传》：建“从征伐诸国，破二十余部，以功赐奴婢数十口、杂畜数千。从征卫辰，破之，赐僮隶五千户”（志按：此“千”字当是“十”之讹，《册府元龟》卷三八一《将帅部·褒异七》“千”即作“十”）。

《安同传》：“太祖班赐功臣，同以使功居多，赐以妻妾及隶户三十，马二匹，羊五十口”。

《宿石传》：“宿石，朔方人也，赫连屈子弟文陈之曾孙也。天兴二年，文陈父子归阙，太祖嘉之，以宗室女妻焉，赐奴婢数十口，拜为上将军。……父沓干，世祖时……从驾讨和龙，以功赐奴婢十七户。”



《长孙肥传》：“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赏赐奴婢数百口，畜物以千计。”

《张济传》：“频从车驾北伐，济谋功居多，赏赐奴婢百口，马牛数百，羊二十余口。”

《李先传》：太祖“赏先奴婢三口，马牛羊五十头”，太宗即位，“赐隶户二十二”。

《王洛儿传》：太宗赐洛儿“僮隶五十户”。

《外戚姚黄眉传》：“太宗厚礼待之，……赐隶户二百”。

《奚斤传》：世祖时，“凉州平，以战功赐僮隶七十户”。

《司马楚之传》：世祖时，“从征凉州，以功赐隶户一百”。

《李顺传》：“世祖善之，……赐奴婢十五户，帛千匹”。

《卢鲁元传》。“每有平殄，辄以功赏赐僮隶，前后数百人，布帛以万计”。

《豆代田传》：从世祖平赫连昌，“以战功赐奴婢十五口，黄金百斤，银百斤。……从讨和龙，战功居多，迁殿中尚书，赐奴婢六十口”。

《广平王连传》：嗣子浑，甚得世祖悦，“常引侍左右，赐马百匹，僮仆数十人”。

乍看起来，这个时期（拓跋珪、拓跋嗣、拓跋焘在位的四世纪末至五世纪中）的北魏社会似乎是俘虏源源而来，奴隶处处皆是；其实呢？远不是那么回事！因为，三几十万——也许更多一些的战俘，并不是短时期内集中俘获的，而是半个多世纪历次较大战役中虏获人数的一个总计。这是其一。其二，战俘遇虏后，“宥而遣之”者有之（见前引拓跋珪皇始二年四月破慕容普隣事），擢而用之者有之（《魏书·太祖纪》：登国十年

十一月，“于俘虏之中擢其才识者……与参谋议，宪章故实”），徙作“新民”者有之（见前引拓跋嗣永兴五年七月奚斤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事），罚充“营户”者有之（《魏书·世祖纪》：太平真君五年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即用作赏赐的部分，也只有“奴婢”一项算得上严格意义上的奴隶，“隶户”（“僮隶”）一类的依附户，他们虽也供作赏赐，虽也“子孙相袭，不能迁徙改业，而且一般都不能与庶民通婚，不得读书、作官”〔12〕，但“又都自立门户（志按：这可从“隶户”的赐与大都以“户”为单位得到证明），有独立的但却是很薄弱的家庭经济”〔13〕，自非奴隶可比。六十七年时光（珽、嗣、焘三帝在位年数），三几十万俘虏，且不曾全数充作奴隶（以俘为奴外，因罪籍没为奴和抑良为奴的事固然也有，但为数不会很多），均摊开来，北魏的奴隶又能多到哪里去呢？特别是拿它同北部中国数以千万计的总人口〔14〕作比较，就越发显得无足轻重了！

奴婢主要赐与宗室、贵戚、功臣、近幸这些达官贵人之家，为主人的生活服务。他们从事生产的固然也有（《魏书·邢峦传》引俗谚“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食货志》“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可证），但毕竟不多，更多的还是家内仆役。因为，“富贵人家中的奴婢，一般地说起来，是不多的，因此，这些奴婢须要留在家中侍候主人，很少有可能出去参加农业生产。”〔15〕退而言之，即使这些奴婢全都投身社会生产，其在幅员辽阔，有数以千万计人口的北魏社会又能占多大比重呢？

北魏社会的经济成分和阶级结构比较复杂。下面试分别略加讨论。

拓跋部原为塞北游牧部落，即道武帝入主中原后，畜牧经济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定比重。北魏的畜牧劳动者可分为如下几种类型：一，拓跋本部牧民。他们虽对国家承担有一定义务（《魏书·太宗纪》泰常六年三月：“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输戎马外，自然还有其他力役、实物负担），身分上却是自由的，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二，附属部落牧民。这类牧民的社会地位虽较拓跋本部牧民为低，且须在贡纳、从征的形式下向北魏王朝提供劳动产品、人力，但他们既保有自己的放牧地，保有原来的部落组织，其身分基本上还是自由的。三，国有牧场牧人。据唐长孺先生研究，早在“拓跋珪以前即有‘公有的牲畜与牧地’”。这里所谓的“公有”，实即“王有”。“随着军事掠夺与强占，国有牧地与牲畜在拓跋焘平夏国（公元431年）之后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了。”“在国有牧场上放牧国有畜群的牧人”，“出于各种部落”，“他们至少有一部分还保留部落聚居形式”，他们“都是被征服的部落中集体的俘虏。他们被俘虏之后，集体地被迁徙安置，并集体地作为官府牧人。”官牧中的这种“牧户”或“牧子”，“有一部分劳动时间由他自己支配，至少就全家来说是有自己的私人经济存在的”，“他们应是半自由的牧奴，其地位相当于农奴”，而“决不是奴隶”。〔16〕四，私家畜群牧人。北魏权贵之家，通过受赏、收贿、掠夺等手段，每拥有大群牲畜。由于材料限制，这类畜群的具体经营情况虽难以得知，但其中必有一部分是由这类人家中的现成人手——奴婢、隶户照料的。也就是说，在私家牧业中，既使用一部分奴隶劳动，也使用非奴隶劳

动。总之，北魏的畜牧业领域虽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劳动存在，但“大量普遍的畜牧劳动者”却“决不是奴隶”。〔17〕

拓跋氏虽原不谙农耕，但他们所建立的北魏王朝却包举了北中国广大的农耕区，故农业仍旧是北魏的第一生业。北魏的农业生产工作者亦可区分为下列不同类型：一，原西晋治下广大自耕小农。道武帝入主中原后，仍沿袭旧制，以田租户调方式剥削他们。这些人虽在阶级、民族的双重压迫下苦不堪言，但就阶级地位讲，却没有变。关于这个问题，王仲荦师有详尽论述〔18〕，此不作赘。二，佃客。这也是中原地区原有的，拓跋氏入主后，继续留存下来。三，强制迁徙的“新民”。早在猗卢时，即有大规模徙民之举（《魏书·序纪》：“帝乃徙十万家以充”刘琨所割陜北五县地）。公元398年春，拓跋珪亦曾“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这种徙民举动，拓跋珪以后还进行过许多次，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这些“新民”虽是被征服者，是被强制迁徙的，而且从《魏书·世祖纪》太延元年二月“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作为一个恩典）可以看出，徙民们在一般情况下也是不能擅自离开迁徙地的，但他们既是举家迁徙、计口受田（有自己的经济），则其非奴隶的身分又自是毋庸辩而后明的。四，屯户。屯田乃汉魏旧制，历代多有，北魏亦曾行之。屯户受政府租课剥削，身分虽较一般农民为低，但却不是奴隶。五，官私隶户。官家和私家所属隶户或亦部分用于农业生产，但如前所述，隶户并非奴隶。六，奴婢。据前引《魏书·邢峦传》“耕则问田奴”、《食货志》“奴任耕”可知，奴婢当有用于农业生产者，但此种情况并不

普遍，为数不会很多。

北魏前期，为保障战乱时期的军需民用及统治者的奢侈享受，曾对手工业者严加管理控制（孝文帝元宏时始宽弛下来）。政府控制下的各种“伎作户”，按规定不得擅自迁业改行，不得私收门徒，不准读书，甚至不能与庶民通婚，其身分显然比一般编户齐民为低；然据《魏书·阉官仇洛齐传》：

魏初禁网疏阔，民户隐匿漏脱者多。东州既平，绛罗户民乐葵因是请采漏户，供为纶绵。自后逃户占为细茧罗縠者非一。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属守宰，发赋轻易，民多私附，户口错乱，不可检括。洛齐奏议罢之，一属郡县。既言“发赋轻易”、“民多私附”，一些逃亡农民为避赋役甚至还乐于自占为“伎作”，则其并非奴隶实属显而易见，毋需多言。奴婢中当然有从事手工业生产者，如前引“绢则问织婢”、“婢任绩”之类，但他们的劳动在北魏整个手工业生产中只占极其次要的地位。

总括以上所述，拓跋氏立国前后，即拥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四世纪末至五世纪中，奴隶的绝对数量更有了明显的增长，并曾部分地用于农、工、牧诸项生产事业。这些，都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是，在北魏历史的任何阶段，奴隶都不曾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奴隶制都不曾成为占主导地位剥削方式，从而使某个阶段的北魏构成为奴隶社会，却也史实昭著，同样无可否认。不要以为一个社会只要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并能找到几条奴隶用于生产的记录，这个社会便是奴隶社会了，而不必过问其总体的量的优势及其他条件。那样的话，与北魏约略同时的南方刘宋王朝，怕也得断作奴隶社会，因为，那里也曾捉到不少俘虏（《宋书·夷蛮传》记刘宋王朝对

蛮人的攻掠说：“于是命将出师，恣行诛讨，自江汉以北，庐江以南，搜山盪谷，穷兵罄武，系颈囚俘，盖以数百万计”），也有数量相当可观的奴隶（《宋书·沈庆之传》：“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晋书·刁协传》载东晋末年之刁逵，更“有田万顷，奴婢数千”），并也有把奴隶用于生产的记录（《宋书·沈庆之传》：“庆之曰：‘治国譬如治家，耕当问奴，织当访婢。陛下今欲伐国，而与白面书生辈谋之，事何由济？’上大笑”）。

下面再来讨论第二个问题。

多数学者承认拓跋族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阶段，它是由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但却又一致地强调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发生，乃是受了中原地区汉族先进社会制度的外在影响。他们说：

什翼犍统治拓跋部，……进一步摧毁氏族制的残余，确立了阶级国家。在汉人的影响下，拓跋部开始向封建社会飞跃。〔19〕

力微取得大酋长世袭权，开始形成了雏形的国家。这样的国家，奴隶制度应是它的发展道路，可是，它所接触到的却是封建制度的汉族社会。……

……………

……（拓跋魏）有向奴隶制度发展的趋势，这对一个暴发的落后社会说来，走奴隶制度的道路，是很自然的。可是，它受到汉族封建制度社会的影响，不可能顺利地发展起来。〔20〕

类似的说法，还有不少，这里不再列举。总之，在这些同志看来，在正常的情况下，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自然”“应

是”奴隶社会；拓跋人的北魏只是在汉族封建社会的影响下才得以跳过这个本应经过的社会发展阶段的。

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呢？

诚然，对广大中原地区来说，那里原有的封建经济结构在北魏时期“是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并没有因拓跋氏进入中原所带进来的一些落后因素的掺入而逆转”〔21〕；拓跋氏在这里，已不是什么受影响不受影响的问题，而是一仍其旧，全盘照搬。对这些尽人皆知的事实，似已不应再有什么争论。但问题在于：北魏的封建制是否全都来自汉人？外来品外，在拓跋氏内部，是否也有它自己土生土长的东西？换言之，在拓跋氏原始公社的基础上，是否也孕育、产生过它自己的封建制？

要回答上述问题，象样的材料是太少了，但也不是全无蛛丝马迹可寻。《魏书·庾业延传》载：

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稍转中部大人。昭成（什翼健——引者）崩，氏寇内侮。事难之间，收敛畜产，富拟国君。……和辰分别公私旧畜，颇不会旨，太祖由是恨之。魏初名将奚斤，据说也是“世典马牧”（《魏书·奚斤传》）。庾和辰既能利用职权于变乱之际化公为私，大捞一把，足见早在什翼健、甚至更早些的时候，拓跋氏已有了“公有”——实即“私有”的牲畜与牧地；典牧一类的官，很可能便是主领这些国有牧场的。〔22〕而这类牧场上的劳动者，如前所述，在拓跋珪以后乃是由带封建依附性的“牧户”充任的；什翼健或更早些的时候是否如此，虽于史无征，然以常理推之，亦极可能。若此推论不诬，则“牧户”一类的封建关系并非受赐于汉人，而是拓跋氏自己老早就有的东西。

被征服“四方诸部”对拓跋氏的“岁时朝贡”（《魏书·

官氏志》），这种古已有之的封建贡赋关系，匈奴人用过，后世少数民族用过，汉人也用过，是有主属关系的民族间极自然之事，并非从汉人那里学来。

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对拓跋本部普通牧民的剥削也开始了。《魏书·太宗纪》泰常六年三月“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一类的封建形态的赋税剥削，当然不始自太宗（拓跋嗣），而是早已有之的。因为，向臣民课税这种事，任何一个民族到了一定阶段都会无师自通地发明出来，完全无需仰赖他人指点的。

拓跋珪“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北史·外戚贺讷传》。《魏书》讷传据《北史》补，并同）后，拓跋部民相当一部分转入农耕，为国家编户。北魏政府对他们的租调剥削，当然是从汉人那里学来的，对此，没有人会去争论；但在这些人的身上，我们却注意到另外一个问题。《魏书·世祖纪》：

初，恭宗监国（恭宗，名晃，世祖拓跋焘皇太子，未及位而薨，高祖即位，追尊为景穆皇帝，庙号恭宗；世祖尝“西征凉州，诏恭宗监国”——志按），……其制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籍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如下两点：一，畿内的这些拓跋人虽已离散部落、分土定居、计口授田了，但由于土地国有制的箝制等等，内部的分化尚不很严重，一些旧习俗还很浓厚，这可从有司对农垦的劝课督导以及“人牛力相贸”一类的互助形式（纵



使已变了质)中看得出来。二,贫富分化虽尚不严重,租佃式的封建剥削亦不曾出现,但“渊源于公社中互助的义务”的“人牛力相贸”毕竟已是剥削行为,是富人利用“牛”这个生产资料去占有无牛户的“无偿劳动”,这“实质上已经接近徭役地租”,〔23〕属封建制剥削形态无疑。

总而言之,北魏的封建制既有从汉人那里承袭、引进的部分(继续在中原汉人居住区行用租调制、佃客制,并把租调制引进拓跋本部等),也有拓跋族自己在原始公社的基础上土生土长的部分(贡纳、赋税、“人牛力相贸”等);汉族社会的先进影响只不过促成了拓跋氏从原始的部落封建制向汉族先进的更高阶段的封建制过渡,而不是单单从外面向拓跋族注入封建制。

#### 注释:

〔1〕“这个大泽,可能是今天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的呼伦湖。”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08页。

〔2〕《晋书·卫瓘传》:“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

〔3〕关于拓跋部立国、进入阶级社会的时间断限,有始自立微、始自猗卢、始自什翼犍、始自拓跋珪等种种不同说法。由于材料限制,此事确指难,比较起来,窃以为还是以开始于猗卢、基本完成于什翼犍时代为宜。

〔4〕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9页。

〔5〕《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新一版,第236—232页。

〔6〕同注〔4〕第127页。

〔7〕由于《史稿》未明确交待开始于拓跋珪时代的封建化过程基

本完成于何时、“初期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取待于何时，这里只好对所谓“初期奴隶社会”的存在时间作出极为保守的估计。

〔8〕讨高车获万口，讨没歌部未获人，讨卫辰虽获人而不言数，想亦不至很多，再加上其他小量零星俘虏，把什翼犍时代的俘虏数估算为一、二万人，当不至离谱太远。

〔9〕据《魏书·序纪》，力微子禄官时，拓跋氏已拥有“控弦骑士四十余万”，及至什翼犍父郁律统部，更已是“控弦上马将有百万”了。四十万、百万之说自不免有夸大失实处，后者还很可能包括仆从小邦的兵力在内，但不管怎么说，什翼犍时拓跋部的总人口已在二、三百万以上当不会有什么问题，故而有一、二万的奴隶尚不及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一。

〔10〕这里的徙民带有处置战俘的性质，不同于和平时期的正常徙民，故亦列举之。

〔11〕《论拓跋魏国家的产生及其封建化的过程》，《史学集刊》1956年第1期。

〔12〕关于“不得作官”，唐长孺先生另有看法：“隶户、杂户容许做官已无问题，只是不准做清官，然而从太和以降连这一点限制也并未能认真执行。”见唐氏著《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240页。

〔13〕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2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1979年重印本，第51页。关于“隶户”之不同于“奴婢”，唐长孺先生有很好的论析，说见注〔12〕唐氏书第227—243页。

〔14〕孝明帝神龟年间（公元518—520年），北魏辖下约有户五百多万、口三千多万。但这只是北魏政府所能控制的人户，由于大地主隐匿户口，实际户口数当尚不止此。五世纪上半期北魏户口无考，但人口总以千万计却是不会错的。

〔15〕李亚农：《鬲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53页。

〔16〕同注〔12〕唐氏书，第210、215、216、220页。

〔17〕同注〔12〕唐氏书，第220页。

〔18〕见《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15页正文及第519—520页附注（4）。

〔19〕同注〔13〕第42页。

〔20〕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54、457页。

〔21〕同注〔18〕第515页。

〔22〕此从唐长孺先生说。同注〔12〕唐氏书，第196、210页。

〔23〕同注〔12〕唐氏书，第225—226页。

## 突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三

古代突厥乃丁零语族（战国秦汉曰丁零，魏晋南北朝曰敕勒、高车，隋唐曰铁勒，名号不同，族类则一）之一支〔1〕，原居叶尼塞河上游，以狼为图腾，姓阿史那氏。后迁高昌北山（今新疆吐鲁番盆地西北之博格达山），种族繁育，人口渐多。公元五世纪中，遭柔然汗国侵掠，移居金山（阿尔泰山）之阳，臣于柔然，为柔然“铁工”（《周书·突厥传》）。五世纪末以降，随着柔然势力的衰落，突厥人逐渐摆脱柔然的控制，迅速强大起来，并终于在公元552年倾覆柔然汗国，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来。突厥汗国的建立者为伊利可汗阿史那土门。土门于立国后的第二年死去，子科罗继立。不久，科罗死，弟燕都俟斤立，是为木杆可汗。史称木杆“勇而多智”（《隋书·突厥传》），善于用兵，他首先击灭柔然残部，“又西破黠（唃）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周书·突厥传》），在东起辽河下游、辽东湾，西至里海（一谓咸海），南自戈壁沙漠，北抵贝加尔湖的空前广大区域内，建立起突厥贵族的统治来。但这个靠军事征服勉强凑集起来的军事政治结合体远不是巩固的。立国不久，

突厥汗国便出现了分裂征非。公元583年，更正式裂为东西两部。公元630、659年，东、西突厥先后为唐所灭。公元682年，突厥贵族阿史那骨咄禄据黑沙城叛唐，重建突厥政权，汗国（即所谓“后突厥”）复兴。公元745年，回纥怀仁可汗骨力裴罗攻杀突厥白眉可汗，“尽有突厥故地”（《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四载正月条）。至此，在我国北疆、蒙古、中亚一带活跃了近二百年、对中外历史都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突厥政权遂告灭亡。

公元552年阿史那土门破柔然、立国称汗一举，标志着突厥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转变。对此，史学界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对自此而始的突厥社会究竟是什么性质的阶级社会的认识上，则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流行的几部通史、大学教材和一般有关突厥史论著中，多认为立国以来直至灭亡的突厥社会始终是奴隶社会。上述观点，近年来在《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一书的有关章节〔2〕和林干先生的文章《突厥社会制度初探》〔3〕中得到了比较系统的发挥。这种看法，在当今史学界占居优势。马长寿先生的看法则颇不相同，他认为：东、西突厥的情况并不一样，“西方的突厥牧民在六世纪后叶并不曾经过奴隶制阶段，从原始公社直接就飞跃到封建主义的社会”，因此，“西突厥汗国”“自然属于封建主义性质的国家”；而在东突厥，随着汗国的建立而到来的则是“以突厥贵族为奴隶主的奴隶社会”，只是到了突厥汗国复兴以后，特别是进入公元第八世纪，情况才有了改变，才由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4〕

林、马二氏的看法虽有不同，但也有共同之点，即一致认为突厥史上有过奴隶制社会存在（虽又有时间、空间上的全

部、局部之别)，突厥人一般也是经历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的。

我认为，这并不是事实。

鉴于马长寿先生已对西突厥和后突厥汗国（公元682年复兴后的突厥汗国）的封建制社会性质作过论证，也鉴于人们用以证明突厥奴隶社会的材料多出自东突厥，所以本文只着重考察东突厥的社会性质。在考察中，为使问题集中，我们又主要围绕林、马二氏的几个有代表性的论据、提法来谈。

### 一、关于对柔然奴隶社会的“因袭”

马长寿先生说：

突厥人在被柔然汗国奴役的时期，他们是极端反对奴隶制度的，所以在六世纪初很自然地就形成了锻工革命。但自突厥统治阶级攫取了政权以后，他们意识不到奴隶制是一种落后的制度，终于自发地掠夺奴隶，实行传统的奴隶法，使草原牧民社会不能很快地进步。〔5〕

林干先生也有类似看法，且表述得更加明白：

由于突厥原先是柔然奴隶主政权的种族奴隶，故在突厥氏族贵族出现及其后成为统治阶级的过程中，受到柔然的奴隶制的影响，以至因袭着柔然的奴隶制。于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及奴隶制度，在突厥社会中逐渐形成了。〔6〕

即是说：突厥人的奴隶社会乃是一笔历史的遗产，是对柔然奴隶社会的“因袭”。

能不能那样去论证问题呢？我以为，单就方法论讲，那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同一个地区先后出现的民族政权间不可能

一刀断开，彼此间总会有某种形式、某种程度的赓续、承继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准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这种因袭关系就表现得尤为突出。问题在于推论的前提是否正确？如果说，柔然社会确实是奴隶制的，突厥人也确曾在那样的社会里充当过奴隶，林、马二氏的结论自然是成立的；问题是柔然的奴隶社会和突厥人的奴隶身份都很靠不住，是我们的历史学家在缺乏起码根据的情况下按照所谓的社会发展“规律”硬性认定的。事实上，如果不是从某种既定的程式出发，不是凭想象办事，是无论如何也得不出柔然是奴隶社会的结论来的。因为，谁也证明不了柔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是奴隶、奴隶制的剥削方式已在柔然的社会经济构成中取得支配地位。据《周书·突厥传》，立国前的突厥是曾“臣于茹茹（柔然），居金山之阳，为茹茹铁工”。公元546年，当土门破铁勒五万余落，恃其强盛，向柔然求婚时，柔然主阿那瓌亦曾使人骂辱之曰：“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就是根据这样两条材料，人们轻易地把突厥人定成了柔然人的奴隶。而实际上，“臣于茹茹”、“为茹茹铁工”云云，只不过是说突厥族为柔然屈服，须臣事柔然，并须按规定向柔然贡纳铁制品罢了。这种情况，一如后来黠戛斯之向突厥汗国贡纳“迦沙”铁（《新唐书·回鹘传》下附《黠戛斯传》），历史上所在多有，同奴隶制剥削形态一点不着边际。阿那瓌以“锻奴”呼土门，本“骂辱”之语，更有明文，是不能据此坐实土门及其属下的所谓奴隶身分的。

总之，柔然奴隶社会和立国前突厥人的奴隶身分一类的流行说法，实不过想当然之辞；靠它们去影响、庇荫、传递突厥的奴隶社会，自不免要落空。

## 二、关于突厥奴隶社会的直接证据

为了证明突厥的奴隶制社会性质，林干、马长寿先生等又颇为重视直接证据的蒐求。下列材料，曾被二氏及持有类似观点的同志反复征引过：

1. 唐高祖武德三年（公元620年），“太宗在藩，受诏讨刘武周，师次太原，处罗遣其弟步利设率二千骑与官军会。六月，处罗至并州，总管李仲文出迎劳之，留三日，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仲文不能制。”（《旧唐书·突厥传》上、《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新唐书·突厥传》上略同，唯《旧唐书》、《通典》“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句在《新唐书》则作“多掠城中妇人女子去”。）

2. 同年九月，“突厥莫贺咄设寇凉州，总管杨恭仁击之，为所败，掠男女数千人而去。”（《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高祖武德三年九月条）

3. 武德五年（公元622年），“颉利攻围并州，又分兵入汾、潞等州，掠男女五千余口。”（《旧唐书·突厥传》上）

4. 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默啜尽抄掠赵、定等州男女八九万人，从五回道而去，所过残杀，不可胜纪。”（《旧唐书·突厥传》上，《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作：“默啜尽杀所掠赵、定等州男女八九万人，从五回道而去，所过残杀，不可胜纪。”《新唐书·突厥传》上作：“默啜闻之，取赵、定所掠男女八九万悉阮之，出五回道去，所过人畜、金币、子女尽剽有之。”《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九月条作：“癸未，突厥默啜尽杀所掠赵、定等州



男女万余人，自五回道去，所过，杀掠不可胜纪”。抄掠口数，阬杀与否，诸书所记多有不同）。

5. 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契丹首领李尽忠、孙万荣反，突厥默啜可汗以“还河西降户”为条件请击契丹，则天诏许，“默啜遂攻讨契丹，部众大溃，尽获其家口，默啜自此兵众渐盛。”（《旧唐书·突厥传》上，《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略同。《新唐书·突厥传》上作：“默啜乃引兵击契丹，……尽得孙万荣妻子辎重。”《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十月条作：“突厥默啜乘间袭松漠，虏尽忠、万荣妻子而去。”）

6. 玄宗开元九年（公元721年）秋（《资治通鉴》卷二一二系此事于开元八年十一月），苾伽（毗伽）可汗重臣曷欲谷击拔悉密于北庭，尽擒拔悉密之众，“虏其男女而还”。（《旧唐书·突厥传》上，《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略同）

7. 苾伽可汗又尝往征党项，尽取其“童孺及家室”、“马匹及财产”而还。（突厥文《苾伽可汗碑》，汉译文见岑仲勉编《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914页）

8. 木杆可汗时，以助破吐谷浑功，赠西魏大将史宁“奴婢一百口、马五百匹、羊一万口。”（《周书·史宁传》）

9.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东突厥亡，太宗乃诏：“隋乱，华民多没于虏，遣使者以金帛赎男女八万口，还为平民。”（《新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太宗本纪》作：贞观五年（公元631年）“五月乙丑，以金帛购隋人没于突厥者，以还其家。”《旧唐书·太宗本纪》下作：贞观五年四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五年五月条作：“隋末，中

国人多没于突厥。及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赎之。五月乙丑，有司奏，凡得男女八万口。”〔7〕

10. 贞观初，太宗遣李靖经略突厥，以张公谨为副，公谨因言突厥可取之状曰：“……华人入北，其类实多，比闻自相啸聚，保据山险，师出塞垣，自然有应。”（《旧唐书·张公谨传》）

11. “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及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旧唐书·高昌传》）

12. 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苾伽可汗谓唐使袁振曰：“吐蕃狗种，唐国与之为婚；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亦尚唐家公主；突厥前后请结和亲，独不蒙许，何也？”（《旧唐书·突厥传》上，《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资治通鉴》卷二一二玄宗开元十三年四月条并同。唯“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句，在《新唐书·突厥传》下则作：“奚、契丹，我奴而役也”。）

13. “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奴为婢，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民。”（突厥文《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俱载，汉译文据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4页）

经常为人们称引的、有代表性的材料，大约就是如上的十三条。突厥奴隶社会论者，基本上就是凭借这些材料构筑起自己的体系的。

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这些材料，看看靠着它们证明得了还是证明不了突厥的奴隶制社会性质。

1—7条，说的是突厥人在对外战争中曾虏获不少的汉人及其他各族人口。人们称引这些材料，无非是想说：“突厥的

奴隶，其主要来源是从汉族及其他各族俘掠所得”；〔8〕俘掠多，奴隶亦必多。说奴隶主要来源于外族俘虏，奴隶与俘虏间在数量上成正比关系，一般地讲，这是对的，但须注意：第一，俘虏固可转化为奴隶，但它又并不总是，并不全都充作奴隶，俘虏毕竟不就等于奴隶。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其他文章中已不止一次地谈到过，这里不再重复。第二，突厥俘获它族人数，虽不能算少，但也决谈不上很多。历次战争所获，有人数可计者多仅以千数。只有公元698年那次（第4条），多达八九万人，可照马长寿先生的说法，那已是突厥汗国进入、或接近进入封建社会时期的事了，且这八九万人还很可能一个也未带回，抓到不久便悉数阡杀了（除《旧唐书》言掠去外，成书较早的《通典》及晚后一些的《新唐书》、《资治通鉴》等皆言“尽杀”、“悉阡之”）。总之，说突厥人曾把一部分俘虏作为奴隶加以役使、突厥汗国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奴隶是可以的，若进而以为俘虏即奴隶、有奴隶即为奴隶社会，便不免失之于偏颇了。那样的话，唐王朝怕也得算作奴隶社会。因为，唐李靖在一次战役中就曾俘获过突厥“男女十余万”（《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四年二月条），唐全国的奴婢数，少说也有数十万之众。〔9〕。

8—9条，可证突厥社会确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存在。对此，当不会有什么争论。但仅仅停留在这一点，又是很不够的。因为，它对于说明突厥的奴隶社会性质不会有多大帮助。突厥的奴隶究竟在总人口中占有多大的比例，它是否具有一定的量的优势，是否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木杆可汗一次赠史宁奴婢百口，说起来也够显眼的了，但若拿它同北魏时期的赏赐奴婢相比，同直到明清时历代封建

王公大臣所拥有的奴婢数相比，又决不至怎么冒尖。史宁的一百名奴婢能说明什么问题呢？什么也说明不了！东突厥亡后，唐王朝从突厥人那里赎回来的八万名男女是些什么人呢？应该说，既曰“赎”、曰“购”，其身分肯定是不完全自由的，其中必有相当一部分是奴隶（奴隶固然没有身分自由，但没有充分身分自由的人并不一定就是奴隶。八万名男女中，除开奴隶，也许还有“隶户”一类的人亦未可知，是以有奴隶只是八万人中的一部分一说）。就算这八万人中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都是奴隶吧，它不但在偌大的突厥汗国中没多大分量，就是在突厥治下的汉人中也不一定占居什么优势。史称：

“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突厥）者无数，遂大强盛。”（《隋书·突厥传》）

“及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者甚众，又更强盛。”（《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传》上）

“始毕可汗咄吉者，启民可汗子也。隋大业中嗣位，值天下大乱，中国人奔之者众。”（《旧唐书·突厥传》上）

“隋大业之乱，始毕可汗咄吉嗣立，华人多往依之。”（《新唐书·突厥传》上）

“华人入北，其类实多，比闻自相啸聚，保据山险，师出塞垣，自然有应。”（《旧唐书·张公谨传》，《新唐书》略同，作：“华人在北者甚众，比闻屯聚，保据山险，王师之出，当有应者。”）

“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旧唐书·高昌传》，《新唐书》略同，作：“初，大业末，华民多奔突厥。”）

“隋乱，华民多没于虏。”（《新唐书·突厥传》上）

“隋末，中国人多没于突厥。”（《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五年五月条）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户部奏：中国人自塞外归及四夷前后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三年。《旧唐书·太宗本纪》上作：“是岁（贞观三年），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新唐书·太宗本纪》作：“是岁，中国人归自塞外及开四夷为州县者百二十余万人。”）

材料表明：隋末中原动乱之际，曾有大批汉人流入突厥。既曰“归之”、“奔之”、“往依之”当然是“自愿”的，而不是虏掠去的。这些人进入突厥后，多数也不应是奴隶。因为，如果是去做奴隶，恐怕就没有几个人愿意去了。当然，部分难民由于生计无着自卖或被掠卖为奴的情况也是有的。这类人，再加上历次战争中的汉民俘虏，大约就是贞观五年唐王朝以金帛从突厥人手中赎回来的八万男女。而据贞观三年户部奏，“中国人自塞外归及四夷前后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姑以汉、夷各半计之（实际上，当时东突厥尚未灭亡，唐王朝亦未进入鼎盛时期，突厥及四夷降附者为数不会很多，此一百二十万人中，更多的当是归自塞外的隋末外流难民），截至贞观三年，自塞外来归的汉民即可达六十万众。由于这时东突厥尚未灭亡，仍滞留突厥未归的汉人自然还有很多（有上引《旧唐书·高昌传》“初，大业之乱，中国人多投于突厥。及颉利败，或有奔高昌者”可证）。这些，充分说明了唐初突厥汗国境内有为数甚多的汉人，而沦为奴隶者仅是其中的不大一部分。

10—11条，被视为“沦为突厥奴隶的汉人”“用起义逃亡的形式，与突厥奴隶主贵族展开反奴役的阶级斗争”的记录，〔10〕这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自相啸聚，保据山险”或亡入高昌云云，只不过表明了突厥占领区的汉人曾用聚保或逃亡的方式以反抗异族统治，并无任何迹象表明这些人原来的身分一定是奴隶。

根据第12条“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一语，人们推断说：“除契丹外，奚族人亦曾沦为突厥统治者的奴隶”〔11〕，“奚和契丹甚至全部成了突厥的种族奴隶”〔12〕，“突厥的统治阶级对各族各国实行了奴隶所有者的奴役政策。”〔13〕这些推断，同样缺乏坚实根据。第一，“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的“奴”字，看来并不是当作“奴隶”之“奴”用的，而是指的“臣民”、“臣下”、“臣属”。如该句在《新唐书·突厥传》下即作“奚、契丹，我奴而役也”。另据《隋书·突厥传》，文帝时曾遣大臣虞庆则至突厥，庆则要沙钵略可汗向隋称臣，“沙钵略谓其属曰：‘何名为臣？’报曰：‘隋国称臣，犹此称奴耳。’沙钵略曰：‘得作大隋天子奴，虞仆射之力也。’赠庆则马千匹，并以从妹妻之。”大约正是考虑到了突厥人的这种用语习惯，所以胡三省才在《资治通鉴》卷二一二玄宗开元十三年四月“奚、契丹，本突厥奴也”句下注曰：“夷言奴，犹华言臣也”。足见，突厥人言“奴”往往就是指“臣”。呼臣下属僚为“奴”，回纥人亦有此习惯。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汉中王瑒奉使回纥，回纥毗伽阙可汗谓瑒曰：“王是天可汗何亲？”瑒曰：“是唐天子堂弟。”又问：“于王上立者为谁？”瑒曰：“中使雷卢俊。”可汗又报曰：“中使是奴，何得向郎君上立？”（《旧唐书·回纥传》，

《新唐书·回鹘传上》略同)第二,从史实看,突厥人也事实上没有把被征服族整个地降为奴隶。史载:

隋时,契丹臣于突厥,“沙钵略可汗遣吐屯潘垓统之”。

(《隋书·契丹传》)后臣于唐。及后突厥兴,复臣突厥,受突厥人“课税”剥削。(《唐丞相曲江张文献公集》卷五《敕契丹都督涅礼书》)

“室韦,分为五部,……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之。”

(《隋书·契丹传》)

颉利可汗时,以其侄什钵苾为突利可汗,“牙直幽州之北,管奚、霫等数十部,征税无度,诸部多怨之。”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铁勒并无君长,分属东西两突厥,……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大业元年,突厥处罗可汗击铁勒诸部,厚税敛其物。”(《隋书·铁勒传》)

“初,大业中,西突厥处罗可汗始强大,铁勒诸部皆臣之,而处罗征税无度,薛延陀等诸部皆怨,处罗大怒,诛其酋帅百余人,铁勒相率而叛。”(《旧唐书·铁勒传》)

“阿史那社尔,突厥处罗可汗之次子。年十一,以智勇闻,拜拓设,建牙碛北,与颉利子欲谷设分统铁勒、回纥、仆骨、同罗诸部。……治众十年,无课敛。或劝厚赋以自奉,答曰:‘部落丰余,于我足矣。’故首领咸爱之。”(《新唐书·阿史那社尔传》)

黠戛斯,“有金、铁、锡,每雨,俗必得铁,号迦沙,为兵绝犀利,常以输突厥。”(《新唐书·回鹘传》)

下附《黠戛斯传》)

“统叶护可汗，勇而有谋，善攻战。遂北并铁勒，西据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两域，据旧乌孙之地。……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旧唐书·突厥传》下，《新唐书·突厥传》下略同，作：“遂霸西域诸国，悉授以颉利发，而命一吐屯监统，以督赋入。”）

西域有石国，“其俗善战，曾贰于突厥，射匿可汗兴兵灭之，令特勒（勤）何职摄其国事。”（《隋书·石国传》）

从上引材料可以看出，突厥对被征服族，一般并不改变其原有的社会组织、经济结构和居住地（战场上的俘虏及反叛者当有被掠走为奴的，但那毕竟是少数），只是派员（一般是吐屯）对各族或“统领之”（铁勒、回纥、契丹、室韦、奚、霫等），或“监统之”（西域诸国），或“摄其国事”（石国），并在经济上“督其征赋”，而不是彻底剥夺被征服者的自由，施以奴隶制的剥削。马长寿先生曾正确指出：“依据上述监国征赋之事实，约可推定西域各国对突厥的关系，是一种封建关系，而并非奴隶对奴隶主的关系。”〔14〕遗憾的是，马氏却没有彻底贯彻自己的观点，他只是把这种“封建关系”局限在西突厥；而上引材料看，此种“封建关系”决非西突厥所独具，东突厥的情况并没有什么两样。

13条，是说本族人因触犯“突厥法度”亦可被黜降为奴。这是事实，没有人能够否认。这里须强调指出的是：此种情况，历代皆有，它同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并无直接关系。靠本族的几个罪奴，是无论如何也建立不起奴隶社会来的。



### 三、关于突厥的“奴隶法”及其废除

马长寿先生说：八世纪前的突厥，由于“实行着祖宗传下来的奴隶法”，所以是奴隶社会；复兴后，特别是到了八世纪，随着“奴隶法的取消”，才进入封建社会。〔15〕什么是“奴隶法”呢？根据马先生的说法，那不外是有关“对国内外各族人民在何种条件下就把平民黜降为奴隶”的一套办法、规定。〔16〕如果这类办法、规定（变外族战俘为奴和变本族罪犯为奴）就是所谓“奴隶法”的话，那末，我要说：这样的“奴隶法”同“奴隶社会”并无关系。因为，上起原始社会末期，下迄近世，各地区、各民族的历史上几乎都有类似的办法、规定。

马先生说上述“奴隶法”只存在于复兴前的突厥社会，到七世纪末突厥复兴之祖骨咄禄进行复国运动时便开始被废除了。根据是：

突厥之上天与突厥之后土及圣水，为不使突厥人民灭亡，而使之复兴，于是起立吾父颉跌利施可汗及吾母伊利苾伽可敦，使之达于天顶而保佑之。吾父可汗偕十七人出走，当其闻有声音：在村落者集于山，在山上者降平地，于是集众至七十人。上天予以助力，吾父可汗之骑士英勇如狼，其敌人则怯懦如羊。吾父东西奔走，招集散亡，总聚七百人。此七百人，为曾亡国家、失可汗之民，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奴为婢，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民。但吾父组织之，鼓舞之，以之为“突利”及“达头”之民，与以叶护及设。（突厥文《厥特勤碑》）

及《苾伽可汗碑》俱载，汉译据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一书第94页）

即据马长寿先生的译法〔17〕，这也明明只是说骨咄禄在非常情况下（“偕十七人出走”叛唐，势薄力单），为拼凑复国武装，对七百名原保卫国家、可汗不力，散亡各地的突厥旧众的“宽宥”，丝毫也看不出他骨咄禄已就此废除了“祖宗法度”。看来，马长寿先生以所谓“奴隶法”的存在及其废除把复兴前后的突厥汗国断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大阶段，是没有根据的，不成立的。

以上，我们逐一分析了突厥奴隶社会论的各种论据。透过这些分析不难看出，突厥奴隶社会论者所赖以立论的材料，全是似是而非、经不起认真推敲的。

那末，突厥汗国的社会性质到底是怎样的呢？二十多年前，侯尚智先生曾提出过“六世纪中叶脱离柔然而独立的突厥族，并未经过奴隶制阶段，而是在氏族社会废墟上，建立起初期封建社会”的看法来。〔18〕这是对的，符合历史实际的——虽然我并不同意侯先生关于突厥人何以会从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所作的种种解释。

《周书·突厥传》载：突厥“虽移徙无常，而各有地分”。这是早期突厥社会（立国初）已有“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反映”（侯尚智先生语）。以后，随着征服区的不断扩大，可汗陆续将掠得的牧场层层下分给自己的宗亲、功臣和他族首领。突厥的官爵，开始是十等，以后增至二十八等，有叶护、设、颉利发、吐屯、俟斤等等。这些人，既是汗国官吏，又是大大小小的各级领主。他们得到一地，又会在亲信和宗人中进行再分封，“从而形成封建主之间的从属关系和等级制

度”。（侯氏语）

“突厥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并不是一无所有的奴隶，而是有一定私有财产的牧民。”（侯氏语）这同样是勿容置疑的事实。首先，从本族牧民看，他们虽在统治者频繁的“征发兵马，科税杂畜”（《周书·突厥传》）的重压下，“内无食外无衣”，十分“贫弱”、“困穷”，并因此而经常同统治者相“水火”（突厥文《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汉译文见岑仲勉编《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83、879、880、913、909、911页），展开斗争，但他们既受汗国“征发兵马，科税杂畜”式的剥削，当然是拥有自己的微薄经济的，其身分显然不是奴隶。对被征服族，如前所述，突厥人一般并不改变其原有的社会组织、经济结构和居住地，只是派员监统，责取赋税贡物。这种“监国征税”制，连马长寿先生也承认，“是一种封建关系，而并非奴隶对奴隶主的关系。”〔19〕这种制度下的牧民，自然也不是奴隶身分。

“游牧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封建牧主对牧场的封建所有制和对牧民的不完全占有；而牧民则对牲畜等财产保持私有，并通过牧场依附于牧主，构成封建依附关系；实行封建剥削，形成封建主和牧民两个对立的阶级。”（侯氏语）六至八世纪的突厥社会，正是这样的。

#### 注释：

〔1〕关于突厥的族源，史籍所载不一，近世学者持论亦多所不同。这里采取的是马长寿先生的说法。见马氏著《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页；《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上），《历史研究》1958年第3期。

〔2〕见该书第三章第一节，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

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2版修订本。

〔3〕刊《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3期。

〔4〕见马氏《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上、下），《历史研究》1958年第2、第4期；参见马氏《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一书《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制度》章。

〔5〕《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6页。

〔6〕《突厥社会制度初探》，《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3期。

〔7〕按：太宗诏赎华民为贞观四年抑五年事，《新唐书·突厥传》所记不明。华民八万还归，据《通鉴》及两唐书《太宗纪》，在贞观五年四月或五月。以理推之，“诏赎”和“赎还”当有一个过程，似不应为一年事；“赎还”既在五年夏，则“诏赎”当为四年东突厥亡后不久事。至于诏中所言“男女八万口”，当系后之修史者据“赎还”数妄增的。此虽小事，但鉴于今之治史者引用这条材料时每相龃龉，书此以供考史者参考。

〔8〕同注〔6〕。

〔9〕《资治通鉴》卷二四八，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八月条下有：“壬午，诏陈释教之弊，宣告中外。凡天下所毁寺四千六百余区，归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大秦穆护、袄僧二千余人，毁招提、兰若四万余区，收良田数千万顷，奴婢十五万人。”武宗排佛，从寺院即收得奴婢十五万人。不少达官显贵的家里，也拥有成百上千的奴婢（《新唐书·郭子仪传》谓郭“家人三千”，郭之至亲实只“八子七婿”、“诸孙数十”，其余应有相当大一个部分是供其驱使的奴婢；同书《张镒传》言“子仪家僮数百”，可资参证）。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政府掌握的全国总户数为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而据杜佑估计，当时的实际户数至少有一千三、四百万（见《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及《丁中》），其中富贵人家总得有几十万户，每户以

有奴婢一人计，全国即有奴数十万。有鉴于此，故而有“唐全国的奴婢数，少说也有数十万之众”的估计。

〔10〕同注〔6〕。

〔11〕同注〔6〕。

〔12〕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2版修订本，第125页。

〔13〕马长寿：《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下），《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

〔14〕同注〔5〕第99页。

〔15〕同注〔4〕。

〔16〕同注〔4〕。

〔17〕关于“此七百人，为曾亡国家、失可汗之民，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奴为婢，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民。但吾父组织之，鼓舞之”一段话的汉译，诸家所见多有不同。韩儒林先生的译文是：“既得七百人，依吾祖先之法，组织曾亡国失可汗为奴为婢丧突厥法制之民族，并从而鼓舞之。”（《突阙文厥特勤碑译注》，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六卷第六期；《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译释》，刊《禹贡》第六卷第六期，所译略同）岑仲勉先生则译作：“既集得七百人后，彼遵照吾先人法制而整顿此民众，即已失其国及其可汗之民众，已降为奴隶婢妾之民众，突厥法制已被破坏之民众，且鼓励之。”（见《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81、912页）由于笔者不谙此道，不敢轻议诸家译文之长短是非，谨一并录此以供读者参考。

〔18〕《试论突厥汗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兼与马长寿先生商榷》，（《兰州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以下所引凡不注明出处者，皆出此。

〔19〕同注〔5〕第99页。

## 回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四

回纥亦铁勒一支，今维吾尔族祖先。北魏时称袁纥，入隋称韦纥，大业中称回纥，唐德宗贞元四年（公元788年）〔1〕

“又请易回纥曰回鹘”。（《新唐书·回鹘传上》）

回纥人原游牧于娑陵水（色楞格河）、温昆水（鄂尔浑河）流域，过着“无君长，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旧唐书·回纥传》）的氏族社会生活。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回纥人先后受匈奴、鲜卑、柔然等的奴役控制。及突厥兴，又臣于突厥。公元630年东突厥亡后，漠北以回纥与薛延陀为最强。公元646年，回纥酋帅吐迷度配合唐军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南过贺兰山，临黄河”（《旧唐书·回纥传》），成为唐王朝北境唯一强部。次年（公元647年），唐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拜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但吐迷度对内则自号可汗，兼采突厥和唐制，广置官吏，建立起半独立的回纥汗国来。后突厥汗国时，回纥复为突厥所破，一部分徙居甘、凉间，受唐朝保护，大部役属于后突厥。公元745年，吐迷度六世孙骨力裴罗击杀突厥白眉可汗，并乘胜四向斥地，“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得古匈奴地”（《新唐书·回鹘传上》），雄距漠北，盛极一

时。回纥盛时，虽亦曾骚扰过中原，同唐王朝有过冲突、磨擦，但总的说来，那个时候的北部边境基本上是相安无事的，回纥与唐之间，长期维持着“一种历史上罕见的和好关系。”

〔2〕八世纪末起，回纥在各族反抗斗争和统治阶级的内争中逐渐衰落。公元840年，在内争中失势的回纥将军句录莫贺引黠戛斯十万骑入侵，破可汗城，杀廝聃可汗，汗国亡。回纥亡国后，部众四散逃亡，其中入居新疆的部分，即逐渐发展成今天的维吾尔人。

一般认为公元七世纪四十年代“吐迷度称汗以前，回纥社会还没有形成阶级，还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上”，“吐迷度建立汗国”，始标志着回纥人“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

〔3〕根据现有材料，这个看法大约是可以接受的。问题是吐迷度所建立的汗国究竟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和社会呢？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看法便颇不相同了。翦老（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认为：“回鹘政权是一个奴隶主贵族的政权”。〔4〕这是说，它自始至终是奴隶制性质的。亦有人认为，回纥汗国的前半段是奴隶制的，但从公元八世纪或八世纪末开始，已转入封建社会。〔5〕范老（文澜）的看法是：当回纥人随着汗国的建立进入阶级社会时，“由于内部缺乏发展奴隶制度的条件，来自唐朝封建社会的影响又特别强大，因而封建制度在回纥社会里发展起来”；在回纥社会里，奴隶虽有，“但不成为基本阶级，因为奴隶劳动没有大量地使用在汗国主要经济部门的畜牧业上。”〔6〕

我是赞成范老关于回纥人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看法的，虽然我并不同意范老把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过多地归结为唐朝封建社会外在影响的作法——在我看来，真正的原因

只有一个，那就是回纥人的内部经济条件本不适宜于发展奴隶制度。

目回纥为奴隶社会，说者并未提出任何象样的根据，而多是些揣测、推论之辞。史载：

“贞观初，菩萨与薛延陀侵突厥北边，突厥颉利可汗遣子欲谷设率十万骑讨之，菩萨领骑五千与战，破之马鬣山，因逐北至于天山，又进击，大破之，俘其部众，回纥由是大振。”（《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上》、《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太宗贞观六年并载，所记略同）

“回纥酋帅吐迷度与诸部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上》则作：“攻薛延陀，残之，并有其地，……其下糜骸鸟散，不知所之。”《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八月条亦谓：“部落鸟散，不知所之。”）

“契丹旧为回纥牧羊，达靺旧为回纥牧牛，回纥徙甘州，契丹、达靺遂各争长攻战。”（王明清辑：《挥尘前录》卷四《王廷德历叙使高昌行程所见》）

肃宗至德二载九月“癸卯，大军入西京。初，上欲速得京师，与回纥约曰：‘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皆归回纥。’至是，叶护欲如约。广平王俶拜于叶护马前曰：‘今始得西京，若遽俘掠，则东京之人皆为贼固守，不可复取矣，愿至东京乃如约。’”十月“壬戌，广平王俶入东京。回纥意犹未厌，俶患之。父老请率罗锦万匹以赂回纥，回纥乃止。”（《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肃宗二载九、十月条。《新唐书·回鹘传上》作：“土地、人众归我，玉帛、子女予回纥。”）



“初收西京，回纥欲入城劫掠，广平王固止之。及收东京，回纥遂入府库收财帛，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财物不可胜计，广平王又赉之以锦罽宝贝，叶护大喜。”（《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上》作：“回纥大掠东都三日，奸人导之，府库穷殫，广平王欲止不可，而耆老以缗锦万匹赂回纥，止不剽。”）

“大历六年正月，回纥于鸿胪寺擅出坊市，掠人子女，所在官夺返，毆怒，以三百骑犯金光门、朱雀门。是日，皇城诸门尽闭，上使中使刘清潭宣慰，乃止。”（《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上》作：“回纥之留京师者，曹辈掠女子于市，引骑犯舍光门，皇城皆阖，诏刘清潭慰止。”）

“始回纥至中国，常参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师，至千人，居货殖产甚厚。会酋长突董、鬻蜜施、大小梅录等还国，装橐系道，留振武三月，供拟珍丰，费不赀。军使张光晟阴伺之，皆盛女子以橐，光晟使驿吏刺以长锥，然后知之。……光晟因勒兵尽杀回纥群胡，收橐它、马数千，缗锦十万，……部送女子还长安。”（《新唐书·回鹘传上》）

薛延陀有法曰：“失应接罪至于死，没其家口，以赏战士”。（《旧唐书·北狄·铁勒传》。《新唐书·回鹘传下》作：“负者死，没其家以偿战士。”）

回纥奴隶社会论者据以立论的材料，大约就是这些。但这些材料，全经不起认真推敲。

1——3条，被视为回纥通过战争手段获取大量外族俘虏，并用之于畜牧生产之证。乍看起来，似乎很有些道理，

细察之，则全然不足凭信。正如我在过去几篇文章中已不止一次论述过的——俘虏固可变为奴隶，但它又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转化为奴隶，俘虏毕竟不就等于奴隶；人们经常在找不到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径行在奴隶与俘虏间划等号、把俘虏普遍奴隶化，这是非常要不得的。至于契丹、达靺曾为回纥牧放牛羊云云，实不过是说契丹、达靺曾被回纥征服，须臣事回纥并定期向后者贡纳牛羊畜物罢了；这同突厥曾为柔然“铁工”、“锻奴”、“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一样，反映的只是被征服族对征服族的臣属、贡纳关系，怎么也看不出契丹、达靺已沦入奴隶的境地。

4——7条，又每被认作回纥人还曾从唐王朝那里掠得奴隶之证。这同样是靠不住的。所谓“克城之日”“金帛、子女皆归回纥”之类，看来只是唐统治者在危难之际的轻诺，复两京后并未完全如约——从现有材料看，至少是“子女”（年轻妇女）这一项基本未照原所许诺的办。且克城之后纵兵劫掠财物、糟踏妇女本旧时带兵者借以鼓舞士卒斗志的一种惯常伎俩，历代多有，同奴隶制生产方式并无多大关系。安史之乱平定后，回纥以有功于唐，在都城长安等地横行不法，甚至发展到“弛入县狱，劫囚而出”，“白昼刺人于东市”，“擅出坊市，掠人子女”（《旧唐书·回纥传》。“掠人子女”在《新唐书·回鹘传上》则作“掠女子于市”）的地步。这些，也只能说明回纥人的恃功强暴，骄恣不法，很难附会得上是回纥奴隶主在那里掠夺奴隶。公元780年，回纥酋突董等率众离长安归国时是曾带走一批长安妇女。她们是不是奴隶呢？恐也难说。第一，这些妇女既是突董等煞费苦心暗藏偷运出来的，足见来路不明，不是通过正当途径买来或从唐王朝那里受赐来

的，很有可能是诱骗或强掠来的良家妇女。第二，这些人入回纥后会被派作什么用场，也是十分清楚的。因为，役使于生产领域，女性远逊色于男子，这一点回纥人不会不懂；既是青一色的女性，足见多属妻妾之属，其中，用充女婢仆妇者自然也是有的，但这样的人毕竟不同于生产奴隶，毕竟对说明回纥奴隶社会无多大帮助。

第8条，是对作战不力、违犯军令者的处罚，本质同于通常的罪犯籍没为奴。但第一，这是薛延陀的制度，而非回纥的。回纥与薛延陀虽同出铁勒，风俗制度多同，但总不好径行将之目为回纥制度——一如有的研究者所作的那样。第二，罪犯奴隶在任何一个民族中总是人口中的极少数，靠他们是建立不起奴隶社会来的。第三，罪犯罚充奴隶之事，长期存在于封建社会之中，并非奴隶社会之固有特征。

回纥社会经济结构的非奴隶制性质，可从它对本族人及广大被征服族所采取的生产物榨取形式看得出来。

史料表明，占回纥本部（所谓“内九族”）人众绝大多数的普通牧民，是些使用着公有牧地、拥有自己牲畜的小私有者。这些人，须向统治者交纳赋税（牛羊畜物），提供兵徭之役，是回纥本部主要的生产阶级和国家武装力量的基本成员。统治者所加于他们头上的剥削，自然不是什么奴隶制的，而在本质上同中原封建王朝加在国家编户小农身上的剥削没有什么两样。

对汗国所属各被征服族（所谓“外九部”及其他），回纥统治者也没有实行奴隶式的奴役。史称：

“初，奚、契丹羈属回鹘，各有监使，岁督其贡赋，且调唐事。张仲武遣牙将石公绪统二部，尽杀回鹘监使等八百余人。仲武破那颉曷，得室韦酋长妻子。室韦以金帛羊马贖

之，仲武不受，曰：‘但杀监使，则归之。’”（《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会昌二年九月条。关于此事，《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二、卷十四，两唐书张仲武传，并有记载，内容略同）

“初，安西、北庭自天宝末失关、陇，朝贡道隔。……贞元二年，元忠等所遣假道回鹘，乃得至长安。……自是，道虽通，而虏求索无厌。沙陀别部六千帐，与北庭相依，亦厌虏哀索，至三葛禄、白眼突厥素臣回鹘者尤怨苦，皆密附吐蕃，故吐蕃因沙陀共寇北庭，颉干迦斯与战，不胜，北庭陷。”（《新唐书·回鹘传上》）

“会昌二年，回鹘破，契丹酋屈戌始复内附，拜云麾将军、守右武卫将军。于是，幽州节度使张仲武为易回鹘所与旧印，赐唐新印，曰‘奉国契丹之印’。”（《新唐书·北狄·契丹传》）

观以上记载可知：一，奚、契丹、室韦、沙陀别部、葛禄、白眼突厥等虽臣于回纥，并须纳以贡赋，但他们仍得以保有自己族的组织，有自己的首领，有自己的生产、生活资料，其身分自非奴隶可比。二，回纥统治者对所属诸部亦仅满足于派驻“监使”，监察政事，督责贡赋，并没有（事实上也无力）作进一步的剥夺、控制。这种软弱松弛的隶属关系，可从回纥派驻各地的监使所拥有的属僚士卒人数相当有限（如派驻奚、契丹两地的监使及其属僚士卒一总不过八百之众）看得出来，亦可从契丹等被征服族经常在回纥与唐帝国间朝秦暮楚、宗属无定看得出来。在这种松弛的隶属关系之下，自然是无从确立奴隶制的秩序的。一句话，回纥对被征服族，也没有施行奴隶制的榨取。

有的同志明明知道“当时回纥部族的主要生产阶级不是奴隶”，知道那些“以自己的劳动”经营畜牧业的“普通的公社成员——牲畜的小私有主”们，才是“回纥部族生产的基础”，但到头来还是以“奴隶制的剥削是发展的，进步的”等不成其为理由的理由，硬把回纥社会视作“奴隶制社会”。〔7〕“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成说在我国史学研究中影响之深，于此可见一斑。

#### 注释：

〔1〕关于回纥自请改称回鹘的年代，诸书所记不一，这里采取的是《新唐书·回鹘传》和《资治通鉴》的说法。

〔2〕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03页。

〔3〕同上注，第516页。

〔4〕见该书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8页。

〔5〕分见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中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4页；何应忠：《试论公元七——十世纪回纥社会发展》，《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科学论文集》1957年第1号。

〔6〕同注〔2〕第516、517页。

〔7〕同注〔5〕何应忠文。

## 吐蕃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五

吐蕃是藏族的祖先，其源主要出自古代羌人。羌人原居青海一带，后来，羌人中的发羌、唐旄、牦牛等部，陆续进入西藏地区，同当地土著居民（西藏至迟到距今四、五千年前已有远古居民活动，已得到地下考古发掘的确凿证明）融合，繁衍发展成吐蕃族。

南北朝时，西藏高原有多股势力，吐蕃部仅其中之一。隋唐之际，吐蕃赞普南木日伦赞（论赞索）及其子弃宗弄赞（松赞干布）始翦灭苏毗、羊同等其他势力，统一西藏高原，都逻些（拉萨），建立起统一的吐蕃政权来。完成统一后，松赞干布又积极着手厘定官制，颁布成文法典，并令人参照于阗等国文字创制吐蕃文。这些，都标志着吐蕃至此已正式进入国家时期。（1）

吐蕃崛起于西方后，首先于公元663年攻灭唐的西方属国吐谷浑，扩地至今青海广大地区。接着，又从公元670年起，用了一百多年的时间，同唐王朝展开争夺西域的斗争，并终于在八世纪末把西域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与之同时，吐蕃又大力向东南和东方扩展势力，下剑南，降南诏，据河（西）陇（右），并曾于公元763年一度攻入唐的都城长安，国势之盛，

诚“汉魏诸戎所无也”。（《新唐书·吐蕃传上》）八世纪末，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交相作用下，吐蕃开始由盛转衰。公元842年（或谓应作846年），达磨赞普死，无子，两派贵族各立赞普，内争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河陇地区的唐人遂利用吐蕃统治衰败之机，相继起义，使这些地区重新回到唐王朝的控制之下。在吐蕃内部，亦先后爆发了温末（浑末）部的反抗斗争和延续九载、波及吐蕃本部全境的平民大起义以及接着到来的长期分裂割据局面。这样，盛极一时的吐蕃王朝在经历了二百多年的统治后，遂告灭亡。

关于吐蕃王朝的社会性质问题，在一些有影响的论著中多以为它是奴隶制的。（2）在我看来，这是不成立的。下面，试对吐蕃奴隶社会论者据以立论的材料逐一加以分析。

### 一、关于吐蕃早期（松赞干布父、祖两代）的“奴隶”材料

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当松赞干布之祖达布聂色（《新唐书》作“诃素若”）据雅隆河流域时，在今拉萨河流域一带尚有森波杰达甲吾和森波杰墀邦松两股地方势力的存在。达甲吾暴虐其民，不得人心。其臣念·几松那保劝谏不听，反遭罢逐，怒而投森波杰墀邦松，并将达甲吾击杀。这样，“达甲吾之辖土四部‘叶若布’，三部‘垄牙’均为森波杰墀邦松所收聚，为酬劳勋业，将布瓦堡寨析出一部，连同三部‘垄牙’之下部划归念·几松管辖，为其奴户也。”（据王尧等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汉文译文），民族出版

社1980年版，第1页）

据此，人们说：这是古藏文史料中“奴隶”一词的最早出现，足证早在那时的西藏社会，已有了把被征服地区的人民作为奴隶赏赐给功臣的制度。（3）

同书又载，在划归念·几松管辖的“奴户”中有娘氏者，因不满念·几松的凌辱和森波杰墀邦松的断处不公，遂暗结对森波杰墀邦松统治不满的韦、农、蔡邦三氏共为内应，引吐蕃兵攻灭森波杰墀邦松。为酬娘、韦、农、蔡邦四氏之功，松赞干布之父南木日伦赞（《新唐书》作“论赞索”）乃亲自分赐勋臣：

赏赐娘·曾古者为念·几松之堡寨布瓦及其奴隶一千五百户。

赏赐韦·义策者为线氏撒格之土地及墨竹地方奴隶一千五百户。

赏赐农·准保者为其长兄农氏奴隶一千五百户。

赏赐蔡邦·纳森者为温地方孟氏堡寨、奴隶三百户。

（上引王本《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32页）

根据这，人们又推断说：“只一次赐予奴隶就有四千八百家，可见被征服者作为奴隶，已经成为当时社会流行的事情，而且数目是相当大的。”〔4〕

这些名为“奴隶”的人众是否就是历史科学中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呢？我以为问题远不象字面上所表现的那样简单。其一，念·几松以及娘、韦、农、蔡邦诸氏皆以弑主纳国奇功受新主子奖赏，所赏者也多是故国的土地、人民。按照常理，这些人之所以能一举攻灭昏暴不得人心的旧主子，别种诸多因素外，人心的向背、特别是本族国人大众的支持应该是一个重要



因素。刚刚靠着国人的支持成就了大功，一转脸又要把他们成批地降为奴隶，生活中恐怕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其二，这些用充赏赐的人口既毫无例外地皆以“户”计，说明他们不是战场上的俘虏，而是一般和平居民；既以“户”计，又表明他们是有家室、有自己经济的人们，其身分当非奴隶可比。其三，这种大规模的土地、人口赏赐，一如周代的授民授疆土一样（上举赏某某以某地人户若干，实即周公以殷民六族授伯禽、殷民七族康叔、怀姓九宗授唐叔的翻版），只不过是统治者内部财产和行政管理权的一种分割形式，如上举森波杰墀邦松赏念·几松以“奴户”即明言“划归念·几松管辖”，它并不一定导致奴隶制度。要之，这几个地方所谓的“奴户”、“奴隶”只是一般性贱称，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很可能只是在“领民”、“属民”一类的含义上被使用的。古书上的“奴”字用法颇复杂，它涵括着种种不同身分的人。下文我们将会谈到，吐蕃人口中的所谓“奴隶”，有不少就根本不是什么奴隶。“奴”字在某个地方到底指什么，须作具体分析，且莫在“奴”字与历史科学中的“奴隶”概念间轻易划等号。其四，又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当松赞干布之父南木日伦赞时，有“琼保·邦色者，割藏蕃小王马尔门之首级以藏蕃两万户来献”，南木日伦赞以琼保·邦色忠顺可靠，遂将“藏蕃二万户悉数赏赐予之。”后，“达保地方，有已入编氓之民户谋叛”，南木日伦赞为嘉奖平叛之功，“乃将‘赛孔日乌垓’之民众与牧户悉数赐予”参哥米钦。（上引王本《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32——133页）此二例赐予中仅言民户若干，不言“奴户”、“奴隶”，是琼保·邦色、参哥米钦功劳太少，连得到一户奴隶的资格都没有吗？显然不是。合乎情理的解釋只能是：这些场合下的“奴户”、

“奴隶”、“民众”、“牧户”等在含义上当无多大区别，都只是在“领民”、“属民”或“编氓之民”的意义上使用的；可供赏赐的人，并不就是奴隶。其五，“赏赐农·淮保者为其长兄农氏奴隶一千五百户”，此尤足以说明通过赏赐所进行的只是行政管理权的转移而非奴隶所有权的易手。因为兄弟间的财产授受承继是根本用不着国家插手的。其六，当时的吐蕃及邻近诸邦正处在国家正式形成的前夜（或已经正式形成），社会上无疑是有一部分奴隶存在的，如娘氏即为念·几松的家内奴隶。但这样的人多被用于家内仆役，奴役形式亦不怎么严酷，这有娘氏于受辱后可至森波杰墀邦松驾前申诉且表示“念氏之奴隶我实不愿为也”（上引王本《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28页）可证。靠着这种不甚严酷的家内奴役形式，是无论如何也建立不起奴隶社会来的。

## 二、关于被俘唐人和占领区唐人的身分

吐蕃盛时，同唐王朝间发生过多战，虏获不少唐人。史载：

代宗永泰元年（公元765年）九月，“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数万而去，所过焚庐舍，蹂禾稼殆尽。”（《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九月条）

代宗大历十年（公元775年）九月，“壬子，吐蕃寇临泾。癸丑，寇陇州及普润，大掠人畜而去；百官往往遣家属出城窜匿。”（《资治通鉴》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年九月条）

德宗贞元二年（公元786年）8月，“丙戌，吐蕃尚结赞大举寇泾、陇、邠、宁，掠人畜，芟禾稼，西鄙骚然，州县各

城守。”（《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德宗贞元二年八月条）

德宗贞元三年（公元787年）八月，“贼遣羌、浑之众，衣汉戎服，伪称邢君牙之众，奄至吴山及宝鸡北界，焚烧庐舍，驱掠人畜，……百姓丁壮者驱之以归，羸老者咸杀之，或断首凿目，弃之而去。”九月，“吐蕃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等界人庶男女万余口，悉送至安化峡西，将分隶羌、浑，乃曰：

‘从尔辈东向哭辞乡国。’众遂大哭。其时一恸而绝者数百人，投崖谷死伤者千余人。”同月，“吐蕃攻陷华亭，……焚庐舍，毁城壁，虏士众十三四，收丁壮弃老而去。北攻连云堡，又陷。……吐蕃驱掠连云堡之众及邠、泾编户逃窜山谷者，并牛畜万计，悉其众送至弹筝峡。”（《旧唐书·吐蕃传下》）

德宗贞元四年（公元788年）五月，“吐蕃三万余骑犯塞，分入泾、邠、宁、庆、麟等州，焚彭原县廨舍，所至烧庐舍，人畜没者约二、三万，计凡二旬方退。”（《旧唐书·吐蕃传下》）

德宗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六月，“吐蕃千余骑寇泾州，掠田军千余人而去。”（《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德宗贞元八年六月条）

遇俘唐人外，在吐蕃所占原属唐王朝的广大地区，自然还有更多的唐人。《沈下贤文集》卷十《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对策二》云：“自轮海已东，神鸟、燉煌、张掖、酒泉，东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种作，或丛居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及霜露既降，以为岁时，必东望啼嘘，其感故国之思如此。”上书同卷《西边患对》云：吐蕃“始下凉城时，酋共厚百里，伺其城既寤，乃令能通唐言者告曰：‘吾所

欲城耳，城中人无少长即能东，吾亦谨兵，无令有伤去者。’城中争阚曰：‘能解围即东。’其后取他城尽如凉城之事。”

《旧唐书·李晟传》亦谓：“河、陇之陷也，岂吐蕃力取之，皆因将帅贪暴，种落携贰，人不能耕稼，展转东徙，自弃之耳！”看来，河、陇地区失陷前汉人曾大量东徙。但即使这样，吐蕃陷河、陇后仍“得河、陇之士约五十万人。”（《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德宗建中元年四月上命归吐蕃俘条下《考异》引沈既济《建中实录》）其他陷区的唐人，想来亦有相当一个数目。

人们习惯于认为：“这些被俘唐人和占据地区的唐人”，都已沦为吐蕃人的奴婢，“不仅他们自身是奴婢，他们所生下的子孙也是吐蕃的奴婢。”〔5〕

这是讲不通的。

关于吐蕃占区广大唐人的情况，汉文史籍中虽不乏陷区“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前引《沈下贤文集》），吐蕃“得河、陇之士约五十万人，以为非族类也，无贤愚，莫敢任者，悉以为婢仆”（前引通鉴《考异》引沈既济《建中实录》）一类的记载，但略加品味便会发现那不过是汉族文人的敌汽、夸饰之辞，事实并非如此。第一，从常理上讲，吐蕃以西陲小邦君临唐地已经够不容易的了，若要进一步把这里的唐人置于奴隶境地（彻底剥夺其财产、人格），实力所不逮。第二，从史实看也远不是那么回事。《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云：“沙州陷蕃后，有张氏世为州将。”《重修肃州新志》引《沙州千佛洞唐李氏再修功德碑》云：“虽云流陷居戎，而不坠弓裘，暂冠蕃朝，犹次将军之列。”（此处碑文文句，方志所引不一，这里转自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

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88页）《敦煌石室真迹录》丙卷《大蕃故燉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云：“蕃朝改受，得前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承基振豫，代及全安，六亲当五乘之饶，一家蠲十一之税，复旧来之井赋，乐已忘亡，利新益之园池，光流竞岁。”穆宗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唐遣会盟官员刘元鼎等去吐蕃，《新唐书·吐蕃传下》记其沿途所见云：“元鼎逾成纪、武川，抵河广武梁，故时城郭未隳。兰州地皆秔稻，桃李榆柳岑蔚。户皆唐人，见使者麾盖，夹道观。”材料表明，吐蕃陷区的汉族地主阶级仍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特权，仍不失其为地主阶级；兰州一带，仍然是林木禾稼繁茂，一派生机，原有的封建经济未遭怎样破坏；陷区一般民户，仍多聚居在原有的村落，耕织为生（从“户皆唐人”可知），丝毫不见有吐蕃“奴主”将他们重新编制、严密监督、强迫劳动的迹象。当然，做亡国奴的日子并不好过。《新唐书·吐蕃传下》记沙州降吐蕃后，“州人皆胡服臣虏，每岁时祭父祖，衣中国之服，号恸而藏之。”《元氏长庆集》卷二四《缚戎人》“眼穿东日望尧云，肠断正朝梳汉发”句自注云：“延州镇李如暹，蓬子将军之子也。尝没西蕃，及归白云：蕃法唯正岁一日许唐人没蕃者服衣冠，如暹当此日，由是悲不自胜，遂与蕃妻密定归计。”《白氏长庆集》卷三《缚戎人》云：“一落蕃中四十载，遣著皮裘系毛带，唯许正朝服汉仪，敛衣整巾潜泪垂，誓心密定归乡计，不使蕃中妻子知，暗思幸有残筋力，更恐年衰归不得。”《张司业诗集》卷七《陇头行》亦有句：“去年中国养子孙，今著毡裘学胡语。”吐蕃统治者对遇俘和占区唐人强制推行民族同化政策并施以种种欺凌、盘剥的事是少不了的，若进而谓吐蕃得唐人“无贤愚，莫敢任者，

悉以为婢仆”，则显非事实。

俘虏的情况要复杂些，但亦绝不是全部降为奴隶。据现有材料，唐人为吐蕃虏获后，有下列种种去路：一，放还。代宗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八月（时德宗已立，未改元），“命太常少卿韦伦持节使吐蕃，统蕃俘五百人归之。”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四月，吐蕃“放先没蕃将士僧尼等八百人归还，报归蕃俘也。”（《旧唐书·吐蕃传下》）说明唐、蕃间亦偶有交换放还战俘之事。二，擢其才识，委以为官。赵璘《因话录》卷四有云：“元和十五年，淮南裨将谭可则因防边为吐蕃所掠。……先是，每得华人，其无所能者，便充所在役使，辄黥其面；粗有文艺者，则涅其臂，以候赞普之命。得华人补为吏者，则呼为舍人。……凡在蕃六年，……视其臂一字尚存，译云：‘天子家臣’。”臂上刺字，自然是一种屈辱；但“舍人”毕竟是一种官号，充其任者又自非奴隶可比。三，用为兵。《旧唐书·吐蕃传下》云：德宗贞元四年（公元788年）五月，“吐蕃三万余骑犯塞，……先是，吐蕃入寇恒以秋冬，及春则多遇疾疫而退。是来也方盛暑而无患，盖华人陷者，厚其资产，质其妻子，为戎虏所将而侵轶焉。”（《新唐书·吐蕃传下》、《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德宗贞元四年五月条并载，所记略同）论者每以为这是“奴隶从军”，那是讲不通的。诚然，这些人被驱往战场并且是去进犯故国，无疑是被迫的；但他们既有妻室，且有一份并不算薄的资产，则其决非奴隶又是毋待论而后明的。四，予以非奴隶制的役使。材料表明，吐蕃掠人时每有收丁壮、弃老弱（事见前）之举。说明他们要的是劳动力，是要拿回去供役使的。但役使可有种种不同形式，并不一定都是奴隶制的——一如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穆宗长

贞二年（公元822年），刘元鼎奉使吐蕃。“至龙支城，耄老千人拜且泣，问天子安否？言：‘顷从军没于此，今子孙未忍忘唐服，朝廷尚念之乎？兵何日来？’言已皆呜咽。密问之，丰州人也。”（《新唐书·吐蕃传上》）这些年已老迈、子孙在堂、且公然能在吐蕃使臣论訥罗亦在龙支城（刘元鼎赴吐蕃有论訥罗同行）的情况下上千人集体拜见唐朝大员的人，显然不会是奴隶身分。《旧唐书·崔宁传》载：吐蕃攻蜀，赞普诫其众曰：“吾要蜀川为东府，凡伎巧之工皆送逻娑，平岁赋一缣而已。”为满足战争和奢侈生活所需，边疆落后民族的上层统治者对所得汉族工匠向来严加控制，限制其迁徙、改业等的自由（如北魏统治者之于“伎作户”），吐蕃统治者自然亦不例外；但这些拥有自己经济、平常年岁只须纳一匹帛赋税的手工业者，又绝非一无所有的奴隶可比。有材料表明，吐蕃治下，某些名为“奴隶”的人，实际上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英人托马斯整理之《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载：“在当妥关，弃札、穹恭和桑恭三人分派奴隶，举凡他们的人名、家庭、职业及如何纳税等分别予以登记。”（汉译文据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5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亦有“狗年”（公元746年）“收集已摊派之一切奴户之赋税”（上引王本第118页）的记载。衣食自营、仅须向主人或国家纳税的人当然不是奴隶。范文澜先生说这类人“不是纯粹奴隶而是农奴性质的贱民”〔6〕，可能更近乎事实些。虽不能确知这类纳税“奴隶”属何种族，但吐蕃既行此法，它也自然会施用到唐人俘虏头上的。观上所述可知，吐蕃对于虏掠来的唐人中的相当一个部分，并不是在奴隶制下予以役使的。五，降为奴隶。前引赵璘《因话录》卷四有吐蕃“每得华人，其无

所能者，便充所在役使，輒黥其面”的记载。《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亦言及松赞干布之妹出嫁时曾以“奴仆”陪嫁（前引王本第145页）。这说明，吐蕃社会中无疑是有一定数量奴隶存在的。他们大都来自包括唐俘在内的外族俘虏。《文苑英华》卷六一四苏颋《谏奭驾亲征表（第二表）》云：“吐蕃之入也，惟趣羊马，不至杀掠，于人但剥体取衣。”又前引《沈下贤文集》卷十《西边患对》亦谓：“闻其始下凉城时，围兵厚百里，伺其城既窘，乃令能通唐言者告曰：‘吾所欲城耳，城中人无少长即能东，吾亦谨兵，无令有伤去者。’城中争暝曰：‘能解围即东。’其后取他城尽如凉城之事。”据此，则吐蕃侵唐似主要着眼于财物的掠取，本不甚注重人手的虏获的。所虏唐人既不算太多，且遇虏者亦未必尽降为奴隶，所以，吐蕃社会中所拥有的唐人奴隶数也就绝不至为数很多。在长期的阶级社会中，在一定限度内以战败者为奴的事总是有的，它同所在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并无多大关系，如和吐蕃同时代的唐王朝，亦每有掠外族人为奴之事（7）可谁都知道，唐王朝并没有因此而构成为奴隶社会，为什么拥有外族奴隶（不问其多少）的吐蕃就一定得是奴隶社会呢？

### 三、关于臣服于吐蕃的其他少数民族的地位

为吐蕃征服诸族须在政治上臣事吐蕃并在经济上受其剥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却没有任何材料足以证明这些人已沦为吐蕃的种族奴隶。《吕叔和文集》卷二《蕃中答退浑词序》云：“退浑部落尽在，而为吐蕃所鞭撻”。其实，被征服后得以保持其“部落”者，是一种普遍现象，非吐谷浑（退浑）



一族如此。种落的保存，说明原有的社会结构基本未遭破坏；对这类人，任何征服者都是无法将之置于奴隶的境地的。《新唐书·回鹘传上》中的一段话，作：

初，安西、北庭自天宝末失关、陇，朝贡道隔。……贞元二年，元忠等所遣假道回鹘乃得至长安。……是自，道虽通，而虏求索无厌。沙陀别部六千帐，与北庭相依，亦厌虏衰索，至三葛禄、白眼突厥索臣回鹘者尤怨苦，皆密附吐蕃，吐蕃因沙陀共寇北庭，颉干迦斯与战，不胜，北庭陷。北庭诸部对回纥人的贡献勒索尚且不能忍受，又怎么能够主动地转而投向“吐蕃奴隶主”的怀抱？那是不可想象的。这也恰好从另外一个侧面佐证了吐蕃人没有对归附诸族实行奴隶制的剥削。关于吐蕃统治者如何对待被征服族的问题，《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为我们保留了一些虽略嫌零散但却极为重要的材料。兹略举数例如下：

“擯松赞赞普之世，灭‘李聂秀’，将一切象雄部落均收于治下，列为编氓。”（上引王本《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01页）

“蛇年”（公元669年），“吐谷浑诸部前来致礼，征其入贡赋税。”（上书，第103页）

“猴年”（公元696年），“大论钦陵于吐谷浑之西古井之倭高儿征吐谷浑大料集。”（上书，第107页）

“虎年”（公元702年），“征孙波茹‘大料集’。”（上书，第109页）

“鼠年”（公元724年），“征羊同国大料集。”（上书，第114页）

“狗年”（公元734年），“征集吐谷浑之青壮兵丁。”

（上书，第116页）

“蛇年”（公元741年），“征克若木之大料集。”

（上书，第117页）

墀都松（器弩悉弄）赞普当国时，“权位高于往昔诸王，突厥等天下别部均一一降归治下，征其贡赋。”“后，赞普又推行政令及于南诏，使白蛮来贡赋税，收黑蛮归于治下。”（上书，第141页）

墀松德赞（乞立赞）赞普时，“白兰·野扎列息领兵北征，于‘木宗’地方击退来犯之敌，农谷以下各部收归天命之王治下，抚为编氓。”“韦·赞热咄陆等，引军攻小城以上各部，连克一十八城，守城官员均收归编氓，国威远震，陇山山脉以上各部，均入于掌握矣！设置五道节度使，新置一管辖区域广宽之安抚大使。”“此赞普陛下，深沉果断，政基巩固，由此德威远播，天下之别部国王均纳贡赋，小邦收抚为编氓。”“此王之时，没庐·犀苏菇木夏领兵北征，收服于阗归于治下，抚为编氓并征其贡赋。”（上书，第144页）

“编氓”，即“庶民”、“黎民”、“国家编户”。“大料集”，王尧先生等的解释是：“大料集，吐蕃奴隶制政权建设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检阅军事实力，征集兵马，征集粮草，征集后备兵丁，并划定负担范围。”（上书第208页）实即兵员和军资的征发。从上引材料可以看出，诸族为吐蕃屈服后，或称臣纳贡（远处大国），或归于治下，列为编氓，承受吐蕃人的赋税以及兵徭之役的剥削（近处小邦）；成批地、整族整族地降为奴隶的事一个也没有。

#### 四、关于“人殉”、“人祭”

吐蕃有“人殉”、“人祭”制度，史有明文。关于“人殉”，史有：

“其赞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尝所乘马弓箭之类，皆悉埋之。”（《旧唐书·吐蕃传上》）

以人殉葬，还不仅限于“赞普”，大臣贵人亦往往用之：

“器弩悉弄既长，欲自得国，渐不平”，乃发兵讨久专国政之权相钦陵，“未战，钦陵兵溃，乃自杀，左右殉而死者百余人。”（《新唐书·吐蕃传上》。《旧唐书·吐蕃传上》作：“其亲信左右同日自杀者百余人。”）

穆宗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唐会盟使刘元鼎赴吐蕃时，曾于逻些南百里处见一贵人墓地。元鼎曾略为述其情状云：

“山多柏，坟皆丘墓，旁作屋，赭涂之，绘白虎，皆虏贵人有战功者，生衣其皮，死以旌勇。殉死者瘞其旁。”（《新唐书·吐蕃传下》）

一提到殉葬，人们往往很自然地联想起奴隶制奴隶社会来。这是没有根据的。为钦陵殉葬的百多人，是他生前的“亲信左右”，且是“自杀”的，全然不见奴隶的影子。关于赞普死以人为殉的情况，史籍亦有具体记载：

“其君与臣自为友，号曰共命人。其数不过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葬日，于脚下针，血尽乃死，便以殉葬。又有亲信人，用刀当胸缝锯，亦有将四尺木，大如指，刺两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

（《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吐蕃》）

同样是近臣亲信为殉，不用奴隶。

关于“人祭”，亦见诸史籍：

“赞普与其臣岁一小盟，用羊、犬、猴为牲；三岁一大盟，夜肴诸坛，用人、马、牛、闾（驴）为牲。凡牲必折足裂肠陈于前，使巫告神曰：‘渝盟者有如牲。’”（《新唐书·吐蕃传上》。大盟用“人”，《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文献通考》卷三三四《四裔》十一“吐蕃”条下所记并同，惟《旧唐书·吐蕃传上》作“犬、马、牛、驴”，不言用“人”。）

此处用为祭牲之“人”究系何种身分，由于史文未作交待，不便妄测；而从历史上其他诸多材料看，此种场合下之用人，大抵以所俘之敌或所掠外族人为之，很少有使用奴隶的。关于人殉、人祭中基本不用或全然不用奴隶以及为什么不能用人殉、人祭的存在去论证所在社会的奴隶制性质这个问题，我已在一篇文章中作过论述〔8〕，此不具论。总之，吐蕃社会中虽存有人殉、人祭现象，但它同吐蕃是不是奴隶社会并无直接关系。

## 五、关于“奴隶起义”

为了证明吐蕃是奴隶社会，人们还曾从有关史籍中挖掘出奴隶大起义的材料来，并认为正是这种起义“全面瓦解”了吐蕃的“奴隶制社会”。〔9〕这样的材料，一共是两条，一是发生于公元869至877年的全藏大起义，一是九世纪四十年代论恐热乱以来甘、青地区“唃末”（“浑末”）部的活动。前者，是一场交织着溃兵滋扰、上层内争和人民反抗的全

国性骚乱〔10〕，本质上是一场以农、牧民为主体的“平民起义”（“འབྲས་ལྗོན་མོ་ལྔ་ལྔ་”，音译“邦金洛”，直译“人民（下臣、仆人）叛上”，可译“平民起义”、“百姓起义”或“黎民起义”）。其中虽不免有部分奴隶参加（历史上的不少次农民起义都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参加，这是正常的，没什么好奇怪的），但那不是主流。有些研究者径行把这次斗争称作“奴隶平民大起义”〔11〕，不适当地夸大了奴隶成分的作用，显然是不合适的。“嗚末”人原来的社会身分及其反吐蕃活动的性质问题比较复杂些。关于它，史书仅有如下简略记载：

“浑末，亦曰嗚末，吐蕃奴部也。虜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嗚末自号，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疊、宕间，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马尤良云。”（《新唐书·吐蕃传下》）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三年（公元862年）末条：

“是岁，嗚末始入贡。嗚末者，吐蕃之奴号也。吐蕃每发兵，其富室多以奴从，往往一家至十数人，由是吐蕃之众多。及论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疊、宕之间，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

“嗚末”人利用达磨赞普死后吐蕃上层内争不已、大相论恐热与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在河湟一带互相攻伐、彼此削弱的动乱时机背蕃降唐一事已足以说明他们在吐蕃治下的无权的、被奴役的地位，但这些人究竟是不是奴隶还难以一口说定。从一个方面来说，他们有可能原是富家豪室的家中奴隶，主人从军，他们也随侍左右，以充护卫，以备驱遣。但也有另外一种

可能，即不是奴隶的可能。我之所以有这样的怀疑是基于如下诸端：其一，从前引《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在当妥关，弃札、穹众和桑恭三人分派奴隶，举凡他们的人名、家庭、职业及如何纳税等分别予以登记”看，吐蕃人是把仅须向主人“纳税”的人也叫“奴隶”的；而实际上，这样的人根本不能算是“奴隶”，把他们视为“农奴性质的贱民”（前引范文澜先生语），似乎更合适些。其二，《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有“狗年”（公元746年）“收集已摊派之一切奴户之赋税”（前引王本，第118页）的记载。这些须向国家交纳“赋税”的人很可能属国有农奴一类，吐蕃人居然也把他们叫做“奴户”，这就再一次证明了吐蕃人口中的“奴隶”往往并不是真正的奴隶。其三，《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又有“虎年”（公元654年）“区分‘桂’‘庸’，为大料集而始作户口清查”（上引王本，第101—102页）的记载。“桂”“庸”乃སྒྲ་ལྷན་པའི་的音译，过去学者多从法人巴考等释为“未驯和已驯的人”，王尧先生等则认为“桂”指“武士阶级，参加军旅之战斗人员”，“庸”“为奴隶，随军的后勤人员，专门从事生产的奴隶”。（上引王本《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67页）准此，则“奴隶”随军充当夫役实吐蕃定制；“温末”也者，很可能就是这些“庸”们。而据上述一、二两项，吐蕃人所言之“奴隶”往往不是真正的奴隶，把这种种因素联系起来考虑，事情便很可能是这样的，即：“温末”或“庸”之类，并不是什么奴隶，而是“农奴”或近乎农奴身分的其他封建依附人户。这些人平时须向国家（国有农奴）或领主（私家农奴）交纳租税，提供劳役，战时则须作为夫役（一如西夏军队中的“负担”，“负担者，随军杂役也”，并非奴隶，事见《宋史·夏国传下》）编入军队，

或以私家农奴的身分伴随主人左右，为主人提供护卫、仆役以至耕、牧（吐蕃军队长期驻防河湟一带，故且战且垦，带有一定“军屯”性质）一类的服务。要之，“噶末”是不是奴隶，尚难判定；退一步说，即使是奴隶，凭着这数千人之众，亦难以证明吐蕃为奴隶社会，更谈不上靠他们去动摇吐蕃的奴隶制社会了。

综前所述，吐蕃社会中虽有奴隶，但为数不多，且多属家内仆役，于社会生产关系不大〔12〕。另有一部分所谓“奴户”，是从事生产的，但这些人既有自己的家室、经济，受的是“赋税”剥削，则事实上远非奴隶，而是农奴或近乎农奴一类的劳动者。这样的人，数量也不会很多。在吐蕃社会中，数量最多、充当社会生产主要承担者角色的是广大的普通农、牧民。关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有如下的记述：

南木日伦赞时，“赞普君臣民庶大铺饮宴”。（上引王本，第133页）

灭森波杰擢邦松后，“岩波地方之民庶以及韦·义策等人乃上赞普尊号。云：‘政比天高，盔（权势）比山坚，可号南木日伦赞（天山赞普）。’”（上书，第132页）

“牛年”（公元653年），“定牛腿税”，“征收农田贡赋。”（上书，第101页）

“狗年”（公元686年），“定囊·蒙恰德田地之贡赋。”（上书，第105—106页）

“猪年”（公元687年），“定大藏之地亩税赋。”（上书，第106页）

“龙年”（公元692年），“收‘苏毗部’（孙波）之

关卡税。”（上书，第107页）

“猴年”（公元696年），“调集青壮兵丁多人。”  
（上书，第108页）

“猴年”（公元708年），“对‘平民’征集黄金赋税颇多。”（上书，第110页）

“羊年”（公元719年），“征集三茹王田之土地赋税、草料赋税。”（上书，第112页）

“猴年”（公元720年），“征集大藏之王田全部土地贡赋。”（上书，第113页）

“虎年”（公元726年），“征宫廷直属户税赋。”  
（上书，第114页）

“猪年”（公元735年），“征抽丁壮。”（上书，第116页）

“猴年”（公元744年），“进行征兵点兵大料集。”  
（上书，第117页）

“狗年”（公元746年），“依赞普诏令，将东岱（千户所）列乌套那地方之差役负担者另行拨出。大论以下各官员均申誓言，严切诏告，减轻庶民黔首之赋税。”（上书，第117页）

松赞干布之世，“黔首民庶高下尊卑不逾不越，轻徭薄赋，安居乐业。”（上书，第150页）

从上述零星记载中可以看出：这些农、牧民们，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他们是小私有主，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受以赞普为代表的各级领主包括土地税、牧业税、草料税、关卡税以及兵役、差役等在内的多种剥削。这类剥削，无疑是封建性的，是封建国家对一般编户——广大农、牧业劳动者的封建性剥削。



关于吐蕃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的具体情况，我们虽至今所知甚少，但从以上的初步分析看，这个政权对广大劳动人民（不管是本族的还是被征服族的）所实行的榨取形式主要地并不是奴隶制的，而是封建性的。奴隶制的奴役形式虽然也有，却远不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流。据此，我们似乎有理由说：吐蕃一进入阶级社会便是封建性的；在吐蕃的历史上，从不曾有过奴隶制发展阶段。

#### 注释：

〔1〕吐蕃早期的历史，限于材料，我们至今所知甚少。范文澜先生谓：“弃聂弃时，社会内部开始分出尊卑两类人，由于阶级逐渐在形成，有立君长的需要，因此，弃聂弃以后，子孙世袭赞普称号，……神话传说中往往含有史实，弃聂弃从上天下降到人间，实际就是从无阶级社会转到有阶级萌芽的社会。”“吐蕃部落自弃聂弃赞普时开始，逐渐形成为国家”。（《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47—448页）按弃聂弃乃吐蕃远祖，弃聂弃至松赞干布凡三十二传，吐蕃之逐渐形成为国家是否可远溯至弃聂弃时，就现有材料而论，恐怕还不好说。很有可能，弃聂弃时代只是吐蕃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入父系氏族社会的起点。又经过若干个世代，才逐渐向阶级社会过渡。松赞干布的统一事业，可视为这个过渡的基本完成，视为吐蕃正式进入国家时期。

〔2〕见王静如：《关于吐蕃国家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五辑；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25—326页；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印本，第189—191页、218—219页；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要》（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27—230页、365—369页；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中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6—249页；王辅仁、索文清编著：《藏族史要》，四

川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第二、四、六部分。

〔3〕同注〔2〕王静如文，王、索二氏书，第9页。

〔4〕同注〔2〕王静如文。

〔5〕同注〔2〕王静如文附录一之4。

〔6〕《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2页。

〔7〕《旧唐书·吐蕃传下》：“蜀帅上所获戎俘，有司请准旧事颁为徒隶，上曰：‘要约著矣，言庸二乎！’乃各给缣二匹、衣一袭而归之。”事虽未果，但从有司的奏请看，传统的“以俘为奴”（自然不是全部）制度在唐朝还是继续奉行的。《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睿宗景云元年（公元710年）载：“姚州群蛮，先附吐蕃，摄监察御史李知古请发兵击之；既降，又请筑城，列置州县，重税之。黄门侍郎徐坚以为不可，不从。知古发剑南兵筑城，因欲诛其豪帅，掠子女为奴婢。群蛮怨怒，蛮酋傍名引吐蕃攻知古，杀之，以其尸祭天。”类似的记载，还有一些，兹不一一列举。

〔8〕参见拙作：《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一文的第二部分，《人文杂志》1982年5月增刊《先秦史论文集》。

〔9〕同注〔2〕王、索二氏书，第41页。

〔10〕参见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57页提法。

〔11〕同注〔2〕王、索二氏书，第40页。

〔12〕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七《金刚经鸩异》云：代宗“永泰初，丰州烽子暮出，为党项缚入西蕃易马。蕃将令穴肩骨，贯以皮索，以马数百蹄配之。经半岁，马息一倍，蕃将赏以羊革数百。”据此，吐蕃似亦有牧奴。不过，由于牧业生产场所的流动性、分散性，在这种经济形式中是不可能大量使用奴隶劳动的，丰州烽子的遭遇，当是个别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且既言“马息一倍”、“赏以羊革数百”，则其是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也还是个问题。

## 南诏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六

云南远离中原，境内山水阻隔，民族成分复杂，经济文化发展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延至唐初，迄未出现强大而统一的区域性政权。

公元七世纪中叶以后，以洱海为中心的地区的出现了六诏分立的局面。从“各据山川，不相役属”（《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松外诸蛮》）的分散状态到六个粗具国家雏形的较大政治集团的出现，是魏晋以来这个地区社会经济文化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结果。八世纪三十年代，六诏之一的南诏（蒙舍诏）在唐王朝的支持下次第并灭诸诏，建立起统一的南诏政权。〔1〕

南诏王室蒙姓，系出乌蛮，但大臣如清平官、大军将、城镇节度、六曹长等，则大都由白蛮大姓充当，人民亦多为白蛮。南诏初统一时，范围尚局限于滇西洱海一带。尔后，即不断四向略地，陆续将云南及其邻近广大地区的乌、白蛮以及汉、傣、苗、僚各族人等置于治下。当其最盛时，势力所及，

“东距爨（滇东的东、西爨地区），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在今印度境），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今

泰国北部之南奔），西南驃（在今緬甸曼德勒地区），北抵益州（以大渡河为界），东北际黔巫（今贵州遵义一带）”（《新唐书·南诏传上》），国势之盛，在我国南疆少数民族政权史上，实属空前，亦为后来继起之大理国所不及。

在对外关系上，南诏在立国后的近百年时间内，交替依附于更为强大的唐与吐蕃，进入九世纪三十年代，始摆脱屈从地位，开始其相对独立发展时期。但随着一系列对外战争的胜利和统治区的不断扩大，武人权臣也愈益得势，这便为内乱种下了祸根。公元902年，权臣郑买嗣弑幼主并起兵杀蒙氏亲族八百人，南诏灭。自八世纪三十年代末皮逻阁统一六诏起，至公元902年郑买嗣弑主篡立，南诏国的历史首尾凡一百六十余年。

对南诏社会性质的认识，学者间虽有分歧，但“南诏奴隶社会论”却始终占居优势，长期支配着南诏史的研究。笔者认为，南诏亦同历史上其他民族的早期阶级社会一样，其中虽有奴隶存在，但决不是什么奴隶社会。

下面，试剖析“南诏奴隶社会论”的几条主要论据，以证其论之不能成立。

### 一、关于俘虏问题

南诏奴隶社会论者在论证南诏的奴隶制社会性质时，同样在很大程度上倚重对外战争中的俘虏。有的论著在估算南诏的奴隶数量时，甚至迳行以俘虏数为奴隶数，把俘虏等同于奴隶。这是没有根据的。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史书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究竟是如何记述的：

玄宗天宝九年（公元760年），南诏主阁罗凤发兵攻

云南太守张虔陀，“杀之，取姚州及小夷州凡三十二。”明年，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自将出戎、嵩州，分二道进次典州、靖州，阁罗凤遣使者谢罪，愿还所虏。”（《新唐书·南蛮传上》）。

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夏，四月，壬午，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讨南诏蛮，大败于泸南。……进军至西洱河，与阁罗凤战，军大败，士卒死者六万人，仲通仅以身免。”（《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玄宗天宝十载四月条）

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唐“再置姚府，以将军贾璿为都督”，阁罗凤合吐蕃兵来攻，“信宿未逾，破如拉朽，贾璿石缚，士卒全驱。”（《南诏德化碑》）

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六月，“侍御史、剑南留后李宓将兵七万击南诏。阁罗凤诱之深入，至大（一作“太”）和城，闭壁不战。宓粮尽，士卒罹瘴疫及饥死什七八，乃引还，蛮追击之，宓被擒，全军皆没。杨国忠隐其败，更以捷闻，益发中国兵讨之，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玄宗天宝十三载六月条。按：李宓所将之兵，《新唐书·南诏传上》作“十万”。又，李宓战败后《通鉴》谓其被擒，《南诏德化碑》则言“沉江”而死。皆未知孰是。）

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南诏乘唐安史乱起，合吐蕃兵共寇嵩州，夺大片唐土，“越嵩固嵩拒被楞，会同请降无害。子女玉帛，百里寒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次年，唐“复置越嵩，以杨廷珙为都督，兼固台登”，南诏复合吐蕃来犯，“越嵩再扫，台登涤除，都督见擒，兵士尽掳。”（《南诏德化碑》）

文宗大(一作“太”)和三年冬十一、十二月(当公元829年底至830年初),嵯巖“悉众掩邛、戎、耒三州,陷之。入成都,止西郭十日,慰赉居人,市不扰肆。将还,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人惧自杀者不胜计。救兵逐,嵯巖身自殿,至大渡河,谓华人曰:‘此吾南境(按:据《通鉴》卷二四四及《旧唐书·杜元颖传》当作“此南吾境”),尔去国当哭。’众号恸,赴水死者十三。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新唐书·南诏传下》)

懿宗咸通二年(公元861年)秋七月,“南诏攻邕州,陷之”,“二十余日,蛮去”,“城邑居人什不存一。”(《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二年七月条)

咸通元年、四年(公元860、863年)“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虜且十五万人。”(《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四年正月条)

以上是南诏在对唐王朝的几次规模较大战争中的虜获情况,下面再看对其他诸族(国)的虜获:

蛮贼太和六年劫掠驃国,虜其众三千余人,隶配柘东,令之自给。”(《蛮书》卷十。按:下引《蛮书》,文字、卷次悉依中华书局1962年版向达先生《蛮书校注》,惟句读标点略有不同)

“弥诺国、弥臣国,皆边海国也。……太和九年,(南诏)曾破其国,劫金银,携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蛮书》卷十)

这些,便是南诏在历次较大规模对外战争中的虜获情况。这些记述,能说明什么呢?若不带奴隶制的先入之见,不加帮衬解释的话,我们只不过从中再一次看到了古往今来历史上一种屡

见不鲜的现象——不同政权间的战争及战争中对人和物的掠夺；而所有这些都，又同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并无多大关系。无可否认，南诏是从对外战争中虏获了一定数量的人，但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证明这些人全都成了南诏的奴隶。《旧唐书·南诏蛮传》载：

有郑回者，本相州人，天宝中举明经，授邕州西泸县令，嵩州陷，为所虏。阁罗凤以回有儒学，更名曰蛮利，甚爱重之，命教凤迦异，及异牟寻立，又命教其子寻梦凑，回得极宠，故牟寻以下皆严愤之。蛮谓相为清平官，凡置六人。牟寻以回为清平官，事皆咨之，秉政用事。余清平官五人，事回卑谨，或有过，回辄批之。

俘虏而得拜高官，自然不是普遍现象，为数不会很多，然据杨慎《滇载记》称，南诏之封五岳四渎及设官分职，“皆中国降人为之经画”，则受宠信、为其所用者又似并非绝无仅有，南诏主身边很可能置有相当一部分汉族士人官僚，以备顾问，为之经画。

另有一部分俘虏，经交涉后放还或以财物赎还。如前述大和三年之役遇虏的众多唐人中，就有数千人于大和五年由西川节度使李德裕经手索回。《通鉴》记此次索俘情况云：

文宗太和（一作“大和”）五年（公元831年）五月“丙辰，西川节度使李德裕奏遣使诣南诏索所掠百姓，得四千人而还。”（《资治通鉴》卷二四四，文宗太和五年五月条）

关于此事，诸书多有反映，惟所记人数略有出入。（2）后来，唐廷还曾为索还大和三年为南诏所虏之前嵩州军事参军陈元举及其家口事敕书南诏清平官段琮傍等（见《文苑英华》卷四七〇）

封敖《与南诏清平官书》）。

以上是官方经由外交途径索还。另据《新唐书·吴保安传》：“蛮之俘华人，必厚贲财，乃肯赎。”知唐人遇虏后亦有用财物赎还者。

有相当一部分俘虏在南诏治下或务农（作“佃人”），或作工（“淘金”等），受剥削自不待言，但从种种迹象看，这些人也还不尽是奴隶身分（说见后），如从骠国劫掠来的三千人，隶配柘东后，“令之自给”，这显然不是奴隶身分。

沦为南诏人奴隶的俘虏，自然也有。《新唐书·吴保安传》载：

吴保安，字永固，魏州人。气挺特不俗。睿宗时，姚、嵩蛮叛，拜李蒙为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托蒙，蒙表为判官。时保安罢义安尉，未得调，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见曰：“愿因子得事李将军可乎？”仲翔虽无雅故，哀其穷，力荐之。蒙表掌书记。保安后往，蒙已深入，与蛮战没，仲翔被执。蛮之俘华人，必厚贲财，乃肯赎。闻仲翔贵官也，求千缣。会元振物故，保安留姚州，营赎仲翔，苦无贲。乃力居货，十年得缣七百。妻子客遂州，间关求保安所在，困姚州不能进。都督杨安居知状，异其故，资以行，求保安得之。引与语曰：“子弃家急朋友之患至是乎！吾请贲官贲助子之乏。”保安大喜，即委缣于蛮，得仲翔以归。始，仲翔为蛮所奴，三逃三获，乃转鬻远酋，酋严遇之，昼役夜囚，没凡十五年乃还。

《太平广记》卷一六六《气义》一《吴保安》（出《纪闻》）更详记郭仲翔在蛮洞为奴之痛苦遭遇云：

初，仲翔之没也，赐蛮酋为奴。其主爱之，饮食与其



主等。经岁，仲翔思北，因逃归。追而得之，转卖于南洞。洞主严恶，得仲翔，苦役之，鞭笞甚至。仲翔弃而走，又被逐得，更卖南洞中，其洞号菩萨蛮。仲翔居中经岁，困厄复走，蛮又追而得之，复卖他洞。洞主得仲翔，怒曰：“奴好走，难禁止耶。”乃取两板，各长数尺，令仲翔立于板，以钉自足背钉之，钉达于木。每役使，常带二木行，夜则纳地槛中，亲自锁闭。仲翔二足经数年疮方愈。木锁地槛如此七年，仲翔初不堪其忧。保安之使人往赎也，初得仲翔之首主，展转为取之，故仲翔得归焉。

郭仲翔已沦落为奴，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没有人能够否认，问题是：这样的人究竟有多少？是不是所有的、至少是大多数的战俘都已转化为奴隶？这些奴隶是主要用之于家内杂役呢，还是用之于社会生产？这才是问题的症结之所在。否则，任何讨论都会变得没有意义。因为，在家内仆役形式下役使一定数量的战俘，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也一直存在，它同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实在没有多大干系。而据现有的材料，我们是无法作出南诏已把大多数战俘降为奴隶的结论来的，也难以把郭仲翔式的人物断为生产奴隶——相反，倒是有迹象表明这类人原不过是南诏富贵之家的家内仆役（开始时，“其主爱之，饮食与其主等”，自不会是生产奴隶，当为近身爱仆之类；后来，钉足于木板，“常带二木行”，自然也无法去耕作、放牧，显系粗作厮役之属）。

总之，俘虏的情况是复杂的，须作具体分析；靠着战争和战俘的存在是建立不起奴隶社会来的。唐王朝在对南诏的战争中，亦多有俘获；唐朝官吏李知古亦曾在姚州蛮人中“掠子女为奴婢”（《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睿宗景云元年）；安史乱

中，史思明部“每破一城，城中衣服、财贿、妇人皆为所掠。男子，壮者使之负担，羸、病、老、幼皆以刀槊戏杀之。”（《资治通鉴》卷二一九肃宗至德元载十月条）这种种行为，同南诏对唐以及其他族的虏掠并没有什么两样，我们难道能够据此说唐王朝也是奴隶社会吗？

## 二、关于“徙民”的身分

南诏曾对占区唐人和一些被征服族，强制推行移徙政策，史载：

“弄栋城在故姚州川中，……悉无汉人。姚州百姓陷蛮者，皆被移隶远处。”（《蛮书》卷六）

“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围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蛮书》卷四）

“弄栋蛮，……本姚州弄栋县部落。……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破掠吐蕃城邑，收获弄栋城，迁于永昌之地。”（《蛮书》卷四）

“裳人，本汉人也，部落在铁桥北，……初袭汉服，后稍参诸戎风俗，……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领兵攻破吐蕃铁桥节度城，获裳人数千户，悉移于云南东北诸川。”（《蛮书》卷四）

“长禿蛮，本乌蛮之后，部落在剑川，属浪诏。……南诏既破剑浪，遂迁其部落，与施、顺诸蛮居，养给之。”（《蛮书》卷四）

“河蛮，本西河人，……及南诏蒙归义攻拔大厚城，河蛮遂并迁北，皆属制于浪诏。贞元十年，浪诏破败，复徙于玄南东北柘东以居。”（《蛮书》卷四）

“磨蛮，亦乌蛮种类也。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池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南诏既破铁桥及昆池等诸城，凡虏获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蛮书》卷四）

“施蛮，本乌蛮种族也。铁桥西北大施賧、小施賧、剑寻賧皆其所居之地。……贞元十年南诏攻城邑，虏其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养给之。顺蛮，本乌蛮种类，……在剑寻賧西北四百里，男女风俗，与施蛮略同。其部落主吐蕃亦封王。贞元十年，南蛮异牟寻虏其王傍弥潜宗族，置于云南白岩，养给之。其施蛮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蛮书》卷四）

“柘东城，广德二年凤翔异所置也。其地汉旧昆川，故谓昆池。……贞元十年，南诏破西戎，迁施、顺、磨些诸种数万以实其地。又从永昌以望直子、怒外喻等千余户分隶城傍，以静道路。”（《蛮书》卷六）

人们说：“这样大规模的迁徙移民，只有在奴隶制掠夺经济的情况下才易进行”〔3〕，“南诏这种大规模的种族迁移是为其奴隶制服务的”，“南诏政权用武力迫使各族人民离开世代耕种的土地，使之处于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而降为生产奴隶的地位”。〔4〕

我认为，这都是讲不通的。首先，“大规模的迁徙移民”，同社会制度并无直接联系，并非奴隶制所特有。如秦时，

就曾徙五十万人南戍五岭，徙三万户至北河、榆中一带屯垦。汉武帝时，曾募民十万户徙于朔方，迁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余口实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之地；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率部归汉后，西汉政府亦曾徙其众于西北边塞之外，因其故俗为五属国。北魏立国前及立国后，都曾有过大规模徙民之举（参见前文《鲜卑拓跋部与奴隶制——“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二》）。明代，曾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清初，统治者为了切断沿海人民和郑成功的联系，曾颁布“迁海令”，强迫苏、浙、闽、粤等省的沿海居民进行三次大内迁。历代徙民，由于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种种原因不一，被徙者有罪犯、奴仆、平民、他族归附者各色人等，但所有这些活动全不是奴隶制下的产物，即秦时谪戍五岭的五十万罪徙，至南越后亦不会是奴隶身分。到了社会主义的今天，有计划的移民活动也还存在，虽说它无论在目的抑或手段上都已同历史上的移民活动有着质的区别。其次，这些人虽是被征服者，是在南诏人的强制下移徙的，但并无任何证据足以证明他们已“完全丧失生产资料”，成为一无所有的“生产奴隶”。相反，倒是有材料表明他们被移徙后大都还保存着自己的族的组织形式（这可从不少族大都是集体地被徙往某地看出来），有自己的家室（徙民数量凡官及单位者皆以户计）和自己的经济（《资书》卷七言猪、羊、猫、狗、骡、驴、鹅、鸭等家畜家禽，“家悉有之”，“移徙户”自亦应在此等人家之列。）又据《资书》卷四，河蛮被徙后仍须为南诏进攻交趾的战争提供兵力。南诏制度，“每宥征发，……其兵仗人各自资，更无官给”，“每畜各携粮米一斗五升，各

携鱼脯，此外无供军粮料者。”（《蛮书》卷九）没有自己的经济，是连当兵的资格都没有的；河蛮能自备兵仗粮餉从征，说明他们是有自己的经济的，这样的人，自然不是奴隶。

南诏统治者对被征服族实行移徙，配隶各地，远不是“为其奴隶制服务的”，而是着眼于统治秩序的巩固（使诸被征服族离开原居住地，把施、顺蛮的王族同其广大部众分离开来，使望苴子、望外喻与施、顺、磨些诸种共居拓东且使前者协助维持秩序以收“以夷制夷”之功等诸种措施，全在削弱诸族力量，消弭反抗，维护统治）和经济的开发（徙长于农耕的西爨白蛮至永昌以开发滇西，迁东爨乌蛮及施、顺、磨些、长禪诸落后族至滇池一带农业发达地区使就农耕，客观上有利于南诏社会经济的发展自不待言，南诏统治者在当时亦不见得就意识不到这点——《南诏德化碑》所谓“易贫成富，徙有之无”便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事情本来就是这样简单、自然；我们的研究者总想从中寻觅出奴隶制来，自不免要劳而无功了。

### 三、关于“佃人”的身分

农业是南诏的主要生产事业，而“佃人”又是南诏的主要农业生产工作者之一，因此，他们的身分地位如何对于南诏社会性质的确认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关于南诏社会性质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围绕着对“佃人”身分的认识展开的。《蛮书》卷七载：

蛮治山田，殊为精好。悉被城镇蛮将差蛮官遍令监守催促。如监守蛮乞酒饭者，察之、杖下捶死。每一佃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

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你看，劳动是在监守的监督、催促下进行的，劳动产品的分配又是采取着“以奴隶家口的最少消费量为标准，给以最少的禾稻使他们维持生命不至于饿死”的原则，“不是奴隶社会经济形态最逼真的反映”〔5〕又是什么？乍看起来，此说及诸多类似的说法颇有几分道理，细察之下，其不能成立处仍然是十分明显的。首先，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一定程度的“监督劳动”并非奴隶制所独具，“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6〕当然，随着生产方式或具体场合的不同，这种监督劳动所表现的范围及严酷程度也会有所不同。而在南诏“佃人”制下，产品的分配既是首先用来满足“佃人”及其家口的最低生活所需，多余的才输官，“佃人”的生产积极性自然不会很高。在这种情况下，“监督劳动”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还会以比较严酷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其次，决定一种剥削方式是不是奴隶制的，不在于剥削比例或绝对剥削量的大小（如果一定要从这个角度看问题，那末，剥削最惨重的还是资本主义，而不是奴隶制），关键要看在某剥削方式之下劳动者的劳动产品是否可以区分为交给主人的部分和留给自己的部分，劳动者有没有支配属于自己的那份生活资料的权利，以及有没有与上述二项密切相关的自己的经济等等。用这个标准去衡量南诏的“佃人”实不难看出：第一，他们的劳动产品确是明显地区分为“输官”的部分（为“主人”的部分）和留给自己的部分的，并非全部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攫取。第二，留下的主要供作口粮（口粮外，按道理，籽种、饲料也得留下）的禾稻，自然是由“佃人”自由支

配；而奴隶制下的奴隶，是连自由支配自己生活资料的权利都没有的。第三，《蛮书》卷七云：佃人“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所用耕牛虽未明言属官、属私，然衡之以常理，恐怕应该还是佃人自己的。又上书同卷称：“云南及西爨故地并只生沙牛，……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通海已南多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弥诺江已西出犛牛。开南已南养处〔7〕，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所言养牛之家，似亦应包括“佃人”在内。据此，再联系到“佃人”皆有“家口”，且能在监守的敲榨勒索下备办“酒饭”，其有自己的经济（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和衣物、房舍、口粮等生活资料）似已无疑。一些研究者津津乐道于“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这句话，着意渲染此一剥削方式的惨重。但这些同志忘了，在通常租佃制下，佃户们按照五成左右的租率向地主纳租后便所余无几，以至于连口粮也保证不了的情况也是常常有的。两相比较，到底哪种佃耕制下的剥削率和绝对剥削量更重些，还很不好说呢——虽说，剥削率和剥削量本身并不说明剥削方式的性质！

关于“佃人”的来源，我们同意某些研究者所说的这些人主要“是被南诏征服并实行大规模种族部落迁徙而被‘配隶’的各族人民”〔8〕的说法。正因为他们是被征服者，故社会地位要比南诏本部一般平民为低。也正因为他们原多是些不谙农耕的落后族，故须官府派员催促、监督，否则，“输官”部分势将得不到保障，甚至落空。如前所述，这些人又大都是携家带口整族整族集体被移徙的，到达目的地后，官府理应度量地势、田亩，并参以人口多寡，选定居住地，规划耕作区。这

种耕作区，很可能便是《蛮书》中讹为“佃人”的所谓“佃区”。〔9〕

#### 四、关于手工业者的身分

南诏手工业者的状况，限于材料，我们至今所知甚少。有零星材料可资凭依的，仅限于纺织、淘金、煮盐及工程修造等数项。关于纺织，《蛮书》卷七有谓：

蛮地无桑，悉养柘蚕绕树。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亩，瓮千数丈。二月初蚕已生，三月中茧出。抽丝法稍异中土。精者为纺丝绫，亦织为锦及绢。其纺丝入朱管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采。蛮及家口，悉不许为衣服。其绢极麤，原细入色，制如衾被，庶贱男女，许以披之。亦有刺绣。柘王并清平官礼衣，悉服锦绣，皆上绫罗皮（原注：南蛮呼大虫为波罗密）。俗不解织绫罗。自大和三年蛮贼寇西川，虏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

据此，人们说：

这段记载是和前引“官给分田”一段相连的。在官田庄之内有官农田，也有官柘圃，还有官绫罗作坊。如果不是官柘圃，多至数顷的柘林是不会有的。从事养蚕纺织工作的为奴隶和他的家属，即所谓“蛮及家口”。柘树、新蚕、纺丝、织绫，都是“柘及家口”作的，但却不许他们自作衣服，只有以粗绢制成的衾被式被毯，给“庶贱男女许以披之”。这种纺织品的分配方法和“据佃人家口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是一致的。这便是奴婢衣服的分配形式。……南蛮的纺织技工约分二类：一类即所谓“蛮及家



口”的土著奴婢；又一类就是太和三年从西川掠夺而来的汉族巧儿女工”。〔10〕

马氏此论，有如下诸点须要澄清。其一，这段记载和“勃弄川……东西二十余里，南北百余里。清平官以下，官给分田悉在。南诏亲属亦住此城傍”一段，一在《蛮书》卷七，一在卷五，并非前后“相连的”。本段所描述的，也是广大农村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并非“官田庄”内“官柘圃”、“官绫罗作坊”的情景。诚然，拥有数顷柘林的自非一般农户，但《蛮书》明言“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有多就有少，这是正常现象；并没说户户如此，更没有说一个村落只有一、二大户如此，其余人家株柘皆无，只好去给拥有大片柘林的人家去做纺织奴婢。马氏的“官柘圃”、“官绫罗作坊”云云，不免把古代云南农村中的阶级分野和手工业生产状况人为地简单化和近代化了许多。其二，蛮地无桑（按《南诏德化碑》有“家饶五亩之桑”句，是又以南诏为有桑，两相齟齬，亦不知何者为是，兹姑依《蛮书》），柘蚕织物量少质劣，不敷国需民用。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对织物品类之用场有所规定、限制，精美者上交，粗劣者庶贱服之，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且在等级森严的旧时代，服饰器用方面的种种规定、限制本来就严。此种现象，非独中原地区有，南诏亦然。据《蛮书》所载，当时的南诏，不仅对王及下属官员在服饰的质地、颜色、纹饰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即小至头囊的有无、用绫，腰带的规格式样以及食器餐具等亦都有定制，不得僭用（详细情况见《蛮书》卷八）。尤有甚者，“览赅城内郎并盐洁白味美，惟南诏一家所食，取足外辄移灶絨闭其井。”（《蛮书》卷七）明白了这些，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单单凭着穿不上精美的丝织品就把众多的

“蛮及家口”们确认为纺织奴婢呢？

总括起来说，上引那段记载所反映的应该是广大农村中既耕且织的一般性情景，而不是奴隶作坊的写照。无可否认，南诏的大户人家中肯定会有一定数量的织婢的蓄养，在政府的官作坊中，也会有一定数量的奴隶织工存在，但是，当这些人的生产活动尚不在南诏的整个纺织业中占居主导地位的时候，它就始终对说明南诏的奴隶制社会性质没有意义，因为，一定数量的奴隶身分的织者存在于富贵之家和官作坊中，在封建社会并不罕见。

再看淘金业的情况。《蛮书》卷七云：

生金，出金山及长傍诸山、藤充北金宝山。土人取法，……有得片块，大者重一觔，小者三两五两，价贵于熬金数倍。然以蛮法严峻，纳官十分之七、八，其余许归私。如不输官，许递相告。……长傍川界三石山并出金，部落百姓悉纳金；无别税役征徭。

熬金出丽水，盛沙淘汰取之。沙（或谓当作“河”）熬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

又《蛮书》卷十：

弥诺国、弥臣国，皆边海国也。……太和九年，（南诏）曾破其国，劫金银，掳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根据上述记载，南诏的淘金业约可区分为三种类型：产金地部落土人淘金、罪犯淘金和外族俘虏淘金。部落土人淘金，采取分成制，其身分自然不会是奴隶。罪犯发往丽水淘金，属苦役性质，身分近乎奴隶；但也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即如李家瑞先生所论：“《蛮书》又说：‘河熬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这文字是和记部落淘金连文，地望也是在一处，那‘罪

人’淘金的待遇，也可能是和那里的部落百姓一样”。（11）  
停游配雨水淘金，有可能是以奴隶身分出现的。但也并不一定。因为，役使大批奴隶须有一套严密的管理办法和用以镇压的武装力量，而在丽水这样的地方，由于边远、荒凉、多瘴，藩城镇官往往“越在他处，不亲视事”（《蛮书》卷六），象样的统治秩序尚且建立不起来，又如何去管理这众多的、集中起来的淘金奴隶呢？很有可能，这批人也是在比较缓和的役使关系下从事淘金活动的。

看来，我们至今仍无充分根据说南诏的淘金者全部或基本上都是奴隶；说南诏“在采矿方面也广泛使用奴隶劳动”（12），实难成立。

南诏对盐业生产的控制不象中原王朝那样严，盐民的生产活动要相对自由些。据《蛮书》卷七：

其盐出处甚多，煎煮则少。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

昆明城有大盐池，……今盐池属南诏，蛮官煮之，如汉法也。

龙佑河水中有盐井两所。剑寻东南有傍弥潜井、沙追井，西北有若耶井、讳渴井。剑川有细诺邓井。丽水城有罗宜井。长傍诸山皆有盐井。当土诸蛮自食，无榷税。

知南诏之盐业生产分官煮、私煮两种。官煮中的劳动人手是些什么人，史全无证，不便妄测。私煮业中，从无榷税看，似亦不象有猗顿式的人物在那里把持操纵，而当是民间小规模 self煮自食。在这样的场合，自亦容纳不了多少奴隶劳动。

所谓工程修造领域中的奴隶劳动使用，就更加缥缈了。有的书上这样写道：

南诏使用奴隶劳动力，先后修筑了工程浩大的苍山高河水利灌溉系统、昆明的金汁河、银汁河水利系统以及许多重要的城池。为了满足南诏奴隶主穷奢极欲的需要，建造了规模宏丽的南诏宫殿和庄园，有“方五里、高百丈”的瓦华楼和留传至今的大理三塔、一塔和昆明的东、西寺塔等。其中839年（开成元年）修建的崇圣寺（即三塔寺），基方七里，房屋890间，催象11400等，塔高三十丈（实为58公尺）。共用铜45350斤。这些雄伟富丽的建筑是用千千万万奴隶的血汗凝成的。〔13〕

似乎南诏一切大的工程修造全是由奴隶来完成的。根据呢？象样的一个没有！这里，我们不打算再去讨论它。

南诏曾从四川等地虏获不少汉族工匠，这是事实。但这些人到南诏后究竟是怎样生产、生活的，史书却没有给我们留下具体的记载。人们往往习惯于把他们一古脑地认作奴隶，这是缺乏分析的，是一种不动脑筋的传统之见。应该说，他们当中沦为奴隶的自然也有，但处于北魏“伎作户”地位或吐蕃式的纳税匠人（“平岁赋一缣”）地位的，恐怕也有相当一个数量。工匠遇虏后必定成为工奴的看法，远不是事实。

综上所述，南诏手工业劳动者中虽也有奴隶身分的人存在，但迄今仍找不到任何材料可以说明奴隶的劳动已经成了南诏手工业生产中居于支配地位的劳动形式。

## 五、关于被征服部落民的身分

南诏境部族众多，它们大都为南诏征服而归附于南诏。这

些族，社会发展水准一般较低，有的，如裸形蛮等，尚处在“无君长”、“无农田”、“无衣服”，“入山林采拾虫鱼菜螺蚬等归啖食之”（《蛮书》卷四）的原始社会阶段。南诏征服这些地区后，虽亦派兵驻守，设官治理，但总的说来，控制并不怎么严（如前引丽水地区一些城镇官往往“越在他处，不亲视事”之类），各族原有的族的组织和经济结构亦未遭怎样破坏（移徙后被直接置于南诏治下的部分除外）。从《蛮书》等有关记载看，诸族归附南诏后，除了向南诏贡纳财物（如前引长傍川产金部落的“纳金”）外，主要的还是为后者提供兵源。据《蛮书》卷四，仅从南诏参加咸通三、四年安南之役的就有河蛮、扑子蛮、寻传蛮、裸形蛮、望苴子蛮、茫蛮、桃花人等；它如黑齿、金齿、银齿、绣脚、绣面、穿鼻、长鬃、栋峰诸蛮，遇有战事，南诏亦曾“召之”，“点之”。贡纳、从征和提供一定的徭役（《蛮书》卷七在谈到诸产金部落时，特别点出这些族是“悉纳金，无别税役征徭”。审其辞气，似暗指它族并非全都如此）外，大约并无其他更多盘剥、使役。而纳贡、从征之类，本主从国族间政治、经济关系之常规，南诏对吐蕃亦曾履行过此等义务〔14〕；有的研究者居然根据这些就把各被征服落后族说成“整个部落都成了南诏的集体奴隶”〔15〕，“仍然保留在原部落中的集体奴隶”〔16〕，实令人难以理解。

## 六、关于“奴隶”的数量

《唐会要》卷九九《南诏蛮》条：元和“十三年四月，剑南西川节度使奏：南诏请贡献助军牛羊奴婢等。上发诏褒之，

不令进献。”《蛮书》卷八记有“贵家仆女”。前引郭仲翔事，也是个明显的例证。所有这些都说明南诏确是有奴隶存在的。对此，谁也不能去怀疑、争论。问题在于：这类人究竟有多少？是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这才是问题的本质、关键。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以下简称《史略》）写道：

南诏先后用武力大规模迁徙、“配隶”的人数达一百万以上，通过战争在四川、广西等地掳掠的人数在二十万以上。奴隶买卖是补充奴隶的另一个来源，当时南诏周围地区奴隶市场很活跃，连唐王朝的边疆官吏都成了奴隶贩子。“配隶”罪犯也是南诏奴隶主政权补充奴隶的手段之一。因之，南诏奴隶人数当有150——200万。而南诏的自由民人数，根据“通计南诏兵数三万”的记载（此指自由民兵数而言，南诏还从被征服民族中征调奴隶兵），以每户五人出一兵计算，共约十五万人。奴隶“十倍于自由居民的人数”。“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4页）〔17〕

如果这些数字靠得住，南诏真可说是比希腊、罗马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典型奴隶社会。遗憾的是，这些数字（主要是奴隶数字）并不可靠。第一，如前所述，战俘并未全部沦为奴隶，徙民则根本不是奴隶，《史略》一书的作者却把这两项人口全部奴隶化了。第二，十五万自由民是个恒常数字，近200万的“奴隶”则是百余年间一批批累计起来的。把这样两项数字加以比较，没有任何意义，说明不了任何问题。第三，南诏“奴隶市场很活跃”云云，亦不免夸大失实。诚然，郭仲翔在南诏曾被一卖再卖，数易其主；郭被赎后，亦曾“使人于蛮洞中市女口十

人”赠姚州都督杨安居（《太平广记》卷一六六《气义》一《吴保安》）；梧州刺史喻士珍也有过“阴掠两林东蛮口缚卖之，以易蛮金”（《新唐书·南诏传下》）的不法行为。这些，充其量只能说明南诏有奴隶，且可买卖之，若进而谓那里的“奴隶市场”如何如何活跃，则觉根据不足。因为，尚有相反材料表明那时的南诏人重的是物，而不是人。《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懿宗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二月条下载：

边吏遇之无状，东蛮怨唐深，自附于南诏，每从南诏入寇，为之尽力，得唐人，皆虐杀之。

如果南诏确有“很活跃”的奴隶市场，俘虏转手间就会变为大把大把的金钱的话，东蛮的杀俘行为就变得难以理解了。又前引《太平广记》卷一六六《吴保安》篇亦有言：“蛮夷利汉财物，其没落者，皆通音耗，令其家赎之，人三十匹。”如此看来，南诏入寇主要还是着眼于财物掠取，本不甚看重人的，即掠得人，亦颇类绑票性质，目的仍然在于索取赎金，在于物。对掠人为奴尚不怎么发生兴趣，又怎么会出现“很活跃”的奴隶市场呢！第四，从种种迹象上看，南诏刑罚并不怎么严酷，罪人数量不会很多；犯罪后罚不罚作奴隶，也还是个问题。靠他们实在不能给南诏的总奴隶人口增加多少分量。

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们觉得：《史略》对南诏奴隶人口数的估计是大大偏高了，不切实际的。

## 七、关于“奴隶起义”

大约是为了说明南诏的阶级斗争并给从“奴隶制的”南诏、大长和、大天兴、大义宁国向封建制的大理国的转变寻找

动力吧，《史略》一书中还给南诏史和大义宁史安排了两次“奴隶起义”：一次是大中十年（公元856年）爆发的所谓“五华楼”奴隶大起义，一次是公元937年爆发的所谓以段思平为首的广大奴隶、农奴和部落百姓的联合大起义〔18〕。

关于前者，《史略》附引的《蒙化府志》述其本事云：“宣宗大中十年，晟丰佑建五华楼于国中，以会西南十六国蛮夷之长。时有五百土工在国为祟，赞陀屈多尊者收入皮囊中，埋于蒙舍之甸尾。”《史略》作者说：“剥去神话外衣，则所谓‘土工’只能是建筑业奴隶。因为自由民是没有劳役的。”〔19〕如果南诏的自由民真的全不服劳役的话，这些“土工”当然只能是奴隶身分。问题是，所谓南诏的自由民“不繇役”的说法，并不成立。按此说源出《新唐书·南诏传上》，原话是：“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繇役，人岁输米二斗。”不少研究者在引用这条材料时大都正确指出：“无贵贱皆耕”一说违实，因为这在阶级社会是不可能的。可大家在否定了“无贵贱皆耕”的同时却多默认了“不繇役”这一点，这就不公平了。中国历代的平民都是要服劳役的，何以南诏偏偏例外？段思平起兵时，曾以“减税粮”、“免繇役”（说见后）相号召，说明大义宁国的“繇役”负担相当沉重。大义宁时已成为突出社会问题的人民“繇役”负担，在三十五年前的南诏竟会压根儿不存在，衡之常理，实无可能！然则“无贵贱皆耕，不繇役”一语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以为，它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一，是已经逝去了的南诏前阶级社会的历史陈迹，《新唐书》的作者粗心把它拉到阶级社会里边来了。二，《新唐书·南诏传》取材多本樊绰《蛮书》。正如不少研究者已经指出的，《新唐书·南诏传》“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繇役”句，很可能



便是脱胎自《蛮书》卷九“南俗务田农菜圃，战斗不分文武，无杂色役”句，惟已大失其本旨矣！若此推测不误，则“不繇役”实当指“无杂色役”；“无杂色役”也者，又很可能指的是不从事奴婢式的贱役，或言其征发不多，常规力役外，别无诸杂色摊派，决不是一无徭役负担。明白了这些，我们就不再会把“五百土工”视作什么“建筑业奴隶”。这“五百土工”，实在就是一般民伕，即平民之服徭役者。他们的死难，当是由于不堪虐待、起而反抗——一如春秋时代城鄢“役人”暴动、陈国筑城“役人”暴动那样——后惨遭镇压的。

段思平起兵事，古今著述多以上层内争、国乘易姓目之，这是正确的。段氏出身白蛮贵族，六世祖段忠国阁罗凤时任清平官，在《南诏德化碑》上名列众官之首，权位重极一时，段氏本人亦曾任通海节度使，确为统治阶级中之一有势力家族。有的记载上说他曾“甘贫度日”、“牧于山中”（出《白古通记》及《南诏野史》，转引自《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484—485页），讲的当是他发迹前的景况，并可能有所夸饰，以成王者昔日身处厄运时之美谈，决不能根据这些就把段思平的出身说成是“牧奴”或“平民”。段思平夺权斗争中所依靠的基本力量也是一般平民百姓和滇东三十七部乌蛮部落，而不是奴隶。据蒋彬《南诏源流纪要》，思平将举兵，曾激励其部众云：“尔等协力，我得国必报之；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转引自《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第484页）“减税”、“宽徭”对什么人具有吸引力呢？当然是一般平民百姓，特别是农民大众，因为奴隶并不存在这类问题。反过来说，如果段思平的部下主要是由奴隶组成的，按照常理，他一定会以“免尔奴婢身”相号召，而大可不必在那里无的放矢地高唱什么“减

税”、“宽徭”之类的高调。《史略》把段思平的起兵夺权活动称之为“以段思平为首的广大奴隶、农奴和部落百姓的联合大起义”，并说正是这次大起义，才“推翻了云南的最后一个奴隶制政权——‘大义宁国’，建立了号称‘大理国’的封建农奴制政权”〔20〕，证之以史，实难成立。

#### 八、关于南诏生产关系的主流

这个问题，在前第六部分“关于奴隶的数量”题下已经触及，这里再集中论述一下。

范文澜先生说：

南诏向外攻掠，经常掳获大批人口回国，国内奴隶买卖盛行，有理由说南诏是封建制奴隶制并存、奴隶制占较大比重的国家。〔21〕

马长寿先生亦谓：

在南诏时期，云南地区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土地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同时存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确实的。但问题在于：哪种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是主要的，占主导地位的，这种所有制和生产关系便是主流。……

总括一句话，就是南诏国家的社会制度，主要是奴隶所有制，它是南诏国内各种生产关系的主流。〔22〕

他们承认南诏并非单一的奴隶制经济结构并力图从主导的生产关系去观察南诏的社会性质，无疑是好的，但二氏却又一致地把奴隶制关系目为南诏生产关系的主流并由此作出南诏是奴隶制社会的结论来，这就有违于历史事实了。

如前所述，南诏当然是有奴隶存在的（这一点也不奇怪，

与南诏同时的唐王朝亦行蓄奴制，如《蛮书》的作者樊绰即有奴婢十多口，事见《蛮书》卷十），但迄今尚无任何证据足以说明奴隶已占南诏人口的多数，已成为南诏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而不具备上述条件，奴隶制关系的“主流”的或“主导”的地位是无从谈起的。相反，倒是材料表明，南诏的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等部门的生产活动基本上都不是由奴隶承担的。如在农业生产领域，主要的生产者，一为“授田制”下的受田、纳税自由农民（即《蛮书》卷九所谓“上官授与四十双，汉二顷也；上户三十双，汉一顷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中的上、中、下户。据《新唐书·南诏传上》，他们每人每年须向国家“输米二斗”，作为租税），一为“佃人”。关于前者，连主张南诏是奴隶社会的一些学者也不得不承认这种剥削关系所具有的封建制性质〔23〕，此不具论。关于“佃人”，一般多以奴隶目之，而据我上文分析，其身分实为“国家佃农”。手工业者的情况不太清楚，从上文的初步分析看，他们的地位当基本同于中原历代封建王朝治下手工业者的地位，而在某些方面（如煮盐无榷税等）甚至比后者所受控制、盘剥还要来得轻些。畜牧业主要是由被征服落后部落民经营的。他们与南诏之间结成的臣属贡纳关系，基本上同中原封建王朝与周边各族间所存在的类似关系没有什么两样，应该也是一种带有封建制色彩的关系。

综上所述，在南诏社会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并不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而是封建生产关系；南诏的社会性质，也并不是奴隶制的，而是封建性的。

早在二十多年以前，杨坤先生就曾提出：

南诏的社会性质，在我看来，很可能是由原始社会末期

的军事民主主义而直接形成的，它是还带有原始社会成分的早期封建社会，并不是奴隶社会。……南诏的主要生产是农业，农业社会的基本机构则是农村公社……。大凡农村公社存在的地方全是没有发达的奴隶制的。而农村公社的演变，也是容易演变为领主或地主与佃农的关系，而不容易演变为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24〕

上述正确看法，长期以来一直未能受到足够重视和引起应有反响。虽然，关于南诏封建制经济结构的诸多方面，我们知道的还不多，不少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南诏是封建社会这个大前提却是不会错的。

#### 注释：

〔1〕关于蒙舍诏之并灭五诏，《南诏野史》指为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事，《资治通鉴》则系此事于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后世治南诏史者多从《通鉴》说。然据已故著名民族史学者马长寿先生考证：诏之灭，“以蒙巽诏为最早，在开元初年或开元以前就被南诏灭亡了。……最后被吞并者为浪穹诏，时间在贞元十年。……前后有八十年以上”。（《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1页）不过，即依马氏的考证。浪穹诏之最后被灭虽在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但那已是徙地（北徙剑川）易名（改称剑浪）后之事；事实上，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蒙舍诏之粉碎“三浪”（遣戛诏、施浪诏、浪穹诏）的联合进攻，据有其地，已标志着其并灭五诏（前此已灭蒙巽诏，越析诏）、合六诏为一过程的实际完成，故统一的南诏政权的建立仍得视为八世纪三十年代末之事。

〔2〕此言“四千”，《通鉴考异》引李德裕《西南备边录》则言“男女五千三百六十四人”，《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十二《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作“三千三百人”，《旧唐书·李德裕传》作“四千余人”，《新唐书·李德裕传》作“四千人”。

〔3〕杨毓才：《略论白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南诏大理国的社会性质》，《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页。

〔4〕《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编写组：《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83、89页。

〔5〕马长寿：《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3页。

〔6〕《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1页。

〔7〕马长寿先生谓：此“处”字当为“象”之讹。说见马氏著《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7页脚注〔2〕。今按：《蛮书》同卷象条言：“象”开南已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据此，“处”为“象”之讹实属无疑。

〔8〕同注〔4〕第88页。

〔9〕方熙瑜先生认为：《蛮书》卷七“每一佃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句中之“每一佃人”当是“每一佃区”之误。这是正确的。因为那时犁耕尚须二牛三人配合进行，一个佃人的耕作范围又怎么能够达到三十里之遥呢！方氏说转见杨毓才：《略论白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南诏大理国的社会性质》，《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页；尤中：《“南诏社会性质”质疑》，《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第5期。

〔10〕同注〔5〕第115页。

〔11〕《试论南诏的社会性质》，《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第3期。

〔12〕同注〔4〕第89页。

〔13〕同注〔4〕第89—90页。

〔14〕《新唐书·南诏传上》：“吐蕃责赋重数，悉夺其险立营候，岁索兵助防，异牟寻稍苦之。”“吐蕃与回鹘战，杀伤甚，乃调南

诏万人”。《旧唐书·南诏蛮传》载郑回说异牟寻曰：“昔南诏尝款附中国，中国尚礼义，以惠养为务，无所求取。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皆言及南诏对吐蕃承担有贡纳，从征之义务。

〔15〕同注〔4〕第90页。

〔16〕尤中：《“南诏社会性质”质疑》，《学术研究》（云南）1962年第5期。

〔17〕同注〔4〕第90页。

〔18〕同注〔4〕第91、94页。

〔19〕同注〔4〕第481页末作者所加接语。

〔20〕同注〔4〕第94页。

〔21〕《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二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9页。

〔22〕同注〔5〕第113——114页。

〔23〕马长寿先生说：“在授田制度下南诏把国有的土地分给一般比较自由农民（或者农奴），这里也体现一种新的土地关系，即封建的土地关系。”见马氏著《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0——111页。王忠先生亦谓：“南诏社会尚处于奴隶制阶段。然授田制度实采取唐朝之均田制度，因授田之后即有赋税，……则是南诏政权与自由民之关系已为封建国家与农民之关系矣。”说见氏著《新唐书南诏传笺证》，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9页。

〔24〕《试论云南白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页。

# 契丹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七

契丹为鲜卑一支，远古历史无可稽考。当公元四世纪时，渔猎放牧于潢水（今西喇木伦河）、土河（今老哈河）流域一带，诸部间尚无共同领袖和统一组织。隋末唐初，各部开始结成暂时的不巩固的联盟，并已产生共同的最高酋长——“君”。唐贞观间，契丹君长率部附唐，太宗颁赐鼓纛，并即其地建松漠都督府，以契丹酋为都督，赐姓李氏。武后时，契丹势浸盛，曾掀起大规模的反唐战争。不过总的说来，此时分踞契丹南北的唐王朝和突厥皆甚强大，契丹一时间尚难有大的施展，只好往来依违于唐、突厥两大政权间。八世纪中叶后，唐经安史之乱，势渐衰，突厥亦亡于回纥，此后之契丹，又受制于回纥近百年之久。九世纪四十年代后，回纥亡，唐益衰，契丹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顺利发展时期，并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开始了由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转变。十世纪初，耶律阿保机的取代遥辇氏、建号称帝一举，正式标志着契丹原始社会的终结和国家时期的到来。立国后的辽〔1〕，当其盛时，“总京五，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东至于海，西至金山（今阿尔泰山），暨于流沙，北至庐朐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之克鲁伦

河，实不止此），南至白沟（今河北雄县北之白沟河），幅员万里”（《辽史·地理志一》。下引《辽史》但注篇名），为我国北方一强大军事、政治势力。十一世纪后半期道宗洪基当国以来，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交相作用下，辽的国势急剧衰落。进入公元第十二世纪后，女真人又迅速崛起于北方。公元1125年，辽天祚帝为金兵所掳，辽灭。辽自公元916年阿保机建国至天祚帝遇掳国亡，凡二百零九年，大体同五代、北宋相始终。辽亡前夕，宗室耶律大石曾率余部西走，在今新疆西部及中亚一带建立起西辽政权，后为成吉思汗所灭。不过，那已是另外一桩史事了，不再拦入本文范围。

关于辽的社会性质，史学界迄无定论。约而言之，其说有三：一、认为阿保机政权是在氏族部落制的废墟上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在景宗到圣宗时期，辽朝才逐步完成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2〕。二、认为契丹是以奴隶占有制为基础的各部落联合，就全国范围看，契丹并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经济基础，它的社会形态是复杂的，不是同一的。这里，既有氏族制，也有奴隶制，又有封建制。总的趋势是朝封建制转变，但当这种转变还没有最终完成（国内主要部分向封建制的过渡接近完成，有的则在起步走）的时候，这一军事政治的联合体便瓦解了。总括看来，辽朝属于一种过渡阶段的社会〔3〕。三、认为契丹未经过奴隶制阶段，由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4〕

单就结论而言（即抛开造成这一结论的原因），我是同意第三种看法的，并认为第一种看法，即把景宗、圣宗前的辽目为奴隶社会的看法，是不正确的；第二种看法，即虽把辽视为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但到头来还是把奴隶占有制认作其存在基础看法，也是不正确的。

下面，从几个方面——主要是围绕着不同地区、不同身份的人们加以讨论。鉴于不少论者已承认圣宗后的辽代封建社会，故我们又把讨论的重点主要放在对圣宗前辽代社会的分析上。

### 一、“俘虏”与“奴隶”

仍须先破“俘虏”即“奴隶”的流行观念。

辽建国前夕及立国之初，曾进行过一系列胜利的对外战争，俘获大批他族人口。如：

公元901年（唐天复元年），“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为本部夷离堇，专征讨，连破室韦、于厥及奚帅辖刺哥，俘获甚众。”（《太祖纪上》）

公元902年，阿保机“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太祖纪上》）

公元903年，“伐女直，下之，获其户三百”，复“引军略至薊北，俘获以还。”（《太祖纪上》）

公元905年，击唐卢龙节度使刘仁恭，“拔数州，尽徙其民以归。”（《太祖纪上》）

公元912年春，阿保机“亲征幽州，东西旌旗相望，亘数百里。所经郡县，望风皆下，俘获甚众，振旅而还。秋，亲征背阴国（按《太祖纪上》作“术不姑”），俘获数万计。”（《兵卫志上》）

神册元年（公元916年）秋七月，“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皆平之，俘其酋长及其户万五千六百”，“十一月，攻蔚、新、武、妫、儒五州，斩首万四千七百余级”，“俘获不可胜纪。”（《太祖纪上》、《兵卫志上》）

神册四年（公元919年），“亲征于骨里国（按《太祖纪上》作“乌古部”，《属国表》作“乌骨里国”），俘获一万四千二百口。”（《兵卫志上》）

神册五年（公元920年），“征党项，俘获二千六百口，攻天德军，拔十有二栅，徙其民。”（《兵卫志上》）

神册六年（公元921年），“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十余城，俘其民徙内地。”（《太祖纪下》）

天赞三年（公元924年），“西征党项等国，俘获不可胜纪。”（《兵卫志上》）

太宗会同七年（公元944年），伐晋，“徙所俘户于内地。”（《太宗纪下》）

大同元年（公元947年），三月，太宗耶律德光将破汴后所得后晋之“诸司僚吏、嫔御、宦寺、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明堂刻漏、太常乐谱、诸宫县、卤簿、法物及铠仗，悉送上京。”（《太宗纪下》）

太祖、太宗两朝，是辽国疆土的底定时期，战事频仍，得人自多。正是根据这样一些材料，人们说：“契丹不断对外战争，俘掠到大批牲畜和奴隶”，“阿保机通过战争所掠获的大批人口，包括汉族和渤海等人口，都变成了契丹贵族的奴隶。”

〔5〕这实质上是混俘虏与奴隶为一谈，是不能成立的，史载：

“初，契丹主得贝州、博州，皆抚慰其人，或拜官赐服章。”（《资治通鉴》卷二八四后晋齐王开运元年二月条）

“康默记，本名照。少为蓟州衙校，太祖侵蓟州得之，爱其材，隶麾下。一切蕃、汉相涉事，属默记折衷之，悉合上意。”（《康默记转》）

“韩知古，蓟州玉田人，善谋有识量”，太祖平蓟时遇虏，太祖“贤之，命参谋议。……久之，信任益笃，总知汉儿司事，兼主诸国礼仪。时仪法疏阔，知古援据故典，参酌国俗，与汉仪杂就之，使国人易知而行。”（《韩知古传》）

公元913年，阿保机合室韦、吐浑兵共破刺葛叛军，“尽获其党辎重、生口”，旋又将“所获生口尽纵归本土”。（《太祖纪上》）

太宗会同三年（公元940年）九月，“边将奏破吐谷浑，擒其长，诏止诛其首恶及其丁壮，余并释之。”（《太宗纪下》）

太宗天显九年（公元934年）十一月，“洼只城降，括所俘丁壮籍于军。”（《太宗纪上》）

当然，遇俘后能够得到信任、重用或“纵归本土”的，毕竟是少数，“籍于军”者亦不至很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被辽统治者驱回契丹内地，予以奴役、盘剥，这是毋容否认的事实；但种种迹象表明，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又绝不是奴隶制的形式下被奴役、盘剥的。

据史，在辽朝治下，不论是汉人、渤海人，还是北方游牧渔猎诸族的广大劳动者（被俘的和被征服的），基本上都没有沦为契丹人的奴隶。关于这一层，将在下文分别予以讨论，现仅择取部分材料，以证被俘者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沦为奴隶：

“是时，刘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阿保机知众可用，……尽杀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一》）

“梁灭，阿保机帅兵直抵涿州，时幽州、安次、潞、三河、渔阳、怀柔、密云等县，皆为所陷，俘其民而归，置州县以居的，不改中国州县之名。”（《辽史拾遗》，卷一引《阴山杂录》）

“（韩）延徽始教契丹建牙开府，筑城郭，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业，逃亡者益少。”（《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均王贞明二年）

“定霸县，本扶余府强师县民，太祖下抚余，迁其人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地理志一》）

“保和县，本渤海国富利县民，太祖破龙州，尽徙富利县人散居京南。”（《地理志一》）

上京“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东京“外城谓之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地理志》一、二）

“上京，所谓西楼也。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抵、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二》引胡峤《陷虜记》）

“东平县，本汉襄平县地，产铁，拨户三百采炼，随征赋输（《食货志下》作“随赋供纳”）”；“长乐县，本辽城县名，太祖伐渤海，迁其民，建县居之。户四千，内一千户纳铁。”（《地理志》二、一）

既然是蕃汉各族“散居”、“杂处”，士、农、工、商诸色人等“各安生业”、“不复思归”，种田的“分地耕种”，采冶者“随赋供纳”，其身分当然不会是“奴隶”。把俘虏一概或大部分化为奴隶的说法，有悖于历史的真实。

## 二、“斡鲁朵户”与“头下户”

这是两种颇为特殊的人户。它们的存在，曾被某些研究者目为支撑辽代奴隶社会的有力支柱。实则不然！

先谈斡鲁朵户。

“斡鲁朵，宫也。”（《国语解》）太祖阿保机创置，诸帝沿之，成为定制。《营卫志上》：“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余靖《武溪集·契丹官仪》亦谓：“自阿保机而下，每主嗣立，即立宫置使，领臣寮。每岁所献生口，及打虜外国所得之物，尽隶宫使。每宫皆有户口钱帛，以供虜之私费，犹中国之

有内藏也。”《礼志一》所言亦略同，作：“皇帝即位，凡征伐叛国俘掠人民，或臣下进献人口，或犯罪没官户，皇帝亲览闲田，建州县以居之，设官治其事。”有辽一代，九帝凡置九斡鲁朵，外加应天后、承天后、孝文皇太弟三斡鲁朵，以及大丞相晋国王耶律隆运“拟诸宫例”所建之“文忠王府”，凡十二宫一府，总有“州三十八，县十，提辖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得里二，阏撒十九。为正户八万，蕃汉转户十二万三千，共二十万三千户”，“人丁四十万八千，骑军十万一千。”（《营卫志上》。按《营卫志》所记户、丁数小误，十二宫一府总户数当为二十万五千，人丁当为四十一万。见冯家升《辽史初校》及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营卫志上》卷末所出校勘记〔一〕、〔五〕）这是一个个有自己的军队、人户和州县地盘的自成体系的军事、政治、经济单位，名符其实的“皇室领地”。据有的研究者推定：辽代诸斡鲁朵所拥有的州县和人户，“约占全国州县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人户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6〕，其在辽代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自不容忽视。

人们一提到斡鲁朵户，便不免联想起俘虏、联想起奴隶来。这是不正确的。实际上，斡鲁朵户有种种不同的来源，有着不同的用场，其身份、地位亦各不相同。

关于他们的来源，从一些有关的零散记载看，略有如下诸端：一曰“俘户”。如太祖算斡鲁朵，即“以心腹之卫置，益以渤海俘、锦州户”，太宗国阿辇斡鲁朵，“以太祖平渤海俘户，东京、怀州提辖司及云州怀仁县、泽州滦河县等户置”，世宗耶鲁盩斡鲁朵，“以文献皇帝卫从及太祖俘户，及云州提辖司，并高、宜等州户置。”（《营卫志上》）辽前期诸斡鲁

朵的建置情况，大都类此。二曰“降附户”。《营卫志下》：“奚有三营：曰撒里葛，曰窈爪，曰鞠盃爪。太祖伐奚，乞降，愿为著帐子弟，籍于宫分。”《景宗纪上》保宁三年十一月，“庐胸河于越延尼里等率户四百五十来附，乞隶宫籍。诏留其户，分隶敦睦、积庆、永兴三宫，优赐遣之。”三曰“以罪籍没人户”。《营卫志上》：“遥辇痕德堇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释鲁，籍没家属入瓦里。”《萧塔刺葛传》：“太祖时，坐叔祖台晒谋杀于越释鲁，没入弘义宫。”《萧得里特传》：“坐怨望，以老免死，阖门籍兴圣宫。”四曰“契丹本户”。《兵卫志下》：“契丹本户，多隶宫帐、部族。”又前已言及，辽十二宫一府有“正户”（契丹户）八万，相当于他族斡鲁朵户的三分之二，为数颇为可观。他们当是历代皇帝用“析部族”的手段从国家那里离析、挖取来的。五曰“自愿投附的贵族入户”。《耶律欲稳传》：“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帝益嘉其忠，诏以台押（欲稳祖）配享庙廷。”《萧胡笃传》：“其先撒葛只，太祖时愿隶宫分，遂为太和宫分人。”《耶律敌鲁传》：“其先本五院之族，始置宫分，隶焉。”

来源不同，其在斡鲁朵中的作用、地位亦不相同。“自愿投附”的贵族分子，深得皇帝倚重、信任，实际是皇帝的得力爪牙，自然不是奴隶。契丹本户，虽隶宫籍，地位并无多大变化。他们“主要充护卫禁军”，“不脱离生产”，“事实上是军户”，其地位往往“显得是高过一般平民的。”〔7〕北方渔猎游牧诸族的俘降入户（包括投附、乞降、被虏），隶宫籍后大都仍保持着原来的族的组织形式。如圣宗三十四部中的撒里葛等奚三营，于太祖伐奚时“乞降，愿为著帐子弟，籍于宫

分”，圣宗时“各置为部”，奥衍女直以下至河西十四部，“皆俘获诸国之民，初隶诸宫，户口蕃息置部。”（《营卫志下》）表明他们的族的组织形式不管在置部前还是置部后，一直没有被拆散。《营卫志中·部族上》引旧《志》曰：“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胜兵甲者即著军籍，分隶诸路祥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边防纒户，生生之资，仰给畜牧，绩毛饮漚，以为衣食。各安旧风，狙习劳事，不见纷华异物而迁。”说的虽是置部后的情况，置部前隶宫籍时当亦大体如此。既谓“各安旧风”，表明他们原有的社会组织、生活习惯基本上仍被保留了下来，其非奴隶身份可知。编置于州县的斡鲁朵户，主要是汉户、渤海户等农业居民和少量手工业者。史载：

“定霸县，本扶余府强师县民，太祖下扶余，迁其入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统和八年，以诸宫提辖司人户置。隶长宁宫。户二千。”（《地理志一》）

“保和县，本渤海国富利县民，太祖破龙州，尽徙富利县人散居京南。统和八年，以诸宫提辖司人户置。隶彰德宫。户四千。”（《地理志一》）

“潞县，本幽州潞县民，天赞元年，太祖破蓟州，掠潞县民，布于京东，与渤海人杂处。隶崇德宫。户三千。”（《地理志一》）

其他州县的情况，基本类此，不必一一列举。总之，这些外族人大都是被契丹征服者用强制手段集体移徙的。到得迁徙地后，置为州县，设官治理，有的，还继续使用原来州县名称。这些俘户州县，有的隶宫籍，有的属政府，也有先属政府后来才转隶宫籍的，以及与之相反的转换隶属关系的情况。隶属关



系的不同及相互转换，似乎仅仅反映了皇室与政府间对土地和人户的争夺、分割，劳动者的身份、地位并没有在这种转换中发生质的改变——质言之，并不存在政府治下的州县人户才是平民、自由人，斡鲁朵州县户则是奴隶那样一种情况，一如某些研究者所表述的：据史：

统和十二年（公元994年）春正月戊午，“蠲宜州赋调”。（《圣宗纪四》）

咸雍八年（公元1079年）十一月庚戌，“免祖州税”；丁卯，“赐延昌宫贫户钱”。（《道宗纪三》）

宜州、祖州分别是世宗耶鲁盃斡鲁朵、太祖算斡鲁朵的属州。既然在特殊情况下可蠲免租税赋调，可见在斡鲁朵州县里同样是行用租赋式的封建剥削的；既言赈济贫乏，说明官户们又是有自己的经济的。由此不难看出，皇室对斡鲁朵州县户的剥削与辽政权对五京道个体农户的剥削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两样。在斡鲁朵户中，还有部分手工业劳动者。他们也大都是汉人和渤海人。这些手工业者，一部分（主要是一些有特殊技艺的人）集中在皇室作坊，如太宗大同元年（公元947年）所收后晋之“方技、百工”（《太宗纪下》），当属此（至少有一部分）。这些人具有某种奴隶身份（不自由），但又不同于一般奴隶（待遇较优），同中原王朝的宫廷手工业者地位相当。另一部分手工业者，则散居各地，属州县人户。如：

“沿灵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州民无田租，但供蚕织，名曰太后丝蚕户。”（路振：《乘轺录》）

统和元年（公元983年）十二月，“以显州岁贡绫锦分赐左右。”（《圣宗纪一》）

四州中，除灵州外，余皆为斡鲁朵属州。既谓“无田租，但供蚕织”，可见在这里“蚕织”是同“田租”处于同等地位的，前者实际上是作为后者的替代物出现的。织户外，又有矿冶户，

“长乐县，本辽城县名，太祖伐渤海，迁其民，建县居之。户四千，内一千户纳铁。（《地理志一》）

“东平县，本汉襄平县地，产铁，拨户三百采炼，随征赋输。”（《地理志二》）

既是“纳铁”、“随征赋输”，可见也是封建式剥削，同奴隶制没多少干系。另，长乐、东平二县皆太祖时置，后来才分隶延庆、彰德二宫（即兴宗窝笃益斡鲁朵、景宗监母斡鲁朵）。隶属关系虽然变了，剥削方式却前后如一。这再一次证明：斡鲁朵州县户同五京道州县户在受剥削这一点上，并无质的差异。

最后还剩下一个所谓“以罪籍没人户”。先看看有关这方面的材料：

“著帐户：本诸斡鲁朵析出，及诸罪没入者。凡承应小底、司藏、鹰坊、汤药、尚饮、盥漱、尚膳、尚衣、裁造等役，及宫中、亲王祇从、伶官之属，皆充之。”（《营卫志上》）

“著帐：凡世官之家及诸色人，因事籍没者为著帐户，官有著帐郎君。”（《国语解》）

“奚有三营：曰撒里葛，曰窃爪，曰斡益爪。太祖伐奚，乞降，愿为著帐子弟，籍于宫分。”（《营卫志下》）

“遥辇痕德堇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室鲁，家属

没入瓦里。应天皇太后知国政，析出之，以为著帐郎君、娘子，每加矜恤。世宗悉免之。其后内族、外戚及世官之家犯罪者，皆没入瓦里。”（《百官志一》）

“瓦里：官府名，宫帐、部族皆没之。凡宗室、外戚、大臣犯罪者，家属没入于此。”（《国语解》）

“籍没之法，始自太祖为挾马狝沙里时，奉瘞德堇可汗命，按于越释鲁遇害事，以其首恶家属没入瓦里。及淳钦皇后时析出，以为著帐郎君，至世宗诏免之。其后内外戚属及世官之家，犯反逆等罪，复没入焉；余人则没为著帐户；其没入官分、分赐臣下者亦有之。”（《刑法志上》）

几处记载，小有出入，似以《刑法志》所载较为详密。“瓦里”人户皆为以罪籍没，恐怕没有问题；著帐户虽亦多为以罪没入，但亦有“诸斡鲁朵析出”及“乞降愿为著帐子弟”者。

“瓦里”所收，似仅限于宗室、外戚及世官之家一类的上层人物，并可能一般不执贱役；著帐户的来源则较杂，身份也低些（仅上及世官之家），并得执贱役，充宫廷奴隶。不过，须说明的是：宫廷奴隶毕竟不同于一般生产奴隶，他们的有无、多寡，对于说明一个社会的社会性质基本不起作用；而且，类似的情况历代中原封建王朝也是有的，非辽代所独具。

准上所述，那种把斡鲁朵视为奴隶制下的组织形式的看法，是不能成立的。

下面谈“头下户”。

“斡鲁朵”制与“头下”制，虽一属皇室，一属头下主，但就其发生、性质及作用看，则无大别，它们都是部落社会的分散性在阶级社会的某种体现，都是封建制范畴的东西，在契丹由原始社会转向封建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先列举几则有关的材料：

“又以征伐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地理志一》）

“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筑城赐额，谓之‘头下州军’，唯节度使朝廷命之，后往往皆归王府。不能州者谓之军，不能县者谓之城，不能城者谓之堡。”（《百官志四》）

“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郭郭，为头下军州。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此分头下军州赋为二等也。”（《食货志上》）

“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王、国舅、公主许创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朝廷赐州县额。其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税课纳上京盐铁司。”（《地理志一》）

“初，辽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从上述记载看，所谓“头下军州”（“头下”一作“投下”，“军州”或作“州军”）乃契丹贵族在对外掠夺过程中，用俘获人户创立的一个个城寨（亦有个别头下州是由“部下牧人”建立的，如国舅萧克忠所置之横州，见《地理志一》），由朝廷给予州县之名，并委派节度使，表示认可。辽代的头下军州，《辽史·地理志》列举了十六个，共有户三万四千二百（最大者万户，最小者仅二百户，平均每个头下州仅有户二千

一百稍过；居民中有少数牧民，绝大多数为汉族和渤海农民）；《契丹国志》记载的头下州为二十三个，其中与《辽史·地理志》所记相同者大约只有六个；另，《地理志》失载的有二个，置而后废的又有九个。这样，综合《辽史》和《契丹国志》的有关材料，辽代当可得四十个左右的头下军州。〔8〕自然，这些军州并不是同时存在的，上面的估计只是不同时期累积起来的数字。一般地说，辽代头下军州所拥有的土地、人户并不很多，其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远不能同翰鲁朵相比拟。

头下军州的特点在于它部分地属于国家，部分地属于头下主。在设官方面，“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在剥削物的分配上，也是“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处处体现出它的两重性。正是这种两重性，决定了头下户对国家和头下主的双重依附关系，决定了头下户承受双重剥削的“二税户”的独特地位。俘虏归掠夺者个人所有，盛行于原始社会晚期。进入国家时期后，此风渐消，惟少数权贵尚保有此项特权。然国家既已出现，此旧时代残留下来的特权便不能不受到国家政权的一定程度的干预、制约。正是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着头下军州的二重性。

某些颇有影响的著作写道：“辽朝境内，分布着大小奴隶主所占有大大小小的‘投下’城堡，以奴役‘团聚’的俘掠奴隶”〔9〕，“这些所谓州、县，实际是为了防止奴隶逃亡，强迫奴隶使之契丹贵族从事生产或服其他劳役的场所而已。”〔10〕

这是没多少根据的！

诚然，辽代的头下户对头下主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被

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类乎农奴，但这些人毕竟有自己的家室、经济，受的是封建式租赋剥削，怎么好把他们认作奴隶呢？还有个别学者，明明认识到头下户从事的是“小生产分散经营”，“仍过自己的家庭生活”，但到头来还得把这些人称之为“奴隶”〔11〕，这就尤其使人觉得于理难通了。

头下制是辽代兴起的一种颇为特殊的制度，撇开形式上的细枝末节单就其实质言之，它实际是一种封建采邑和领地制，是从父系家长制跃进到初期封建制过程中的产物。〔12〕

### 三、“渤海区”与“燕云区”的情况

渤海立国于七世纪末（唐武后时），为靺鞨等族所建，盛时“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为辽东盛国。”（《地理志二》）公元926年，阿保机平渤海，即其地建东丹国，册皇太子倍为人皇王以主之。公元920年，人皇王泛海入后唐后，东丹国建置渐废。

渤海入辽前，已进入封建社会。入辽后，主要是统治权的易手，其他情况并无大的改变。渤海上层人物，除王族被“卫送”皇都西，“筑城以居之”（《太祖纪下》），又“徙其名帐千余户于燕”（洪皓：《松漠纪闻》）外，余多留居故地，且有被重用者，如新的东丹国就曾以“渤海老相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贤为左次相”。（《太祖纪下》）渤海贵族及一般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也受辽的政权优抚、庇护。如上述徙居于燕的“名帐千余户”，就受到“给以田畴，捐其赋入，往来贸易关市皆不征”（《松漠纪闻》）的优待；天显三年（公元928年）徙东丹民实东平时，亦曾“诏困乏不能迁者，许上国富民给贍

而隶属之”（《太宗纪上》），即允许富人乘机用传统封建方式役属贫民。政府对一般平民的剥削，基本上仍是封建租赋一类，而在某些方面还表现得比较宽弛。史载：

“先是，辽东新附地不榷酤，而盐曲之禁亦弛。（《圣宗纪》作：“初，东辽之地，自神册来附，未有榷酤盐曲之法，关市之征亦甚宽弛。”）冯延休、韩绍勋相继商利，欲与燕地平山例加绳约，其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乱。连年诏复其租，民始安堵。”（《食货志上》）

兴宗重熙十五年（公元1046年），“渤海部以契丹户例通括军马。”（《兴宗纪二》）

总之，渤海地区入辽后，那里原有的封建秩序依然被保留了下来。

燕云地区是十世纪三十年代经石敬瑭之手割让于辽的。这里民众物阜，农业发达，是辽政权税入的主要来源地。这里又是具有封建传统的地区，早已存在着发达的封建生产方式。鉴于学者中已没有人对这个地区入辽后原有封建秩序的继续保留持不同意见，这里不再具体讨论。

#### 四、对北方内属部族和“属国”的剥削

契丹人在对外扩张中，又曾征服、打败过北方众多部族。这些族多营渔猎放牧，社会状况落后。它们中，又可视与辽政权隶属关系性质的不同，大体区分为“内属部”和“属国”两大类。一般说来，前者居辽境，系辽籍，对国家承担赋役义务；后者则仅对辽保持附庸关系，承担贡赋。内属部族人户，沦为奴隶的固然也有，但为数不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论隶官

籍，归头下，还是属政府），仍保有自己的部族组织形式、有自己的家室、经济，以并非奴隶的身份承担各项赋役（奴隶则无任何赋役可言）。“属国”贡赋，多为各地方物，如“属濠国、阿里恩国、破骨鲁国”等，“每年皆贡大马、蛤珠、青鼠皮、貂鼠皮、胶、鱼皮、蜜腊等物”（《契丹国志》卷二二）；“越里笃、割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驺等五部岁贡貂皮六万五千，马三百”（《圣宗纪七》）；阻卜“岁贡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圣宗纪七》）当然，也有一些附庸关系比较松弛的“属国”，则未必岁有常贡，贡物亦无一定限额。又据《兵卫志下》，“辽属国可记者五十有九，朝贡无常。有事则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不从者讨之。助军众寡，各从其便，无常额”，知“属国”对辽朝又有出兵从征之义务。不过，辽朝加在“属国”头上的所有这些义务，同样远不是奴隶制性质的。

## 五、关于辽朝的奴隶

辽朝自然也是有奴隶存在的。他们来自战俘、罪犯，或良人卖身。这些人主要分布在宫帐、官署以及富贵之家，为主人的生活服务；在政府或斡鲁朵所有的某些大的作坊、矿冶中，可能使用部分奴隶劳动，如“曷术石烈”（《营卫志下》）之类，但为数不多。《辽史》中个别言及奴隶的地方数字甚大，但这些地方所谓的奴隶往往并不是真正的奴隶。如景宗睿智皇后赐给长女燕国大长公主观音女（下嫁北府宰相萧继先）的所谓“奴婢万口”（《公主表》），便不可能全是奴隶，而当是各种身份的从嫁户，即“媵臣户”；《地理志一》所收几个由



公主建立的头下州，即全以所赐“媵巨户”置，可资佐证。诚如有的学者所说：“旧史所谓‘奴婢’，其涵义比奴隶广得多，是把宫户和部曲也包括在内的；所谓‘奴隶’和‘家奴’也未必全是真正的奴隶，往往被用来称述宫户或部曲。”

〔13〕

辽朝拥有一定数量的奴隶，这毫不足怪。早在立国前，契丹人那里不就有奴隶存在了吗？后梁将领杜廷隐等不也曾乘战乱之机，悉驱深、冀“二州丁壮为奴婢，老弱者坑之”（《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太祖乾化元年正月条）吗？这都本不足怪；奇怪的倒是我们的某些学者一见到奴隶，便情不自禁地联想起奴隶社会来！

有的著作还着意列举了穆宗朝发生的一系列滥杀事件，说是这“反映着契丹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正在日益激烈地展开”，并认为正是“小哥等奴隶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辽朝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推动了契丹历史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14〕为弄清事情真相，兹不惮辞费，悉将《穆宗纪》中有关材料摘引于后：

应历十年（公元960年）八月，穆宗（下皆指穆宗，不再一一指出）“以镇茵石貌击杀近侍古哥。”

十三年正月，“杀兽人海里”；三月，“杀鹿人弥里吉，梟其首以示掌鹿者”；“六月癸未，近侍伤獐，杖杀之。甲申，杀獐人霞马”；十二月，“杀斡人曷主”。

十四年二月，“支解鹿人没答、海里等七人于野，封土识其地”；“十一月壬午，日南至，宴饮达旦。自是昼寝夜饮。杀近侍小六于禁中。”

十五年“三月癸酉，近侍东儿进匕箸不时，手刃刺

之。……癸巳，虞人沙刺迭侦鹅失期，加炮烙、铁梳之刑而死”；“十二月甲辰，以近侍喜哥私归，杀其妻。丁未，杀近侍随鲁。”

“十六年春正月丁卯朔，被酒，不受贺。甲申，微行市中，赐酒家银绢。乙酉，杀近侍白海及家仆衫福、押刺葛、枢密使门吏老古、撻马失鲁。”“六月丙申，以白海死非其罪，赐其家银绢”；“九月庚子，以重九宴饮，夜以继日，至壬子乃罢。己未，杀狼人裘里。”

十七年四月，“杀鹰人敌鲁”；五月，“杀鹿人札葛”；六月，“支解雉人寿哥、念古，杀鹿人四十四人”；十月，“杀酒人粹你”；“十一月辛卯，杀近侍延寿。壬辰，杀家人阿不札、曷鲁、术里者、涅里括。……壬寅，杀豕人唐果、直哥、撒刺”；“十二月辛未，手杀僇人海里，复裔之。”

十八年三月，“杀鹞人胡特鲁、近侍化葛及监囚海里，仍铎海里之尸”；四月，“杀僇人抄里只”；五月，“杀鹿人颇德、腊哥、陶瑰、札不哥、苏古涅、维保、弥古特、敌答等”；六月，“杀僇人屯奴”；十二月，“杀酒人搭烈葛。”

“十九年春正月己卯朔，宴宫中，不受贺。己丑，立春，被酒，命殿前都点检夷腊葛代行击土牛礼。甲午，与群臣为叶格戏。戊戌，醉中骤加左右官。乙巳，诏太尉化哥曰：‘朕醉中处事有乖，无得曲从。酒解，可覆奏。’自立春饮至月终，不听政。”二月“癸亥，杀前导末及益刺，镗其尸，弃之。……己巳，如怀州，猎获熊，欢饮方醉，驰还行宫。是夜，近侍小哥、盩人花哥、庵人辛古等

六人反，帝遇弑。”

以上残杀事件凡二十余起，被杀者几近百人。这些被害者，几乎全是穆宗身边的近侍及膳饮游猎等方面的诸色使役人。如果一定要把他们称做奴隶的话，那也不过是些不事生产的高等宫廷仆役。而且，他们的被杀，只能归结为穆宗的“荒耽于酒，畋猎无厌”，“赏罚无章”，“嗜杀不已”（《穆宗纪下》），怎么也看不出是：“契丹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正在日益激烈地展开”的表现。近侍小哥等六个人的“弑帝”一举，无疑是几个“高等奴隶”对这位暴君的一次激烈反抗行动（也可以说是对这位嗜杀狂的一次报复）；但把它拔高为“奴隶起义”，并让它去推动“契丹历史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则未免言过其实了些。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不难看出，奴隶制在辽代的任何时期，在辽境的任何地区，都不曾成为占主导地位 的剥削方式，辽代奴隶社会论殆难成说。

#### 注释：

〔1〕辽政权初号契丹，后改称辽，又复改为契丹、为辽。本文依故例，以“辽”称其国，“契丹”名其族。

〔2〕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63—66页。持类似看法的（初建国时为奴隶制，后来才转化为封建制）还有一些同志，虽然他们在辽朝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机 的把握上又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同，兹不一一列举。

〔3〕陈遂：《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5—16、28、44、189页。

〔4〕张正明：《契丹史略》第四章，中华书局1979年版；杨志秋：《十世纪契丹社会发展的一个轮廓》，《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1）期；张博良：《略谈对契丹社会性质的看法》，《史学月刊》1959

年第9期；罗继祖：《辽代经济状况及其赋税制度简述》，《历史教学》1962年第10期。

〔5〕同注〔2〕第19页；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3页。

〔6〕费国庆：《辽代斡鲁朵探索》，《历史教学》1979年第3期。

〔7〕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56、65页。

〔8〕参见张正明：《契丹史略》第115—116页提法，中华书局1979年版。

〔9〕同注〔2〕第46页。

〔10〕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学历史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3页。

〔11〕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9、20页。

〔12〕采费国庆先生提法，见费氏著：《辽代的头下州军》，《曲阜师范学院学报》1963年第1期。

〔13〕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3页。

〔14〕同注〔2〕第57—59页。

## 党项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八

党项乃羌人一支，晚起，“魏、晋后微甚”（《新唐书·党项传》），南北朝末始初露头角于历史舞台。初居河曲（古析支地，今青海省东南境黄河曲流处），后稍大其地，“东距松州（治今四川松潘），西叶护（西突厥地），南春桑、迷桑等羌（今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境），北吐谷浑（据有今青海北部、甘肃南部一带），处山谷崎岖，大抵三千里”（《新唐书·党项传》），而其腹心地区，当仍不外以河曲为中心的青、甘、川三省交界处远近一带。其时，党项势仍孤弱，只好往来依违于隋、吐谷浑、吐蕃、唐几个政权间。七世纪后半期，吐蕃勃兴。为避吐蕃压迫，党项各部乃在唐政府安排下大部徙居今甘肃、宁夏边境和陕西北部一带。其中，入居夏州（今陕西横山）的部分，被称为平夏部。唐末，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以出兵助唐镇压黄巢起义有功，被唐王朝任为定难军节度使，爵夏国公，赐姓李氏。这样，割据性的党项夏州政权便开始了。五代时，李氏对统治中原的梁、唐、晋、汉、周名义上保持着“臣属”关系，后者亦大都承认李氏对这一地区的统治。这种相安状态，一直维持到北宋初年。十世纪末继

迁叛宋后，党项李氏政权渐趋强大。它在与宋、辽（契丹）两大政权周旋角逐于东的同时，尤积极于西向发展势力，并终于在十一世纪三十年代击败回鹘、吐蕃两股势力，完成对河西走廊的控制，疆域急剧扩大。公元1038年，党项主元昊正式称帝，国号大夏（宋人称西夏），建都兴庆府（宁夏银川市）。至此，与辽、宋鼎足而三的西夏王国宣告成立，并很快在与辽、宋两大政权的斗争中立定了脚跟（虽说此后夏对辽、宋仍不时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臣属关系）。十二世纪二十年代，辽与北宋相继为从北方南下的金国所灭。面临强敌，西夏虽亦对金奉表称臣，但在另一方面却又乘着辽与北宋新亡、北方混乱空虚之机取得大片原辽、宋土地，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疆域。这样，夏、辽、北宋的分立并存格局遂一变而为夏、金、南宋的鼎立对峙局面。十三世纪初，蒙古汗国迅速崛起于北方。在新的局面下，西夏时而附金抗蒙，时而附蒙攻金，国势日衰，并终于在公元1227年先于金国为蒙古所亡。

对西夏社会性质的认识，学者间是有分歧的。有的研究者认为：元昊建国前，党项族尚停留在氏族公社阶段；夏国的建立，始标志着党项人转入奴隶制时期；及至到了崇宗（公元1086——1139年在位）、仁宗（公元1139——1193年在位）时代，才逐步完成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1〕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党项羌从青海高原内徙后不很久，便实现了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转变；而元昊的建国称帝，则标志着党项人由奴隶制转变为领主封建制；崇宗乾顺以后，才是地主封建制。〔2〕亦有人认为：党项族是“由氏族制阶段直接向封建制阶段转化的”，李元昊立国后的西夏，“论其性质自是以封建所有制形式为基础的一个国家”，“一个落后的宗法封建制

的国家。”〔8〕

我大体同意这最后一种提法，而不赞成第一、二两种意见。

崇宗、仁宗后的夏国社会性质，大家在认识上比较一致（一致认作封建社会），这里不去说它。崇宗、仁宗以前，情况比较复杂。为讨论方便计，以下拟再以元昊建国为界把它分为两个阶段来说。

### 一、元昊建国前的党项社会性质

一般认为，党项族的阶级社会当以元昊的称帝建国为始点；前此，党项人尚滞留在氏族公社阶段。近年来，吴天墀先生在所著《西夏史稿》一书中却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吴先生说：

党项羌族从青海高原开始迁徙，不很长的时间，他们就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而到了唐末、五代，由于生产力又继续有所提高，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在党项内部变得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

以党项羌为首的西夏社会，从家长奴隶制向早期封建制即领主封建制过渡，前进的步伐是特别快速的，大约只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即继迁（西夏建国后被尊称为夏太祖）领导党项部落反抗宋朝开始（公元983年）到他的孙儿元昊（夏景宗）公开称大夏皇帝（公元1038年）的这段时间，可以作为是西夏奴隶制社会迅速走向封建化完成的阶段。

元昊在公元1038年公开宣布建立大夏王国，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可以作为西夏封建制正式形成的标志。〔4〕

即是说，党项人于内迁后的不很久，便实现了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转变。党项史上的这个“奴隶制阶段”，且一直延续到十一世纪三十年代末元昊称帝建国之时才正式宣告了结，历时颇长。

我认为，把内迁后不很久直至元昊建国前的党项社会目为奴隶制性质的，于史并无多少根据。

内迁后的颇长一段时间，党项族不论在社会生产或社会组织结构方面都还相当落后。公元881年拓跋思恭任唐定难军节度使，割据性的夏州政权开始后，情况虽有所改变，但大的改观依然看不出来——因为，直到十世纪八十年代，身为夏州政权主的李继捧仍自认对党项诸部没有建立起真正的统治秩序来〔5〕；在生产领域，党项人也依旧是“逐水草牧畜，无定居”（《宋史·李重贵传》），同过去没有什么两样。公元982年继迁抗宋自立后，党项诸部间的联盟关系始在频繁的对外、对内斗争中不断得到加强，加快了从前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转变的步伐。这一转变过程，一如多数学者所公认的，是以公元1038年元昊的称帝立国为标志而宣告完成的。吴先生自己也承认，元昊建国前的党项采取的是“旧的部落统治形式”，尚未“建立起有国家形式的强大暴力机关”〔6〕来。一面承认它尚未进入国家时期，一面又把它称做奴隶社会，恐于理难通。

为了论证元昊建国前的党项社会是奴隶制性质的，吴先生列举了两点理由：一，那时的党项社会中已拥有“正式地有着奴隶身分的奴隶”；二，在这个社会里，“人数众多并成为社会生产主要负担者的是广大公社成员”，这些人虽“在形式上保有自由身份”，“号称自由民”，但“从其实际地位和处境说，



和奴隶是相差不远的”，“在事实上成为部落首领的奴隶”，亦即马克思所说的“普遍奴隶”。〔7〕

关于建国前的党项社会已拥有一定数量的“正式地有着奴隶身分的奴隶”一事，大约没有人会去争论，因为，那是情理中事。但是，有奴隶存在的社会并不一定就是奴隶社会。吴先生明明承认“存在于公社里的奴隶，人数不多，主要是从事家庭内的日常劳动，一般成为‘简单的助手’；社会生产的主要担负者仍然是家族公社的广大成员”〔8〕，可到头来还是要把这样的一个社会目为奴隶社会，这就让人甚觉费解了。

至于把公社成员视为“奴隶”，那就越发说不过去了。尽管这些人的自由身分显得那样地不充分，那样地无保障，但这种自由身分又毕竟不是纯“形式上”的，毫无实际内容可言的；相反，他们一般还是有自己的“家庭”，有定期分配的小块土地，有少量的私有财物，是与奴隶完全不同的，甚至有的还有自己的奴隶。”〔9〕对这样的人，我们又怎么好把他们同奴隶混为一谈呢？马克思的“普遍奴隶”一说，实在只不过是一种政治含义上的比况用语，万不能据此坐实公社成员的奴隶身分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已在另外几篇有关奴隶制问题的文章中多所提及，这里不再赘。

总之，在元昊建国前的党项历史上，实不存在一个奴隶制发展阶段。

## 二、元昊建国至崇、仁二宗间的西夏社会性质

视元昊建国后的西夏为奴隶社会的为蔡美彪先生等。鉴于

蔡先生等又有“西夏在崇宗到仁宗时期”，“逐步完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化”〔10〕一说，对自崇、仁以来西夏社会性质的认识已同大家没有什么不同，故以下我们只着重考察景宗元昊、毅宗谅祚、惠宗秉常三主当国的近半个世纪（公元1038——1086年）的西夏社会，看看它究竟是不是奴隶制性质的。

在论及崇宗以来西夏之由奴隶制加速向封建制转化时，作为原因之一，蔡美彪先生等曾经提到：

夏崇宗统治时期，依附辽、宋，基本上停止了对宋朝边地的大规模掳掠。金朝建立后，夏国依附金朝求自保，更无力对金作战。奴隶制的发展，是以不断开展对外掳掠以补充奴隶的来源为条件的。夏国处在强大的金朝的威胁下，基本上失掉了对外掳掠的条件。夏国断绝了自外界补充奴隶的来源，不能不由奴隶制加速地向封建制转化。〔11〕

这里有两个问题须弄清楚：一，奴隶制的存在固然须仰仗对外掳掠以不断补充奴隶来源，但绝不能反过来说：对外掳掠必然以奴隶制为自己的目的、结果。二、崇宗乾顺嗣立（公元1086年）以来，特别是他亲政（公元1099年）后，由于采取弛兵役，重文学，依辽和宋等大政方针，加之稍后出现的夏、宋辽、金间力量对比格局的新变化，夏国国势开始走上下坡路——这些，自然都是事实，但是，这又决不意味着崇宗后的西夏已就此停止了对外掳掠；崇宗前，西夏国势虽处上行阶段，勉强可同辽、宋鼎足而三，但除开元昊当国时曾一度摆出咄咄逼人的气势外，更多的还是屈居小老三的地位，对辽、宋并无优势可言，对外战争中捞到便宜的时候并不算多。我们不应当为了论证崇宗以来的封建制而回避西夏后期仍有对外掳掠行为

的事实，而为了把崇宗以前的西夏说成奴隶社会却又把这种掠夺的规模、作用过分予以夸大。

下面，是元昊、谅祚、秉常在位期间西夏打赢了的几次规模较大的对外战争：

宋仁宗康定元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三年，公元1040年），“夏人攻金明寨，执都监李士彬父子。……围延州，设伏三川口，执刘平、石元孙、傅偃、刘发、石逊等。”（《宋史·夏国传上》）

宋仁宗庆历元年（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公元1041年），夏攻宋，双方大战于好水川，宋师败绩，大将任福力战死，宋“将校士卒死者万三百人，关右震动，……仁宗为之辟食。”（《宋史·夏国传上》。《宋史·仁宗纪三》、《任福传》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一则并作将士死者六千余人。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二谓：“指挥使忠佐死者十五人，军员二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七百余，亡马一千三百匹，杀虜民五千九百余口、熟户一千四百余口。”）

宋庆历二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五年，公元1042年），夏兵复大举侵宋，战于定川寨，宋将葛怀敏等战死，宋军九千四百余人遇俘；夏军乘胜驱入，直抵渭州，大焚掠而去。（《宋史·葛怀敏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七、《宋史·夏国传上》）

宋庆历四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七年，契丹兴宗重熙十三年，公元1044年），契丹兴宗以十数万众三路犯夏，为元昊所败。（《宋史·夏国传上》）

宋英宗治平元年（夏毅宗拱化二年，公元1064年）

秋，“夏人出兵秦凤、泾原，抄熟户，扰边寨弓箭手，杀掠人畜以万计。”（《宋史·夏国传上》）

宋神宗熙宁三年（夏惠宗天赐礼盛国庆元年，公元1070年）八月，夏兵“大举入环庆，攻大顺城、柔远寨、荔原堡、淮安镇、东谷西谷二寨、业乐镇，兵多者号二十万，少者不下一二万，屯榆林，距庆州四十里，游骑至城下，九日乃退。钤辖郭庆、高敏、魏庆宗、秦勃等死之。”（《宋史·夏国传下》）

宋神宗元丰四年（夏惠宗大安七年，公元1081年），宋以夏内乱可乘，发数十万众五路犯夏，先胜，兵抵灵州，旋因夏人坚壁清野，冬寒乏食，终大败而归，损失惨重。（据《宋史·夏国传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二——三一九及《宋会要辑稿·兵》八之二二——二七）

宋元丰五年（夏大安八年，公元1082年），夏兵号三十万犯永乐城，陷之。是役也，宋方“死者将校数百人，士卒、役夫二十余万。”（《宋史·夏国传下》。《西夏纪事本末》卷二五则作：“或言缘是役而死者亦十余万人”。《宋会要辑稿·兵》八之二八则又仅作：“永乐城陷，徐禧、李稷、李舜举并汉、蕃官二百三十人，兵万二千三百余人皆没。”所记出入颇大，亦未知何者为是。）

比较重要的，大抵就是这些。公元1040——1042年元昊败宋的三大战役（三川口战役、好水川战役、定川寨战役），胜是胜了，但规模并不很大，所俘自亦不会很多。公元1044年败契丹之役，元昊基本上采取的是以战求和、适可而止的方针，事后并将所俘契丹将领遣还，得人当亦不会很多。毅宗时虽曾攻掠

吐蕃部落，犯扰宋朝边地，却从未取得大的战绩。惠宗在位期间，由于后族、皇室争权，夏的国势总的说来并不强盛，但却有公元1081、1082年的两次胜仗引人注目。关于宋王朝在这两次战役中的损失，《宋史·夏国传下》的说法是“灵州、永乐之役，官军、熟羌、义保死者六十万人”，虽不免夸大〔12〕，但宋方在这两次战役中遭到惨重失败则是事实。西夏在这两场最后皆以胜利告终的战役中肯定有不少俘获，但也付出了沉重代价，所得远不足偿其所失。

仗打赢了，人口和财物等的掳获自然都是少不了的，这本是古已有之的现象，是阶级社会中的常例，并非西夏一家如此，更远非元昊、谅祚、秉常在位的半个世纪为然。如果就是靠这（对外战争的胜利，俘虏的取得）去建立元昊、谅祚、秉常时代的西夏奴隶社会，那末，下例事实又该如何解释呢？据史：

宗哲宗绍圣三年（夏崇宗天佑民安六年，公元1096年），梁太后和崇宗乾顺亲率夏兵五十万，犯宋鄜延路，“纵骑四掠，”陷金明寨，宋金明“守兵二千八百人惟五人得脱，城中粮五万石、草千万束皆尽，将官皇城使张俞死之。”（《宋史·夏国传下》）

宋徽宗崇宁四年（夏崇宗贞观四年，公元1105年），夏兵“入镇戎，略数万口，执知鄯州高永年而去，又攻湟州，自是兵连者三年。”（《宋史·夏国传下》）

宋徽宗宣和元年（夏崇宗雍宁五年，公元1119年），夏宋战于统安城，宋将刘法阵亡，“死者十万”。（《宋史·夏国传下》）

金世宗大定元年（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夏仁宗天盛十三年，公元1161年），“世宗即位，夏人复以城寨来归，……边吏奏，夏人已归城寨，而所侵掠人口财畜尚未还，请索之。大定四年二月甲申，夏遣其武功大夫纽卧文忠等贺万春节，入见，附状奏告，略曰：‘众军破荡之时，幸而免者十无一二，继以冻馁死之，其存几何。兼夏国与宋交兵，人畜之被俘僇亦多，连岁勤动，士卒暴露，势皆陵削。又坐为宋人牵制，使忠诚之节无繇自达，中外咸知，愿止约理索，听纳臣言，不胜下国之幸。’其后屡以为请，诏许之。”（《金史·西夏传》）

金世宗大定十八年（宋孝宗淳熙五年，夏仁宗乾祐九年，公元1178年）“九月，西夏遣将蒲鲁合野来攻麟州，……城陷，夏人携金帛子女数万，毁城而去。”（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卷一七）

宋光宗绍熙元年（夏仁宗乾祐二十一年，金章宗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夏兵侵金岚、石等州，掠人畜而还；次年，又攻金酈、坊二州，至保安州，大掠而归。”（戴锡章《西夏纪》卷二五）

金宣宗元光二年（夏神宗光定十三年，宋宁宗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金“陇安军节度使完颜阿邻日与将士宴饮，不治军事，夏人乘之，掠民五千余口，牛羊杂畜数万而去。”（《金史·西夏传》）

宋神宗熙宁三年（夏惠宗天赐礼盛国庆元年，公元1070年），宋知庆州李复圭“出兵邛州堡，夜入栏浪、和市，掠老幼数百；又袭金汤，而夏人已去，惟杀其老幼一二百人。”（《宋史·夏国传下》）

宋哲宗元符二年（夏崇宗永安元年，公元1099年），  
“环州种朴徼赤羊川，获赏喂讹乞家属百五十口，孳畜五千。  
夏人千余骑来追，战却之，擒监军讹勃罗及首领泪丁讹遇。”（《宋史·夏国传下》）

材料表明，崇宗乾顺后的西夏并未停止对外掠夺，一直到距它亡国只有四年的公元1223年，它不是还从金人那里一下子就掠得“民五千余口，牛羊杂畜数万”吗？堂堂大宋，不也掳掠过西夏的“老幼”、“孳畜”吗？谁要是据此把乾顺后的西夏和赵宋王朝定为奴隶社会，十有八九会招来学界的一片嗤嗤声，可同样的论证方法运用到了崇宗前的西夏头上，我们的不少研究者却觉得心安理得、顺理成章，这恐怕说不过去吧！

俘虏是不是必定转化成为奴隶，这也值得研究。史载：

夏军“若获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射草缚人。”（《辽史·西夏传》。《宋史·夏国传下》略同，作：“捉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缚草人埋于地，众射而还。”）

契丹兴宗重熙十年（夏景宗天授礼法延祚四年，宋仁宗庆历元年，公元1041年），“夏国献所俘宋将及生口。”（《辽史·西夏传》。按西夏献宋俘于辽事，前此和在这以后都有，此不一一列举。）

宋哲宗元祐四年（夏崇宗天仪治平三年，公元1089年），西夏“稍归永乐所获人”（按指公元1082年永乐之役所俘宋人），作为交换条件，宋则“以葭芦、米脂、浮图、安疆四寨与之”。（《宋史·夏国传下》。按西夏归还宋俘事，亦不仅此一次。）

宋英宗治平二年（夏毅宗拱化三年，公元1065年），

毅宗谅祚以汉官授所俘汉人苏立。(转见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六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8页)

夏制，“得汉人勇者为前军，号‘撞令郎’。若脆怯无他伎者，迁河外耕作，或以守肃州。”（《宋史·夏国传下》）

这说明，西夏人对于战俘，杀之者有之，作为政治的或外交的礼物奉献它邦者有之，放还（多附有条件，带有交换、资赎性质）者有之，擢以为官者有之（自然是少数），充作战士者有之，剩下来的，当根据其伎艺的有无，或做工匠，或留在贵人的府署宅第以供驱遣，或到边远地区农作、戍守。充当战士的，一般不会是奴隶；从事农、工生产的，亦无任何象样材料足以表明他们的奴隶身分；只有奴婢们的身分比较明确——是奴隶，但这类人的历史要比阶级社会还来得古老，如早在唐时，党项人中的一些财势之家就已经有了奴婢的蓄养了〔13〕，它同一个社会是否为奴隶制社会可以说是毫无关系。

质言之，靠着战俘和奴婢的存在是证明不了一个社会是奴隶社会的。

关于西夏的社会结构，蔡美彪先生等是这样看的：

西夏建国后，在它的统治区内，存在着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社会制度。党项奴隶主奴役着俘掠的各族奴隶。汉族地主阶级仍然保持着封建的剥削方法。在这样不同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夏国建立起所谓“蕃官”与“汉官”两套并行的政治制度，同时也存在着“蕃礼”与“汉礼”两种不同的文化。

夏国自建立时起，在它的统治区内即存在着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随着历史的推移，封建



制在斗争中逐渐得到发展，而自夏崇宗到夏仁宗时，更进而在夏国占据了统治的地位。〔14〕

看到了西夏社会中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自然是对的，但认为奴隶制在崇宗前的西夏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并从而决定着这个时期的西夏为奴隶社会则不是事实。

众所周知，党项人虽是西夏的统治民族，但人数上并不占优势。在西夏，居人口多数的是汉、吐蕃、回鹘等族。这些族，早在西夏立国前即已处于封建社会阶段。对此，史学界恐怕已不会再有什么争论。现在要问：当他们被党项人征服、成了西夏的属民后，他们旧有的经济结构被改变了没有呢？从种种迹象看，并没有改变。这一点，蔡美彪先生等似乎也是承认的。如蔡先生他们在谈到西夏统治区汉人的情况时，就曾明确指出：那里的“汉族地主阶级仍然保持着封建的剥削方法。”占西夏人口多数的汉人、吐蕃、回鹘等原有的封建生产关系既然没有被党项统治者移转到奴隶制的轨道上来，这“西夏奴隶社会”一说岂不要塌了大半边天？

再看党项本族劳动人民的地位、状况。史称：

（夏民）人人能斗击，无复兵民之别，有事则举国皆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七引宋臣滕甫语）

贼界（按指西夏）……种落散居，衣食自给，忽尔点集，并攻一路，故犬羊之众动号十余万人。（《范文正公政府奏议》卷下《奏陕西河北攻守等策》）

（西夏）建官置兵，不用禄食，每举众犯边，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风集云散，未尝聚养。（《范文正公集》卷五《上攻守二策状》）

西夏每有大举，动经累月，盖人人自备其费。（《续

《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六载吕大忠语）

这些“无复兵民之别”，平时是生产者，“衣食自给”，战时是战士，且须自备装备粮饷的广大党项劳动人民，自然也不是什么奴隶，而是比之汉人、吐蕃、回鹘等外族人社会地位更高一层的自由小民。

剩下来的便是那些战俘了。对于这部分人的奴隶身分，在不少研究者看来，似乎已是自然当然、毋庸置疑之事。可正如我们在上文已经分析的——战俘并没有全都转化成为奴隶，有一定数量奴隶存在的社会也并不就是奴隶社会。恕我直言：当我们尚不能证明奴隶已在西夏总人口中占有相当比例、西夏的农业、牧业、手工业等社会生产事业主要是由奴隶承担的时候，所谓奴隶制在西夏社会经济结构中的统治地位及与之相应的西夏奴隶社会论之类，就始终只能是一种无根之谈。

蔡先生等以崇宗为界把西夏断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大段落，可根据现有材料，我们怎么也看不出崇宗前后的西夏在生产材料的占有以及剩余劳动的榨取方式方面到底有什么质的不同。接触过西夏史的人都不难觉察得到，崇宗确实是西夏史上一个不大不小的里程碑。在他那个时代，西夏确实有点不同往昔的样子。但崇宗所实行的那些变革，大都属于“汉化”方面的，是政治设施、思想文化、礼俗方面的事，有点类似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同生产关系的变革实在没有什么干系。所谓“蕃官”“蕃礼”，无非是从党项部落组织那里蜕变而来的一套政治制度及与之相应的文化、礼俗，它代表着西夏社会中落后的一面，是原始社会的残迹，而不是什么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奴隶制的政治、文化。元昊建国以来，“汉礼”、“蕃礼”之争几经反复，总的趋势则是“汉礼”在斗争中曲折

地、艰难地前进着。崇宗乾顺也正是因为在这场斗争中表现得比较开明、大胆，“汉化”的步子迈得更大些才得以在史册上占有一个突出位置的。

即单就上层建筑方面论，西夏的那套仿宋式的封建政治制度也并不是夏崇宗乾顺时才冒出来的新制，而是早已有之的。还在继迁时，便已“潜设中官，全异羌夷之体；曲延儒士，渐行中国之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二月条）了，及元昊立国，更是“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服，行中国法令”（同上书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条），封建上层建筑的基本格局大体已定。乾顺的所作所为，只是对元昊所奠基的那套体制的发展、完善，而不是一次革命性的否定（两个阶级、两种社会制度间的递嬗、变革）。

所以，崇宗前后的西夏社会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都是封建制性质的。如果说二者间总还有点区别的话，这区别只不过在于崇宗前的西夏还带着浓重的原始社会的痕迹，而从崇宗开始这种痕迹已消失得不再那么显眼罢了。

### 三、党项人的封建制是从哪里来的？

西夏治下汉人、吐蕃、回鹘等族居住区的封建关系早已有之，西夏袭用未改，这里不再说它。现在须弄清楚的是党项人的封建制是从哪里来的？一谈到这类问题，不少同志往往会十分自然地抱着如下见解：是汉族封建社会的先进影响才使包括党项人在内的某些落后族得以跳过本该经过的奴隶社会阶段而从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

这是不正确的。

虽然，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已无法弄清党项人早期封建关系产生的具体过程，但也不是毫无蛛丝马迹可寻，有的学者也还作过这方面的探索。如吴天墀先生在谈到元昊建国前党项人的社会结构时就曾写道：

在党项奴隶制社会里，农村公社一直被牢固地保存着，在生产资料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土地，如前所说，一般都保存了归公社集体所有的形式，是把农牧业生产约束在公社内部而以家族或家庭为单位所进行的小生产。这对封建制的形成来说，是最好不过的自然基础，有了这种方便的条件，封建制便从生产力低下的乡村开步向前走，在土地属于农村公社的基础上，通过采邑制和保护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形成。〔15〕

前面曾经提到，我是不同意吴先生的党项人在元昊建国前便已进入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的看法的，但对吴氏“农村公社”乃“封建制”形成的“最好不过的自然基础”一说，则毫无保留地赞同。在我看来，“农村公社”实在是解决早期阶级社会性质问题的一个关键：世界绝大多数民族正是凭着它才抑制了奴隶制的发展，而在另一方面却给封建制的形成提供了“最好不过的自然基础”和现成的便当形式；在古典世界，由于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比较发展，农村公社基本上被瓦解掉，于是这才有奴隶制的充分发展，才有奴隶社会。关于这个问题，我已在过去写的几篇文章中不止一次地提到过，这里不再多说。

二十多年前，金宝祥先生在党项人封建制的形成问题上亦曾发表过颇有见地的见解。金先生说：

对一个游牧部落来说，由于畜牧业的发达，无可避免

的会引起私有制的出现，会引起对外贸易和对外掠夺的发生，在对外掠夺中，党项的部落大姓，须要强化军事组织；而广大的氏族牧民，为了避免外来的侵略，也不得不依附于那些占有军事优势的部落大姓，受其庇护，并在部落大姓所占有的牧地上进行畜牧，和部落大姓建立封建隶属、封建依附的关系。这种关系自李继迁到李元昊之间，随着对外战争的频繁，军事组织的扩大，也必然在逐渐强化和普遍；……因此，在李元昊建国以前，构成党项社会生产的主要关系的，是在行将崩溃的氏族公社的躯壳之内所孕育的封建依附关系。……李元昊以后，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不论在畜牧业或农业的领域内，还在不断形成；因此，李元昊以后所建立的西夏，论其性质是以封建所有制形式为基础的一个国家。……

但是党项社会自李元昊以后，虽然进入封建制国家，而带有氏族血缘色彩的部落军事组织却并未因此而消失；……由于封建所有制和残余的氏族公社所有制的同时并存，所以党项国家的性质实是一个落后的宗法封建制的国家。〔16〕

单就事情本身而论，我完全同意金先生的上述看法。但字里行间，金先生又似乎是把“草原部落之由氏族制阶段直接向封建制阶段转化”〔17〕附加了某些条件的，是作为变例处理的。对此，我却不敢苟同。在笔者看来，从“行将崩溃的氏族公社的躯壳之内”“孕育”出“封建依附关系”，“由氏族制阶段直接向封建制阶段转化”，实在是个普遍的、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完全无需仰仗外力搞什么本不存在的“跳越”——“跳越”所谓奴隶制发展阶段。人们之所以惯于用“跳越”论

去解释某些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只有一个原因，那便是“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成说在许多人的头脑中扎下的根子太深了？史实表明，党项人的封建制是从它自己那个“行将崩溃的氏族公社的躯壳之内”合乎规律地“孕育”出来的，而不是从别处移植来的。汉民族先进社会制度的外在影响，只不过加速了党项人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过程，而不是打乱历史的正常进程。

总括起来说：在党项人的历史上当然是能够找到奴隶的，但这种剥削制度始终未能构成为西夏社会的基础。在党项历史上，我们看到的是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正常转变，其间并未横插一个奴隶社会阶段。

#### 注释：

〔1〕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书前《说明》及第四章。

〔2〕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四章《西夏的社会性质》节。

〔3〕金宝祥：《西夏的建国的封建化》，《甘肃师范大学学报》副刊《历史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5期。与金氏持类似看法的尚有陈炳应、李范文先生等，分见其所著《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刊《兰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试论西夏社会性质——与蔡美彪同志商榷》（刊《宁夏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

〔4〕同注〔2〕吴氏书第151、154页。

〔5〕《宋史·夏国传上》：“太宗尝宴群臣苑中，谓范捧曰：‘汝在夏州用何道以制诸部？’对曰：‘羌人强悍，但羁縻而已，非能制也。’”

〔6〕同注〔2〕吴氏书第153页。

〔7〕同注〔2〕吴氏书第148、149、147、150页。

〔8〕同注〔3〕吴氏书第147页。

〔9〕同注〔2〕吴氏书第147页。

〔10〕同注〔1〕蔡氏书卷首《说明》。

〔11〕同注〔1〕蔡氏书第183页。

〔12〕两役共死六十万，如前所引，《宋史·夏国传下》对永乐之役宋方死亡人数的估计是“二十余万”，则上一年五路攻夏中宋方的死亡人数便是三十余万了。如正文所引述，《宋史·夏国传下》所载宋方在永乐之役中的死亡人数是几种材料中最高的，已恐不足凭信，至五路攻夏中死者竟至三十余万众之估计，犹觉夸大失实。因为，据《宋史·夏国传下》，公元1081年五路攻夏时宋方总兵力亦不过三、四十万之众（李宪部熙秦七军及吐蕃兵三万、王中正部六万、高遵裕部八万七千、刘昌祚部五万、种谔部九万三千），接战中，王中正、高遵裕、种谔三部损失惨重（王部死亡二万；高部灵州溃退时，仅余残兵一万三千，归途又遭夏兵追击，续有伤亡；种谔部败归塞内时亦仅余三万人），刘昌祚部损失情况不甚明（据《宋史·刘昌祚传》，刘部亦参加过灵州战役，且在高遵裕部溃退时为其殿、掩护高部溃逃，及“至涇州，粮尽，士争入，无复行伍”，想来损失也不会小），李宪部则未曾深入，基本上是全师而还，据此，总的损失（死亡、被俘、逃散）充其量亦不过二十余万，怎么单单死亡一项就会有三十余万之众呢！看来，《宋史·夏国传下》关于宋方在1081、1082年两次战役中凡死亡士卒六十万的估计，是偏高了许多的。

〔13〕《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四《党项羌》下唐宪宗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七月，“盐州送到劫乌白池盐贼女子拓跋三娘并婢二人”云云，即其证。

〔14〕同注〔1〕蔡氏书第164—165、182页。

〔15〕同注〔2〕吴氏书第152—153页。

〔16〕《西夏的建国和封建化》，《甘肃师范大学学报》副刊《历史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5期。

〔17〕同上注。

## 女真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九

女真世居“白山黑水”间（《金史·世纪》），其源颇为古远，先秦之“肃慎”，两汉之“挹娄”，南北朝之“勿吉”，隋唐之“靺鞨”，都是这个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名号。

靺鞨分部本多，唐初，惟粟末靺鞨、黑水靺鞨见诸史册，其余诸部则湮没无闻。五代时，粟末靺鞨所建立之渤海国为契丹所灭，黑水靺鞨亦附属于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号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号生女直。”（《金史·世纪》）也就是说，只是到了十世纪前期黑水靺鞨为契丹人所役属时，这个族才以“女真”之名（后避辽兴宗宗真讳，改称“女直”）见称于世。

太祖函普以降，女真族虽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但在十一世纪前，其基本上还未脱出“无室庐”，“随水草以居”，“迁徙不常”的状况（《金史·世纪》），其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的发展水准仍然是不高的。大致从景祖乌古乃（公元1021——1074年）起，以完颜部为中心的女真部落联盟才逐渐巩固、强大起来，“诸部君臣之分始定”（《金史》卷六八《传



贊》），“有官屬，紀綱漸立”（《金史·世紀》），加快了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步伐，而公元1115年的阿骨打称帝建国，则是这一转变正式完成的标志。

金立国后不久，先后灭掉辽与北宋，臣服西夏，很快在北部中国广大范围内确立起自己的统治来。尔后，即大致以大散关、淮河为界，与南宋南北对峙百余年之久。十三世纪初，蒙古崛起于北方。公元1234年，在蒙古和南宋的联合打击下，金亡。自太祖立国，至哀帝败亡，金凡历九帝、一百二十年。

关于立国前后女真族乃至整个金的社会性质，史学界尚无一致看法。

尚钺先生等认为：

约至公元十一——十一世纪间，生女真社会已进入由氏族制向奴隶制的过渡阶段……。

……

金自建国后，与契丹族及汉族的接触更加频繁，其社会也随之向封建制度飞跃发展。〔1〕

葛伯赞先生等认为：

在金国建立之初，女真族的社会，已向着奴隶制发展，那时的金政权是一个奴隶主政权；到它覆灭了辽国，特别是覆灭了北宋之后，它吞并了辽的旧境，也占据了黄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在这些地区，受到了高度发展的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这时它便转化为一个封建政权了。〔2〕

朱绍侯先生等认为：

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和抵御辽的欺凌，到完颜阿骨打（乌古乃的孙子）时，便建立了奴隶制的国家。

……

女真族的封建化，大约从金太宗时开始，在世宗、章宗之际完成。〔3〕

《中国史稿》第五册编写者认为：

金收国元年（公元1115年），阿骨打称帝建元。正式建立奴隶制的金王朝。

……

……公元1153年，海陵王把都城迁到燕京，把统治重心移到封建政治、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汉族地区，就是金王朝完成向封建制政权转变的标志。〔4〕

蔡美彪先生等认为：

1115年夏历正月元旦，阿骨打即皇帝位，建立起奴隶主的国家，……。

金朝在海陵王到世宗时期，逐步完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化。〔5〕

吕振羽先生认为：

至哈利巴时（北宋神宗时期），“生女真”便开始其奴隶制度的社会变革，到完颜阿骨打时便完成了这种变革事业。公元1115年（徽宗政和五年）阿骨打即帝位（太祖，公元1115——1122年），改号金，女真奴主政府便正式出现了。

……

……女真本身，除其原居地区外，亦不断向封建制转化。到章宗时，这种转化已基本完成了。〔6〕

张博泉先生认为：

从女真族的经济发展来看，……它在百余年中，前后

经历了几个社会形态。阿骨打完成了由氏族制向奴隶制的变革，从金熙宗到章宗又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7〕

上引诸家虽在女真族或金代在什么时候完成了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的认识上存在着颇大分歧，但却一致地认为在女真族或金的历史上还是存在着一个奴隶制发展阶段的；惟华山先生等认为：在女真族的历史上，并不存在奴隶制发展阶段，它是直接从原始公社制过渡到封建制度的。笔者认为，华山先生的结论是正确的，虽然我并不同意华先生对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所作的分析——在华先生看来，这样的情况之所以会出现，主要是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8〕

鉴于绝大多数研究者都以公元1115年阿骨打的称帝建国作为女真族或金进入奴隶社会的标志，而从熙宗或海陵王起，这个社会又已开始朝着封建制转变，故我们拟把讨论的重点主要放在被多数学者目为奴隶制典型阶段的太祖、太宗两朝上，看看金初的这头二十年（太祖和太宗在位的1115年至1135年），到底是不是所谓的“奴隶制社会”；并连带着谈谈，熙宗至章宗四朝的一系列改革或变革，到底是不是意味着“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

### 一、关于金初的社会性质

金代或曰金王朝的社会性质同女真族的社会性质，虽有某种联系，但却不是一回事。有的研究者注意到了这一点，有的则未予以应有的注意（如蔡美彪先生等就一方面说“金朝在海陵王到世宗时期，逐步完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化”，一

方面又说“金世宗继承海陵王的事业，在他统治下的近三十年间，女真族基本上完成了向封建制的过渡”〔9〕），特在这里再强调一下。

下面，先讨论金代初期的社会性质问题。

众所周知，金政权是一个幅员比较辽阔的王朝，在其境内，包含着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经济成分。这里，既有尚处在原始社会后期的北方诸臣服落后族，又有新步入阶级社会的女真族，也有原辽和北宋统治下封建经济初步发展和比较发达的契丹族、汉族等。这样一个多经济结构的王朝，它的社会性质是什么，自然须由其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决定。而在金的统治下，被组织在封建生产关系下的汉人、契丹人、渤海人等，又无可争议地构成为金政权居民的绝大多数。因此，金王朝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封建王朝，实属显而易见；有些研究者也明明认识到，“金太宗时，金朝的统治领域，东到混同江下游吉里迷、兀的改等族的居住地，直抵海边。北到蒲与路以北三千多里火鲁火曷谋克地，沿泰州附近界壕而西，出天山，与西夏毗邻。南部与南宋以淮河为界。在这个广阔的领域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原来辽朝统治下的东北部区域，自上京路、辽东（东京）路、咸平路，东到大海，北到北方边地，是金朝建国前后占领的地区。这里包括女真各部落的住地，也还有原在辽朝统治下的大批契丹、奚、渤海以及五国部、吉里迷、兀的改等各族人民。契丹、渤海等族早已进入封建制时期，但还有一些民族仍然处在比女真族更为落后的氏族部落制时代。第二种情况是自辽上京临潢府以南，直到河北、山西，即五代时辽朝占领的燕云十六州地区。这里的居民主要是汉族，长期以来处在封建制统治之下。第三种情况是原来北

宋统治下的淮河以北，包括陕西的汉族地区，封建制度比辽朝统治区更为发展”〔10〕，明明知道上述地区的封建关系（须知这些地区，封建经济在金的整个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入金后仍“基本上延续了下来”〔11〕，可到头来还是要以所谓在“金朝内地”，在女真人那里，“基本上是推行奴隶制度”〔12〕为由（姑且不论这个理由本身是否成立），把海陵王或世宗前的金朝目为奴隶制的时代，“奴隶主的国家”〔13〕，实令人难以索解！

## 二、关于金初女真族的社会性质

如开头所介绍的，在某些颇有影响的著作中，是把女真族实现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放在世宗或章宗之朝的，也就是说，在这之前的女真族，尚处在奴隶制阶段，其社会性质是奴隶制的。

没有谁否认，女真人作为金王朝的统治族，在他们手里是握有一定数量的奴隶的。这不奇怪，但也不说明任何问题。问题的全部症结在于：第一，奴隶在女真人那里具不具有一定的量的优势，特别是在生产领域具不具有一定的量的优势？第二，一个统治族的社会性质，能否单单靠着它手下所直接役使的那部分奴隶来说明？不认真思索并回答这些问题，而仅仅凭着几条有关奴隶的材料去渲染女真人的所谓奴隶社会，终难令人心服。

首先是奴隶的数量和用途问题。

一接触这类问题，我们的研究者免不了又会把犯罪籍没、贫困卖身，战争掳掠等种种制造奴隶的途径、手段罗列一番，

有意无意间给读者造成一种奴隶大量涌现、满处皆是的感觉。这是不真实的。

不错，女真人拥有奴隶，其来源也不外上举几个方面。但是，主要是由本族、本国人构成的罪奴，对任何一个社会来说都不可能很多，金朝自亦不能例外。贫困卖身、以身抵债之类，牵涉的主要也是本族、本国人，历代统治者为维护国基计，多对之取抑制政策，金朝从一开始就是这样做的，故产生奴隶的这个渠道亦不致怎样泛滥。战争中的掳获，历来是提供奴隶的重要途径，故关于这个问题想多说几句。

史籍中不乏女真人俘降、逼迁他族人的材料，如：

太祖收国元年（公元1115年）正月丙子，“上自将攻黄龙府，进临益州。州人走保黄龙，取其 余 民 以 归。”（《金史·太祖纪》）

天辅六年（公元1122年），“既定山西诸州，以上京为内地，则移其民实之。又命耶律佛顶以兵护送诸降人于浑河路，以皇弟昂监之，命以便以居。”（《金史·食货一》）

天辅七年（公元1123年），“取燕京路，二月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金史·食货一》）

天辅七年四月，“命习古乃、婆卢火监护长胜军，及燕京豪族工匠，由松亭关徙之内地。”（《金史·太祖纪》）。又，《金史·张觉传》：金“以燕京与宋而迁其人，独以空城与之”。《宋史·徽宗纪》：“夏四月癸巳，金人遣杨璞以誓书及燕京、涿、易、檀、顺、景、蓟州来归。庚子，童贯、蔡攸入燕，时燕之职官、富民、金帛、子女先为金人尽掠而去。”）

太宗天会元年（公元1123年）十一月，“徙迁、润、来、隰四州之民于沈州。”（《金史·太宗纪》）

宋钦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会四年，公元1126年）十二月，“金人索京城骡马，御马而下七十匹，悉与之。又索少女一千五百人，充后宫祗应，宫嫔不肯出宫，赴池水死者甚众。”（《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七《二帝北狩》）

靖康二年（金太宗天会五年，公元1127年）四月，“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归。凡法驾、卤簿，皇后以下车辂、卤簿，冠服、礼器、法物，大乐、教坊乐器，祭器、八宝、九鼎、圭璧，浑天仪、铜人、刻漏，古器、景灵宫供器，太清楼秘阁三馆书、天下州府图及官史、内人、内侍、技艺、工匠、娼优，府库畜积，为之一空。”（《宋史·钦宗纪》。又，《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八《二帝北狩》：“金人以二帝及太妃、太子、宗戚三千人北去”。）

太宗天会六年（公元1128年）二月，金“迁洛阳、襄阴、颍昌、汝、郑、均、房、唐、邓、陈、蔡之民于河北。”（《金史·太宗纪》）

类似的材料，尚有不少，这里不再一一列举。接下来需要弄清，这些被俘或被强制迁徙的人都受到了怎样的对待？这才是事情的关键。不用说，是有相当一部人变成了奴隶，据史：

天会时，掠致宋国男妇不下二十万，能执工艺自食其力者，颇足自存，富戚子弟降为奴隶。（《靖康稗史七种·呻吟语》）

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帝王子孙，宦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

春为米，得一斗八升，用为餱粮。岁支麻五把，令缉为裘。此外更无一钱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缉者，则终岁裸体。虏或哀之，则使执爨。虽时负火得暖气，然才出外取柴归，再坐火边，皮肉即脱落，不日辄死。惟喜有手艺如医人繡工之类。寻常只团坐地上，以败席或芦籍衬之。遇客至开筵，引能乐者使奏技。酒阑客散，各复其初，依旧环坐刺繡。任其生死，视如草芥。（《容斋三笔》卷三《北狄俘虏之苦》）

语虽夸饰，所言之事还是有的。金主每“以俘获赐将士”（《金史·太祖纪》），女真权势之家的众多奴婢，不少就是通过这条渠道提供的。又据《呻吟语》，金人还曾“驱所掠宋人至夏国易马，以十易一。又卖高丽、蒙古为奴，人二金。”这都是以俘虏为奴隶的具体事例。但是，也绝不至如同某些研究者所说，金初统治者破得一城，夺得一地后，便动不动就把“城中人民全部掳去作奴隶”，“总是把”“掳掠的人民赶回女真族的住地作奴隶。”〔14〕史载：

太祖收国二年（公元1116年）正月戊子，诏曰：“自破辽兵，四方来降者众，宜加优恤。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直、室韦、达鲁古、兀惹、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金史·太祖纪》）

天辅二年（公元1118年）七月，诏达鲁古部勃董辞列：“凡降附新民，善为存抚。来者各令从便安居，给以官粮，毋辄动扰。”（《金史·太祖纪》）

天辅六年（公元1122年）十一月，“诏谕燕京官民，王师所至，降者赦其罪，官皆仍旧。”（《金史·太祖



纪》

天辅七年（公元1123年）正月甲申，诏曰：“诸州部族归附日浅，民心未宁，今农事将兴，可遣分谕典兵之官，无纵军士动扰人民，以废农业。”（《金史·太祖纪》）

天辅七年二月壬辰，诏谕版勃极烈曰：“郡县今皆抚定，有逃散未降者，已释其罪，更宜招谕之。前后起迁户民，去乡未久，岂无怀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辄有骚动。衣食不足者，官账贷之。”乙巳，诏都统杲曰：“新附之民有材能者，可录用之。”（《金史·太祖纪》）

天辅七年，“以猛安详稳留住所领归附之民还东京，命有司常抚慰，且贷一岁之粮，其亲属被虏者皆令聚居。”（《金史·食货一》）

太宗天会元年（公元1123年）九月，发春州粟，赈降人之徙于上京者。”（《金史·太宗纪》）

天会元年，“以旧徙洺、隰等四州之民于沈州之境，以新迁之户艰苦不能自存，诏曰：‘比闻民乏食至鬻子者，听以丁力等者赎之。’……又命以官粟赈上京路新迁置宁江州户口贫而卖身者，六百余人。”（《金史·食货一》）

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四月，“赈上京路、西北路降者及新徙岭东之人。”（《金史·太宗纪》）

天会二年闰三月，“乌虎里、迪烈底两部来降。”三年二月，“以庞葛城地分授所徙乌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民。”（《金史·太宗纪》）

天会五年（公元1127年）六月庚甲，诏曰：“诸军敢利于俘掠辄肆荡毁者，底于罚。”（《金史·太宗纪》）

阿骨打袭位为都勃极烈之第二年（公元1114年）十一月，以兵三千七百与辽兵十万战于出河店，“辽兵溃，逐至斡论泺，杀获首虏及车马甲兵珍玩不可胜计”，因得辽俘之补充，女真兵“至是始满万云。”（《金史·太祖纪》）

太祖时，为扩充武力，女真兵外，复“内收辽、汉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金史·兵志》）

“傅慎微，字几先。……宋末登进士，累官河东路经制使。宗翰已克汴京，使娄室定陕西，慎微率众迎战，兵败被获，送至元帅府，元帅宗翰爱其才学，弗杀，羁置归化州，希尹收置门下。宗弼复取河南地，起为陕西经略使，寻权同州节度使事。……累迁太常卿，除定武军节度使。”（《金史·傅慎微传》）

太宗天会间，“军兴，民有为将士所掠而逃归者，承吉使吏遍谕，俾其自实，凡数千人，具白元帅府，许自赎为良，或贫无货者以公厨代输。”（《金史·范承吉传》）可以说，降附者（不论是留居原地还是被集体移徙）颇得金人“优恤”（怀柔），基本上都未沦为奴隶，而这些人实构成被征服者的绝大多数；战争中的俘虏，数量就相对小得多了，而且也不可能全部转化为奴隶——因为，如上所述，以俘为兵、为官、赎放，或予以非奴隶式的役使，都是有的。一看到战俘，就联想起奴隶，一看到奴隶，就联想起奴隶社会，常常要把事情弄坏。

女真人手中的奴隶到底有多少？下面是几条有关材料：

世宗大定二十三年（公元1183年）“七月，奏猛安谋克户口、垦地、牛具之数。猛安二百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垦田一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有奇，牛具三十八万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将军司，户一百七十，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内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八。垦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纛，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内正口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牛具五千六十六”（《金史·食货一·户口》。按：此处开头之“七月”，迭刺、唐古项之“正口十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在《金史·食货二·牛具税》则分别作“八月”、“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垦田四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

太祖天辅六年（公元1122年），黄龙府叛。石土门以平叛功，受赐“奴婢五百人”。（《金史·石土门传》）

“初，突合速以次室受封，次室子因得袭其猛安。及分财异居，次室子取奴婢千二百口，正室子得八百口。”（《金史·突合速传》）

世宗大定二十年（公元1180年）四月，上曰：“设如一谋克内，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与同，岂得平均。正隆兴兵时，朕之奴婢万数，孳畜数千，而不差一人一马，岂可谓平。”（《金史·食货

一》)

后三条零散材料，表明在女真个别上层人物手中握有为数甚多的奴婢。第一条材料，由于提供了几个方面的基本数据，价值要大得多。这条材料，反映的虽是世宗时的情况，由于时间相去来远，故仍可作为我们分析金初社会状况之参考。从这条材料所提供的几项有关数字可以看出：一，猛安谋克项内，平均每户有奴婢二个稍过，平均正口四人多拥有一名奴婢；迭刺、唐古二部五紘项内，平均每户有奴婢三个多，平均正口六人多拥有一名奴婢。奴婢数量既少，当然无法从生产领域排挤掉自由人的劳动，从而使自己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因为，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一名奴婢所能提供的剩余生产物是养活不了将近四个或六个以上的自由人的。二，在都宗室将军司项内，平均每户有奴婢一百六十三人多，平均每个正口拥有二十八个多奴婢。在这一小撮超级权贵们的家里，奴婢数虽大大超过了自由人的数字，但不应忘记：第一，这样的家庭不仅在整個金国、就是在女真人中也是极少数，不具有普遍意义，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第二，这些权贵之家，人手虽多，垦田数相对来说却少得多了（猛安谋克户平均每口有垦田二十七亩多，而这些宗室权贵之家每口才平均拥有垦田十二亩多），这一方面说明了这些宗室权贵主要并不靠土地上收入为生，一方面也说明：他们所拥有的众多奴婢，也主要不用于农业生产（狭小的生产场所容纳不下他们），而多是些家内仆役。前揭石土门、突合速辈奴婢以千百数，世宗在海陵王正隆间（时为曹国公）更有“奴婢万数”，其中相当一个部分或绝大多数亦当是这类家内奴婢。靖康间金兵破宋，“二酋左右姬侍各数百，皆秀曼光丽，紫帟青袍，金束带为饰。他将亦不下百人”。

（《靖康要录》卷一六），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金人一次即强索“教坊内侍等四十五人，露台妓女千人，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等家歌舞及宫女数百人”（《靖康朝野金言》），并可作女真上层拥有众多家内奴婢的佐证。

总之，即在女真人那里，除少数高等权贵之家外，奴婢数仍大大少于自由民的人数，他们扮演不了社会生产主要担当者的脚色，排斥不了自由人的劳动，从而无法使自己所在的那个女真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

其次，有必要进一步从理论上弄清：一个统治族的社会性质，能否单单靠着它的上层所直接役使那部分奴隶来说明？我以为，那是不能够的！因为，一个统治族的社会性质，只能同整个社会联系起来作统一的考察，而不应割裂开来孤立地去看。事实上，一个统治族不能有一个有别于它所在的那个社会的社会性质——说得更明白些，历史上绝不会出现一个社会整个来说是封建主义的，而它的统治族却处在奴隶制时代这样一种怪现象。诚然，女真上层人物手里是拥有数量颇为可观的奴婢，但从种种迹象看，这些人主要并不是靠奴隶养活的，而是靠掠夺，靠薪俸——归根结底是靠封建租税收入过活的，莫说是那一丁点儿奴隶，就是再增加它几倍，也丝毫无改于女真族上层分子的封建统治者的形象。清代，满人贵族蓄奴之风甚盛，这是尽人皆知的，我们总不好说整个清朝是封建制性质的，可作为统治族的满族却处在奴隶制时代吧？为什么同一个道理一用到金朝和女真族的头上就别成另外一个样子了呢？

### 三、关于熙、海、世、章四朝改革的性质

女真以一北方落后族君临中原先进地区后，其自身以及它所控制的金政权，自不免要发生从经济、政治到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的适应性、前进性变化。这种变化，太祖、太宗两朝即有，章宗以后也还在继续进行，只不过在熙、海、世、章四朝，特别是世宗朝表现得更为突出些罢了。

如何看待这些变化、改革呢？一般多认为那意味着金朝或女真族发生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我不同意这种看法。下面试就经常为人们提及的“释放奴婢”、“放免二税户”以及所谓“女真族由使用奴隶转向封建租佃制”等几个方面（官制和文化习俗方面的变化，不直接说明社会性质，姑从略）逐一加以分析。

#### （一）关于“释放奴婢”

熙宗以来，特别是世宗、章宗朝，曾不止一次下诏放免奴婢。如：

熙宗皇统四年（公元1144年）十月，诏“陕西、蒲、解、汝、蔡等处因岁饥，流民典雇为奴婢者，官给绢赎为良，放还其乡。”（《金史·熙宗纪》）

世宗大定二年（公元1162年）二月壬戌，诏曰：“应诸人若能于契丹贼中自拔归者，更不问元初首从及被威胁之由，奴婢、良人罪无轻重并行放免。……内外官员郎君群牧直撒百姓人家驱奴、宫籍监人等，并放为良，亦从所愿处收系，与免三年差役。”（《金史·移刺窝斡传》）

大定二年八月丁丑，“免齐国妃、韩王亨、枢密忽土、

留守蹟等家亲属在官籍者。”（《金史·世宗纪上》）

大定三年（公元1163年）十一月，诏“中都、平州及饥荒地并经契丹剽掠，有质卖妻子者，官为收赎。”（《金史·世宗纪上》）

大定四年（公元1164年）九月己丑，上谓宰臣曰：“北京、懿州、临潢等路尝经契丹寇掠，平、蓟二州近复蝗旱，百姓艰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为奴，朕甚闵之。可速遣使阅实其数，出内库物赎之。”（《金史·世宗纪上》）

大定十一年（公元1171年）八月庚戌，诏曰：“应因窝斡被掠女直及诸色人未经刷放者，官为赎放。隐匿者，以违制论。”（《金史·世宗纪上》）

大定十七年（公元1177年）正月壬戌，诏宰臣：“海陵时，大臣无辜被戮家属籍没者，并释为良。”（《金史·世宗纪中》）

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二月（时章宗已立，未改元），诏“宫籍监户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金史·章宗纪一》）

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二月戊戌，“更定奴诱良人法”。（《金史·章宗纪一》）

泰和四年（公元1204年）十二月辛丑，“勒陕西、河南饥民所鬻男女，官为赎之。”（《金史·章宗纪四》）

不少研究者就是凭借这些材料去论证熙宗到章宗时期所谓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的。实际上，远不是那么回事！因为，上述政策并不是熙、海、世、章四朝的发明创造，而是早已有之的，据史：

“金国旧俗，轻罪笞以柳蓼，杀人及盗劫者，击其脑杀之，没其家货，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偿主，并以家人为奴婢，其亲属欲以马牛杂物赎者，从之。”（《金史·刑志》）

太祖袭位为都勃极烈二年（公元1114年）九月，攻辽，誓曰：“汝等同心尽力，有功者，奴婢部曲为良，庶人官之，先有官者叙进，轻重视功。”（《金史·太祖纪》）

太祖天辅二年（公元1118年）六月甲寅，“诏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赎直者。”（《金史·太祖纪》）

天辅七年（公元1123年）二月癸巳，诏曰：“自今显、咸、东京等路往来，听从其便。其间被虏及鬻身者，并许自赎为良。”（《金史·太祖纪》）

太宗天会元年（公元1123年）十一月己卯，“诏女真人，先有附于辽，今复虏获者，悉从其所欲居而复之。其奴婢部曲，昔虽逃背，今能复归者，并听为民。”（《金史·太宗纪》）

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四月乙亥，“诏赎上京路新迁宁江州户口卖身者六百余人。”（《金史·太宗纪》。按：此条在《食货一》则系于天会元年下。）

天会三年（公元1125年）七月，“禁内外官、宗室毋私役百姓”；“诏权势之家毋买贫民为奴。其胁买者，一人偿十五人。诈买者，一人偿二人。皆杖一百。”（《金史·太宗纪》）

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正月庚申，诏曰：“避役之



民，以微直鬻身权贵之家者，悉出还本贯。”（《金史·太宗纪》）

天会八年五月戊申，诏曰：“河北、河东签军，其家属流寓河南被俘掠为奴婢者，官为赎之，俾复其业。”

（《金史·太宗纪》）

这些材料表明：放免奴婢一事，早在金初、甚至金立国前就有了。如果一定要把熙、海、世、章诸帝目为奴婢解放者或奴隶社会的否定者的话，又该把太祖、太宗甚至立国前的女真部落联盟长们叫做什么呢？再则，熙、海、世、章四朝的放免奴婢，同样是局部的、有条件的；奴婢远没有因此而被禁绝，他们依然继续存在着——这有世宗以来金人仍在那里俘人为奴并大肆赏赐奴婢可证：

世宗大定二年（公元1162年）八月，“左监军高忠建破奚于栲栳山，及招降旁近奚六营，有不降者，攻破之，尽杀其男子，以其妇女童孺分给诸军。”（《金史·世宗纪上》）

章宗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十二月，“完颜匡进所掠女子百人。”（《金史·章宗纪四》）

章宗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谕旨有司曰：“丰、郢、濠、沂四王府各赐奴婢七百人。”（《金史·霍王从彝传》）

既然金初就有放免奴婢的政策，被认为解放奴婢最力的世宗、章宗二帝在放免一部分奴婢的同时，又在那里制造新的奴婢，大批赏赐奴婢，又怎么可以单单抓住熙、海、世、章四朝的几则放免奴婢的材料去论证所谓女真族或金代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呢？

大凡落后族新步入阶级社会时，大都要经过一段比较疯狂的掠夺奴隶的时期。这是因为奴隶制虽在一般情况下难以构成阶级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剥削方式从而使所在社会成其为奴隶社会，但作为阶级社会、特别是早期阶级社会中的补充剥削方式，它又是不可或缺的。到了一定程度，社会机体对奴隶的容纳就会达到某种饱和状态，超过这个限度，就要危及社会机体。这时，往往就会有某些稍具远见的统治者出来，用放免奴婢之类的政策去加以调节，以求把奴婢的数量限制在社会机体所能容忍的范围。汉代的刘邦、王莽、刘秀早就这么做过，其他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特别是那些于大乱、大饥（这历来是产生奴隶的理想温床）之后力图重建稳定社会秩序的统治者们，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这么做过，金代统治者的放免奴婢政策，实不过这种历史故技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重演，丝毫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不少研究者，习惯于凭着金初一些有关奴婢的材料（在这种场合，他们往往回避有关放免奴婢的材料）把金初诸帝说成奴隶主头子，把金初社会说成奴隶社会；凭着几条有关放免奴婢的材料（在这样的场合，他们又往往回避有关奴婢依然存在的材料）把熙、海、世、章诸帝打扮成奴隶解放者，把此后的金代社会打扮成封建社会。这样一种为满足既定理论说需求而不惜牺牲历史真实的做法，是十分要不得的。

## （二）关于“放免二税户”

这被视为金代由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又一重要内容、标志。下面，先看看几条有关的材料：

世宗大定二年（公元1162年），“诏免二税户为民。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辽亡，僧多匿其实，抑为贱，

有援左証以告者，有司各执以闻，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金史·食货一》）

“初，锦州龙宫寺，辽主拨赐户民俾输税于寺，岁久皆以为奴，有欲诉者害之岛中，晏乃具奏：‘在律，僧不杀生，况人命乎。辽以良民为二税户，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圣朝，乞尽释为良。’世宗纳其言，于是获免者六百余人。”（《金史·李晏传》）

“章宗初即政，议罢僧道奴婢。大尉克宁奏曰：‘此盖成俗日久，若遽更之，于人情不安。陛下如恶其数多，宜严立格法，以防滥度，则自少矣。’襄曰：‘出家之人安用仆隶？乞不问从初如何所得，悉放为良。若寺观物力元系奴婢之数推定者，并合免除。’诏从襄言。由是二税户多为良者。”（《金史·内族襄传》）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税户为良。……遂遣大兴府治中乌古孙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税户，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金史·食货一》）

章宗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凡一千七百余户，万三千九百余口，此后为良为驱，皆从已断为定。”（《金史·食货一》）

材料表明，相当一部分原辽代寺院二税户，入金后，已随着政权的更迭，中断了对国家的封建义务，一变而为“与僧共居，供役而不输租”（《中州集》卷二《李晏传》）的寺院奴婢了。世宗、章宗朝，金政权为切身利益计（与寺院争夺租税、劳力），动手干预并基本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而使相当一部分

寺院奴婢得放为良或恢复到原寺院二税户的地位，不过，这毕竟只是一个相当局部的问题，不要说对于金全境，即单就原辽区来说，寺院奴婢也没有以自己的存在改变这个地区的封建制社会性质（这一点，似已为大家公认）；既然如此，又怎么好以这些人户的存在与否去论定金代的奴隶制或封建制社会性质呢？

### （三）关于“女真族由使用奴隶转向封建租佃制”

女真族进入中原汉族先进地区后，固有生产、生活方式日变，特别是到了世宗、章宗朝，这种变化更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广度展开着，租佃制的行用及与之相应的女真贵族的日趋地主化，即其重要内容之一。关于这一点，当不会有什么争论。问题在于：前此的女真族是如何组织自己的社会生产的？是采用的奴隶制，还是其他？

有的研究者认定：当“金世宗时由奴隶制向封建租佃制转变之前，奴隶在女真族社会生产上是主要担当者”，特别是在农业生产领域，奴婢更“显示出重要的作用”，“确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者。”〔15〕持此类观点的同志据以立论的根据略有如下几条：

太宗天会九年（公元1131年）四月己卯，诏“新徙戍边户，匱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户为四口。又乏耕牛者，给以官牛，别委官劝督田作。”（《金史·太宗纪》）

世宗大定二十年（公元1180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户，规避物力，自卖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贫乏，诏定制禁之。”（《金史·食货一》）

大定二十一年（公元1181年）正月，上谓宰臣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

穉，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种，取租而已。富家尽服纨绮，酒食游晏，贫者争慕效之，欲望家给人足，难矣。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吉凶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仍禁其农时饮酒。”六月，上又曰：“近遣使阅视秋稼，闻猛安谋克人惟酒是务，往往以田租人，而预借三二年租课者。或种而不耘，听其荒芜者。自今皆令阅实各户人力，可耨几顷亩，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如惰农饮酒，劝农谋克及本管猛安谋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获数多者则亦以等第迁赏。”（《金史·食货二》）

大定二十二年（公元1182年），“以附都猛安户不自种，悉租于民，有一家百口垆无一苗者，上曰：‘劝农官，何劝谕为也，其令治罪。’……以不种者杖六十，谋克四十，受租百姓无罪。”（《金史·食货二》）

章宗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三月，勅“当军人所受田，止令自种，力不足者方许人承佃，……”（《金史·食货二》）

人们援引这些材料，无非想证明：金初统治者“唯恐女真奴隶主劳动力不足，乃由政府补充其奴隶”〔16〕，足见奴隶制曾得到强有力之推行；证明“在未实行封建租佃制前，奴婢是当时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17〕乍看起来，这样的分析颇有几分道理，但却经不起认真推敲。第一条所言，并不是为“奴隶主”“补充奴隶”，而是救济贫乏。且这种口不足四的人户本不太多，在女真社会中没有普遍意义；更何况，这样的小户人家即使得到了一、二名奴婢，也难望就此脱离生产，坐享清福，做起奴隶主来。后面几条材料，只是说到了世宗、章

宗朝，女真族“且耕且战”、“兵食交足”（《金史·食货二》）的旧制古风已加速崩解，猛安谋克户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穡”，而“以田租人”，并未明确言及在这之前女真人是怎样经营土地的。当然，有的同志会说：从第二条材料看，既然是由于“自卖其奴婢”，才导致了“耕田者少”的结果，女真人曾把一部分奴婢用于农业生产还会有什么疑问！是的，如果仅仅是说“女真人曾把一部分奴婢用于农业生产”，当然不会、也不应该再有什么疑问，因为，那是无可否认的事实，问题是，我们的研究者并不以此为足，他们还要进而凭借这几条单薄材料作出“奴婢是当时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的结论来，这就有了问题。事实是，占女真人口多数的一般平民，并没有因女真族上升为统治族而一下子都成了剥削者、统治者，他们过的依然是古老的自耕自食的经济生活。金初，女真上层主要靠什么为生呢？从种种迹象看，他们主要靠掠夺，靠国家政权供养（这可以从上面介绍过的直到世宗时女真权贵们手中并无多少土地得到说明）。因此，至少就现有材料讲，是难以得出金初女真人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奴隶劳动基础之上的结论来的。世宗以来租佃制之逐渐侵入女真人的社会经济生活，只不过表明了女真人内部原始残迹的进一步消失和汉式封建化进程的大体完成，丝毫不意味着女真族发生了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

事实上，金代熙、海、世、章四朝发生的诸多方面的变化、变革，也同辽景宗到圣宗、夏崇宗到仁宗时期发生的变化、变革一样，无一不是围绕着消除原始的残余影响、加快汉族封建化步伐这个主题进行的，根本谈不上什么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

## 注释：

- (1) 尚钺主编：《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14—215页。
- (2)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9页。
- (3)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中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0、408页。
- (4) 《中国史稿》第五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6、250页。
- (5)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1页及书前《第六册说明》。
- (6)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388页。
- (7)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页。
- (8) 《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见《宋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年版。
- (9) 同注(5)书前《第六册说明》及第284页。
- (10) 同注(5)第257页。
- (11) 同注(5)第266页。
- (12) 同注(5)第266页。
- (13) 同注(5)书前《第六册说明》。
- (14) 同注(5)第248、249页。
- (15) 张博泉：《金代奴婢问题的研究》，《史学月刊》1965年第9号。
- (16)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页。
- (17) 同注(15)。

## 蒙古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  
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十

蒙古族所出，有匈奴说、突厥说、东胡说种种，迄今仍不甚了了。一般认为，蒙古部于唐代始见诸汉文史籍。那时，蒙古人的祖先“蒙兀室韦”作为东胡系室韦诸部中的一员，活动于望建河（额尔古纳河）流域，过着“滨散山谷，逐水草而处”，“不税敛”、“无君长”、“不相臣制”的原始社会生活。（《新唐书·室韦传》）后来，渐次西移，最后抵怯绿连河（克鲁伦河）、斡难河（鄂嫩河）、土兀刺河（土拉河）三河发源地之不见罕山（肯特山）一带。〔1〕从此，不见罕山地区便成了蒙古部活动的中心。

那时的蒙古草原，民族成分相当复杂，在蒙古部的周邻，还居住着其他一些部落，如克烈部、篾儿乞部、乃蛮部、塔塔儿部、汪古部、斡亦剌部等。其中，以拥有营帐七万的塔塔儿部最称强大，故“塔塔儿”或“鞑靼”一名便长期成为草原诸部的通称。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上述诸部基本处于“各有君长，不受一共主约束”（《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太祖本纪译证上》）的状态，彼此间的联盟关系相当松弛；对外则先后受制于唐、辽、金诸朝。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公元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



草原诸部时才得到彻底改观。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公元1206年帖木真被拥戴为全蒙古的“汗”一举，不仅是分散的草原诸部融合为“蒙古”这个民族共同体的标志，也是该族由前国家时期转入国家时期的重要标志，在蒙古史上鲜明地断开了两个时代。

当蒙古族以崭新的姿态进入历史舞台的时候，我国其他地区却正处在分裂状态，这正好给蒙古族的大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经过六七十年的大规模军事行动，蒙古贵族先后攻灭、合并了西辽、西夏、金、吐蕃、大理等政权，并终于在公元1279年灭掉南宋，统一全国。与之同时，蒙古铁骑又曾三次大规模向西征讨，威震亚欧，给世界历史以巨大影响。公元1368年，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元亡。

以上，是元朝及元王朝建立前蒙古族历史发展的一个大概轮廓。

鉴于本文论述范围自有侧重，从地域上讲，我们不准备把钦察汗国、伊利汗国等的历史列入，因为它们虽在名义上是元朝的藩属，但实际上很快就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不构成中国史的有机组成部分；从时间上讲，我们也不打算讨论统一后元的历史，因为，对它的封建制社会性质的认识在学者间已无不同意见（过去，曾有元朝在蒙古族的统治下倒退到奴隶社会一说，今已不再被人提起）。以下所要讨论的，主要局限在统一的元王朝建立前蒙古族（国）的社会性质这样一个问题上。

众所周知，在上述问题上，史学界远未取得一致意见。下面，仍拟先将各种有代表性的看法列举于后，以使我们的讨论更有针对性。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蒙古族简史》编写组的看法是：

在七世纪以前，蒙古部已经跨出了原始社会的门槛。

……

蒙古社会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斗争，在成吉思汗之前已经开始了，但是到了成吉思汗时代才完成的。〔2〕

邱树森先生认为：

（当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时），蒙古部已经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

……这种转变，表明了蒙古国正由奴隶制急速向封建制过渡，到忽必烈登上大汗位后，这种过渡最后完成了。〔3〕

高文德先生认为：

至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时代（约十世纪前半叶），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奴隶使用范围的扩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形成，奴隶制政权机构的建立，蒙古社会形成为奴隶占有制社会。……

……元朝建立后，在汉族具有悠久历史的封建制度的影响下，广泛采用“汉法”，使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急剧变化，过渡到封建制。〔4〕

蔡美彪先生等认为：

（公元1206年）蒙古国家的出现，结束了草原长期以来的部落纷争，蒙古社会由此进入阶级社会，确立了奴隶制。……

……

元朝封建国家的建立，从蒙古族来说，是标志着从成吉思汗所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到封建国家转化的完成。这个转化经历了约六七十年的斗争过程。〔5〕

尚钺先生认为：

就蒙古族来说，由于征服了半个世界，接触了中国和俄罗斯等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文化，因而引起其自身社会发展的飞跃，从氏族社会末期进入了封建社会。〔6〕

余元益先生认为：

蒙古氏族制度既已瓦解，而游牧畜牧业又不适用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在辽阔的蒙古草原上，蒙古社会开始向早期封建制度过渡。……又由于受了金及畏兀儿（唐时的回纥，今维吾尔）等文明国家的影响，更加速了这一过程，到十三世纪初，蒙古人便完成了向早期封建制度的过渡。〔7〕

周清澍先生认为：

当蒙古社会处于大氏族公社瓦解的过程时，已经“包含有农奴制的萌芽”，随着瓦解过程的加速，这一萌芽就在氏族成员的经济生活和由氏族贵族组织起来的军事联盟中不断得到了发展。封建制度取代原始公社制，已成蒙古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

……（公元1206年）国家的建立，结束了原始公社制度的父家长制阶段；……使蒙古社会进入了历史的新阶段——封建时期。〔8〕

布林、留金锁先生认为：

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蒙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所处的历史环境，决定了蒙古社会由氏族制直接向封建制过渡的这一特殊性。……十二世纪末和十三世纪初的蒙古处在封建制的包围之中。……它所接触的以及接受的都是封建制度的产物。在这种影响下，蒙古氏族社会解体后直接

过渡到了封建社会。〔9〕

上引诸说，基本可分两类，即在蒙古史上存在奴隶制发展阶段的一类（虽然这些人在奴隶社会起止时间的前后早晚上又有种种不同看法）和不存在奴隶制发展阶段的一类。

应该说，后一类看法才是合乎道理的，站得住脚的，虽说，我一向不赞同某些研究者把蒙古人的非奴隶制发展道路视为外在“影响”之使然，视为“一般规律”外的所谓“特殊性”一类的提法。

以下，拟从三个方面加以讨论。

## 一、公元1206年立国前的蒙古

### 社会是不是奴隶制的？

一些研究者认为，是奴隶制的。根据呢？略有如下诸端：一曰统一前蒙古诸部的社会生产力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从而使奴隶的使用成为必要，这是奴隶制形成的经济基础；二曰早在成吉思汗祖先的时代，蒙古人的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氏族部落组织已为地域性组织所取代，已建立起奴隶制政权机构；三曰早在统一前，蒙古人中的奴隶已占相当比重，广泛使用于社会生产和家内劳动各方面，奴隶制已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

从这几个方面下手去论证统一前蒙古社会的奴隶制性质，路子固然是对的，但所有这些，又全都是不真实的。

首先，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准看。

人们为了论证统一前的蒙古社会已进入阶级社会，往往过分夸大当时蒙古人所能达到的生产力水平。这是不适宜的。事

实上，在十三世纪以前，在成吉思汗的祖先们的时代，蒙古诸部的生产力发展水准并不高。

那时，除个别地区（主要是汪古部、弘吉刺部一类的熟鞑鞑地区）粗知农耕，“能种秫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外，众多蒙古部大抵尚停留在“无耕种”，“所食惟肉酪”（《契丹国志》卷二二），“其食，肉而不粒”（《黑鞑事略》）的阶段。略早，甚至还存在“捕生麋鹿食之”，“不食烟火”（《松漠纪闻》），“遇人辄杀而生食其肉”（《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二》引胡峤《陷虏记》）的现象。可以说，一直到公元第十二世纪，漠北地区基本尚无农业。

除传统的畜产品加工外，统一前的蒙古地区也才有了车辆的使用〔10〕，有了铁、木、骨质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的制造，有了“铁匠”、“木匠”一类的专业匠人（《元朝秘史》第九七、二二三节）。这些，都说明统一前蒙古地区的手工业已有了初步发展。但是，由于游牧经济的分散性、流动性以及游牧业生产过程本身的比较单纯，必不可免地要给手工业的发展（它的规模、范围、门类等）带来极大的局限性，造成了这个地区手工业发展的比较幼稚，造成包括铁和铁制品在内的许多手工业品大都仰仗于外的局面（如辽时“铁禁甚严”，蒙古人便只好“矢用骨镞”，金朝弛铁禁，蒙古人始“大作军器，而国以益强。”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这种状况，一直到成吉思汗时代，才有了初步改观。《黑鞑事略》“鞑人始初草昧，百工之事无一而有。其国除孳畜外，更何所产。其人椎朴，安有所能。止用白木为鞍桥，鞅以羊皮，镞亦剡木为之。箭镞则以骨，无从得铁。后来灭回回，始有物

产，始有工匠，始有器械，盖回回百工技艺极精，攻城之具尤精。后灭金虏，百工之事于是大备”云云，大抵不诬。

统一前，蒙古地区虽有交换行为的发生（内部的以及与周围其他民族间的），但基本仍未脱出偶尔的、零星的、以物易物的阶段，且商贾亦多系外来之“汉儿及回回等人”，蒙古人中尚鲜有“理会得贾贩”事者（《黑鞑事略》）。蒙古地区交换关系的初步活跃，同样是成吉思汗时代及其后的事。

作为蒙古地区社会生产主要部门的畜牧业，其发展水准亦远没有某些研究者所估定的那样高。当然，要确切指明统一前蒙古人的牲畜拥有量是不可能的，但从种种迹象看，一直到十二世纪后半期，对于蒙古人来说至关重要的马的数量仍然是不大的。例如，成吉思汗的父亲也速该给成吉思汗订婚时，只不过把“一个从马”做了“定礼”（《元朝秘史》第六六节）；也速该死后，当帖木真兄弟已渡过难关，家境颇有好转时（家中已有了一个供“使唤的老妇人”、一个“鞴鞍子、开门子”的男人和一个自动来投的“伴当”，见《元朝秘史》第九八、九七、九〇节），总共也不过有马九匹（《元朝秘史》第九〇节），以致当蔑儿乞人来袭全家外逃避难时，为了给帖木真“准备一个从马”，竟弄得“孛儿帖夫人无马骑了”（《元朝秘史》第九九节）。比较富足的家庭尚且如此，一般牧民的境况更可想而知。由于单一的游牧经济还不能保证人们的生活来源，蒙古人（这里指的是草原游牧民，森林狩猎民更不用说）仍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仰仗古老的狩猎业，把它作为谋取生活资料的一项重要补充手段。史称，鞑人“自春徂冬，旦旦逐猎，乃其生涯”（《蒙鞑备录》），过的是“牧且猎”的生活。（《长春真人西游记》上）“猎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

麋、曰黄鼠、曰獐羊、曰黄羊、曰野马、曰河源之鱼”，“凡打猎时，常食所猎之物，则少杀羊。”（《黑鞑事略》）前述帖木真兄弟，虽有九匹马的家当，也还得“打捕土拨鼠、野鼠吃着过活。”（《元朝秘史》第八九、九〇节）甚至到了成吉思汗立国前后，行军时也还常常“打围着做行粮”（《元朝秘史》第一七五节），“食羊尽则射兔、鹿、野豕为食。”（《蒙鞑备录》）凡此种种，都不是单单用“娱乐性质”或“军事演习和训练的一种形式”所能解释得了的，而是生动地表明了狩猎经济在蒙古人的生活中仍具有相当意义，表明那时的蒙古人“不是单纯的游牧民，而是游牧狩猎民。”〔11〕

统一前蒙古诸部的社会生产既是如此之幼稚、低下，所以，那种认蒙古地区早在公元第十世纪、甚至七世纪以前便已进入阶级社会的说法，是不论怎样也站不住脚的。

其次，从国家机构的有无看——这是确认统一前蒙古地区是否已进入阶级社会的重要标志。

为了论证统一前蒙古地区已进入国家时期，人们提出了如下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作为理由：第一，“早在成吉思汗的祖先时代”，“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氏族部落组织”便已为“地域性组织所取代”，“残存下来的只是氏族部落组织的外壳”〔12〕；第二，与之密切相关，便是已“在逐步改造氏族制管理机关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统治机构，产生了新的组织和制度，形成了奴隶制政权。”〔13〕

下面，我们就来讨论一下上述两个方面的理由是否有坚实的史实作为根据。

诚然，持上述观点的同志所揭示出来的某些现象，如由于各族“混杂”所造成的氏族血缘关系纯正性的某种程度的破

坏，随着贫富差别和人对人奴役现象的发生所引起的氏族成员间平等互助原则的开始丧失以及“阿寅勒”个体游牧方式开始取代“古列延”氏族集体游牧方式等等，自然都是事实，据此说那个时候的蒙古人已处在氏族社会的晚期（它的瓦解期）也无疑是对的，但若进而以此去证明当时的蒙古地区已进入国家时期，那里原有的氏族制已成了“上古的遗风，残存的外壳”〔14〕，则未免言过其实了。因为，从各种材料中，特别是从《元朝秘史》和《史集》这两部众所公认有关古代蒙古最重要的著作中，人们不难发现：统一前的蒙古社会，纵使已经有了各族“混杂”的现象，人们的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许多活动，仍然是以族为单位进行的，族的血缘联系，仍然是人与人之间最普遍、最重要、最基本的联系；纵使已开始有了贫富分化和人对人奴役现象的发生，也还没有严重到足以从根本上破坏氏族平等互助原则，把人们鲜明地划分为互为对立的剥削者集团和被剥削者集团的程度。“阿寅勒”个体游牧方式虽已出现，但它之取代旧有的“古列延”，使自己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游牧方式，则是成吉思汗帝国形成前后的事。“11—12世纪的蒙古人，或是以阿寅勒，或是以古列延进行游牧”，“古列延经济与阿寅勒经济相结合对11—12世纪的蒙古人来说，似乎是最理想的方式。”〔15〕这种“结合”，这种二重性，正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一个突出特征。

为了论证统一前的蒙古社会已出现国家政权，学者们列举出如下几点理由：一，那时已产生了作为“蒙古奴隶制政权的最高代表和体现者”的“汗”，形成了“汗权”；二，已设官分职，形成了“奴隶制政权机构”；三，已有了“军队”和“法制”一类的暴力机关；四，“产生了赋税”。〔16〕



所有这些，同样是经不起认真推敲的。

“汗”（或“罕”、“合罕”）号用在成吉思汗先辈的头上虽为时甚早（《史集》第一卷二分册第6页有谓：成吉思汗的远祖“孛儿帖赤那”“生了一个在诸子中最有出息、后来登临帝位的儿子，这个儿子名叫巴塔赤合罕。”后来在名字后边缀有“汗”号的还有成吉思汗的十世祖孛端察儿、六世祖海都等等），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远在“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时代”，“蒙古部已开始出现了‘汗’和世袭的萌芽”，“到了孛端察儿时代，随着掠夺战争之加剧，对属民和奴隶统治的需要，奴隶制汗权形成”了。〔17〕因为，巴塔赤合罕“登临帝位”一说除《史集》偶一说及外，于史并无任何根据，完全不足凭信；孛端察儿时代，蒙古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准仍然是不高的，这可从孛端察儿的父亲朵奔篾儿干须亲自上山“捕兽”，并向他人索要“鹿肉”（《元朝秘史》第一二——一四节）以及孛端察儿本人竟是他母亲阿阑豁阿于丧夫后“未经（与男人）婚媾”而生的（《史集》第一卷二分册，第10页）这些事情上得到说明。不错，孛端察儿的父亲朵奔篾儿干曾用一只鹿后腿换回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家里做使唤的了”（《元朝秘史》第一五、一六节），孛端察儿兄弟五个也曾将统格黎河边的“一丛百姓”（据《元史·太祖纪》，这“一丛百姓”有“数十家”）“掳将回来”，并由于此举，家里“头口也有，茶饭使唤的都有了。”（《元朝秘史》第三五——三九节）据此说孛端察儿时代蒙古部的某些较为富足的家庭已有了少量家内奴隶的使用足矣，若进而说那时已适应着“对属民和奴隶统治的需要”，形成了“奴隶制汗权”，则未免言过其实了。因为，那时的“掠夺战争”并不见得怎样“加

剧”，孛端察儿兄弟五个没必要、也不可能为了统治那名用鹿后腿换来供“使唤”的穷人家的孩子和新掳来的统格黎河边那丛百姓而去建立“奴隶制汗权”，孛端察儿本人也压根儿不是什么“汗”。大体说来，多少带有点实在意味的“汗”号只是到了成吉思汗的曾祖合不勒罕的时代才出现的（《蒙兀儿史记》卷一《世纪》：“金初，乞颜惕合诸部族，一时骤盛，合不勒遂建可汗之号。”《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太祖本纪译证上》亦谓：“合不勒汗威望甚盛，统辖蒙兀全部，是时始有汗号。”），因为，只有到了这个时候，蒙古地区才比较明显地出现了统一的趋势，加快了从原始社会转向阶级社会的步伐。在这以前的那些“汗”号，也同成吉思汗另外一些祖先名字后边所拖着“篾儿干”、“伯颜”一类的尊号一样，无疑“出于后来的追加”。〔18〕

在远离成吉思汗的时代，蒙古诸部的某些头面人物又往往带有“异密”、“那颜”一类的称号。如成吉思汗的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据传就是一位“受尊敬的异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6页），成吉思汗的十一世祖母阿阑豁阿的父亲豁里刺儿台，则是“豁里秃马敦部落的官人（那颜）。”（《元朝秘史》第八节）波斯语之“异密”，蒙古语之“那颜”，在一般情况下，当然是指“官人”，但在上述特定情况下，则未必如此。老实说，孛儿帖赤那有无其人尚难判定，当然谈不上什么“官”不“官”的问题。即著名的孛端察儿的外公豁里刺儿台，看来也不象个“官”。据说，他是因为“豁里秃马敦地面貂鼠、青鼠野物被自火里禁约不得打捕的上头烦恼了”，又“听得不儿罕山野物广有”，才举家离开原住地来到不儿罕山的。（《元朝秘史》第九节）这样一个以“貂鼠、青

鼠”一类的“野物”为食的狩猎家族的家族长（充其量是个氏族长），又怎么够得上“汗”下的“辅助”官员。〔19〕至于进而把“把阿秃儿”（勇士）、“孛阔”（力士）、“薛禅”（贤者）、“必勒格”（智者）、“篋儿干”（善射者）一类的美称也说成“实际上的文臣武将”〔20〕，就越发显得没道理了，在此不必具论。

从现有材料看，蒙古地区大约自合不勒罕始才有了政权机构的萌芽，成吉思汗时才粗具国家规模；到这之前去发掘蒙古人的官僚机构，是徒劳的。

人群间的武装冲突，阶级社会固然有，原始社会后期亦有。因此，孤立地去研究哪些流血事件是阶级社会中的战争，哪些是原始社会中的武装冲突，哪些武装人员是阶级社会中的军人，哪些是原始社会中的氏族成员，是毫无意义的，也是永远扯不清的。只有把它同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国家政权的有无结合起来作统一的考察，才能正确判明其性质。否则，就会一看见“兵”字，便情不自禁地联想起阶级社会中的“军队”来，就会把孛端察儿兄弟五个及其部分家庭成员拔高到一支“单独的军队”〔21〕的位置上去。如果可以那样看的话，希腊的“英雄时代”岂不是早就该归入阶级社会了？何况，孛端察儿前后的蒙古社会，连“英雄时代”也未达到，又怎么好到那个时候去寻找阶级社会中的“军队”呢！

法制的大致成型，同样是成吉思汗时代的事。因为，惟有到了这个时候，才有了比较象样的法度，刑法、监禁措施、审理机构等始初步建立起来。当然，这些东西并不是成吉思汗时代突然冒出来的，前此，必有其一定的萌芽、酝酿过程。但萌芽状态的东西毕竟不等于已在本质上成型、确立起来的东西；

更不用说，有时人们还会借助于连“萌芽”都够不上的材料呢。比如，有的研究者就曾根据一部分札刺亦儿人将杀死成吉思汗八世祖母莫孛伦及其八个儿子的另外七十名札刺亦儿人于“审问”后全部“杀死”一事（《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49页，第二分册，第19—20页）发挥说：“从这一记述中可以看出，这时已初步有了审理机构和惩处措施”，“已初步有了法制。”〔22〕用诸如此类的材料去证明早在成吉思汗以前的许久，蒙古诸部就已经有了“法制”，是没有说服力的。

多桑氏书有谓：蒙古“部落之长号那颜”，其民“每年纳牲畜若干头于那颜，对于那颜为无限之服从。那颜得随意处分其财产，且得处分其身体。”（《多桑蒙古史》上册，第31页）作者虽未明言这是哪个时代的事，然准诸常理，当属蒙古诸部统一前无疑。《元朝秘史》亦曾言及“科斂”平民事（《元朝秘史》第一七七节。又见《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7页，《多桑蒙古史》上册第42页），说的也是统一前夕之事，而且就是成吉思汗本人的行事。在符拉基米尔佐夫看来，这种“科斂”发生得还要早些。他认为：这样的科斂“无疑早已存在；古代的罕和把阿秃儿就曾经取给于它。”〔23〕当然，这里的“早”，只是相对而言，实际上是“早”不到哪里去的，“早”不出原始社会解体期这个大范围。众所周知，人对人的剥削固然是阶级社会的本质特征，但它的最早发生却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晚期。作为剥削形式之一的“赋税”孕育在原始社会晚期，本是极正常之事，可某些研究者却着意要用“赋税”的存在（不管它是不是已经成了社会生活中普遍的、本质的、制度化了的東西）去论证阶级社会的到来，把“赋税”的孕育和阶级社会的形成同步化，这就不免有违于基本的历史事实

了。恩格斯所说“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24〕，只是就事情的总体、事情的本质方面而言，且莫作绝对化的理解。

综上所述，统一前的蒙古诸部，并没有进入国家时期，当然也就更谈不上建立起“奴隶制的政权机构”了。

最后，让我们来考察一下统一前蒙古社会中的奴隶状况，考察一下奴隶制是否已成了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这是确定统一前蒙古地区是否已进入奴隶社会的关键。

统一前蒙古社会中当然有奴隶存在。史称：

成吉思汗十二世祖“脱罗豁勒真”“有一个家奴后生名孛罗勒歹速牙勒必。”（《元朝秘史》第三节）

十一世祖“朵奔篋儿干”曾用一条鹿后腿把一名穷人家的孩子“换去家里做使唤的了。”（《元朝秘史》第一四——一六节）

十世祖孛端察儿也因掳得统格黎河边“一丛百姓”，变得“头口也有，茶饭使唤的都有”（《元朝秘史》第三九节），“牧马饮糞，给使有人。”（《蒙兀儿史记》卷一《世纪》）

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兹不一一列举。延至成吉思汗时代，役使奴婢的现象变得更加多见起来。据史：

帖木真破篋儿乞部时，曾将当年掳走自己妻子的三百篋儿乞人“尽数殄灭了”，并且他们的“妻子每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婢。”（《元史朝秘》第一一二节）

公元1202年，帖木真破塔塔儿，“将他男子似车辖大的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元朝秘史》第一

五四节)

与帖木真同时代之克烈部人王罕，“七岁时曾被篾儿乞掳去舂碓，十三岁时又被塔塔儿……掳去使他牧放。”

(《元朝秘史》第一五二节)

所以，对统一前蒙古社会中已有奴隶一事恐怕已没有人会持异议，可这却说明不了多少问题；接下来须问：那时的奴隶具不具有一定的量的优势，他们在社会生产中居于何种地位？这才是事情的症结之所在。

乍看起来，那时的奴隶由于来源上的五花八门（有的研究者曾把它归并为七种〔25〕），似乎为数很多，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回事。

所谓“陪嫁”、“赠赐”和“家生”奴隶，牵涉的只是奴隶转换主人和奴隶本身的再生产，实际是流，而不是源，这里不必讨论。“同族和近亲奴隶”，作为一个类别是可以的，但这些人之沦为奴隶，大抵仍脱不开“战败”、“犯罪”、“卖身”诸端，“同族和近亲”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源”。因此，以下所要讨论的实只限于“自动投靠为奴”、“罪犯奴隶”、“买卖奴隶”和“战俘奴隶”诸项。

“自动投靠为奴”，就广义的“奴隶”概念（包括主人的爪牙、帮闲及各种依附人口在内）讲，有其可能，若就严格意义的奴隶言，则恐难成立。有几则材料，曾被人们用来证明“自动投靠为奴”现象的存在。一则是：札儿赤兀歹老人早在自己的儿子者勒篾还“在襁褓内”时，就把他许给了成吉思汗做“贴己奴婢”，及长，果然送给了成吉思汗“韃鞍子，开门子”（《元朝秘史》第九七、二一一节）；一则是：札刺亦儿人帖列格秃伯颜曾将自己的孙子模合理（木华黎）等给与了成

吉思汗，“说教永远做奴婢者，若离了你门户呵，便将脚筋挑了，心肝割了”（《元朝秘史》）第一三七节）；一则是：“泰亦赤兀惕部丧失力量后，哲别长时期独自在山里、树林里流浪。当他看到，这样下去没什么好处，在没有出路的情况下，他只好来到成吉思汗处表示奴隶般的顺从，向他屈服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18页）关于者勒篾的身份，用成吉思汗自己的话来讲，实在是“一同生长做伴到今，多有功劳，是我有福庆的伴当”（《元朝秘史》第二二一节），即主张者勒篾为奴的学者，在其同一著作的另外一个地方亦曾正确指出：这个名为成吉思汗“贴己奴婢”的者勒篾，实乃成吉思汗的“那可儿”（“伴当”）。〔26〕帖列格秃身为“伯颜”（“富翁”），亦断不至将孙子们自愿送人为奴，而从其中的两个孙子未来的职司是为成吉思汗“看守金门”（《元朝秘史》第137节）看，也根本不象是“奴隶”，而当是“那可儿”（“伴当”）。至于“若离了你门户呵，便将脚筋挑了，心肝割了”，“性命断了”云云，也不能理解为什么“奴隶的身家性命”“毫无保障”〔27〕，而应“看作是一种‘宣誓’或‘誓约’，那可儿以这种‘誓约’和首领——主人缔结关系。”〔28〕至于哲别向成吉思汗“屈服”后，有没有被罚作奴隶，于史无征，不便妄测；即使被罚作奴隶，也是因为说到底他是个战败者，并非“自动投靠”。“自动投靠为奴”一说，实难成立。

“罪犯奴隶”，历代多有，统一前的蒙古社会有没有，尚难说定（人们至今提不出有关这方面的坚实材料，而且，从理论上说，当时的蒙古既无象样法制，亦不应有多少依律罚充奴隶的人）；即有，亦不说明什么问题，因为，任何一个社会中的

罪犯毕竟不会很多，靠这些人是建立不起奴隶社会来的。

“买卖奴隶”，那时确已有了，如上文已经提到的那个朵奔蔑儿干就曾用一条鹿后腿换回一穷人家的孩子“做使唤的”，但这类事在当时生产力低下，交换关系极不发达的情况下实属凤毛麟角，不具有普遍的意义。

“战俘奴隶”，历来是奴隶的一个主要来源，如前述孛端察儿曾将统格黎河边的“一丛百姓”“掳将回来”，并把其中的一些人做了“茶饭使唤的”，成吉思汗破篾儿乞部、塔塔儿部时，亦曾将部分俘虏“做了奴婢”，但这决不意味着所有的俘虏都将变为奴隶，也决不能用战争次数的多少和俘人数量的多少去论证奴隶的多少，因为，大量史料表明，当时的胜利者们处理俘虏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最突出的是大量地“杀俘”。据史，成吉思汗大败乃蛮于忽阑盍侧山时，便“尽杀其诸将族众，积尸以为京观”（《元史》卷一《太祖纪》）；破札木合纠集的泰亦赤兀惕等诸部联军后，成吉思汗曾“下令在火上架起七十个锅，在锅里将他抓住的作乱的敌人（活活）煮（死）”（《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14页）；《元朝秘史》第一二九节则说是札木合将自己的敌人“煮了”。但不管是哪一方的人被“煮了”，“煮俘”一事本身却是两种记载所共同承认的；破塔塔儿时，成吉思汗亦曾下令“对塔塔儿人进行全面屠杀，在札撒规定的限度内，一个活的也不留，妇女和幼儿也要杀掉，孕妇剖腹，为的是将他们消灭干净。”（《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72页）上述事实，再加上当时的蒙古地区所流行的“俘人索赎”——“（以俘虏）换取东西”（《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86—187页）的现象，生动地说明了那时的俘虏对胜利者来说还派不上多大



用场，人们所看重的是“物”，而不是“人”。而所有这些，又都是由当时社会经济结构的状况决定的——说到底，奴隶制之能否在社会生活中立定脚跟，并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不取决什么人愿不愿、想不想使用奴隶劳动），也不存在有没有相应的战争为其提供来源的问题（在阶级社会中，当不愁无仗可打；既有仗打，就少不了有俘虏好抓），关键要看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安排得适不适合使用奴隶劳动，而这样的条件，适为统一前的蒙古人所不具备。

“杀俘”而外，也还有把俘虏收为“妻妾”或“养子”的。如孛端察儿就曾得一“怀孕妇人”，“将他做了妻”。（《元朝秘史》第四〇节）据传，“成吉思汗的后妃有五百左右，她们是他从各部落取得的。若干后妃是他按照蒙古婚礼娶来的，但大部分却是他征服各国、各部落时虏掠来的。”（《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85页）《秘史》中著名的四养子——古出、阔阔出、失吉忽秃忽、孛罗兀勒，便都是成吉思汗于敌人营盘内拾得收养的。（《元朝秘史》第一一四、一一九、一三五、一三七、二一四节）有的研究者甚至认为，那时，“在战争与袭击时，在敌人屯营里所拾的婴儿，通常都收作养子”。〔29〕

此外，俘虏也还有其他一些用场，如受到重用（成吉思汗就曾宽恕了王罕的勇士合答里把阿秃儿，并说他“是丈夫，可以做伴来”（事见《元朝秘史》第一八五节）或予以非奴隶制的其他役使（前述为孛端察儿所掳统格黎河边那“一丛百姓”，其中固然有部分人到孛端察儿家“做茶饭使唤的”，但其余的只同他们保持“往来”而已。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孛端察儿兄弟几个是无力将“数十家”百姓完全置于奴隶的境地

的，他们的微薄家庭经济，也容纳不下那么多的奴隶劳动；有的本子，更将“因这般头口也有，茶饭使唤的都有了”译作“至此有马群，家资，隶民，奴婢而居焉”，明确将“隶民”与“奴婢”分言。分见《元朝秘史》第三九、四四节，《元史》卷一《太祖纪》，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页）等。总之，俘虏并不是总要变成奴隶的。

为了扩大奴隶的队伍，有的学者还曾多方把一些并非奴隶、或并不一定是奴隶的人们加以奴隶化。

比如，“人数众多”、“构成了古代蒙古社会生产的基础”〔30〕的“斡脱古·孛斡勒”（“兀帖古·孛斡勒”、“兀纳罕·孛斡勒”），就曾被一些学者目为所谓“部落奴隶”。不错，单就字面讲，“斡脱古·孛斡勒”一词在蒙文中是“古老的奴隶”的意思，拉施特也解释说：“斡脱古·孛斡勒的意思是说，他们都是成吉思汗祖先的奴隶和奴隶的后裔。”（《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页）但是，大量史实表明，这些“斡脱古·孛斡勒”们，又毕竟是拥有“自己独立的经济，从而部分地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而将另一部分成果作为贡物进献给宗主氏族”的，他们还保有自己的“独立的氏族和古列延，从而具有半自由的身份，而只同宗主氏族保有不十分稳定的隶属关系”，因此，不仅他们中的“上层人物不是奴隶”，即“广大直接生产者也是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阿寅勒牧民，不是奴隶”〔31〕；要之，“古代蒙古的兀纳罕·孛斡勒乃是属部”。〔32〕

“引者”，按符拉基米尔佐夫的解释，“可理解为领主氏族给本氏族女子当作嫁奁而送出去的人。”〔32〕对这类人的

身份，亦须作具体分析。有的“引者”，如作为李端察儿妻子的“从嫁”，并被李端察儿“做了妾”的那个妇人（《元朝秘史》第四三节），便可能原是奴婢身份；而成吉思汗的妻亦巴合来嫁时所带“二百人”的“从嫁”（《元朝秘史》第二〇八节），则不一定全是奴婢。因为，奴隶固可用作赐赠、陪嫁，其他具有依附身份的人们又何尝不可用于赐赠、陪嫁。辽代，景宗女秦晋大长公主所建之徽州，圣宗女晋国长公主所建之成州，圣宗女燕国长公主所建之懿州，皆“以上赐媵臣户置”（《辽史·地理志一》），这些动辄以千、万户计并须分别向头下主和国家纳税的“媵臣户”，自然不会是奴隶，而性质与之大体相类的“引者”，又凭什么一定是奴隶呢？倒是有迹象表明，他们大体“处于近似兀纳罕·孛斡勒的地位”。〔34〕

人们之所以会那样轻易地在统一前的蒙古社会中发现一批又一批的奴隶，大约是受了拉施特的影响，因为这位波斯学者在《史集》中的确是把一个又一个的被征服部都当作“奴隶”处理了。不过，似不能过于苛求这位拉施特先生，因为，在他那样一位“熟知东方君主随心所欲地行使无限制的权力的人看来，他们的一切臣民都是‘奴隶’。他对这个词的理解，是与我们截然不同的。”〔35〕事情正是这样，比如，他完全可以把作为“客列亦惕部落的一个分支的董合亦惕部”，同时又称做是“客列亦惕君主的奴隶”（《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23页）；他还借成吉思汗的口，把大臣们称为“能干的，尽心竭力的奴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60页）；若大而言之，则一切为成吉思汗征服的“突厥、蒙古部落及其他种族”，也无不是成吉思汗的“奴隶”。（《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80页）想不到六百多年前一位波斯史家的远非正确

的见解，竟会如此有力地左右今天的蒙古史研究者们。

那时的奴隶虽有益于生产领域者（如前述王罕幼时曾被人掠去“春碓”、“牧放”之类），但有关的事例并不多，所涉及的奴隶数量亦十分有限；奴隶的更大一个部分，主要是以“家奴”的面目出现，为主人的日常生活服务。统一前蒙古奴隶制的这种家内的、原始的色彩，还可从主奴间采用某些亲属称谓看得出来，如成吉思汗就称其家供“使唤的老妇人”豁阿黑臣为“老母”，后者对成吉思汗之母亦以“母亲”相称。（《元朝秘史》第一〇三、九八节）

总起来看，统一前蒙古社会中的奴隶为数不多，远非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有些研究者也明明承认，“哈刺出”（平民）才是“蒙古游牧民的基本群众、游牧业的主要生产者”〔36〕，可最终还得把这样的社会称作奴隶社会，这就难以自圆其说了。

顺便还得说说，某些研究者是主张蒙古人早在成吉思汗以前的许久（比如说十世纪、甚至七世纪），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的，可他们用以证明自己论点的材料却十有七八取自成吉思汗的时代，这就文不对题了。对此，细心的读者一望便知，在此不必多说。

## 二、公元1206年立国后至统一的元王朝 建立前的蒙古社会是不是奴隶制的？

对蒙古人自公元1206年始已进入阶级社会一事，学者间已无不同意见，故这一小节拟把讨论的范围主要集中在它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阶级社会——是不是奴隶制性质的这样一个问题

上。

有些研究者认为，它是奴隶制性质的，我的看法则恰恰相反。

问题的症结仍在于奴隶的数量、地位。

某些颇有影响的著作写道：公元1206年“蒙古政权的建立是蒙古社会进入奴隶制阶段的标志。在政权建立以后，蒙古的奴隶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37〕，曾“俘虏到大量的奴隶”，“成吉思汗建立奴隶主的国家后，蒙古贵族以占有奴隶作为主要的剥削手段。”〔38〕究其论据，基本仍不外战俘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奴隶以及若干则似是而非的奴隶用于生产的记录之类。

无可否认，在这一阶段，随着战事的更加频繁和战争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俘生口”、“虏人民”一类的记录自然是少不了的，如：

破唐兀，“将他能斫杀的男子并驮驮等物尽杀虏了，其余百姓，纵各人所得者自要。”（《元朝秘史》第二六五节）

太宗七年（公元1235年）冬十月，“出围枣阳，拔之，遂循襄、邓，入郢，虏人民牛马数万而还。”（《元史》卷二《太宗纪》）

宪宗九年（公元1259年）春正月，杨大渊“请攻合州，俘男女八万余。”（《元史》卷三《宪宗纪》）

世祖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八月，“阿术略地至襄阳，俘生口五万、马牛五千。”（《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世祖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九月，刘整“钞略沿江诸郡，皆婴城避其锐，俘人民八万。”（《元史》卷一六一《刘整传》）

但不应忽视，在上一阶段就突出存在的蒙古人大量杀俘一事，这时不仅继续存在，且在一段时间内有了恶性发展，史载：

公元1217年，蒙古兵“击溃了篾儿乞惕部，将他们全部歼灭，……一个也没剩下。……这个部落遂全部绝灭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44——245页）

成吉思汗八年（公元1213年），“命木华黎攻密州，屠之。”（《元史》卷一《太祖纪》）

成吉思汗十四年（公元1219年），木华黎“进攻绛州，拔其城，屠之。”（《元史》卷一《太祖纪》）

蒙古兵“屠许，惟工匠得免。”（《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

公元1214年4月，蒙金和议成，成吉思汗遂退兵，“既出居庸关，收所虏男女皆杀之，其数不可胜计。”（《多桑蒙古史》上册，第72页）

在西征中，蒙古兵的杀俘、屠城表现得尤为酷烈，如：

陷花刺子模之速里纳黑城，“将所有的人全部杀死。”（《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75页）

破不花刺城，“男子被杀死了三万多人，妇女和孩子被押走当了奴隶。”（《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84页）

破咱维城，“将找到的城民全部屠杀掉。”（《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89页）

破玉龙杰赤城，蒙古兵“将居民一下子全部驱到野外，从他们中间将十万名左右的工匠分出来，（押）送到东方去。青年妇女和孩子们也驱入了俘虏队，剩下的人则分配给军队屠杀。据人们确定地说，五万多蒙古兵每人分到二十四人。简单说来，（蒙古）军将所有的人杀死后，便

川流不息地入城任意洗劫。剩下的房屋和街区一下子全部毁掉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98页）

破萨布扎伐尔，“下令屠城，从而被埋葬的尸体共计七万。”（《世界征服者史》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5页）

破忒耳迷，“将居民一起驱到野外，照例将他们分配给军队，全部杀死。”（《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00页）

破马鲁，“除了从百姓中挑选的四百名工匠，及掠走为奴的部分童男童女外，其余所有居民，包括妇女、儿童，统统杀掉，不管是男是女，一个不留”；事后有人清点了一下“一眼得见的尸体”，“就得到一百三十多万的数字。”（《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89、191页）

破范延堡，“将人畜、禽兽全部杀绝，不留一个俘虏。”（《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02页）

破哥疾宁，“将工匠、手艺人遭送到东方城市里，其余的人全都一下子被杀死了。”（《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09页）

破赞章，“在那里将比其他城市多一倍的居民，杀得一个不剩。”（《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12页）

破哈马丹，“（将居民）杀得一个不留”；破拜刺罕，“老幼尽歼”。（《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313—314页）

“1223年春，疫止。成吉思汗遂决定取道印度、土番而还蒙古。行前以俘虏饷众，命配置每帐十人或二十人，令其舂米以供兵食，七日舂毕。一夜之间，尽杀此种俘虏，军遂就途。”（《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29页；参见《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158页）

这种情况，至旭烈兀西征时，仍无改变，如：

破秃温，“他们把所有男人和女人赶到旷野，除年轻妇女外，十岁以上的人屠无噍类。”（《世界征服者史》下册，第730页）

公元1257年，旭烈兀“下令尽杀”业已降附、分隶各营之“亦思马因人，虽在襁褓者亦不免。”（《多桑蒙古史》下册，第71页）

公元1258年，旭烈兀陷报达，纵兵杀掠七日，“死者八十万人。其隐伏待军退后始出者，为数无几。”（《多桑蒙古史》下册，第84页）

虽然，上述记载及所谓“城破，不问老幼妍丑贫富逆顺皆诛之”（《蒙鞑备录》）一类的提法明显地有言过其实之处，但蒙古兵经常大量地屠杀俘虏一事却是毋容否认的事实。自然，这种事之所以会发生又远不能归结为蒙古贵族的生性嗜杀，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这“根源”，用蒙古贵族自己的话来讲，便是：“虽是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国朝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按学者们的说法，同样是：“此辈不重视人命，仅见有立时之卤获，与其畜群之牧地而已。”（《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54页）一句话，那是因为蒙古人的社会经济不需要、也容纳不下成批的奴隶劳动。

被杀和逃散（如灭金时所得大批俘虏，“逃去者十八九，”见《国朝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者外，自然也有相当一部分俘虏被活着保留下来。蒙古贵族又是怎样对待这些人的呢？

他们中的颇大一个部分，被用于军事方面，用于军中杂役



和攻城的先头掩护队——“哈沙儿”队。据《史集》所载，成吉思汗的西征军在攻占讹答刺、别纳客忒、忽毡、不花刺、撒麻耳干等城镇后，都曾在俘虏和当地居民中大肆征索“哈沙儿”队（《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74、277、283、286页）。由于这些人每每被指派担负最艰巨、最危险的攻城任务，“其为敌兵所杀害者，故以此种不幸之人为多”，且“蒙古兵攻取一地之后，辄杀此种俘虏，而以邻地之俘虏代之”（《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33页注〔4〕引诺外利书），所以被“编入‘哈沙儿’队的人活命的不多。”（《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87页）由于这些人所从事的是与生产无关的战争事业，且很快就在战争过程中被消耗掉了，故其人数的多少及身分如何，实对说明蒙古国的社会性质无什干系，此不具论。

俘虏和降附人口中的更大一个部分，构成贵族的领民或国家编民。史载：

成吉思汗十五年（公元1220年），木华黎于侵金战争中下令军中：“禁无剽掠，所获老稚，悉遣还田里。”（《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窝阔台六年（公元1234年）旨：“不论达达、回回、契丹、女真、汉儿人等，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驱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户。”（《元典章》一七、户部三《户口条画·驱良》）

《闕朝文类》卷五七《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亦言及此事曰：“甲午诏括户口，以大臣忽剌虎领之。国初方事进取，所降下者，因以与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统属，至是始隶州县。……时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驱

口，往往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公因奏括户口，皆籍为编民。”）

窝阔台十二年（公元1240年），复“籍诸王大臣所俘男女为民。”（《元史》卷二《太宗纪》）

世祖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有旨命相威检覈阿里海牙、忽都贴木儿等所俘三万二千余口，并放为民。……十九年，又奏阿里海牙占降民一千八百户为奴，阿里海牙以为征讨所得，有旨：‘果降民也，还之有司；若征讨所得，令御史台籍其数以闻，虽赐有功者。’阿里海牙又自陈其功比伯颜，当赐养老户。”（《元史》卷一二八《相威传》。又，《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亦涉此，作：“先是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责其租赋，有司莫敢言。雄飞言于阿里海牙，请归其民于有司，不从。雄飞入朝奏其事，诏还籍为民。”）

“遣还田里”、“还籍为民”者固然不是奴隶；即原“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的众多“驱口”，也不会是奴隶身份，因为，蒙古贵族绝无力一下子就把那么多的人变为奴隶，而这些所谓的“奴隶”也绝不可能凭着窝阔台、忽必烈等的一、两次干预就获得解放的；有的，原虽有“家奴”之名，但其主对他们既是“置吏治之，岁责其租赋”，其非奴隶的身分同样是毋待证而后明的。

至于部分俘虏以家内奴隶身分被安置在贵族家中供生活上的驱遣，如给男主人“擎鹰”，为女主人“整衣”之类（《元朝秘史》第二六六节），历代多有，且对说明社会性质意义不大，这里就不再为它多费笔墨了。

还有为数相当可观的一部分俘虏和降附人户被迁发漠北，置为城邑聚落，从事牧、农、手工业生产。这部分人的身分比较复杂。为便于分析计，先列举几条有关的史料：

公元1213年，木华黎统兵南伐，史秉直“乃率里中老稚数千人，诣涿州军门降。木华黎……命秉直管领降人家属，屯霸州。秉直拊循有方，远近闻而附者，十余万家。寻迁之漠北，降人遭饥，秉直得所赐牛羊，悉分食之，多所全活。”（《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

“谦州……居民数千家，悉蒙古、回纥人。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国兵屠许，惟工匠得免。有田姓者，琮故吏也，自称能为弓，且诈以雄飞及李氏为家人，由是获全。遂徙朔方。”（《元史》卷一六三《张雄飞传》）

太祖“命镇海佩虎符银印，总属官金符十人、银符五十人，领所俘汉几万人，辟斡儿洹河上地为屯田，筑城阿不罕山北，即以其名名之。……又于此城局所得燕京童男女及工匠万人居作，亦领于镇海。……后移其半不能寒者分局弘州。嗣得西域织金纹工三百人，汴京织毛褐工三百人，皆分隶弘州，设弘州人匠提举司。至镇海孙塔哈察，犹袭监州及其局云。”（《蒙兀儿史记》卷四八《镇海传》）

丘处机西行经镇海，“有汉民工匠络绎来迎，悉皆欢呼归礼，以彩幡华盖香花前导。”（《长春真人西游记》上）

鱼儿泊公主离宫之东，“有民匠杂居，稍成聚落”（《长春真人西游记》上谓至此“始有人烟聚落，多以耕钓为业”）；驴驹河畔之民，“杂以蕃汉，稍有屋室，皆

以土冒之，亦颇有种艺，麻麦而已”；毕里纥都，“乃弓匠积养之地”；和林川，“居人多事耕稼，悉引水灌之，间亦有蔬圃”；忽兰赤斤，“乃奉部曲民匠种艺之所。”（张德泽：《纪行》，见《秋润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〇《玉堂嘉话八》）

彭大雅言：蒙古“牧者谓之兀刺赤，回回居其三，汉人居其七。”徐霆疏云：“凡马多是四五百匹为群队，只两兀刺赤管，手执鸡心铁挝以当鞭棰，马望之而畏。每遇早晚，兀刺赤各领其所管之马，环立于主人帐房前，少顷，各散去。”（《黑鞑事略》）

史秉直管领的十余万家，显然不是奴隶，而当属徙民性质，虽说这样的移徙总带有强烈的强制色彩。彭大雅、徐霆笔下的“兀刺赤”，其身分当类十四世纪初被掠卖到漠北为人牧羊的佟锁柱一类的人物（张养浩：《归田类稿》卷一一《驿卒佟锁柱传》），当为牧奴。这说明，不管是在元王朝建立前，还是建立后，漠北草原的畜牧业生产中是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劳动使用的。不过，牧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人手毕竟比较有限（四五百匹的马群，只需两名兀刺赤照管，而佟锁柱那样的牧童，亦足以牧羊二千余头），且那里的牧业生产主要还是由且牧且战，始终构成为蒙古族社会的支柱的广大牧民担任的，因此，牧业生产领域虽有奴隶劳动的使用，但为数不多，远未达到把自由人的劳动从这个生产领域中排挤出去的程度。农业在漠北起步甚晚，后来也一直比较幼稚，于这个地区的国计民生意义不很重大；这里有限的几处农耕点，固然大都是由汉族俘降人户开辟的，但不管是史秉直手下的那批徙民，还是镇海管领下的那些由俘虏构成的屯田者，还是散居鱼儿泊等处的“耕钓”者，我们

至今仍找不到足以证明他们是农业奴隶的可靠材料，说他们是奴隶，不过是想当然，是从他们的俘降者的身分推导出来的。工匠受到蒙古人的特别重视，每遇屠城，他们大都能够幸免；占得一地，成批被箠括的亦是他们。属于官府的工匠，多分类置局，编为匠户。这类官工匠虽无居住、改业等方面的自由，有的生活上亦苦不堪言（如公元1217年冬，土拉河上的“群工”即以口粮断绝，十死七八，后经赈济，并得成吉思汗恩准“弛塔拉布哈松实之禁得采食”，余者始得活命。见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六《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噜噶齐王公神道碑》），但他们大都有自己的家室（如张雄飞及庶母李氏即诈以工匠家人于蒙古兵屠许时获免；上引《蒙兀儿史记》卷四八《镇海传》所言“西域织金纹工三百人，汴京织毛褐工三百人”，在《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即分作“三百余户”、“三百户”），行动上亦有相当之自由（这可从上引丘处机行经镇海时，那里的汉民工匠“络绎来迎”，且“以彩幡华盖香花前导”得到说明），其境遇颇非一般奴隶可比，而当属北魏时期政府控制下的“伎作户”一类。在诸王、贵戚、勋臣名下，也聚集有各类工匠，为其制作。这类工匠的身分，有的可能是奴隶；有的则颇类官府匠局中的匠户；而另一部分匠人，采取的是“自备物料，造作生活，于各投下送纳或（折）纳钱物”的经营方式（《元典章》一七、户部三《户口条画·诸色人匠》），他们的身分，也显然不是奴隶。

总之，是有相当一部分俘降人口被送往漠北，并在那里从事牧、农、手工业生产，其中沦为奴隶的固然也有，但为数决不至很多。俘虏汇聚的漠北地区的情况尚且如此，中原地区的封建制优势更是明摆着的（这一点，连主张成吉思汗所建立的

国家是奴隶制性质的学者也大都承认)；既然如此，人们又凭什么坚持要把蒙古国视为奴隶制性质的国家和社会呢！

如果可以用几条有关奴隶的材料去证明蒙古国的奴隶制社会性质的话，那末，类似的材料同样可以在元王朝建立前夕以至这以后找到，如：

世祖中统间（公元1260—1264年），“都元帅塔海，抑巫山县民数百口为奴。”（《元史》卷一七〇《王利用传》）

“江南新附，诸将市功，且利俘获，往往滥及无辜，或强籍新民以为奴隶。”（《元史》卷一七〇《雷膺传》）

公元1282年，权臣阿合马被杀，“家口七千余人，并分徙入诸酋家为奴婢”；诸子“妻妾奴婢，亦分徙入诸酋家为奴婢。”（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叙》）

“入北愈深，……处处有人市数层，等级其坐，贸易甚盛，皆江南赤子，至易十数主。……德祐乙亥（公元1275年）抵今八年，所虏所买江南赤子转徙深入鞑鞞回回极北，实莫数计。”（《心史·大义略叙》）

“江南平定之后，悉为吾民，今十有八年，尚闻营利之徒，以人为货，公然贩鬻。”（《元典章》五七、刑部一九《禁乞养过房贩卖良民》）

“延祐间（公元1314—1320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

仁宗延祐四年（公元1317年）秋七月，帝谕省臣曰：“比闻蒙古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于民家为婢仆，其命有司赎之还各部。”（《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元代剡之处士王琰，家资颇富厚，“生产家事，悉任奴隶。”（黄缙：《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七《屏山处士王君墓志铭》）

难道能据此把元朝说成奴隶社会吗？显然是不能够的，今之治蒙古史者亦不见再有人如此主张！可用同样的方法、类似的材料去证明蒙古国的奴隶制社会性质，却可为不少学者所持取，为不少人所接受，岂非天大怪事！

### 三、蒙古的早期阶级社会到底是什么性质的？

早在成吉思汗立国前，蒙古地区已有阶级分化和人剥削人现象的出现。在这方面，成吉思汗的曾祖合不勒汗所属人众的组织成分就颇为典型，也很能说明问题。据《史集》所载，这个合不勒汗不但拥有自己的“部落和属民”，还有自己的“那可儿”（伴当）、“安答”（义兄弟），又有“仆役和家仆”供驱遣。（《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42—44页）据《元朝秘史》、《史集》等书，统一前，成吉思汗已在自己“营内”进行“科敛”（见《元朝秘史》第一七七节，《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7页），对部落民征收实物税。而另据《元朝秘史》第一〇〇节，那时，到“大家里剪羊毛去”一类的剥削（为氏族部落贵族提供无偿劳役或至富有之家做庸工）也已经有了。总之，当原始社会末期，当“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的确“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39〕在上述诸剩余劳动的榨取方式中，可能存在着的“佣工”形式当然不会是主要的、普遍的。而根据上文的分析，奴隶劳动所占比重亦不会很大。主要的、

普遍的剥削形式，只能是氏族部落贵族对本氏族部落成员以及从属于自己的氏族部落成员的剥削——这剥削，主要表现为实物税的征收和力役（兵役）的征发；与之相应，当时人们间的带有阶级对立色彩的人群划分也主要是氏族部落贵族与普通氏族部落成员的划分，而不是什么奴隶主与奴隶的划分。这表明，早在成吉思汗立国前，当诸种剥削方式还在萌芽状态的时候，封建性的东西就已取得了对奴隶制榨取形式的优势。

成吉思汗立国后，如上文所述，蒙古本部地区奴隶劳动的使用虽有较大的增长，但亦远未能达到从生产领域中排挤掉自由人劳动的程度，不构成那个地区占主导地位剥削方式；中原和江南地区，社会经济虽曾因战乱而短期凋敝，也曾象历次大的战乱那样必不可免地会把一部分劳动人民抛入奴隶的深渊，但这两个地区传统的封建制优势并未因此失去，因此，立国后的蒙古国及其后的元王朝，论其社会性质，都只能是封建制性质的。

初立国时，蒙古的封建制由于刚刚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并同草原游牧经济息息相关，故不免带有浓重的草原气息，带有几分原始的分散、落后色彩。自太宗窝阔台始，诸帝不断采取措施同这种草原气息，同这种原始的分散、落后色彩作斗争，以适应中原、江南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的需要，所谓“汉化政策”，指的就是这个，而不是什么本不存在的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

#### 注释：

〔1〕关于蒙古部西移三河之源一事，或认为发生在孛儿帖赤那（《元朝秘史》译言“苍狼”）时代，或认为发生在朵奔巴延（朵奔蔑儿干）时代，或认为发生在海都时代；在绝对年代上则又有公元七世纪



左右、八世纪中叶、九世纪、十一世纪后期、十二世纪初等种种不同估计。上下悬殊达四、五百年之久，亦未审何者为是。诸说分见《元朝秘史》第一节，《四部丛刊》本（下引《秘史》皆据此本，不再一一注出）；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太祖本纪译证上》；姚家积：《蒙古人是何时到达三河之源的——兼论蒙古人母权制氏族社会的发展》，《元史论丛》第一辑；高文德：《蒙古奴隶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引言》第3页；《多桑蒙古史》上册，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2页（下引多桑书皆据此本，以下只注册别、页码，不再一一注明译者、版次）；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中国史稿》第五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0页。

〔2〕《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13页。

〔3〕《元朝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6、45页。

〔4〕《蒙古奴隶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前言》第6页。

〔5〕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97页。

〔6〕《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58页。

〔7〕《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4、25页。

〔8〕《蒙古社会如何向封建制度过渡的问题》，《民族团结》1962年9月号。

〔9〕《略评成吉思汗的前半生》，《蒙古族历史人物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

〔10〕《元朝秘史》中虽多处提到车子，但所言数量并不很多。有的学者援引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太祖本纪译证上》所言当成吉思汗七世祖母莫奴伦（莫孛伦）时，札剌亦儿部“以车为闾，每一

千车为一库伦，共有库伦七十”，以证那时“仅札刺亦儿部即有车数万辆”，以证“蒙古的造车业是极为发达的”（高文德：《蒙古奴隶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页），恐怕有些靠不住。因为，洪钧的这则史料，当本于拉施特的《史集》，原作：“那时，名为札刺亦儿的蒙古人，……它们共有七十古列延。古列延（一词）的一含义如下：许多帐幕在原野上围成一个圈子驻扎下来，它们就被称为一个古列延。当时将这样环列的一千帐幕，算做一古列延。按照这种（说法），该部落（共有）七万帐幕。”（见《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下引《史集》皆据此本，以下只注册别、页码，不再一一注明版本）以“车”为“帐幕”，恐为洪氏误译。

〔11〕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66页。

〔12〕同注〔4〕第182页。

〔13〕同注〔4〕第125页。

〔14〕同注〔4〕第172页。

〔15〕同注〔11〕第60、61页。

〔16〕同注〔4〕第125、138、153、161、168页。

〔17〕同注〔4〕第138页。

〔18〕姚家积：《蒙古人是何时到达三河之源的——兼论蒙古人母权制民族公社的发展》，《元史论丛》第一辑。

〔19〕同注〔4〕第141页。

〔20〕同注〔4〕第144页。

〔21〕同注〔4〕第154页。

〔22〕同注〔4〕第162页。

〔23〕同注〔11〕第181页。

〔2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25〕同注〔4〕第89—95页。

- 〔26〕同注〔4〕第95、82页。
- 〔27〕同注〔4〕第111页。
- 〔28〕同注〔11〕第143页。
- 〔29〕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98页。
- 〔30〕匡裕彻：《论兀纳罕·李斡勒的性质》，《民族研究》1981年第4期。
- 〔31〕同上注
- 〔32〕同注〔29〕第104页。
- 〔33〕同注〔29〕第109页。
- 〔34〕同注〔29〕第109页。
- 〔35〕同注〔29〕第103页。
- 〔36〕《蒙古奴隶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9—60页。
- 〔37〕《中国史稿》第五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4页。
- 〔38〕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175、163—164页。
- 〔39〕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页。